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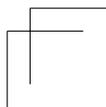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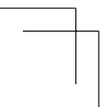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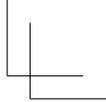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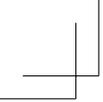
《黨產研究》別冊

檔案選輯VI

Se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出版

202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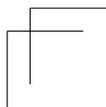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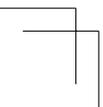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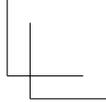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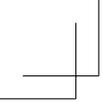
序

不容青史盡成灰

國民黨作為一個列寧式政黨，組織上以黨領政，以黨國機器滲透公民社會，在正式稅收之外，以各式「人民團體」直接汲取社會資源。在本選輯中列舉了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與省黨部策動，強制進出口公會「捐獻」給婦聯會與軍友社的「外匯勞軍捐」，以及幾乎是以課稅的方式給救總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救濟金」。在這些汲取方式入不敷出時，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還指示將這些「民間單位」與國民黨黨務列入政府正式經費支出。更駭人聽聞的是，國民黨黨營事業董事長竟然可以透過國防部情治系統對被誣蔑為「匪諜」的人沒收其財產成為黨產，這只能用魚肉鄉民來形容了。

如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心搜集證據，呈現過往台灣社會被教導要刻意遺忘的歷史事實，這是為那些被欺凌與侮辱的失語弱勢挽回一點點發聲的機會。儘管人事已非，或許傷害難平，如果我們相信世間還有正義二字，那這些選輯正是為歷史正義邁開的第一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蔡宏政



目錄

contents

1960.09 1961.06	74次外匯勞軍捐協調會議之濫觴：婦聯會、軍友社與進出口公會原本「協議」每年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收取外匯勞軍捐 超出限額之「捐款」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轉知」進出口公會重新召集會議收回成議 繼續「捐獻」	3
1958.06 1958.07	國民黨召開第四次婦女工作檢討會議 婦聯會派出多位代表參加並位列各級黨部代表之間	23
1951.01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如在宣傳上有損害自由中國信譽使外交招致困難之影響者 各報社通訊社應先與國民黨中改會第四組商榷決定後再行發佈 中改會應通過決議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等發表方式 並運用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 不得已有此類文書發佈應儘量與中改會第四組聯絡	33
1951.02	台火公司總經理王則甫受誣告為匪諜 國民黨營裕台公司董事長胡家鳳函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 關說保安司令彭孟緝 將台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受沒收歸公之股票 轉讓黨營裕台公司	45
1963.06	救總谷正綱理事長於國民黨內上簽呈報中國大陸「高空氣球空飄作業計畫」並請求准許動用「一人一元」捐款支應經費 蔣中正總裁裁示不得動用該項捐款 空飄經費由其他款項支用 內簽將行動作業交由中央第六組主導 指揮包括救總在內之機關組織	49
1958.02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呈上 1957 年度主要工作與收支報告予蔣中正總裁 報告痛陳經費入不敷出請求開會檢討否則中央透過救總所辦業務不免頓挫	59
1958.05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向蔣中正總裁報告 救總成立以來始終在國民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救濟工作 未能做有效選舉控制致使雷震、齊世英連任監事 事後由谷正綱負責除名	67
1961.02 2001.10	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救濟中國飢荒「一人一元」捐款 必得整存「待有大陸急用時」方得動用 2001 年政黨輪替後由央行支息特種帳戶轉存救總準備基金帳戶	83
1961.02	中國大饑荒期間 蔣中正總統號召全國「一人一元」捐款救濟 國民黨議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捐款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交行政院各部會與救總執行	109

1968.03	為因應中國文化大革命逃港難民驟增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等人聯名上簽蔣中正總裁 呈遞救總與黨、政、安全單位擬訂「處理難胞辦法」 建議宣傳上表示積極支援接運 實際上力求慎重	129
1953.03	為慶祝第十屆青年節 國民黨飭令各黨部熱烈辦理慶祝活動 並指導救國團聯合各界青年積極進行	143
1958.02	總裁指示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經費 研究可列入正式經費者 宜列入正式經費為宜	147
1961.04	國民黨陳誠副總裁指示中常會為節省黨支出經費 將黨的業務如「大陸工作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中廣、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等「堂堂正正」改列為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領取政府委託費	151
1966.04	國民黨秘書長、設考會主委聯名呈上 1965 年度工作成績考評結果財務委員會所屬中影公司借貸龐大財務狀況殊堪重視 第六組未能事先發現彭明敏案顯見組織尚欠嚴密 第五組輔導救國團達成預期目標 救國團輔導青年就業參與東京奧運 然輔導農會水利會及漁會尚欠積極 第三組「谷振海」指導委員會於海外對匪鬥爭尚能定期開會打擊海外反動份子不良活動	161
1961.02	中國大饑荒期間 國民黨中央召集黨政單位與亞盟中國總會齊力辦理一二三自由日各項活動 世盟中國總會向國民黨中常會呈遞書面報告 陳誠副總裁指示取消強迫出國青年入黨並由救國團幫助教育部辦理出國手續之服務	179
1962.06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中常會批准駐泰國大使兼任駐寮國大使 聽取並備查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出席亞盟臨時大會報告	207
1965.12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中央第二組、第三組主任 承國民黨心戰會報命令 擬具「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要點」在曼谷設置聯絡站 恢復印尼反共報紙所需經費 由谷振海會議核撥	217
1954.11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向台鐵承租土地 以其為「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為由申請減免土地租金 省府財政廳回覆因民眾服務站尚未立案故所請應促緩議	223
1958.06	台灣臨時省議會議員郭雨新：各地政府每年負擔一百餘萬以上經費給民眾服務站 黨部介入公會農會合作社理監事選舉 《省縣自治通則》審議十一年尚未通過	231
1972.07	瑞芳民眾服務社先占後租土地 積欠數年租金願意一次繳清 但因「經費短絀」請免滯納罰金 台鐵運務處批准免收罰金並因未按順序收繳租金會知車站注意	239

File. **01**

1960.09.09

1961.06.17

74 次外匯勞軍捐協調會議之濫觴：婦聯會、軍友社與進出口公會原本「協議」每年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收取外匯勞軍捐 超出限額之「捐款」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轉知」進出口公會重新召集會議收回成議 繼續「捐獻」

本篇史料故事所呈現之史料，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下稱中央第五組或第五組）所召集，時間長達數十年之 74 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協調會議」（下稱外匯勞軍捐協調會議）之由來。根據這些史料，我們可以得知所謂早在 1959、1960 年左右，進出口同業外匯勞軍捐（下稱外匯勞軍捐）就已經超過原先「協調」的 1 千 5 百萬元。

作為「捐獻」的一方，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下稱省進出口公會）原先打算將 1959 年度「超收」的 4 百餘萬自行運用，並且，在 1960 年 9 月底收取 1 千 5 百萬外匯勞軍捐之後，10 月份起停止向會員收取外匯勞軍捐。然而，這個「捐獻者」的決議，卻遭到「收取捐獻」的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按：即今日之中華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的反對。軍友社向國防部發出公文，詢問國防部可否繼續收取外匯勞軍捐。後來，婦聯會與軍友社又共同發文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請第五組「轉知」省進出口公會，除「覆議」停止「捐獻」的決議之外，還要繼續「捐獻」。後來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出面召集各方之協調會，即為後來共召集 74 次，期間長達數十年之外匯勞軍捐協調會議的濫觴。本篇史料故事，將為讀者呈現這一事件的前後重要史料。

1960 年 9 月 9 日，軍友社向國防部發出一紙公文，詢問可否繼續向省進出口公會收取超過原先預定額度的外匯勞軍捐。

所謂外匯勞軍捐是從 1958 年 4 月起，由婦聯會與軍友社共同發起，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及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協助策動各工商業，使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而依照徵收對象行業不同，勞軍捐又分為「（進出口業）貿易商進口結匯」及「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兩大類。本篇史料故事所涉及就是前文兩大類勞軍捐之進出口業貿易商外匯勞軍捐部分。

依據 1960 年 9 月 9 日這份公文，原先婦聯會、軍友社和省進出口公會達成「協議」，以 1 千 5 百萬為限，每年分四期結匯。外匯勞軍捐所得，依照婦聯會得 2/3，軍友社得 1/3 之比例分配。省進出口公會通知軍友社，該年 8 月底，即可達到原先「協議」之 1 千 5 百萬元外匯勞軍捐額度，要求停止「捐獻」。

對於省進出口公會的這項要求，軍友社認為，依據原先協議軍友社可分得 1/3 比例之勞軍捐計算，若省進出口公會可以繼續提供該年度剩餘月份之外匯勞軍捐，軍友社即可多分得 3、4 百萬之勞軍捐，對勞軍工作幫助甚大。更何況，一旦省進出口公會停止續徵勞軍捐，工漁業公會也可能援例停止徵收。更嚴重的後果是一旦停止徵收，則必須在隔年 3、4 月間重新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徵收外匯勞軍捐。

因此，軍友社建議國防部，依照前一年度婦聯會同意從超收之外匯勞軍捐中撥出 2 百萬元給省進出口公會的作法，同意在超收的外匯勞軍捐中撥出若干款項給省進出口公會的前提下，繼續徵收外匯勞軍捐。

圖 1-1

中華民國國民軍人之友社

收文第 57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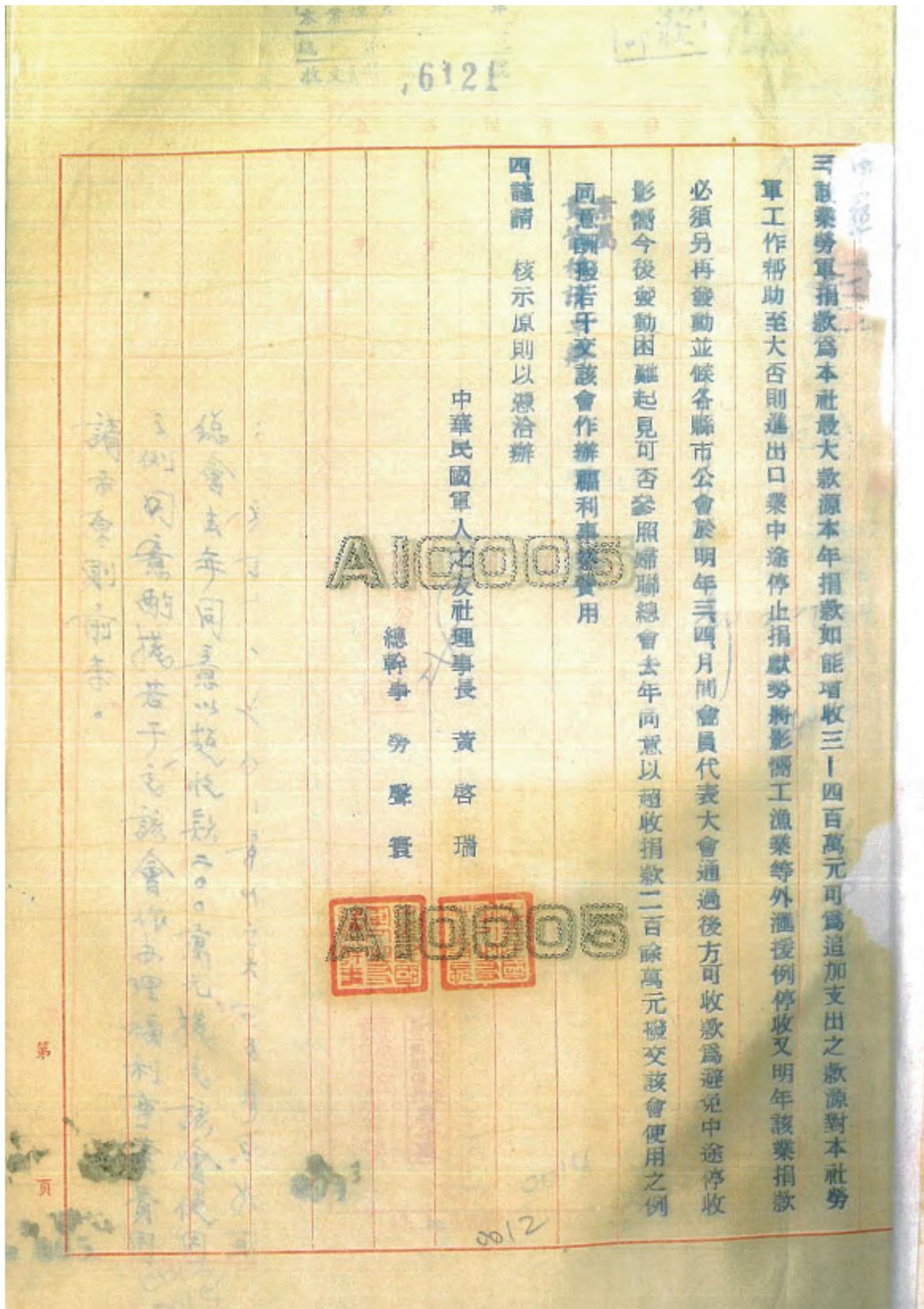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

軍友社字第 24809 號

受文者	國防部	機副抄	副本送	本社會計室聯絡股	
事由					
<p>一、進出口業公會會員外匯附勸軍捐住宅及勞軍捐款每年約達一、五〇〇餘萬元本社勞軍捐款約得五〇〇餘萬元本年捐款依照協議預定以一、五〇〇萬元為限（婦聯會 2/3、1,000 萬元本社 1/3 五〇〇萬元）茲准台灣省進出口公會通知「本年捐款至本（八）月底已達一、五〇〇萬元依照協議應即停止續捐」等由</p> <p>二、查該業勞軍捐款往年以期別計算（每年分四期結匯）每結匯外匯美金一元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新台幣五角所收捐款照比例分撥本年捐款如能照去（四八）年往例續收至年底止可能增收一、〇〇〇餘萬元本社可分得三、四百萬元之數經與該公會負責人進行洽商請仍續捐至年底止茲據該會意見原則同意續捐惟要求所收捐款應撥若干交該會辦理福利事業（辦學校或建會址）否</p>					
文 發					
社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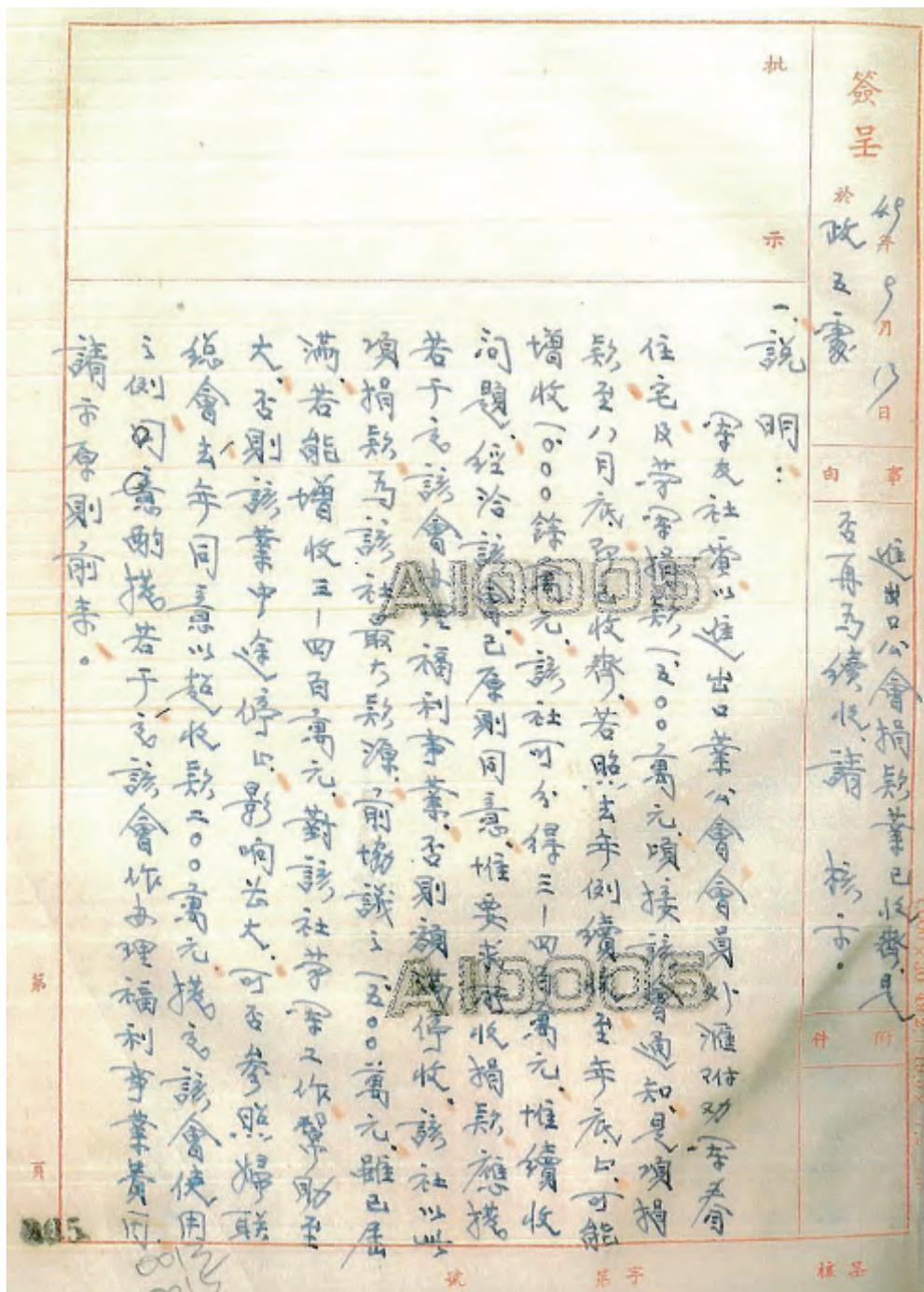
T4 (192×272mm)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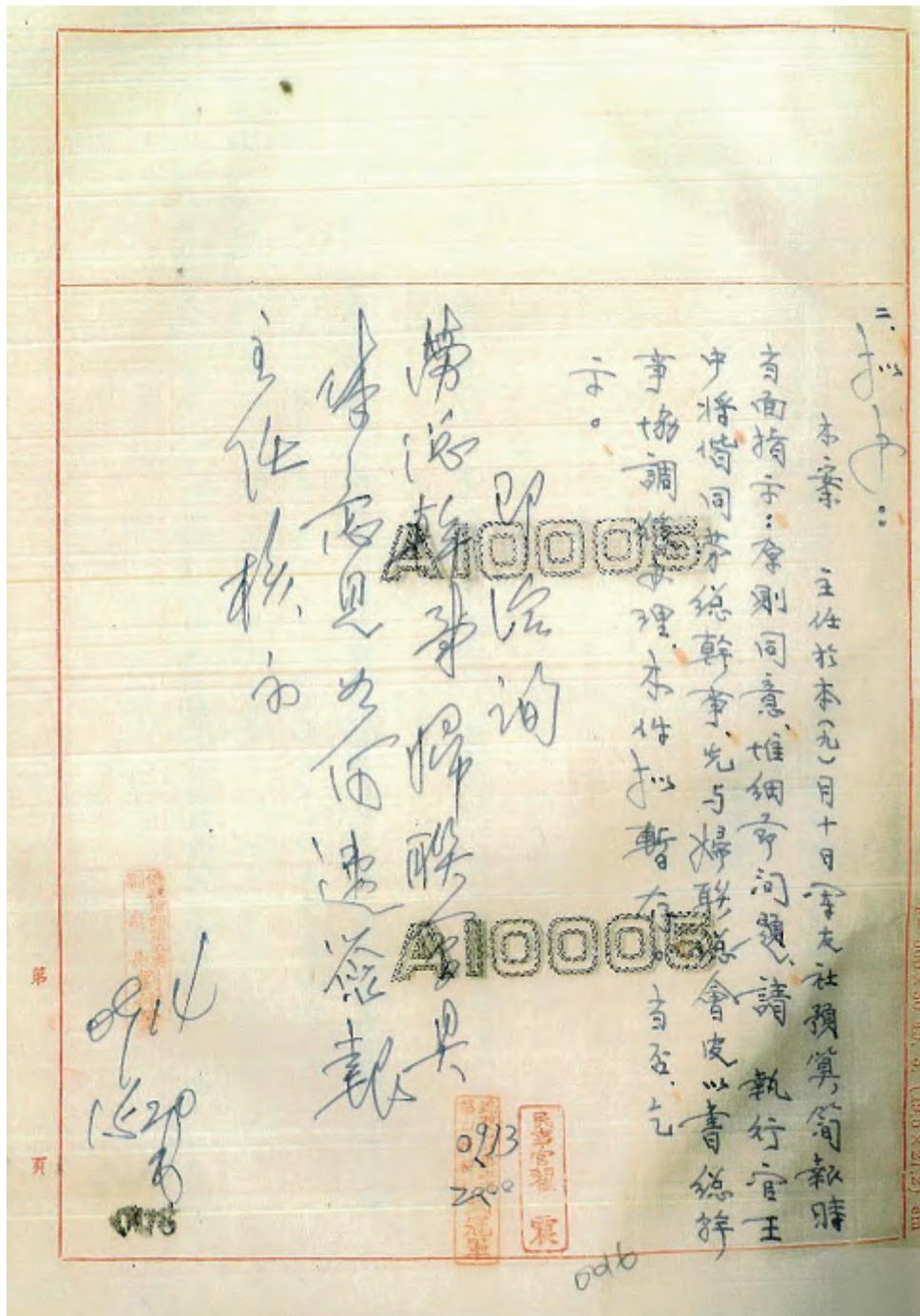
國防部總政治部(編按:即改編後現今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曾為國防部政工部,國防部政治部,國防部總政治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下稱總政治部)在收到省進出口公會這份公文之後,由總政治部政五處(下稱政五處)起草一份內簽,呈送上級做決策。

圖 1-3



政五處的這份內簽除提到省進出口公會這份公文之內容外，第二點同時提出，在該年 9 月 10 日審核軍友社預算時，總政治部主任（編按：時為蔣堅忍）已經原則同意此事，具體細節由王執行官（編按：王執行官即王昇，時任總政治部副主任兼執行官）會同省進出口公會總幹事勞聲寰、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協調後辦理。內簽最後，由政五處副處長劉仲榮批示「即洽詢 勞總幹事婦聯會具體意見為何 並請速簽報主任核示」。

圖 1-4



到了9月20日，婦聯會與軍友社共同發出一則公文給省進出口公會，副本則抄送國民黨第五組、總政治部以及各縣市進出口公會。該份公文提到，外匯勞軍捐承蒙省進出口公會會員「全力支持」，「成績優異」。為了繼續增建軍宅、加強前線勞軍，因此婦聯會與軍友社「經於本(九)月六日下午參加貴會理監事會時提請貴會繼續捐獻在案，敬請一本敬軍愛國熱忱策動全體會員繼續捐獻」。說明了9月6日，婦聯會與軍友社皆派員參加省進出口公會理監事會議，要「請」省進出口公會「策動全體會員繼續捐獻」。因此，希望省進出口公會能夠「查照惠辦」，照婦聯會與軍友社之意思，繼續收取外匯勞軍捐。

值得一提的是，這份公文末段，婦聯會與軍友社不忘提醒省進出口公會，公文副本一併抄送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總政治部，以及各地進出口公會。

過兩天，9月22日，婦聯會與軍友社又聯名發出一則公文，正本給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副本則給國防部（編按：依據公文內容，應為政五處）。在這份公文中，婦聯會與軍友社首先表示，外匯勞軍捐自1958年起徵收，當初即以1美元中收5角台幣之比例收取，將2/3作為婦聯會建置軍宅，1/3作為軍友社勞軍之用。並提到外匯勞軍捐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和市黨部「派員從旁策動」，再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准許，該筆捐款可以免徵婦聯會、軍友社所得稅在案。

接著公文提到，1959年度之外匯勞軍捐中，婦聯會得1千萬，軍友社得5百萬，然該年度還有4百多萬尚未分配。省進出口公會想要將這4百多萬自行使用。對此，婦聯會與軍友社多次找省進出口公會「座談」，因「手續問題」尚未解決，所以這4百多萬之去處，依然是懸案。

公文第三段，婦聯會與軍友社表明，1960年度之外匯勞軍捐，至9月底已經可以達到原先1千5百萬之預定額度，而省進出口公會理監事會，已經決議在該年10月份開始停收外匯勞軍捐。婦聯會與軍友社因此請求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轉知」省進出口公會，重新召開理監事會議，覆議先前決定停止外匯勞軍捐之決議，繼續收取外匯勞軍捐。

這份公文最後批示：「如擬」。

因此，省進出口公會在9月24日發出一則代電給全體理監事和各縣市工會理事長，宣布召開全體理監事與各縣市理事長的聯席會議。代電中指出，婦聯會與軍友社發出公文予省進出口公會指出：前次省進出口公會理監事會議中，理監事決議要在10月份停止收取外匯勞軍捐時，婦聯會與軍友社的代表都致詞完畢已經離席，並未參與此決議，該二團體深表遺憾。同時，婦聯會在尚未接到省進出口公會之會議紀錄前，已經請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繼續策動貴會會員捐獻勞軍請勿停止附勸」，並得到理事長的同意。而婦聯會、軍友社也發出公文，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捐獻」。

因此，婦聯會與軍友社「請」省進出口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覆議（編按：原文為「複議」）前次理監事會中至9月底即停止「捐獻」之決議。公文中同時提及，因為超收之「捐款」應以何種比例分配，還未得省進出口公會提出具體意見，因此婦聯會、軍友社無從協議。在省進出口公會尚未將具體意見讓婦聯會、軍友社呈報「上級」得到核准之前，該二團體也不便使用。婦聯會與軍友社這份公文之末，不忘表明公文副本將會抄送「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政五處與台灣省黨部。

圖 1-5

中華民國國民軍人之友社

號 6065

電代

國防部總政治部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電請策勵 貴會會員外灘結滙附勸勞軍捐款繼續捐款由

示 批 由 事

機副抄 閣本送

文 發

地址 號 字 期 日 行 附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日

御軍友聯字第二五〇三五號

(50) 字 聯 計

2127

格 號

T4 (192×272mm)

6017

社經於本(一九)月六日下午參加 貴會理

一 貴會會員外灘結滙附勸勞軍住宅及勞軍捐款多承 貴會全力支持成績優異敬軍愛國熱忱資深

感荷

二 茲為繼續增建軍眷住宅及加強前線勞軍需款甚鉅本

三 隨軍會時提請 貴會繼續捐款在案敬請一本敬軍愛國熱忱策勵全體會員繼續捐款

四 電請 查照惠辦見復為荷

五 副本抄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抄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

總幹事 王政勞 全九月號止

副本抄呈

圖 1-6

收文第 4 號

(電代) 社友之人軍國民華中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中央委員會第五通

增強反攻力量

示	批	由	事	機副抄 開本送
			查台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聯合會...	國防部
A10005				
A10005				
25062 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				

一查台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聯合會... 按結滙美金一元附助捐款新台幣五角以三分之二撥作本會籌建軍營住宅及本社籌募軍工作特自四十七年起本社辦理勞軍之用會荷 貴組及省市黨部派員從旁策勵復蒙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對於該項捐款特准進出口商列報費用免稅所得稅各在案

一近以省進出口商公會聯合會對於四十八年附助捐款截至年底以前所收該業捐款除撥交本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向餘四百餘萬元未予分配而該會擬予自行使用迭經本會一再邀集該會負責人舉行座談因手續問題未獲協議以致案懸未決

一現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以該業四十九年捐款截至九月底止即可收滿一千五百萬元一可撥本會

第 頁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 分
收字第 7689 號

T4 192 x 272mm

圖 1-7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會 6070 號

一、一千萬元本社五百萬元)經該會理事會決議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停止附助開由該公會已將上項決議通知各縣市公會至照辦理為念此項捐款如一旦停止捐獻影響本會業務至鉅茲特電請 察照 惠予轉知省進出口商公會聯合會迅速召集理監學會議對於停止捐獻勞軍一案從速復議並策動該業各縣市會員繼續捐獻為惠三軍毋任感荷

二、副本抄送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處

總幹事 皮 以 書 25055 號

一、四省實訓字第〇四五三號代電並附 總幹事 皮 以 書 250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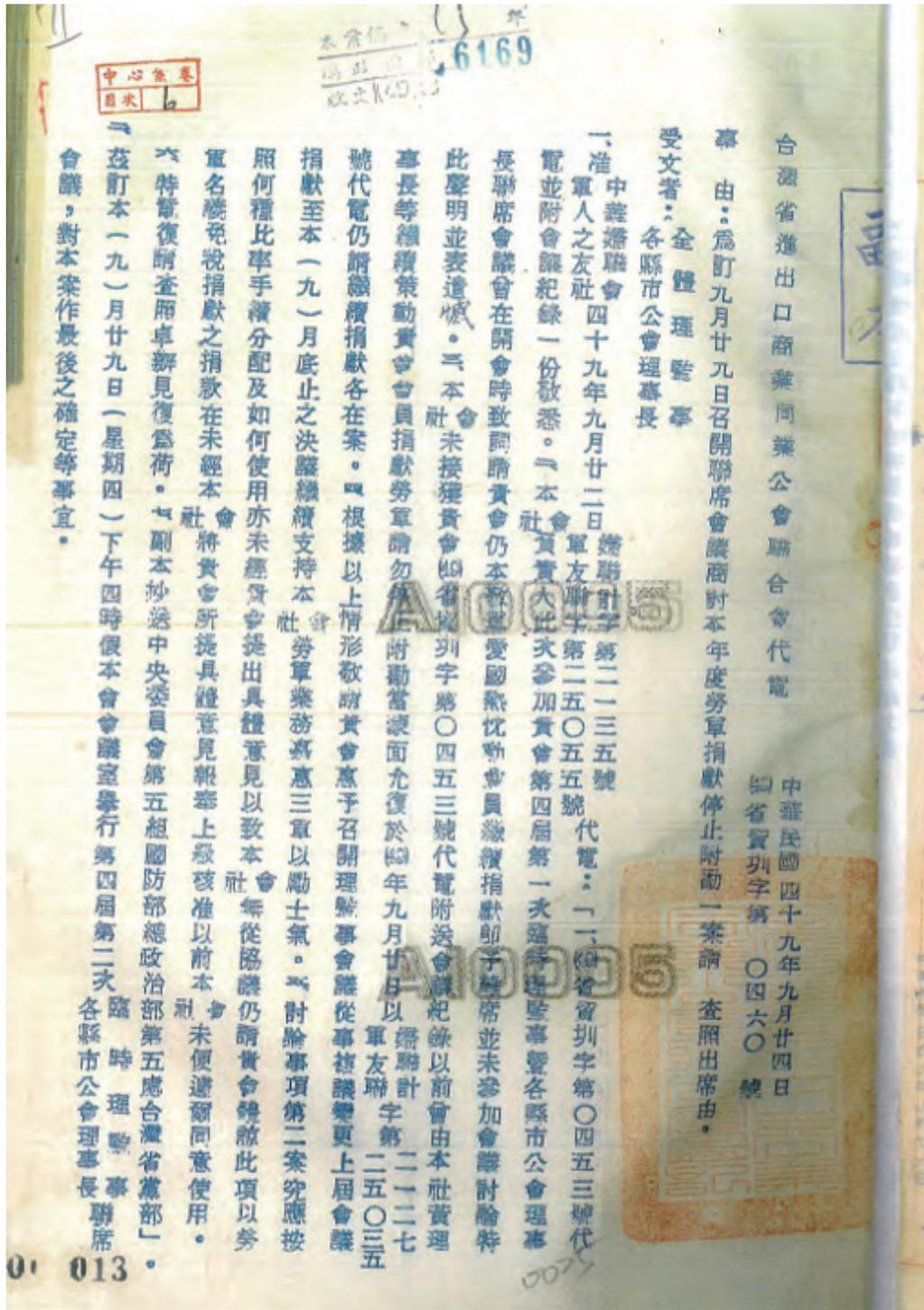
二、本會負責人此次參加 貴會第四屆第一屆臨時監事暨各縣市公會理監學會議會費在案時致詞謂 貴會仍本敬軍愛國熱忱策勵會 貴會理監學會議會費在案特此聲明並表遺憾

三、本會未接獲 貴會備省實訓字第〇四五三號代電附悉會議紀錄以前會由本 貴會理監學於七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於中商之友社宴會上屆臨 貴會林經理長及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理監學長等蒞會策勵 貴會會員踴躍勞軍等情

四、一二七 五〇三五 號代電仍制編捐獻各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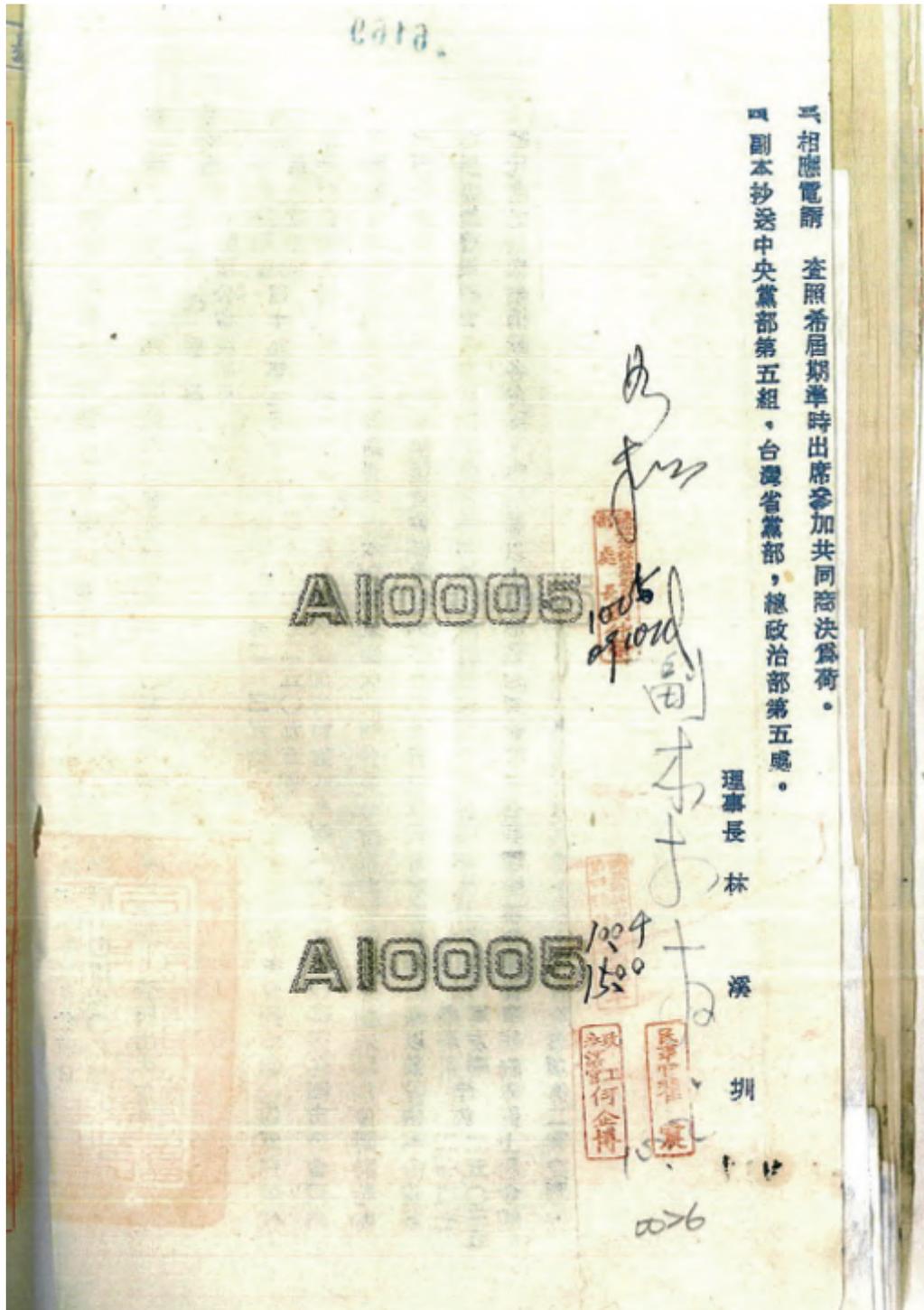
為因應婦聯會與軍友社之公文，省進出口公會發出本則代電，召集第四屆第二次省進出口公會全體理監事與各縣市理事長之臨時會議討論此事。最後也不忘將副本抄送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政五處與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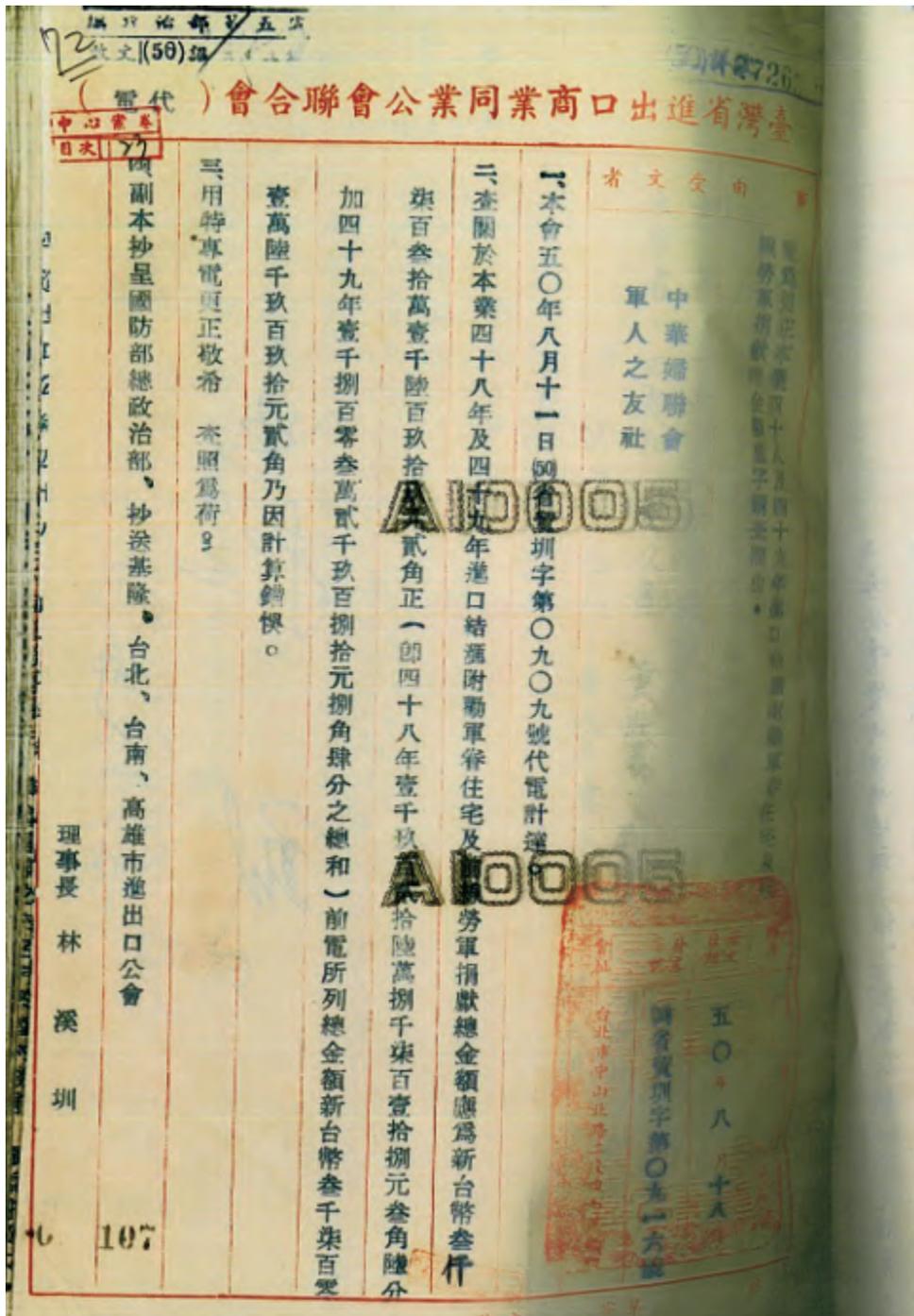
到了 1961 年 8 月 18 日，省進出口公會向婦聯會、軍友社發出一則代電，更正 1959、1960 年度之外匯勞軍捐分別為 19,268,718.36 元與 18,032,980.84 元，兩年合計共為 37,301,699.20 元。先前電文兩年份外匯勞軍捐 37,016,990.20 元之數額為計算錯誤。這份代電副本抄送總政治部與基隆、台北、台南、高雄等四市進出口公會。

圖 1-9



事實上，在 1961 年 6 月 17 日，為「協調」外匯勞軍捐之分配，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即召集包括婦聯會、軍友社、總政治部、警備總部、省黨部等代表在內的人員，召開一次座談會。座談會首先由各單位「同志」報告外匯勞軍捐分配之各種問題，再由座談會決議成立一個專案性質小組，其名稱為「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或專案）小組」，小組會議性質為「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圖 1-10



此小組之任務有四項，分別為：

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並監督捐款之使用。
3. 籌畫並收撥捐款。
4. 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小組之組成成員，預定為該日出席座談會之各單位「負責同志」。在本篇史料故事呈顯的總政治部代表，則在會議記錄上以鋼筆註明「請與中五組協調同意再考慮」。

同時座談會並推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總幹事楊志鞏擔任小組之協調會議召集人，並與總政治部政五處副處長劉仲榮、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軍友社副總幹事黃從善、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林溪圳等五人，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小組組織要點」，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從以上所揭露的史料，我們可以清楚得知，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收取的外匯勞軍捐，表面上看來是一種「捐獻」，事實上是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與省黨部策動，要求進出口公會捐獻國家，由婦聯會與軍友社按 2 比 1 之比例收取。而因為台灣商業漸次發展，外匯逐漸開放，以至 1959 年即已收取超過原定 1 千 5 百萬之外匯勞軍捐。

依據一般自由捐獻之社會常情，捐獻者可以自由決定捐獻與否，或捐獻之額度。省進出口公會決定自行運用 1959 年超過 1 千 5 百萬額度之外匯勞軍捐共 4 百餘萬元，而 1960 年度到 9 月底即已收取 1 千 5 百萬之「協議」額度，因此決議自 10 月起停止收取外匯勞軍捐。

怎料這兩項決定，竟遭收取「捐獻」之婦聯會、軍友社等兩團體激烈反對，動用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出面召集，成立「協調小組」，協調超收部分之運用，並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轉知」省進出口公會召開會議，收回先前決議，繼續「捐獻」。

其後，更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召集包括婦聯會、軍友社、警備總部、省黨部在內之機關代表，成立外匯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長年來共召集 74 次此等「黨內性質，對外不公開」之會議，分配外匯勞軍捐。

以上這些事實經過，與一般認知之自由樂捐和社會常情，實在大相徑庭，匪夷所思。我們不禁要問，若非威權時期黨國體制之強制力，有什麼「民間團體」可以有如此之能力，要省進出口公會定期按一定比例「捐獻」，在所有公私立銀行直接收取外匯勞軍捐？

圖 1-11

軍人生活會
中華總商會

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黃從善 劉仲傑 林漢刊 鄭森榮
傅 雲 牟乃敏代 黃成金 董文雲代 楊志舉 王入榮

主席：張恭祥 鄭森榮代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皮以書黃從善林漢刊董文雲王超凡劉仲傑楊志舉等同志分別就
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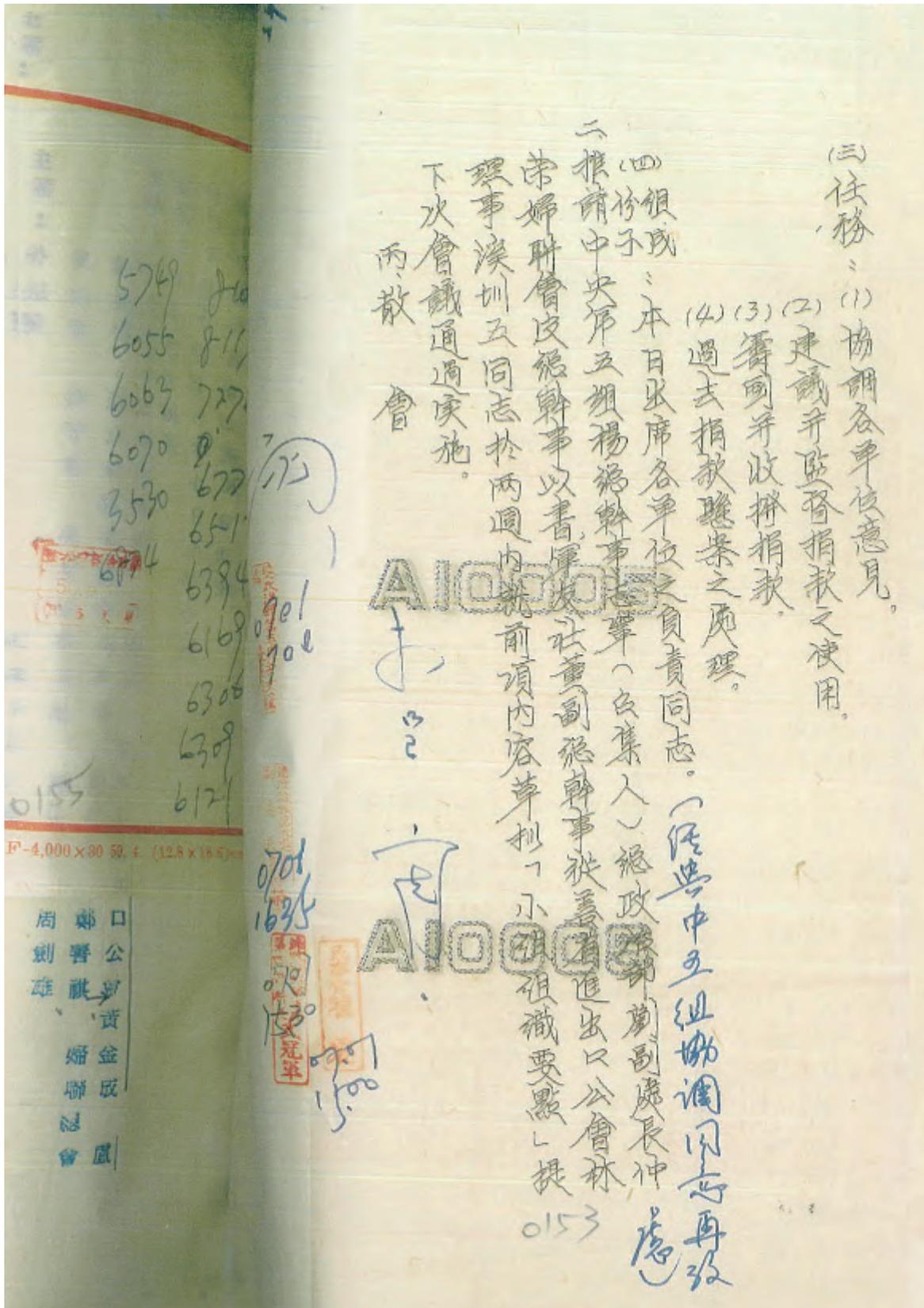
乙 決定事項
一 各單位一致同意組織專業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協調（或專業）小組。
（二）性質：境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A10005
A10005

主席報告
30.7.22
(B) 李文收

108
191.3 56
5602

圖 1-12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受 文 者：國防部

副本抄送機關：本社會計室聯絡股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四拾九年九月九日

字 號：(49) 軍友聯字第 24809 號

社 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五〇號

- 一、進出口業公會會員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每年約達一五〇〇餘萬元，本社勞軍捐款 1/3 約得五〇〇餘萬元，本年捐款依照協議，預定以一五〇〇萬元為限 (婦聯會 2/3 一〇〇〇萬元，本社 1/3 五〇〇萬元)，茲准台灣省進出口公會通知「本年捐款至本 (八) 月底已達一五〇〇萬元，依照協議停止續捐」等由。
- 二、查該業勞軍捐款，往年以期別計算 (每年分四期結匯)，每結匯外匯美金一元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新台幣五角，所收捐款照比例分撥本年捐款，如能照去 (四八) 年往例續收至年底止，可能增收一〇〇〇餘萬元，本社可分得三 - 四百萬元之數。經與該公會負責人進行洽商，請仍續捐至年底止。茲據該會意見，原則同意續捐，惟要求所收捐款應撥若干交該會辦理福利事業 (辦學校或建會址) 否
- 三、該業勞軍捐款為本社最大款源，本年捐款如能增收三 - 四百萬元可為追加支出之款源，對本社勞軍工作幫助至大，否則進出口業中途停止捐獻勢將影響工漁業等外匯援例停收，又明年該業捐款必須再另發動並候各縣市公會於明年三、四月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方可收款。為避免中途停收影響今後發動困難起見，可否參照婦聯總會去年同意以超收二百餘萬元撥交該會使用之例，同意酬撥若干交該會作辦福利事業費用。

四、謹請 核示原則以憑洽辦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理事長 黃啟瑞

總幹事 勞聲寰

簽呈 49 年 9 月 13 日於政五處

事由 進出口公會捐款業已收齊，是否再為續收，請核示

批示

一、說明：

軍友社電以進出口業公會會員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一五〇〇萬元，頃接該會通知，是項捐款至八月底即已收齊，若照去年例續收至年底止，可能增收一〇〇〇餘萬元，該社可分得三 - 四百萬元，惟續收問題經洽該會，已原則同意，惟要求所收捐款應撥若干交該會辦理福利事業，否則額滿停收，該社以是項捐款為該社最大款源，前協議之一五〇〇萬元，雖已屆滿，若能增收至三 - 四百萬元，對該社勞軍工作幫助至大，否則該業中途停止，影響亦大。可否參照婦聯總會去年同意以超收款二〇〇萬元撥交該會使用之例同意酌撥若干交該會作辦福利事業費，因請示原則前來。

二、擬辦：

本案 主任於本(九)月十日軍友社預算簡報時當面指示：原則同意，惟細節問題請 執行官王中將偕同勞總幹事，先與婦聯總會皮以書總幹事協調後辦理，本件擬暫存。當否，乞示。

即洽詢 勞總幹事婦聯會具體意見為何 並請速簽報主任核示

(總政治部第五處副處長劉仲瑩印)

0914 1520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收文(49)6065 號

受 文 者：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抄送副本機關：國防部總政治部

事 由：電請策動貴會會員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繼續捐獻由

發 文 附 件：(49) 婦聯計 2127 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日

發 文 字 號：(49) 軍友聯字第二五〇三五號

社 址：臺北市博愛路二五〇號

批示

一、貴會會員外匯結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多承 貴會全力支持成績優異，敬軍愛國熱忱實深感荷。

二、茲為繼續增建軍眷住宅及加強前線勞軍需款甚鉅，本會、本社經於本(九)月六日下午參加 貴會理監事會時提請 貴會繼續捐獻在案，敬請一本敬軍愛國熱忱策動全體會員繼續捐獻。

三、電請 查照惠辦見復為荷

四、副本抄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抄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

總幹事 皮以書

總幹事 勞聲寰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受 文 者：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抄送副本機關：國防部

發 文 附 件：(49) 婦聯計 2134 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擬辦 (49) 軍友聯字第 25062 號

一、查台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聯合會為響應本會籌建軍眷住宅及本社勞軍工作，特自四十七年起按結匯美金一元附勸捐款新台幣五角，以三分之二撥作本會籌建軍眷住宅之用，以三分之一撥

作本社辦理勞軍之用會荷 貴組及省市黨部派員從旁策動，復蒙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對於該項捐款特准進出口商列報費用免徵所得稅各在案。

- 二、近以省進出口商公會聯合會對於四十八年附勸捐款截至年底以前，所收該業捐款除撥交本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尚餘四百餘萬元未予分配，而該會擬予自行使用。迭經本會、本社一再邀集該會負責人舉行座談，因手續問題未獲協議，以致案懸未決。
- 三、現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以該業四十九年捐款截至九月底止即可收滿一千五百萬元（可撥本會一千萬元本社五百萬元），經該會理監事會議決定自本(49)年十月一日起停止附勸，聞由該公會已將上項決議案通知各縣市公會查照辦理，第念此項捐款如一旦停止捐獻，影響本會社業務至鉅，茲特電請 察照 惠予轉知省進出口商公會聯合會迅速召集理監事會議，對於停止捐獻勞軍一案從事複議並策動該業各縣市會員繼續捐獻嘉惠三軍毋任感荷。
- 四、副本抄送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處

總幹事 皮以書

總幹事 勞聲寰

(批示：如擬 總政治部副主任 王昇(印))

中華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 收字第 7659 號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電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四日(49)省貿訓字第〇四六〇號

事 由：為訂九月廿九日召開聯席會議商討本年度勞軍捐獻停止附勸一案請 察照出席由。

受文者：全體理監事 各縣市公會理事長

- 一、准中華婦聯會 軍人之友社四十九年九月廿二日婦聯計字第二一三五號 軍友聯字第二五〇五五號代電：「一、(49)省貿訓字第〇四五三號代電並附會議記錄一份敬悉。二、本會、社負責人此次參加貴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暨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曾在開會時致詞請貴會仍本敬軍愛國熱忱動會員繼續捐獻即予離席，並未參加會議討論，特此聲明並表遺憾。三、本會、社未接獲貴會(49)省貿訓字第〇四五三號代電附送會議紀錄以前，曾由本社黃理事長等繼續策動貴會會員捐獻勞軍請勿停止附勸，當蒙面允復於(49)年九月廿日以婦聯計字第二一二七號、軍友聯字第二五〇三五號代電仍請繼續捐獻各在案。四、根據以上情形敬請貴會惠予召開理監事會議，從事複議變更上屆會議捐獻至本(九)月底止之決議，繼續支持本會、社勞軍業務嘉惠三軍以勵士氣。五、討論事項第二案究應按照何種比率手續分配及如何使用，亦未經貴會提出具體意見，以致本會、社無從協議，仍請貴會體諒此項以勞軍名義免稅捐獻之捐款在未經本會、社將貴會所提具體意見報奉上級核准以前，本會、社未便遽爾同意使用。六、特電復請查照卓辦見復為荷。七、副本抄送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處台灣省黨部」。
- 二、茲訂本(九)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第四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對本案作最後之確定等事宜。
- 三、相應電請 查照希屆期準時出席參加共同商決為荷。

四、副本抄送中央黨部第五組，台灣省黨部，總政治部第五處。

理事長 林溪圳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事由：電為更正本業四十九年進口結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前線勞軍捐獻總金額數字請查照由

受文者：中華婦聯會 軍人之友社

發文附件

發文日期：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50) 省貿圳字第〇九一六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九號

一、本會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50) 省貿圳字第〇九〇九號代電計達

二、查關於本案四十八年及四十九年進口結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前線勞軍捐款總金額應為新台幣叁仟柒百叁拾萬壹千陸百玖拾玖元貳角正 (即四十八年壹千玖百貳拾陸萬捌千柒百壹拾捌元叁角陸分加四十九年壹千捌百零叁萬貳千玖百捌拾元捌角肆分之總和) 前電所列總金額新台幣叁千柒百零壹萬陸千玖百玖拾元貳角乃因計算錯誤。

三、用特專電更正敬悉 查照為荷。

四、副本抄呈國防部總政治部、抄送基隆、台北、台南、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理事長 林溪圳

座談會紀錄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皮以書、黃從善、劉仲榮、林溪圳、鄭森榮、傅雲、牟乃紘代、黃成金、盧文雲代、楊志鞏、王人豪

主席：張泰祥、鄭森榮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皮以書、黃從善、林溪圳、盧文雲、王超凡、劉仲榮、楊志鞏等同志分別就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乙、決定事項

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設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 (或專案) 小組。

(二) 性質：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三)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並監督捐款之使用。

(3) 籌畫並收撥捐款。

(4) 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四) 組成份子：本日出席各單位之負責同志。(請與中五組協調同意再考慮)

二、推請中央第五組楊總幹事志鞏(召集人)、總政治部劉副處長仲榮、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軍友社黃副總幹事從善、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五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小組組織要點」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丙、散會

資料來源：國防部。

File. **02**

1958.06.28

1958.07.02

國民黨召開第四次婦女工作檢討會議 婦聯會派出多位代表參加並位列各級黨部代表之間

1958年6月28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秘書長的張厲生與婦女工作會（下稱婦工會）主任的錢劍秋聯名呈上一份簽呈給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這份簽呈主要內容是張、錢兩人向蔣中正總裁報告，國民黨籍將於該年6月30日起至7月2日止，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下稱革實院）召集「各級黨部婦女工作負責同志」，舉行該黨第四次婦女工作檢討會議。該次婦女工作檢討會議，並邀請蔣中正總裁親自蒞臨致詞。簽呈同時附上出席人員名單與日程表各一份。

對於這份簽呈，蔣中正總裁在6月30日以毛筆字批下大大的一個「閱」字並用印。

我們可以從與會代表名單注意到，位列名單最前方，是國民黨中央婦工會高級幹部，參與代表從秘書一名以下，還有專門委員一名、總幹事三名，共計有五名代表。其次分別是掌管組織工作的中央第一組代表六名，職級皆為總幹事。接著是掌管文化、宣傳業務的中央第四組，派出四名代表，職級也都是總幹事。位列中央第四組之後是掌管社會團體業務的中央第五組，派出三名與會代表，分別是一名專門委員和兩名總幹事。其後是掌管設計與考核工作的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代表三名，分別是一名專門委員和兩名總幹事。接著是中央婦工會的其他幹部代表共十一名，分別是四名編審與七名幹事。

在中央委員會各所屬組織後，分別是各組織高級幹部代表，其順序為：台灣省委員會（下稱台灣省黨部）婦工組代表，以及台灣省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組代表。接著是公路黨部、台灣區產業黨部、郵電黨部，台北市、台北縣.....等等地方黨部代表。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位列國民黨電信支黨部和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婦工組幹部代表之間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即今之中華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一共派出陣容龐大的十三名幹部代表與會，婦聯會代表之職級涵蓋組長到組員，以及「惠幼托兒所主任」。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幾點：

- 一、國民黨召開婦女工作檢討會，召集各級黨部代表與會，婦聯會代表赫然在列，編制於各級黨部代表之間，顯見在國民黨的組織與工作編制上，婦聯會應屬於黨部清單的一環。
- 二、姑且不論國民黨婦工會主任錢劍秋身兼婦聯會領導階層，其他婦工會代表或各級黨部婦女工作幹部可能也身兼婦聯會成員，單以各單位派出代表數目來看，婦聯會所派出的代表總數達十三名，僅次於國民黨中央婦工會的十六名，高於其他包括台灣省黨部、產業黨部、台北市黨部等各級黨部代表，甚至高過國民黨中央黨部除婦工會之外其他工作組會代表，顯見婦聯會在國民黨婦女工作中之重要地位。

圖 2-1

47-0101

呈 簽

台(47)六秘字第0174號
承辦機關說次
特從秘書說次(2)機秘(2)第1013號

<p>事 本會婦女工作會定於本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 由 議進行期間恭請 鈞座賜臨訓示由</p> <p>一、本會婦女工作會定於本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在革命實踐 研究院召集各種各級黨部婦女工作組負責同志舉行第四 次婦女工作會議檢討工作之得失並策進今後工作之推展 二、在會議進行期內擬恭請 鈞座賜臨訓示是否可行謹檢附出席人員名單及日程表各 一份敬請 鑒核示遵！</p> <p>謹呈</p> <p>總裁 附出席人員名單及日程表各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厲生 錢劍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p>
------------------------------------------------------------------------------------------------------------------------------------------------------------------------------------------------------------------------------------------------------------------	-------------------------------------------------------------------------------------------------------------------------------------------------------------------------------------------------------------------------------------------------------

標傳字第1100000602號房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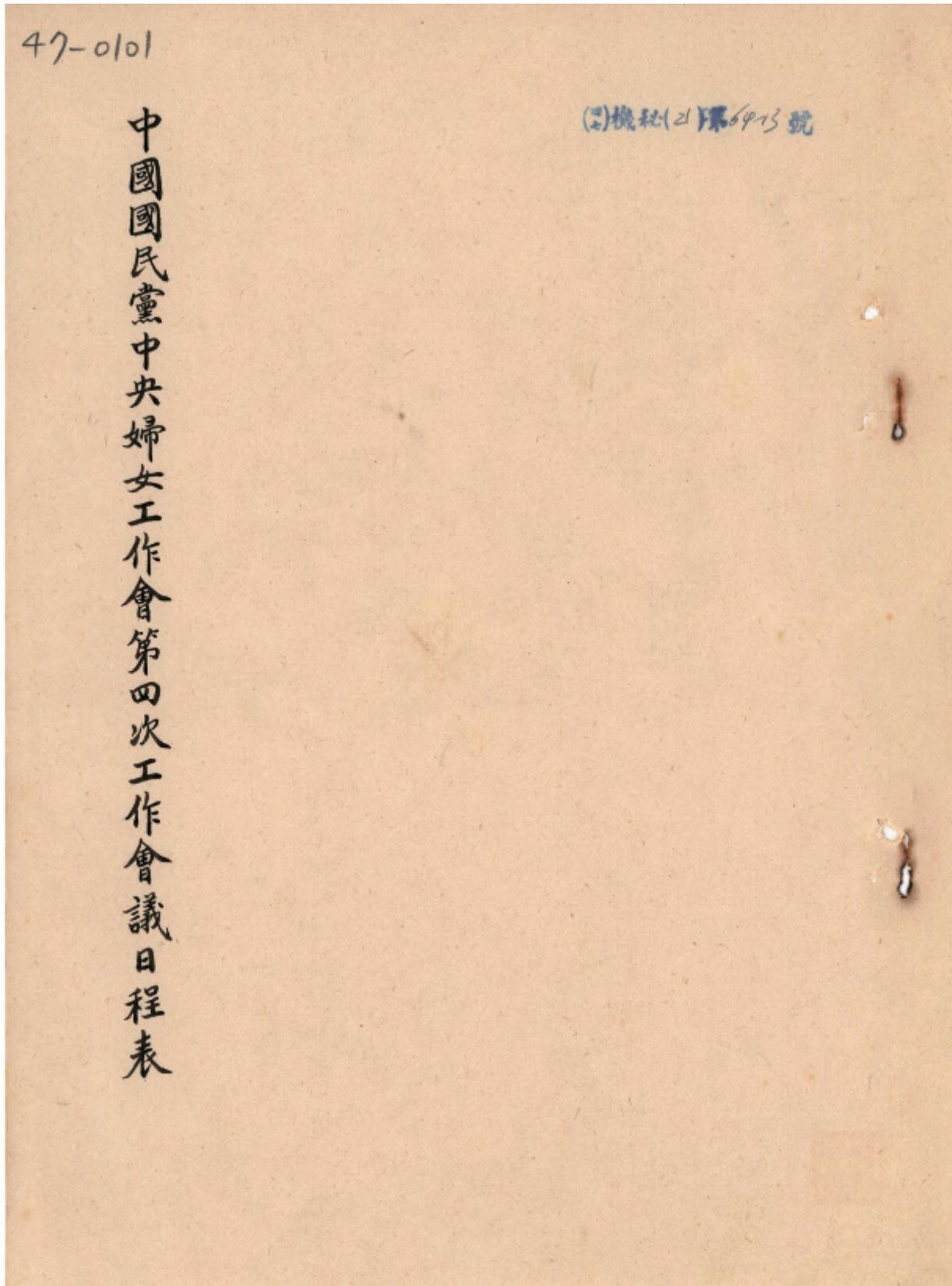


圖 2-3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第四次工作會議日程表

日期	項 別	時 間	日期	
			月	日
六月廿九日	報 到	9.00 — 12.00 — 3.00 — 6.00 — 7.00 — 10.00	上 午	下 午
六月三十日	開 幕 禮	(十時開始)		
七月一日	座 談 會	(分組)		
七月二日	第三次大會	(專題講演) (提案討論)		
	第四次大會	(提案討論)		
	閉幕禮	(五時開始)		
	聚餐			
	第一次大會	(專題講演) (工作報告)		
	第二次大會	(工作報告)		
	晚 會			

檔應字第1100000602號函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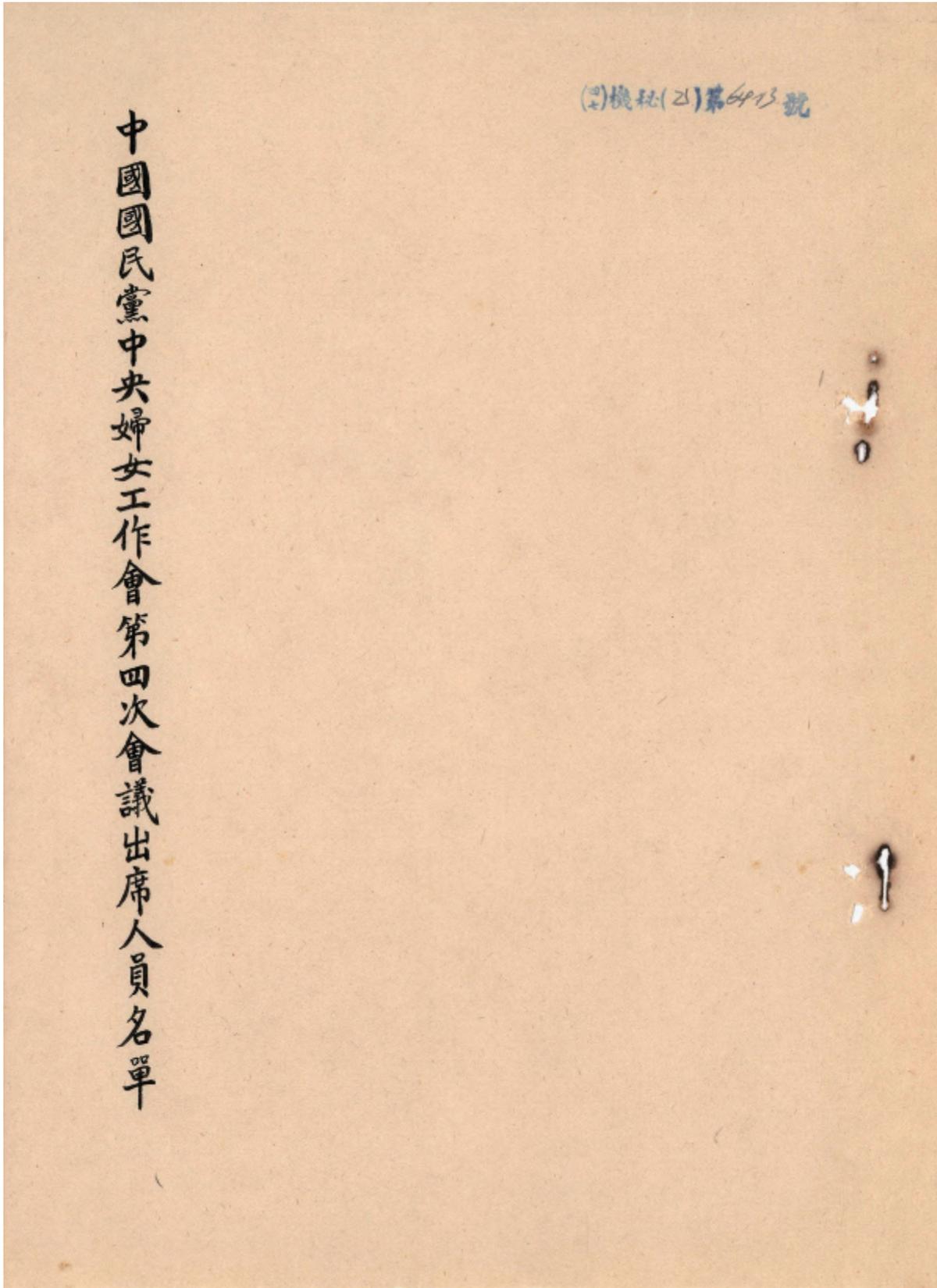


圖 2-5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第四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別	姓名	備考						
中央婦女工作會	秘書	潘錦端							
專門委員		陸慶							
總幹事		周靜仙							
中央第一組		方英達							
		王文滂							
總幹事		劉寄生							
		俞諧							
		張銘傳							
中央第四組	總幹事	張中賓							
		呂少垣							
		李道合							
中央第五組	專門委員	熊叔衡							
		屠義方							
		劉象山							
		周天固							
	總幹事	芮晉							

圖 2-6

2

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									
單位	職別	姓名	備考						
中央婦女工作會	編審	許雅玲							
		陳敦正							
		汪綏英							
		韓紹文							
		章一芊							
		董文靜							
		黃鴻書							
		繆玉鈴							
專門委員	總幹事	鄭聖標							
		胡光炳							
台灣省委員會第一組	總幹事	許素玉							
		楊百元							
		周肇源							
		袁遂姜							
		黃麗詠							
台灣省委員會第二組		馮龍華							
		李守廉							
		張國魂							
公路部婦女組	總幹事	葉樹敏							
台灣省產業部婦女組		丁琰							

圖 2-11

桃園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何寶珍	
新竹縣黨部第四組	助幹	陳子貞	
苗栗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劉麗萍	
台中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林芳蘭	
台中市黨部第四組	幹事	廖治	
彰化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陳幸珩	
南投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胡政	
雲林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何淑明	
嘉義縣黨部第四組	助幹	繆國華	
台南縣黨部第四組	視導	劉碧霞	
台南市黨部第四組	幹事	許滿女	
高雄市黨部第四組	助幹	趙琴娜	
高雄縣黨部第四組	助幹	高錦書	
屏東縣黨部第四組	助幹	蔣樹榛	
台東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管阿雪	
花蓮縣黨部第四組	幹事	張綉珠	
澎湖縣黨部第四組	助幹	陳金枝	
台灣有產業黨部	幹事	姜舜華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台(47)央秘字第0174號

侍從秘書號次 (四七)機秘(乙)第64-13號

職 張厲生(印) 錢劍秋(印) 謹呈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事由：本會婦女工作會定於本(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會議進行期間恭請 鈞座賜臨訓示由

(主文)

- 一、本會婦女工作會定於本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召集各種各級黨部婦女工作組負責同志舉行第四次婦女工作會議檢討工作之得失並策進今後工作之推展
- 二、在會議進行期間內擬恭請
鈞座賜臨訓示是否可行謹檢附出席人員名單及日程表各一份敬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裁

附出席人員名單及日程表各一份

閱

(蔣中正印)

六、卅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6/ 總裁批簽 /001/0005/47-0101。

File. **03**

1951.01.17

1951.01.30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如在宣傳上有損害自由中國信譽使外交招致困難之影響者 各報社通訊社應先與國民黨中改會第四組商榷決定後再行發佈 中改會應通過決議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等發表方式並運用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 不得已有此類文書發佈應儘量與中改會第四組聯絡

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內戰節節敗退的過程中，曾經在該黨第六屆和第七屆中央委員會之間，先在中國設立非常委員會，後在撤退台灣後設立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作為國民黨日常黨務運作的最高權力機構，以因應時局變化以及戰後的黨改造任務。

▲ 圖 3-1

1951年1月30日，時任中改會秘書長的張其昀向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呈上一份簽呈，報告國民黨營（下稱黨營）中華日報報導監察院糾正「公營事業機關兼職人員月支交際費」一案的處理建議。這份簽呈在1月30日呈上後，由蔣中正總裁在同年2月7日以毛筆字批閱「如擬」並簽名核可。

本案由來於監察院調查當時「公營事業機關」兼職人員以及所傳月領交際費四萬元一案，調查後由監察院通過糾正案。此糾正案在該年1月17、18兩日，由黨營中華日報記者張魯琳採訪報導刊登於中華日報。中華日報相關報導引起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不滿，下令張其昀會同中改會負責宣傳工作之指導設計等業務的第四組主任陶希聖與負責民意機關與政府機關黨員之組織與政治活動等業務的第五組主任袁守謙，共同調查此案。

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第一部分為中改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中對於中改會組織以及各單位執掌業務之分配等相關內容。第二部分是張其昀將他本人與陶希聖、袁守謙等三人的事件調查報告以及處理辦法呈上予蔣中正總裁批閱的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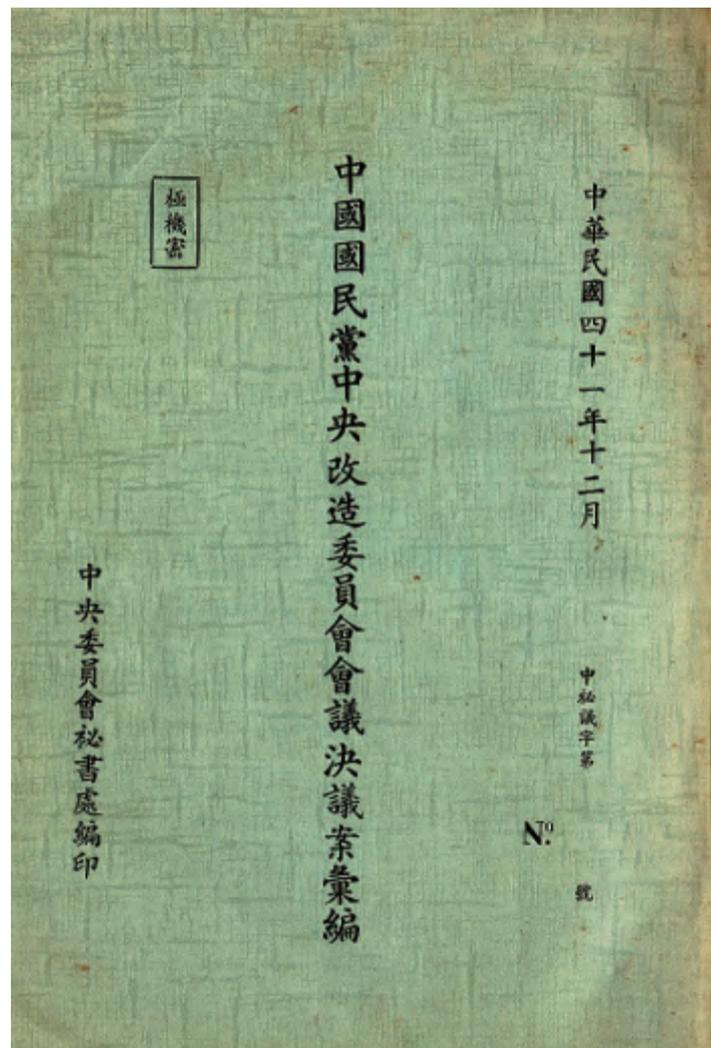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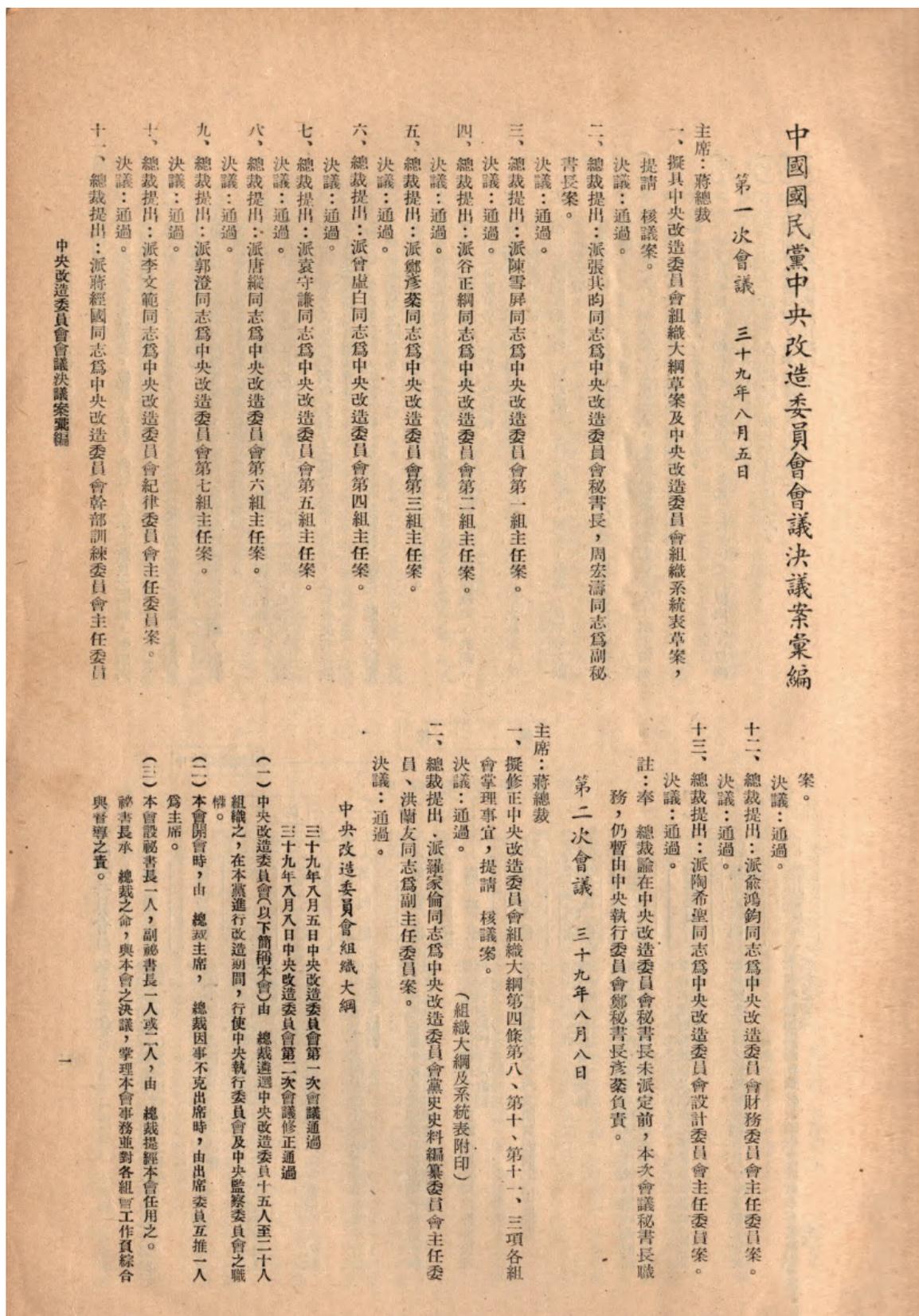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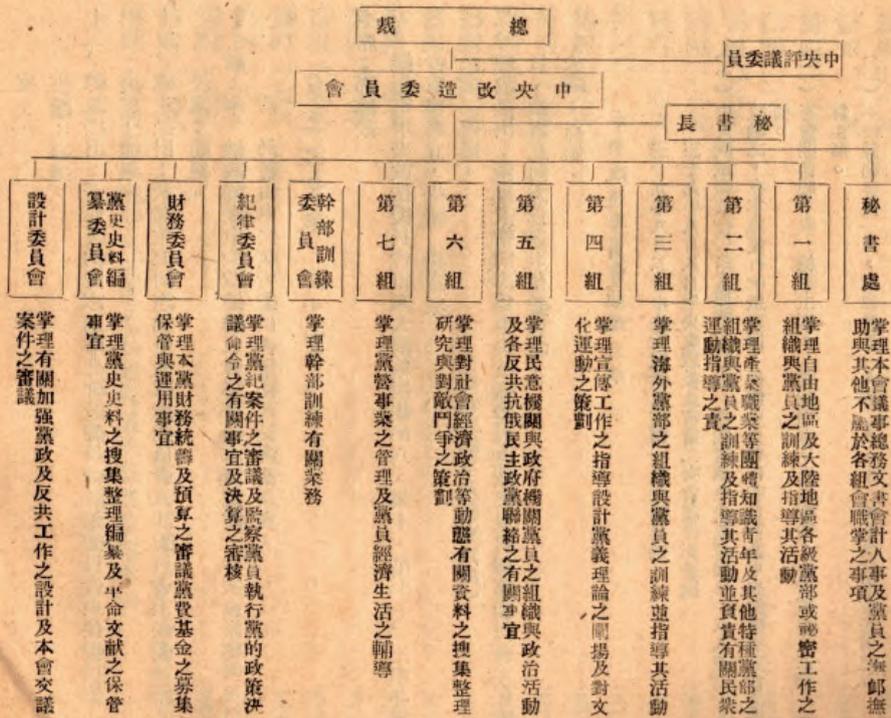
圖 3-3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會。

- 一、秘書處 掌理事務、總務、文書、會計、人事及黨員之黨部、撫助與其他不屬於各組會職掌之事項。
 - 二、第一組 掌理自由地區及大陸地區各級黨部或秘密工作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及指導其活動。
 - 三、第二組 掌理產業職業等團體、知識青年及其他特種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及指導其活動，並負有關民衆運動指導之責。
 - 四、第三組 掌理海外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並指導其活動。
 - 五、第四組 掌理宣傳工作之指導、設計，黨義理論之闡揚，及對文化運動之策劃。
 - 六、第五組 掌理民意機關與政府黨員之組織與政治活動，及對各反共抗俄民主政黨聯絡之有關事宜。
 - 七、第六組 掌理對社會、經濟、政治等動態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研究，與對敵鬥爭之策劃。
 - 八、第七組 掌理黨營事業之管理，及黨員經濟生活之輔導。
 - 九、幹部訓練委員會 掌理幹部訓練有關業務。
 - 十、紀律委員會 掌理黨紀案件之審議，及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命令之有關事宜，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一、財務委員會 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及預算之審議，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運用事宜。
 - 十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掌理黨史史料之搜集、整理、編纂，及革命文獻之保管事宜。
 - 十三、設計委員會 掌理有關加強黨政及反共工作之設計，與本會交議案件之審議。
- (五)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 總裁提經本會任用之。
- (六) 本會下設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各組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以秘書長爲主席，對事務性工作負統籌決定之責。
- (七) 本會各處組會之組織及人員編制，由本會分別核定之。
- (八)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補充之。
- (九) 本大綱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改造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根據張其昀這份簽呈所載，陶希聖報告的處理經過有：

- 一、新聞之補救：由監察院于右任院長發表談話，由中央社與合眾社發出電訊，指出該案並非彈劾案而是糾正案；報導中所稱有人每月支領交際費四萬元等情節並未出現在糾正案紀錄中。此外由中華日報自行發布消息，澄清有關交際費用四萬元之傳說並無確實之證據。
- 二、中華日報負責人員之處分：包括採訪記者、編採組代理組長、第二版編輯等人記大過處分，中華日報社長、副社長自請處分。此外，相關的兩條新聞是採訪記者採訪監察委員而來。
- 三、張、陶、袁三人小組在1月20日對「各報負責同志」頒發「宣傳通報」，首先指出最近報紙「自損聲譽之記載」導致「反共抗俄戰爭國家民族前途遭受其危害」，因此訂定兩項原則：
 1. 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如在宣傳意義上「有損害自由中國信譽使外交上招致困難之影響者」，各報各通訊社應該先和中改會第四組商榷，待決定後再行發佈。
 2. 未經監察院正式發佈，由各報社自行採訪所得逕行發表者，該社要負完全之責任。
- 四、對於消息來源之調查，經此小組調查，判斷此案涉及之人員全無「思想或政治上問題」。

另經袁守謙調查涉案監察委員發現，該名監察委員為國民黨資深黨員，並於對日戰爭中從事地下工作，歷任黨職，無政治上之問題。因此，該小組在報告最後結論，此事件之發生，並非「有計劃之陰謀」，而是「缺乏政治警覺」所致。該小組並擬出處理辦法：

- 一、由中改會第四組督導中華日報不得再有「此類足以損毀國家信譽之消息或資料發表」，在尚未規定新辦法之前，所有監察院發表的糾舉書等，一律由中改會第四組審慎處理，不再刊登全文而以摘要發表新聞。
- 二、由中改會決議設法改變監察院之糾舉書發表方式，運用監察委員黨部，並發動監察院秘書處黨員，倘若監察院「不得已」有此類糾舉書等發佈之情形，應儘量和中改會第四組聯絡。另由於涉入此案之監察委員與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張厲生有密切關係，因此張其昀建議由他出面聯絡張厲生，予以「嚴厲警告」，並不得再有此類「洩露機密文件之行為」。而報導之記者方面，則由第四組督導中華日報負責人注意該記者之後續言行。

從第二部分之史料，我們可以見到儘管國家之法治秩序已經進入憲政時期，但執政黨國民黨並未依循憲法所定之各項規範治理國家。例如由執政黨通令各報社各通訊社，報導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如在宣傳意義有損害自由中國信譽使外交上招致困難之影響者」，必須先與國民黨中改會第四組商榷，待確定後方可發佈。再例如由執政黨決議，改變監察院發表糾舉文等之發佈，特別是使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而有監察院「不得已」必須發佈糾舉書等，必須儘量與中改會第四組聯繫。此類明顯以黨機關實質取代憲政機關作用，以黨機關之決議改變憲政機關運作模式，甚至通令各報社通訊社對於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必須與執政黨執掌業務單位商榷後方能發表等等情節，實乃一般正常自由民主憲政國家所難想像之事。

圖 3-4

40-0042

呈 簽

台(43)政秘字第 0056 號
承辦機關號次 機密() 第 9366 號
侍從秘書號次

次 號	由 事
<p>前奉</p> <p>鈞諭：根究中華日報本月十七、十八兩日所刊有關公營事業機關兼職人員及所傳月支交際費四萬元消息之來源，當經會同第四組陶主任希聖第五組袁主任守謙詳加調查。茲分別報告如下：</p> <p>(甲)陶主任報告處理經過及有關人員之調查</p> <p>(一)新聞上之補救</p> <p>1. 由于院長發表談話指出兩點，第一該案並非彈劾案，第二該報所稱有人每月支交際費四萬元監察院糾正案並無此項記載，此項談話一面交中央社發表，一面交合眾社發出電訊</p> <p>2. 由該報刊發消息指出交際費四萬元之傳說，並無確證。</p> <p>(二)該報負責人員之處分</p> <p>職組於二十日指令中華日報查詢採訪記者為誰從何處取得業文及名單及何人決定發表，該報呈復如下：</p>	<p>擬</p> <p>辦</p> <p>批</p> <p>示</p>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七日

張其昀

張其昀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40. 1. 31

40 文 626

第一頁

檔案字第1100000602號函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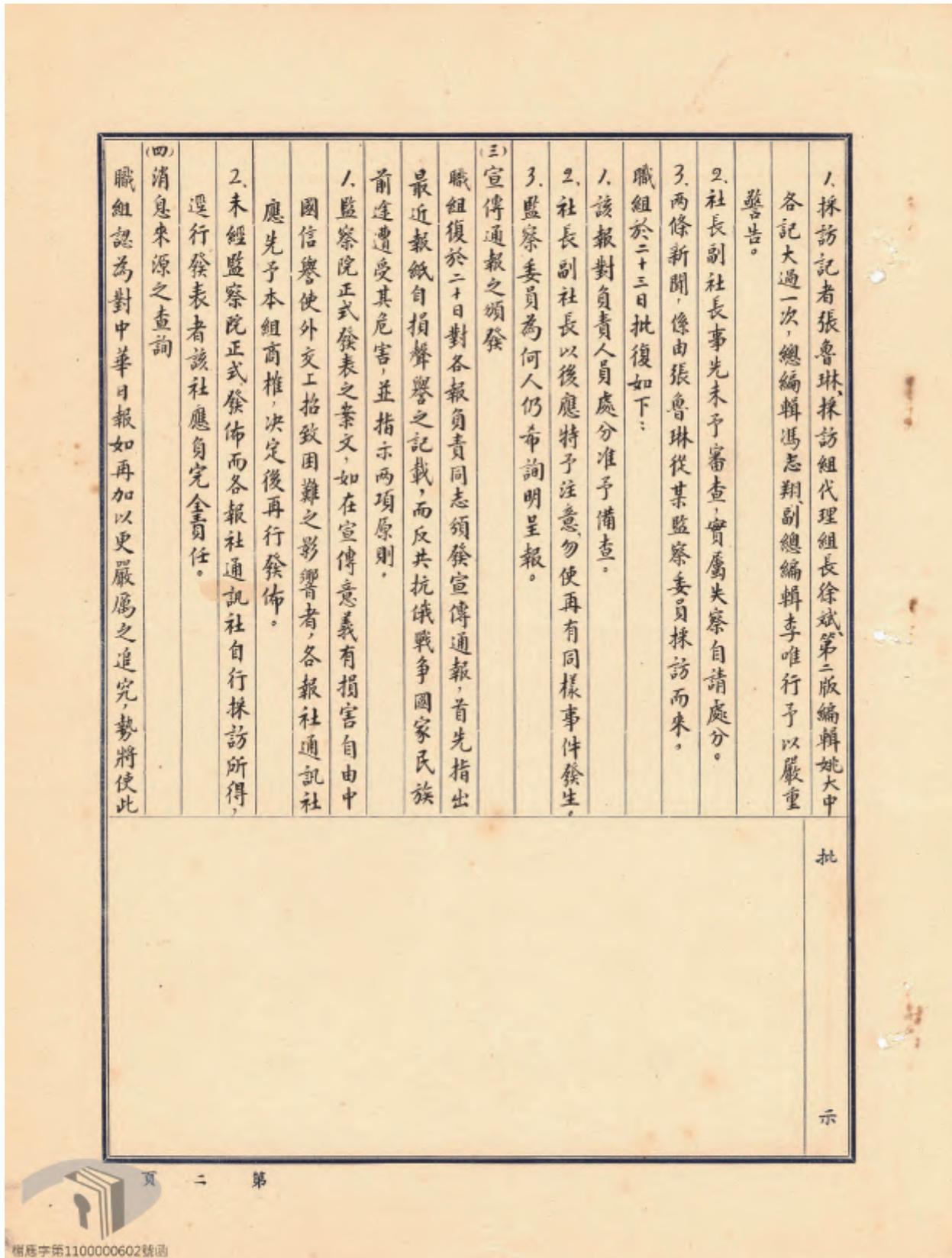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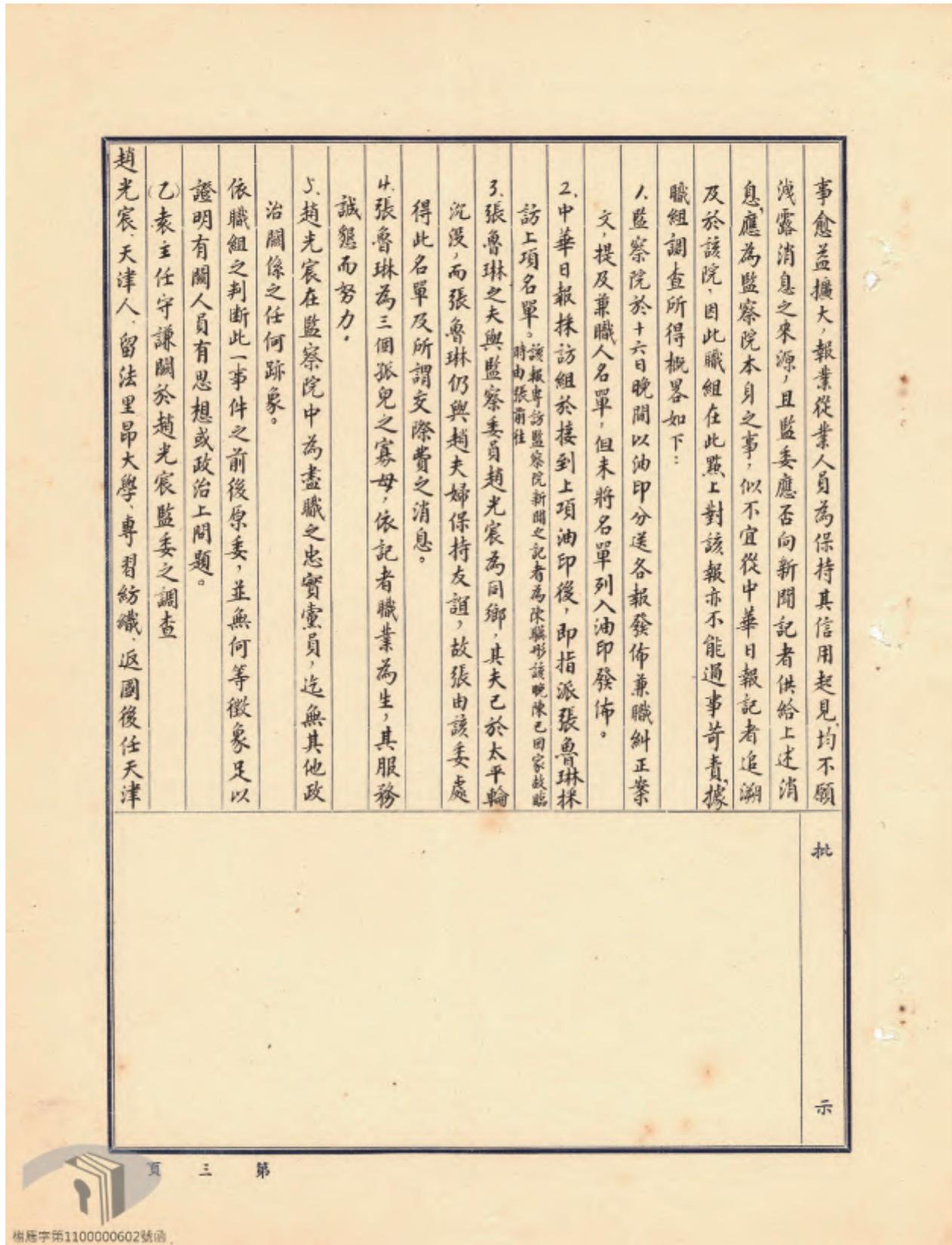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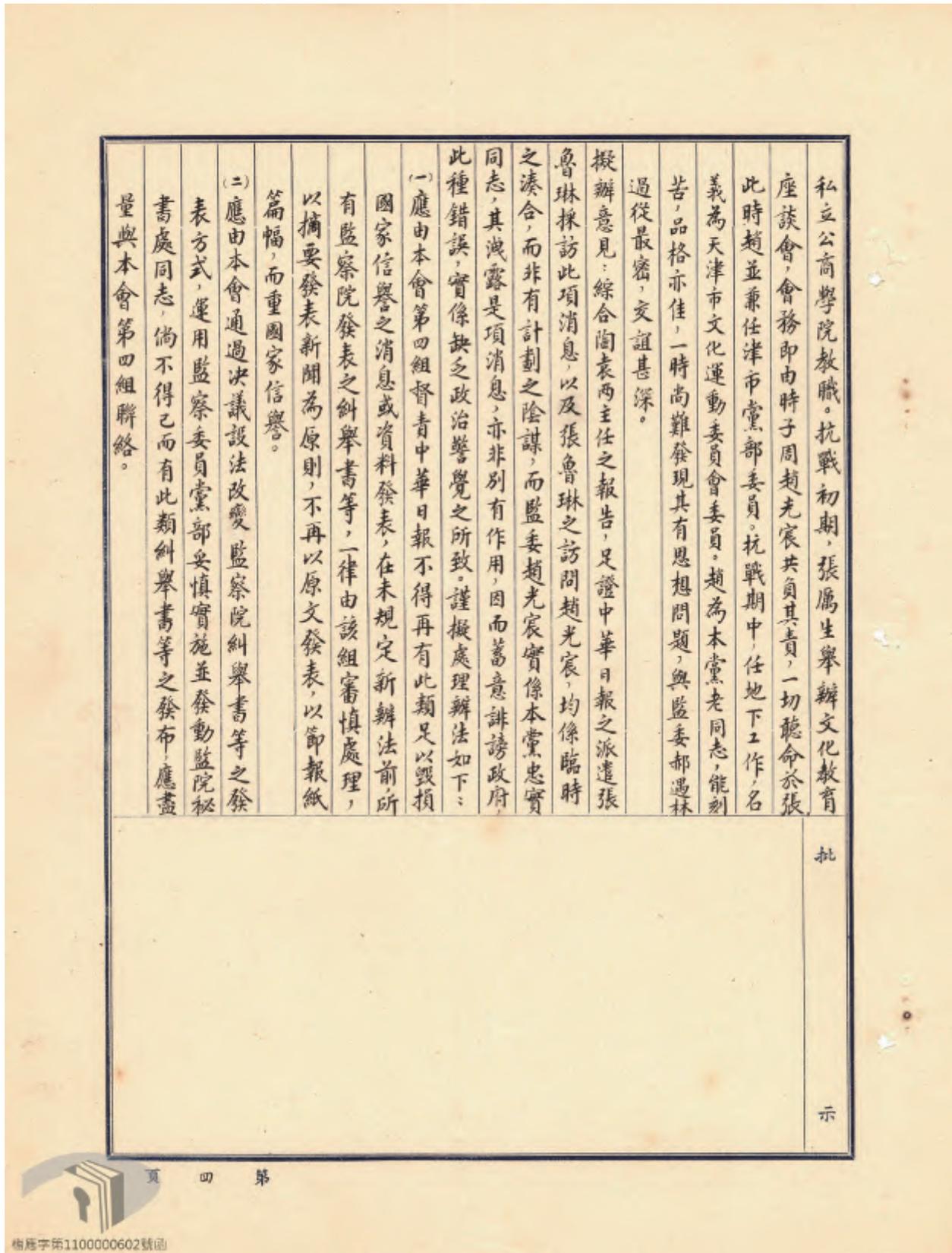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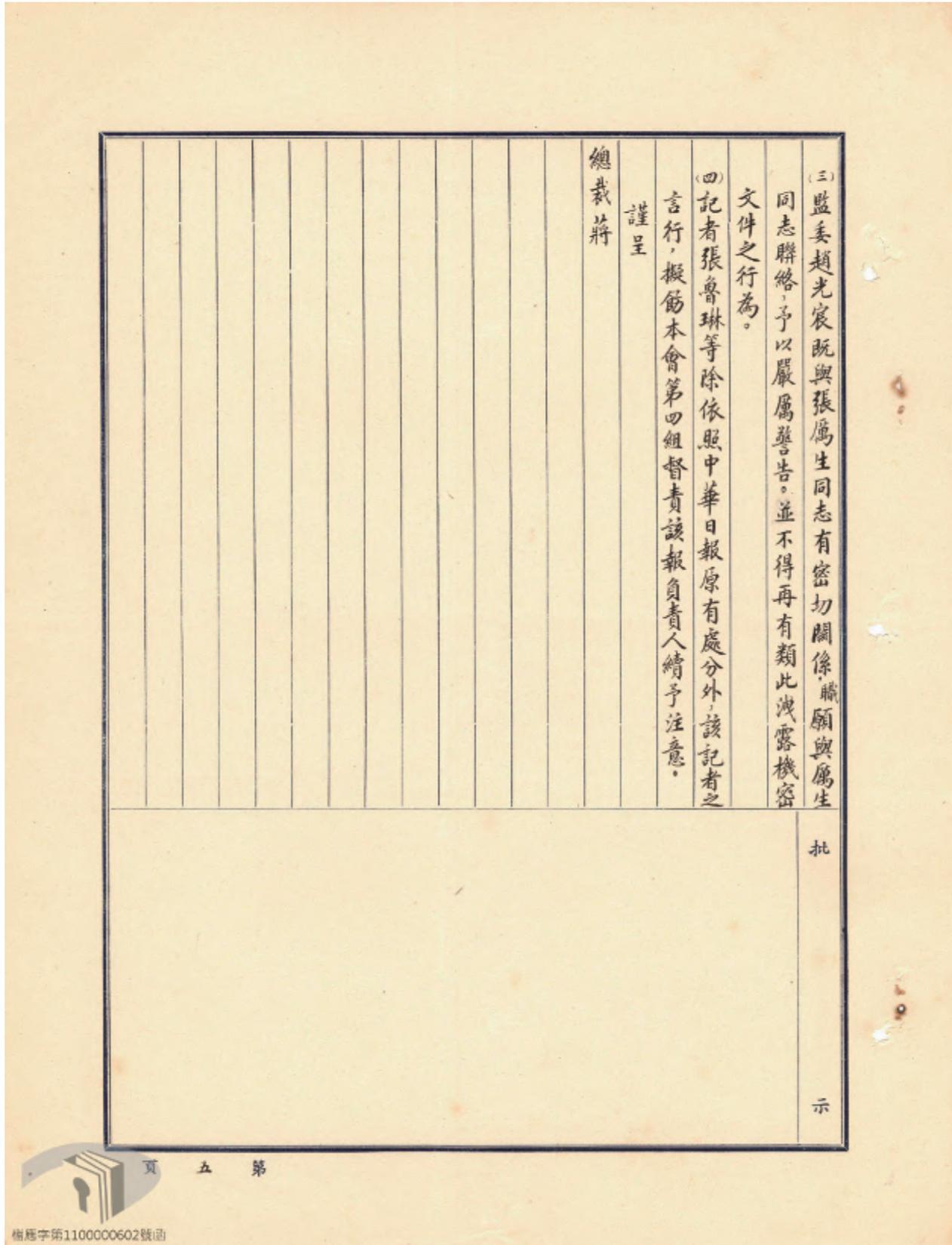
圖 3-7



批

示

圖 3-8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台(40)改秘黨字第0056號

侍從秘書號次 機密(乙)第9366號

職張其昀(印)呈 四十年一月三十日

號次

事由

前奉

鈞諭：根究中華日報本月十七、十八兩日所刊有關公營事業機關兼職人員及所傳月支交際費四萬元消息之來源，當經會同第四組陶主任希聖第五組袁主任守謙詳加調查。茲分別報告如下：

(甲) 陶主任報告處理經過及有關人員之調查

(一) 新聞上之補救

1. 由於院長發表談話指出兩點，第一該案並非彈劾案，第二該報所稱有人每月支交際費四萬元，監察院糾正案並無此項記載，此項談話一面交中央社發表，一面交合眾社發出電訊。
2. 由該報刊發消息指出交際費四萬元之傳說，並無確證。

(二) 該報負責人員之處分

職組於二十日指令中華日報查詢採訪，記者為誰，從何處取得案文及名單及何人發表，該報呈復如下：

1. 採訪記者張魯琳，採訪代理組長徐斌，第二版編輯姚大中各記大過一次，總編輯馮志祥、副總編輯李唯行予以嚴重警告。
2. 社長副社長事先未予審查，實屬失查自請處分。
3. 兩條新聞，係由張魯琳從某監察委員採訪而來。

職組於二十三日批復如下：

1. 該報對負責人員處分准予備查。
2. 社長副社長以後應特予注意，勿使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3. 監察委員為何人仍希詢明呈報。

(三) 宣傳通報之頒發

職組復於二十日對各報負責同志頒發宣傳通報，首先指出最近報紙自損聲譽之記載，而反共抗俄戰爭國家民族前突遭受其危害，並指示兩項原則。

1. 監察院正式發表之案文，如在宣傳意義有損害自由中國信譽使外交上招致困難之影響者，各報社通訊社應先予本組商榷，決定後再行發佈。
2. 未經監察院正式發佈而各報社通訊社自行採訪所得，逕行發表者該社應負完全責任。

(四) 消息來源之查詢

職組認為對中華日報如再加以更嚴厲之追究，勢將使此事愈益擴大，報業從業人員為保持其

信用起見，均不願洩露消息之來源，且監委應否向新聞記者供給上述消息，應為監察院本身之事，似不宜從中華日報記者追溯及於該院，因此職組在此點上對該報亦不能過事苛責，據職組調查所得概畧如下：

1. 監察院於十六日晚間以油印分送各報發佈兼職糾正案文，提及兼職人員名單，但未將名單列入油印發佈。
2. 中華日報採訪組於接到上項油印後，即指派張魯琳採訪上項名單。該報專訪監察院新聞之記者為陳驥彤該晚陳已回家故臨時由張前往
3. 張魯琳之夫與監察院委員趙光宸為同鄉，其夫已於太平輪沉沒，而張魯琳仍與趙夫婦保持友誼，故張由該委處得此名單及所謂交際費之消息。
4. 張魯琳為三個孤兒之寡母，依記者職業為生，其服務誠懇而努力。
5. 趙光宸在監察院中為盡職之忠實黨員，迄無其他政治關係之任何跡象。

依職組判斷此一事件之前後原委，並無任何徵象足以證明有關人員有思想或政治上問題。

(乙) 袁主任守謙關於趙光宸監委之調查

趙光宸，天津人，留法里昂大學，專習紡織，返國後任天津私立工商學院教職。抗戰初期，張厲生舉辦文化教育座談會，會務即由時子周趙光宸共同負責，一切聽命於張，此時趙並兼任津市黨部委員。抗戰期中，任地下工作，名義為天津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趙為本黨老同志，能刻苦，品格亦佳，一時尚難發現其有思想問題，與監委郝遇林過從最密，交誼甚深。

擬辦意見：綜合陶袁兩主任之報告，足證中華日報之派遣張魯琳採訪此項消息，以及張魯琳之訪問趙光宸，均係臨時之湊合，而非有計畫之陰謀，而監委趙光宸實係本黨忠實同志，其洩露是項消息，亦非別有作用，因而蓄意誹謗政府，此種錯誤，實係缺乏政治警覺之所致。

謹擬處理辦法如下：

- (一) 應由本會第四組督責中華日報不得再有此類足以毀損國家信譽之消息或資料發表，在未規定新辦法前，所有監察院發表之糾舉書等，一律由該組審慎處理，以摘要發表新聞為原則，不再以原文發表，以節報紙篇幅，而重國家信譽。
- (二) 應由本會通過決議設法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等之發表方式，運用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並發動監察院秘書處同志，倘不得已而有此類糾舉書等之發布，應盡量與本會第四組連絡。
- (三) 監委趙光宸既與張厲生同志有密切關係，職願與厲生同志聯絡，予以嚴厲警告。並不得再有此類洩露機密文件之行為。
- (四) 記者張魯琳等除依照中華日報原有處分外，該記者之言行，擬飭本會第四組督責該報負責人續予注意。

謹呈

總裁蔣

擬辦
批示
如擬
中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二月七日
台府機 40 收 626 40.1.31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
C5060607701/0040/ 總裁批簽 /001/0001/40-0042。

台火公司總經理王則甫受誣告為匪諜 國民黨營裕台公司董事長胡家鳳函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 關說保安司令彭孟緝 將台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受沒收歸公之股票轉讓黨營裕台公司

在漫長的動員戡亂時期，設有各種非常時期法規，其中，《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下稱檢肅匪諜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同條第2項則規定「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七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

台灣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火公司）總經理王則甫，於1950年中受誣告為匪諜，並經判刑。王則甫本人與滯留中國的台火公司董事長所持有之台火公司股票，共有22萬餘股，當時市值新台幣22萬餘元，由王則甫一併保管。

迨王則甫受宣判為匪諜入獄後，原屬台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這22萬餘股股權，依照《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由當時最高治安機關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收歸國有。

圖 4-1

2021/03 查閱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版本:039052300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中華民國 39 年 5 月 23 日 制定15條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第14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4 日 廢止15條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3 日公布

立法院圖書館

民國39年5月23日(非現行條文)

第一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

第三條
本條例稱治安機關者，指依法令負責檢肅匪諜或維持治安之機關。

第四條
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告密、檢舉人，應保守其秘密。

第五條
人民居住處所有無匪諜潛伏，該管保、甲長或里、鄰長應隨時嚴密清查，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應取具二人以上之連保切結，如有發現匪諜潛伏，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查；必要時得予逮捕並實施左列處分：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畫。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炸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允許，得扣押之。

第七條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即解送指定之當地最高治安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
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
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
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

<https://wls.ly.gov.tw/awing/leusr/00046/download.htm?747056638>

1/2

圖 4-2

2021/8/3

叛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版本:039052300

第九條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匪諜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報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匪諜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十二條

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

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七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

第十三條

明知為匪諜財產而故為隱匿、收買、寄藏、牙保、搬運或冒名代管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951年2月19日，時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營裕台公司董事長胡家鳳，寫信給時為國防部總政治部（編按：即現今之國防部政戰局，下稱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請求將台火公司受政府沒收共22萬餘股之股權，轉讓國民黨營之裕台公司。

根據胡家鳳的信件，是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留任胡家鳳續任裕台公司董事長。而當時之裕台公司體質不佳，「公司內容資產匱乏負債頗多」，因此提到公司前景，胡家鳳認為裕台公司「基礎如此薄弱似須從頭做起」。而要從頭做起將裕台公司振衰起敝，則「衡諸現實情形，欲期業務發展俾可增益黨產，端賴鼎力支援庶可免覆餗之虞」。因此，為了使裕台公司免於倒閉，需要蔣經國等黨內高層伸出援手。

在述說裕台公司急需援助的狀況後，胡家鳳提到，近來台火公司總經理王則甫因案受刑事處分，王則甫與台火公司董事長共22萬餘股的股權均被沒收。而台火公司每月生產火柴9,000簍，為台灣所有火柴公司之首。胡家鳳詢問可否將這22萬餘股股權轉讓於裕台公司，至於檢舉匪諜之獎金，則由裕台公司設法籌措。胡家鳳在信末還強調，如果裕台公司得到台火公司股權，則可以生產民生物品，對裕台公司是一大幫助，且黨營事業之利益即是黨的利益，請蔣經國主任多考慮。

同時，胡家鳳還敦請蔣經國主任，將信件轉給當時最高治安單位負責人的彭孟緝。對於胡家鳳這封來函，承辦人員依照上級指示，將信件轉給「委員會」辦理。胡家鳳（字秀松）感到振奮。

後來，國民黨營裕台公司就取得台火公司之股權。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經國主任先生勛鑒裕台公司事前承勸勉復荷

總裁慰留自當勉竭庸愚以圖報稱，惟查公司內容資產匱乏負債頗多，基礎如此薄弱似須從頭做起，衡諸現實情形，欲期業務發展俾可增益黨產，端賴鼎力支援庶可免覆餗之虞茲有懇者近聞台灣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則甫因案已受刑事處分，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所有之股權計貳拾萬數千股（每股合舊台幣壹千元合新台幣壹元）均被沒收。該公司每月火柴生產量約九千簍，為台省各火柴公司之冠，可否將沒收歸公之股權轉讓於裕台公司，由本公司設法籌繳現款，既可便於提撥獎金

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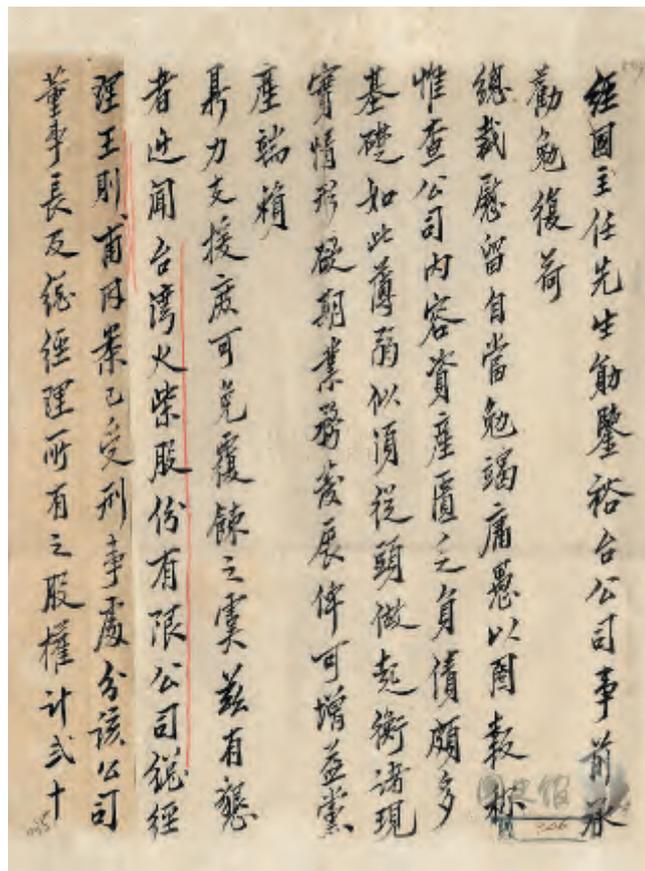


圖 4-4

式為數千股(每股合舊台幣壹千元)合
 新台幣壹元)均被沒收該公司每月火
 柴生產量約九千筭為台省各火柴公
 司之冠可否將沒收歸公之股權轉讓於
 裕台公司由本公司設法籌繳現款既可
 便於提撥獎金而本公司得一日用品之生
 產事業加意經營收益可期本公司三利
 亦即黨部三利如荷
 鑒此敬祈
 轉向彭明熙司令
 關說藉便逕行洽辦倘承

圖 4-5

惠示時間以便趨竭面罄一切尤所
 盼專此奉懇敬頌
 勳佞
 弟胡家鳳敬啟 二月十九日
 (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胡秀松先生 表示感奮 即刻改送委員會辦理
 職○○
 信交省秘書存

而本公司得一日用品之生產事業加意經營收益可期本公司之利益即黨部之利，如荷
 鑒納敬祈

轉向彭明熙司令

關說藉便逕行洽辦倘承

惠示時間以便趨竭面罄一切尤所盼專此奉懇敬頌

勳佞

弟胡家鳳敬啟 二月十九日

(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尊恃 鈞意面談 胡秀松先生 表示感奮 即刻改送委員會辦理 職○○

信交省秘書存

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5-010100-00053-007。

救總谷正綱理事長於國民黨內上簽呈報中國大陸「高空氣球空飄作業計畫」並請求准許動用「一人一元」捐款支應經費 蔣中正總裁裁示不得動用該項捐款 空飄經費由其他款項支用 內簽將行動作業交由中央第六組主導 指揮包括救總在內之機關組織

在冷戰年代，不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都互相對對方進行空飄心理作戰。在台灣這邊，由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執政的政府，在以黨領政的架構下，通常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領導這項作業，交由國民黨控制的政府機關與外圍組織共同執行。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 1963 年時，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上簽呈予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報告該年度對中國大陸之「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畫」。計畫中並建議，該項空飄作業經費，由先前國民黨中央決定，救總出面呼籲，政府在後主辦的「一人一元」捐款支應。

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接到這份簽呈後批示：此項作業經費不得動用「一人一元」捐款，由其他預算項目支付。並且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內簽中，秘書長唐縱簽名同意，由國民黨中央負責情報工作、心理作戰、蒐集社會資訊的第六組（下稱中央第六組、第六組），主導此項空飄氣球施放作業。

1963 年 6 月 26 日，身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日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理事長的國民黨中常委谷正綱，會同另一位經常負責意識型態建設工作的中常委陶希聖，聯名上簽予該黨蔣中正總裁，呈報該年度對中國大陸的「高空氣球空飄作業計畫」。計畫中建議，該項作業之經費，可由先前募得之「一人一元」捐款支應。

根據這份計畫，所謂空飄作業計畫，該年度定名為「復興計劃」，是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協同國防部總政治部（編按：即今日之國防部政戰局，下稱政戰部）、救總、海軍總部、聯勤總部、心戰總隊等單位，會同組織專案小組，負責執行並成立作業指揮部，訓練十五個空飄作業組，每組十人，共一百五十人。以十五個組參與作業人員，從台灣本島、金門、馬祖等地，在適當的季節時間，施放高空汽球，搭載文宣品、救濟物資、食糧，對中國大陸人民發動心理作戰與宣傳。

針對這份計畫，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於 6 月 28 日批示，「一人一元」捐款不得動用，該項計畫經費，由預算中其他項目支應。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蔣中正總裁裁示後，由中央委員會一位署名「光羣」的工作人員，以該黨中央委員會便簽書寫內簽建議這份簽呈在呈閱總裁後，通知第六組。這份內簽在隔日（29 日），由當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與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徐晴嵐分別簽字同意。

由這份史料我們可以得知，救總參與表面上由政府委託的空飄作業，事實上皆循國民黨內工作規範，由國民黨內管道呈上簽呈由國民黨總裁批示。其次，蔣中正總裁不准許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動用「一人一元」捐款為空飄高空氣球作業所用。第三，所謂救總參與之空飄作業，事實上救總僅僅負責其中的救濟物資之準備，實際上負責發放氣球之業務單位，主要是由軍方工作人員組成之專案

小組。第四，這項表面上由政府委託救總的空飄，長年來是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負責主導。救總是由國民黨指揮的工作團隊之一份子。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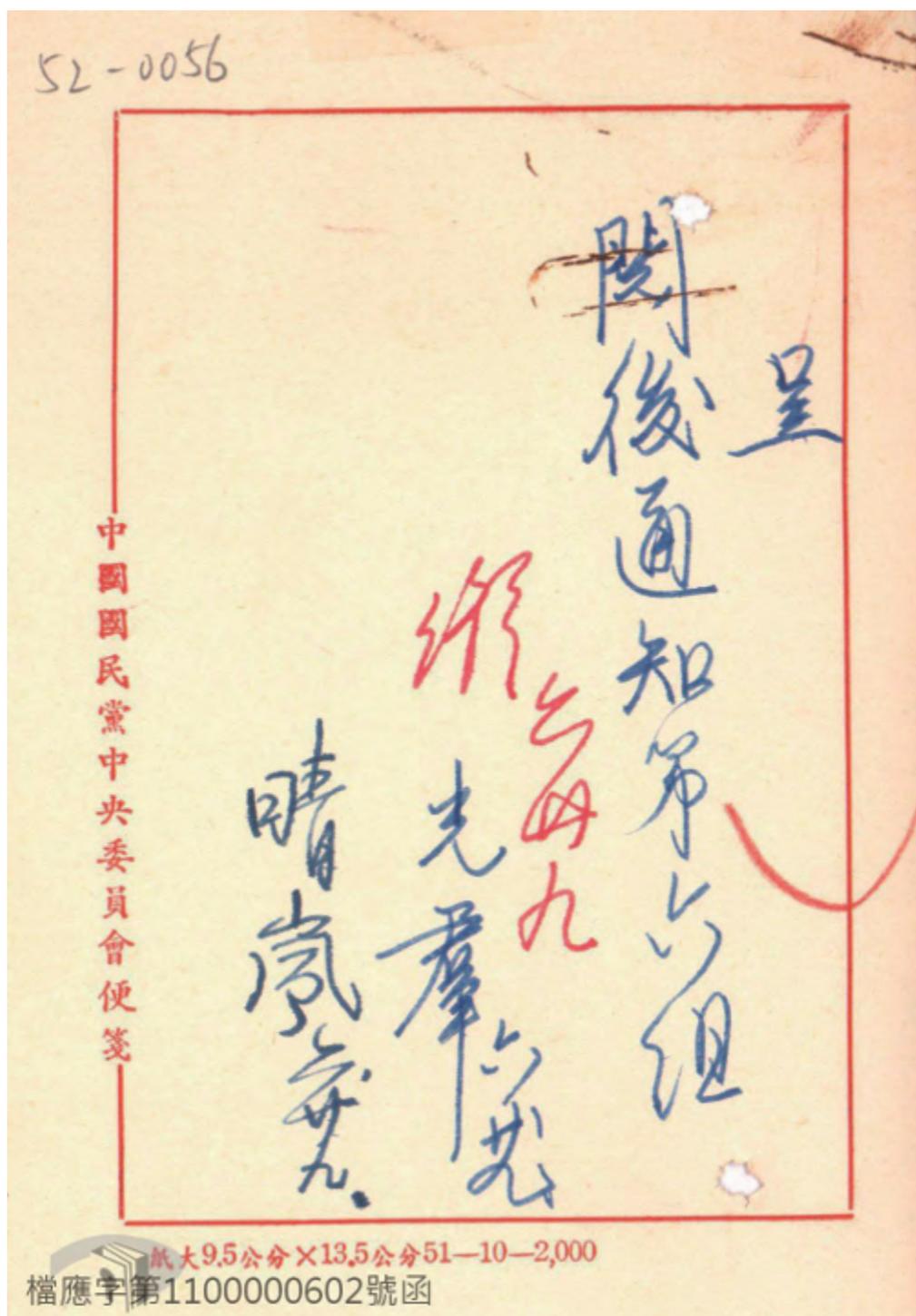


圖 5-2

呈 簽

(台)機秘(2)第 44-10 號
台(52)機秘字第 089 號
承辦機關號次 (台)機秘(2)字
傳從秘書號次 第 06-066 號

由 事	<p>為執行空投救災實施「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復興計劃)擬請在「一元捐款項下撥款購備有關器材由。</p> <p>一、本黨為針對當前大陸反共革命情勢，加強心理作戰，除不斷實施飛機空投外，擬同時實行大規模之汽球空飄作業。根據過去由中央六組協同總政治部及救災總會人員在臺灣本島、金門前綫及馬祖海面施放高空汽球之具體經驗與效果，可證空飄實為深入大陸腹地，加強政治號召之有效工作。現經中央六組、總政治部及救總等有關單位會商決定，自行購備高空汽球及所需器材如氫氣鋼瓶等，全力發展空飄，以宏心戰宣傳及拯救大陸同胞之實效。</p> <p>二、茲由各有關單位擬定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如附件(復興計劃)此項計劃預計購置中高空汽球二千五百隻，氫氣鋼瓶二百具，氫氣供應及各種材料補充與運補各費計需新台幣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元，另印製傳單、零星材料及作業費用計需新台幣二十萬元，總計共需新台幣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元整。</p>
批 示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一人一元捐款應由為及攻半能動用</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此款可由其他款項中支用</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谷正綱 陶希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機密字第1100000602號函

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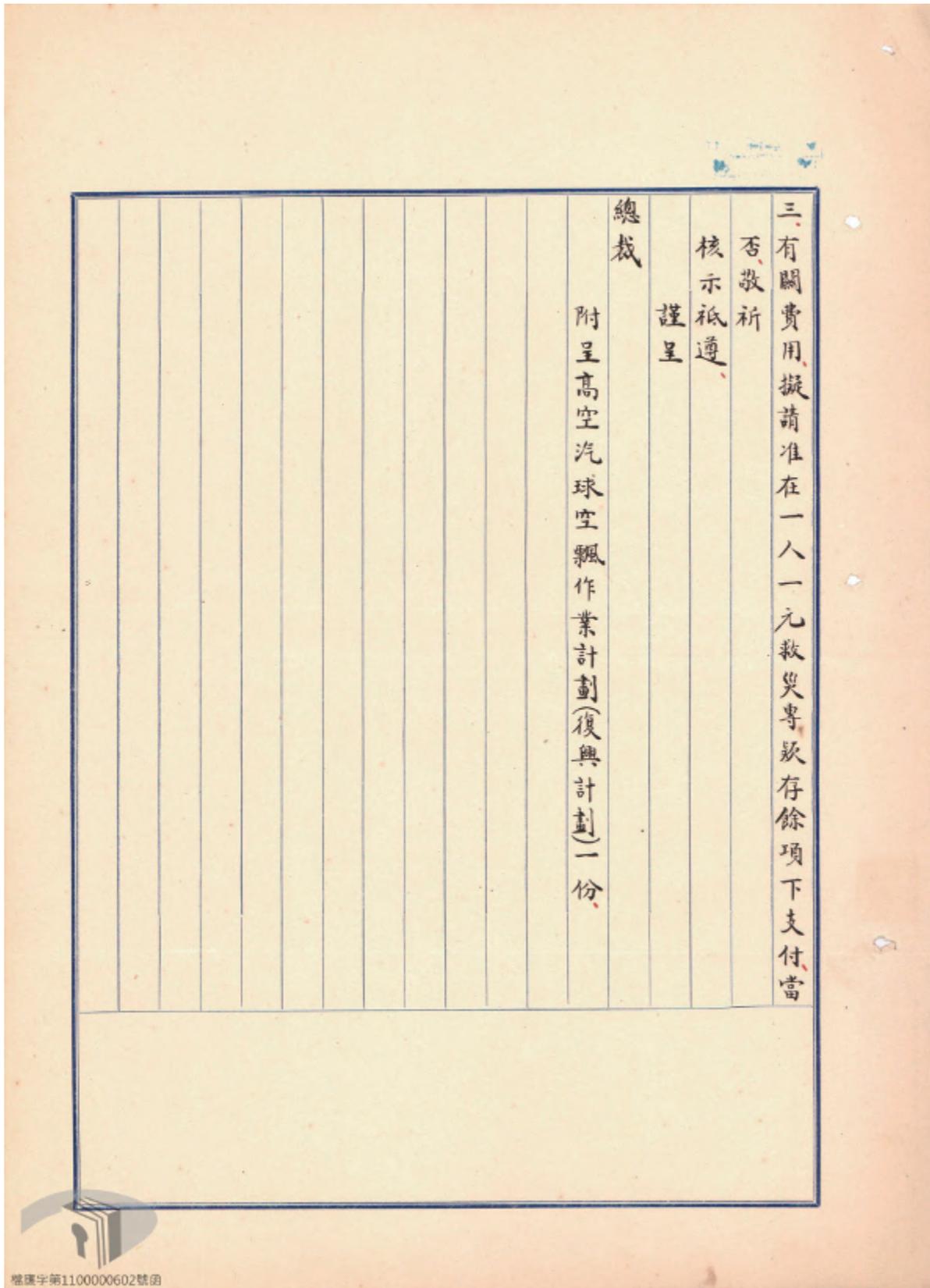


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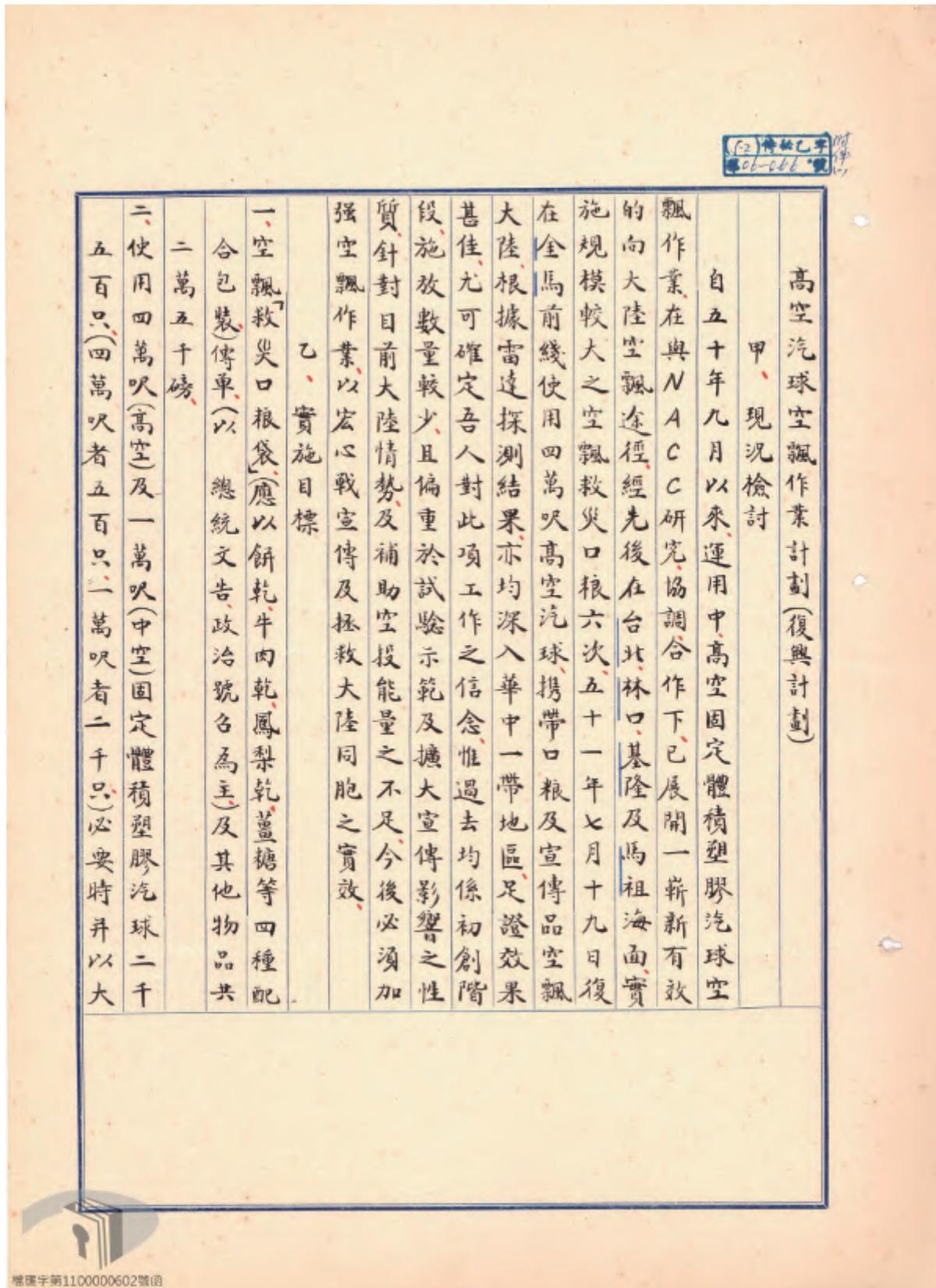


圖 5-5

型橡膠汽球配合運用。

三、根據氣象及風向，分期實施，每次施放一百至二百只（四萬呎者每只載重量六磅，一萬呎者十二至十五磅）。

丙、組織及人員

本計劃由中央六組、救災總會、國防部總政治部、海軍總部、聯勤總部、心戰總隊等有閑單位會同組織，專業小組負責執行，並成立作業指揮部，訓練十五個空飄作業組，每組十人，共一百五十人，以十五個組參與作業，分配如次：

一、台灣本島以心戰總隊及海軍為對象，訓練五組，五十人。

二、金門以地區部隊為對象，訓練五組，五十人。

三、馬祖以地區部隊為對象，訓練五組，五十人。

丁、器材供應

一、各種器材（計汽球二千五百只，計時錶二千只，氣壓錶五十只，酒精瓶五百只，及其他一般器材）均以自行採購為原則。

二、氫氣供應，按每一中空汽球約需氫氣二瓶，兩十只約需氫氣四十瓶，每一高空汽球約需氫氣一瓶，五百只約需氫氣五百瓶，共需氫氣四千五百瓶，除氫氣鋼瓶全馬前綫現有，一百只可供隨時調用外，另擬設法購置二百只，氫氣統向

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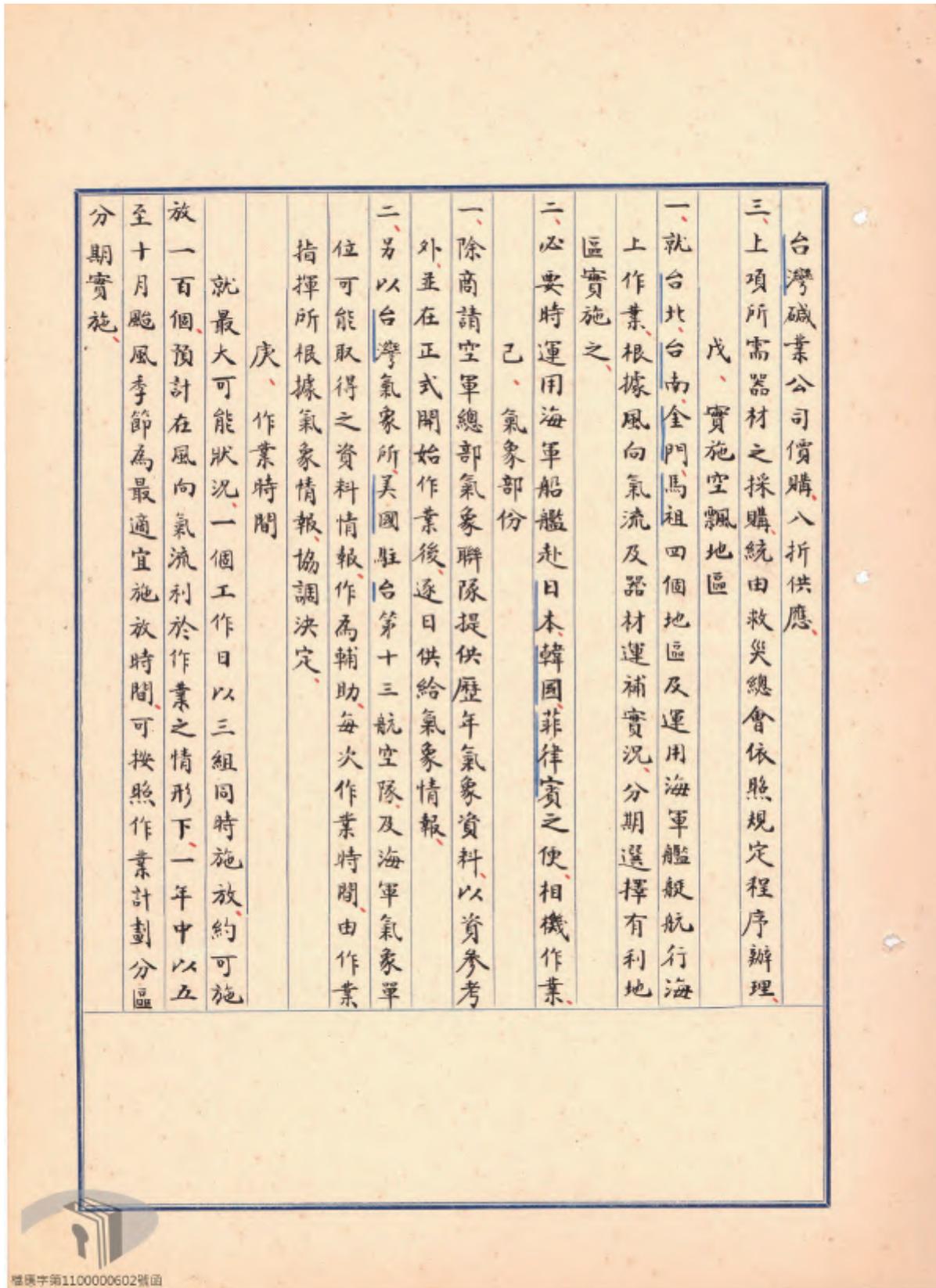


圖 5-7

辛、經費概算	<p>一、救災口糧，包括牛肉乾、鳳梨乾、特製薑糖、營養餅乾共二萬磅，計二十四萬包，約需新台幣四〇四、六〇〇、〇〇〇元，概算詳列如附件。</p>
<p>二、汽球計時錶、酒精瓶、汽球、氫氣、鋼瓶及一般器材之補充、運輸及工作補助等費用，約計共需新台幣二、二〇九、〇六〇、〇〇〇元，概算詳列如附件。經費來源擬專案呈請總統核准在一八一元救災捐款項下核實開支。</p>	壬、實施步驟
<p>一、本計劃之實施，預計於六月下旬以前辦妥撥款及訂約採購手續。</p>	<p>二、約定採購各項器材，至遲應於八月中旬以前運輸抵台，以備應用。</p>
<p>三、本計劃定於八月份起開始實施。</p>	<p>四、在上項器材未到達前之順風時期，由中六組函請盟方心戰單位供應若干高空汽球，先行施放。</p>

圖 5-8

(2) 聯勤乙字
第 06-066 號

附
印
(2)

五十二年度救濟大陸災荒空飄業務費概算

款 項 目 科 目 費 別	說 明	單 物 品		單 價 合		計
		位 數 量	單 價	美 金	折 合 台 幣	
一 空飄業務費	餅乾、牛肉乾、鳳梨乾、 薑糖等四種，共需 二〇,〇〇〇磅，分裝 二四〇,〇〇〇袋。	袋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〇	二六三六〇〇〇	幣
一 餅 乾	委託聯勤糧秣廠 配製，每份重五〇公 克。	袋	二六八,〇〇〇	一 二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	幣
二 牛 肉 乾	委託聯勤糧秣廠 配製，每份重三〇公 克。	袋	二四〇,〇〇〇	五 七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幣
三 鳳 梨 乾	委託聯勤糧秣廠 配製，每份重三〇公 克。	袋	二四〇,〇〇〇	一 八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幣
四 薑 糖	委託聯勤糧秣廠 配製，每份重三〇 公克。	袋	二四〇,〇〇〇	一 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幣
二 空飄器材			二〇九,〇六〇〇〇		二〇九,〇六〇〇〇	幣

檔案字號 1100000602 號函

圖 5-9

八 零星材料	七 氫 氣	六 氣 壓 表	五 鋼 瓶	四 計 時 器	三 酒 精 瓶	二 中 空 汽 球	一 高 空 汽 球
包括包裝紙箱作 業凡布排氣管全 屬片傳單印製費 及作業費	向碱業公司採購			中空配備用	高空配備用		
	瓶	隻	具	隻	隻	隻	隻
	四、五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三五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四	五〇〇 五六二
	一九一 八〇	六〇〇 〇〇	一四一六 八〇七〇八四	一二〇 〇〇六〇〇	七〇 〇〇	二〇一 六〇一〇〇八〇	二二二 八〇二九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六三,一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二八三,三六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〇〇

檔案字第110000602號函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52/ 總裁批簽/001/0001/52/0056。

File. **06**

1958.02.28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呈上 1957 年度主要工作與收支報告予蔣中正總裁 報告痛陳經費入不敷出請求開會檢討否則中央透過救總所辦業務不免頓挫

1958年2月28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秘書長的張厲生向該黨總裁蔣中正呈上一份簽呈，報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呈上1957年度主要工作與收支報告。這份簽呈同時附上由救總提出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節畧」作為附件。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正在批示欄位中以大幅毛筆草書批示「存」，日期以蓋印方式標示「中華民國四拾七年四月拾七日」。

根據先前發佈的史料故事「救總理事長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向蔣中正總裁報告，救總成立以來始終在國民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救濟工作，未能做有效選舉控制致使雷震、齊世英連任監事，事後由谷正綱負責除名（1958.5.20、1958.5.21）」中，救總呈上之「谷理事長正綱報告關於雷震齊世英兩君當選救總第八屆監事之經過」載明，救總成立之初，依照國民黨中央之指示，邀集國民黨以外人士如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宗教界、慈善團體等人士參與。且救總自成立以來，皆遵循國民黨中央之領導，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各項業務。

依據這份簽呈顯示，張厲生在簽呈第一段內文報告，因為救總奉先前蔣中正總裁之指示，必須報告救總之主要工作以及經費來源、支出的簡要情況，因此向蔣總裁提出這份報告。

簽呈的第二段，則是張厲生摘錄附件中救總報告，報告救總自1950年成立以來，共計幫助由中國逃亡海內外之難民共計一百六十餘萬人，對於國民黨中央決策之各種心戰、政戰之配合，績效顯著。而其主要經費來源分為兩類，其一為經省議會通過以及政府核准之省轄五市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救濟金，以及其二，自1957年起，經省議會與政府核准，由軍人之友總社（下稱軍友社）、婦聯總會（編按：即當年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總會，今之中華婦女總會，下稱婦聯會）與救總等三單位共同舉辦之九縣市「勞軍救災影劇附勸」。然而，第二段的後段報告，由於「反共義士」人數眾多，經費已經入不敷出。

依據附件救總提出之報告，在工作方面，報告中主張除了救總主動「政府配合國策及客觀事實需要」之業務外，其他奉「中央及政府交辦者」，救總都竭誠辦理。

在經費收入方面，報告主張除內政部每月固定補助辦公費兩萬元之外，全部救濟經費都來自於「捐助」，而比較固定之來源，則為前述由張厲生簽呈摘錄的兩項影劇隨票附勸。報告中並提及，救總1957年全年支出為14,066,600.59元，而上述兩項隨票附勸總合則為12,388,305.50元，入不敷出的情況，「實為救總推進工作之最大困擾」。

因此，在報告最後一節，救總請求開會檢討其收入來源。報告中指出，救總雖為人民團體，但「其工作則係秉持中央政策與政府密切配合」，但國民黨「中央總動員會報」已經將1958年上半年度九

縣市的隨票附勸改為建築軍眷住宅經費，因此救總 1958 年度之收入勢必銳減，因此「我中央一向透過救總所辦之一切措施，亦不免有所頓挫」。從而，救總請求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召開會議研商救總經費之籌措問題。另外，在此必須一提的是，救總在報告前後，皆將經國民黨中央開會決議，再由省議會通過、政府核准之影劇隨票附勸，視為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民間捐款」。

從本則史料故事我們可以得知，救總在報告中自承，其業務大半皆為「奉中央及政府交辦」。至於其財務經費來源，則大半來自於經國民黨中央決議，再由省議會通過，政府核准之影劇隨票附勸。至於收入不足部分，作為人民團體人道救援團體，解決方案並非由其發自行負責發動民間捐款或自由募捐，而是向國民黨中央請求召集開會檢討，對救總「今後有關經費籌措與工作進行如何配合之一切問題，予以切實指導」，否則「中央透過救總所辦之一切措施，亦不免有所頓挫」，觀諸此類情況，實與社會認知之人道救助團體普遍形象有極大差異。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台 (47) 央秘字第 0072 號

侍從秘書號次 (四七) 機秘 (乙) 第 34-4 號

職張厲生 (印) 謹呈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 呈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

一、前奉

鈞座指示，關於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主要工作及經費來源與支出情形，應擬具簡要報告呈閱等因。

二、遵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三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各項救濟工作及協助反共人士奔向自由，不遺餘力，經先後救濟由大陸逃亡海內外之難胞，共計一百六十餘萬人，其接運來台之反共義士義胞共計五萬四千餘人，對於心戰政戰之配合，顯著績效。至其經費來源，共分兩類：(一) 經省議會通過及政府核准之省轄五市娛樂場所隨票附加勸募救濟金；(二) 自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省議會與政府核准軍友總社、婦聯總會及該救災總會三單位共同舉辦之九縣市「勞軍救災影劇附勸」(淨得數目較小)，以上兩種附勸，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尚非攤派性質，實施以來，一般尚無不良反應，另在支出方面，係經審計部派員駐會審核，并隨時公告徵信，收支均屬核實。惟以待救濟之反共義士義胞人數眾多，目前已至入不敷出，今後如為貫徹中央救助反共義士義胞，擴大政治號召之決策，其經費來源，似仍以由民間樂捐之款項，用以救助難胞，較可減少難胞對於政府之責難，再處理方式上，亦富彈性。

三、理合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節畧」一份，敬乞

鈞鑒。謹呈

總裁

批示 存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拾七日

圖 6-1

47-0026

呈 簽

承辦機關檢次 台(47)共秘字第 0072 號
侍從秘書檢次 (2) 秘(2) 第 39-9 號

<p>總裁 鈞鑒 謹呈</p>	<p>事由 呈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p> <p>一前奉 鈞座指示關於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主要工作及經費來源與支出情形，應擬具簡要報告呈閱等因。</p> <p>二遵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三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各項救濟工作及協助反共人士奔伺自由不遺餘力，經先後救濟由大陸逃亡海內外之難胞共計一百六十餘萬人，其接運來台之反共義士義胞共計五萬四十餘人，對於心戰政戰之配合顯著績效，至其經費來源共分兩類：(一)經有議會通過及政府核准之省轄五市娛樂場所隨票附加勸募救濟金(二)自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有議會與政府核准軍友總社、婦聯總會及該救災總會三單位共同籌辦之九縣市勞軍救災影劇附捐(淨得數目較小)以上兩種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尚非攤派性質，實施以來，一般尚無不良反應，另在支出方面，係經審計部派員駐會審核，并隨時公告徵信，收支均屬核實，惟以特救濟之反共義士義胞人數眾多，目前已至入不敷出，今後如為貫徹中英救助反共義士義胞擴大政治號召之決策，其經費來源似仍以由民間樂捐之款項用以救助難胞較可減少，難胞對於政府之責難，在處理方式上，亦富彈性。</p> <p>三理合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節畧」一份，敬乞鈞鑒 謹呈</p>
---------------------	----------------------------------------------------------------------------------------------------------------------------------------------------------------------------------------------------------------------------------------------------------------------------------------------------------------------------------------------------------------------------------------------------------------------------------------------------------------------------------------------------------------------------------

職 張厲生

謹呈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批 示

檔案字號1100000602號函

圖 6-2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節畧

一、救總之成立

我中華民國各界為響應 蔣總統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呼籲海內外同胞及國際慈善人士救濟大陸災胞偉大號召，當滙集各階層各黨派各宗教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於同年四月四日正式組成「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台北。

二、救總之重要工作

救總成立七年餘以來，在「胞愛發揚民族精神，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兩大工作目標下，積極展開工作，並已獲致相當成果。其舉凡如：(一)空投物資救濟大陸災胞。(二)慰問及援助留韓反共義士歸國。(三)協助撤退越北難僑，並予安置。(四)救濟流亡秦越、緬甸、巴士沙等國難胞。(五)辦理金馬地區戰地災害救濟。(六)接運調景嶺傷殘義胞來台，並予安置。(七)根據中央決定接待反共志士奔回自由。(八)救濟流亡清寒大中、小學青年就學。(九)收容來台難胞子女，予以教養。(十)援助港澳自由文化人士。(十一)輔導流亡難胞及來台義胞生產就業。(十二)支援匈牙利人民反共抗暴。(十三)緊急救濟最近由大陸逃抵港澳之難胞。(十四)籲請聯合國救濟我國流港難民等。計自救總成立以來，接受救濟者共一百六十五萬三千餘人，經政府核准接運來台者共五萬四千餘人。

以上各項救濟工作，其中除配合政府國策及客觀事實需要，由救總主動辦理者外，其奉中央及政府交辦者，歷年均經竭力辦理，如金門、馬、民享新村之興建，金、馬、民間防空器材之購配，奔回自由反共義士之接待，協助組織醫療隊赴越工作，及撥款交由回教、朝聖團救濟流亡中東一帶我國難民等，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所有辦理情形，中央主管單位有案可稽。

三、經費收支與財務處理

圖 6-3

救總除由內政部按月僅予補助辦公費兩萬元外全部救濟經費多賴捐助其來源較有經常固定性者(一)為依照政府統一勸募辦法由台灣省議會依法正式通過並經省政府內政部行政院逐層核准之省轄五市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救濟金其附勸金額依影劇院等級而異計台北市每票首輪戲院為四角其餘為二角另如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市每票首輪戲院為二角其餘為一角(二)為上年七月一日由軍友總社婦聯會及救濟總會三單位承接蔣夫人領導為籌建軍眷住宅所舉辦之影劇附勸並經洽承台灣省議會及政府核准改為九縣市勞軍救災影劇附勸其附勸金額除台北市首輪戲院為一元其餘為五角外其他基隆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八市不分戲院等級一律附勸二角此兩種附勸全係人民樂捐而絕非攤派性質就上年而言救總全年支出為一千四百零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而全年最可靠之收入僅上述(一)項五百省轄市附勸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五元五角及(二)項三單位奉准附勸救總淨得之數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兩共一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零五元五角入不敷出實為救總推進行作之最大困擾至財務處理方面救總一向遵照政府規定嚴格執行收入部份凡屬各方捐贈款物均請由捐助人逕送救總委託之台灣銀行及省糧食局倉庫代收專戶存儲救總本身從不直接經收至於款物支出無論數量大小除由該會監事會負責監核外自該會成立以來即由行政院主計處派總稽核駐會負責審核自十四年起更改由審計部專派駐會審計執行審核任務實開民眾團體接受政府財務監督以昭信守之創例此外該會為何社會徵信起見並將收支情形定期登報公告

四 請求開會檢討

查救總雖屬人民團體但其工作則係秉承中央政策與政府密切配合現中央總動員會報業已有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總社三

圖 6-4

單位上年洽承台灣省議會及政府核准之九縣市各娛樂場所勞軍救災附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之決議。是則救總本年下半年經費收入將銳減三百七十餘萬元。困難情形，可以想見。今後該會業務，因經費關係，定將遭受嚴重影響。即我中央一何透過救總所辦之一切措施，亦不免有所頹挫。至於嗷嗷待哺之百餘萬難胞，生活前途，尤堪焦慮。為求中央及政府深切瞭解救總工作，與款收支各種實情，擬請中央召集檢討會議。對該會今後有關經費籌措與工作進行如何配合之一問題，予以切實指導。深覺救濟經費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辦理極為正當，且因出自民間捐獻之故，更以藉以發揚全體人民胞興之心，較由國庫支出，尤具意義。救總為由本黨同志主持，且素具聲譽之人民團體，亟望能使該會在中央領導下，得以展開工作，加強奮鬥。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工作概況節畧

一、救總之成立

我中華民國各界，為響應 蔣總統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呼籲海內外同胞及國際慈善人士救濟大陸災胞偉大號召，當匯集各階層、各黨派、各宗教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於同年四月四日正式組成「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台北。

二、救總之重要工作

救總成立七年餘以來，在「以胞愛發揚民族精神，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兩大工作目標下，積極展開工作，並已獲致相當成果，其犖犖大者，如：（一）空投物資救濟大陸災胞；（二）慰問及援助留韓反共義士歸國；（三）協助撤退越北難僑，並予安置；（四）救濟流亡泰、越、緬、印、巴、土、沙等國難胞；（五）辦理金馬地區戰地災害救濟；（六）接運調景嶺傷殘義胞來台，並予安置；（七）根據中央決定，接代反共義士奔向自由；（八）救濟流亡清寒大、中、小學青年就學；（九）收容來台難胞子女，予以教養；（十）援助港、澳自由文化人士；（十一）輔導流亡難胞及來台義胞生產就業；（十二）支援匈牙利人民反共抗暴；（十三）緊急救濟最近由大陸逃抵港、澳之難胞；（十四）籲請聯合國救濟我國流港難民等，計自救總成立以來，接受救濟者共一百六十五萬三千餘人，經政府核准接運來台者，共五萬四千餘人。

以上各項救濟工作，其中除配合政府國策及客觀事實需要，由救總主動辦理者外，其奉中央及政府交辦者，歷年均經竭力辦理，如金門民享新村之興建，金馬民間防空器材之購配，奔向自由反共義士之接待，協助組織醫療隊赴越工作，及撥款交由回教朝聖團救濟流亡中東一帶我國難民等，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所有辦理情形，中央主管單位有案可稽。

三、經費收支與財務處理

救總除由內政部按月僅予補助辦公費兩萬元外，全部救濟經費，多賴捐助，其來源較有經常固定性者：（一）為依照政府統一勸募辦法，由台灣省議會依法正式通過，並經省政府、內政部、行政院逐層核准之省轄五市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救濟金，其附勸金額依影劇院等級而異，計台北市每票首輪戲院為四角，其餘為二角，另如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市，每票首輪戲院為二角，其餘為一角；（二）為上年七月一日由軍友總社、婦聯會及救濟總會三單位，承接蔣夫人領導為籌建軍眷住宅所舉辦之影劇附勸，並經洽承台灣省議會及政府核准，改為九縣市勞軍救災影劇附勸，其附勸金額，除台北市首輪戲院為一元，其餘為五角外，其他基隆、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八市，不分戲院等級，一律附勸二角，此兩種附勸，全係人民樂捐，而絕非攤派性質，就上年而言，救總全年支出為一千四百零六萬六千六百零五元五角九分，而全年最可靠之收入僅上述（一）項五省轄市附勸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五元五角，及（二）項三單位奉准附勸救總淨得之數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兩共一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零五元五角，入不敷出，實為救總推進工作之最大困擾。至財務處理方面，救總一向遵照政府規定，嚴格執行，收入部分，凡關各方捐款物，均請由捐助人逕送救總委託之台灣銀行，及省糧食局倉庫代收，專戶存儲，救總本身從不直接經收，至於款物支出，無論數量大小，除由該會監事會負責監核外，自該會成立以來，即由行政院主計處派總稽核駐會負責審核，自四十四年起，更改由審計部專派駐會審計，執行審核任務，實開民眾團體接受政府財務監督以昭信守之創例，此外該會為向社會徵信起見，並將收支情形，定期登報公告。

四、請求開會檢討

查救總雖屬人民團體，但其工作，則係秉承中央政策與政府密切配合，現中央總動員會報業已有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總社三單位上年洽承台灣省議會及政府核准之九縣市各娛樂場所勞軍救災附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之決議，是則救總本年下半年經費收入將銳減三百七十餘萬元，困難情形，可以想見，今後該會業務，因經費關係，定將遭受嚴重影響，即我中央一向透過救總所辦之一切措施，亦不免有所頓挫。至於嗷嗷待哺之百餘萬難胞，生活前途，尤堪焦慮，為求中央及政府深切瞭解救總工作，與款收支各種實情，擬請中央召集檢討會議，對該會今後有關經費籌措，與工作進行如何配合之一問題，予以切實指導，深覺救濟經費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辦理極為正當，且因出自民間捐獻之故，更以藉以發揚全體人民胞與之心，較由國庫支出，尤具意義，救總為本黨同志主持，且素具聲譽之人民團體，亟望能使該會在中央領導下得以展開工作，加強奮鬥。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6/ 總裁批簽 /001/0004/47-0026。

File. **07**

1958.05.20

1958.05.21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向蔣中正總裁報告
救總成立以來始終在國民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
救濟工作 未能做有效選舉控制致使雷震、齊世英連任監
事 事後由谷正綱負責除名**

1958年5月20日和次日21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的張厲生向該黨總裁蔣中正呈上兩份簽呈，報告該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下稱救總）改選第八屆理、監事時，雷震、齊世英兩位繼續當選為該會監事之經過以及後續處理方案。同時在第二份簽呈，張厲生同時報告了該年立法院修正《出版法》，黨籍立法委員（下稱立委）不遵照國民黨中央意見的事件後續處理方案。

在長達數十年的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國民黨是以「以黨領政」的方式治理台灣。所謂的「以黨領政」，簡而言之就是憲政體制之上架設國民黨的決策機制如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實質取代憲政體制中各種決策機關如立法院院會、行政院會議之實質功能。在未召開中常會期間，遇有需要黨總裁決策之事項，會由黨內相關權責人士向黨總裁呈上簽呈，使黨總裁瞭解需要裁決的事務以利裁決。

本件史料故事主要揭露的兩份史料，第一份涉及1958年救總改選第八屆理事監事時，發生不為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所好的雷震、齊世英兩位先生繼續當選連任救總監事的事件，由兼任救總理事長的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谷正綱透過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向蔣中正總裁呈上之簽呈報告事件經過，並向蔣中正總裁保證第九屆改選會切實注意此一問題；第二份則是張厲生呈上報告隔日在國民黨中常會上，疑似發生蔣中正總裁不滿意處理方案之情事，會後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與張厲生告誡谷正綱應予糾正，並責成谷正綱負責將雷震、齊世英予以除名的另一份簽呈。

首先，依據前一份5月20日之簽呈，張厲生秘書長向蔣中正總裁轉達兼任救總理事長與秘書長的谷正綱和方治兩人報告：一、雷震與齊世英兩人早在1950年籌設救總時即為該會發起人，歷年理監事選舉、改選時，都當選為救總監事。二、依據救總章程，前一屆理監事在改選時，與會員名單一起自動成為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雖然在改選前曾經加以注意，但無法將之刪除。三、救總會員人數有四百二十餘人，並包括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稱民社黨）、中國青年黨（下稱青年黨）、教會、慈善團體等黨外人士，未能在選舉時有效控制。四、綜合以上原因，致使雷震當選為第五十三名監事，齊世英當選為第五十名監事。五、依照救總章程，會務由常務理監事處理，雷、齊兩人既然未當選為常務監事，每年僅開會兩次，對救總會務不能發揮作用。

這份簽呈並且附上谷正綱以救總理事長身份之經過報告，以及救總第八屆名譽理事、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等五份名單。

根據谷正綱之報告：

- 一、救總成立八年以來，始終在國民黨中央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種救濟工作。
- 二、救總之組織基礎，除大部分為國民黨黨員之外，並遵照國民黨中央指示，為了集中力量共襄盛

- 舉，集合民社黨、青年黨及教會、慈善團體各界熱心人士組成。
- 三、依照救總章程，改選理監事時，前一屆理監事名單與會員名單會發放作為參考名單。
 - 四、1950年成立救總時，雷震、齊世英兩人即為救總發起人並當選歷屆監事。
 - 五、本次改選前，救總曾「組織專案小組切實研究」雷震、齊世英兩人之「選舉問題」，並予以注意，但「無法將其會員名字刪除」，而與會人數達四百二十餘名，「在選舉技術上，未能做有效控制」，所以雷震、齊世英兩人竟能以極低名次當選監事。
 - 六、當選當天，救總原不準備將名單公佈，但是被在場之新聞媒體搶先一步將名單發表，而雷震、齊世英兩人名字就在其中。
 - 七、雷震、齊世英兩人僅當選監事而非非常務監事，一年只開兩次會，對救總會務「不能起任何作用」。
 - 八、下次改選時谷正綱等人自然會「切實予以注意」。

對於前一份簽呈，蔣中正總裁僅以潦草之鉛筆畫線表示已經閱讀，日期押在數日後的5月24日。

到了隔日（5月21日），張厲生又呈上後一份簽呈予蔣中正總裁，報告處理該事件後續發展。根據張厲生所呈後一份簽呈：

- 一、隔日（5月21日）上午張厲生將蔣中正正在會前面諭指示的各點指示切實在國民黨中常會上轉達，並由陳誠副總裁就國民黨中央負責黨員之立場與態度加以指示，經與會各位委員發言後一致決議兩點：
 - （一）攸關言論自由的出版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審議中，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組織的第一組、負責文化宣傳業務的第四組與負責社會團體的第五組，應該隨時注意各方反應，「適時予以疏導」，務必使該案依照國民黨中央之決議，在立法院該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 （二）在中央黨政各部門之負責幹部，對於「黨政之決策」，都有「指導所屬聯繫同志貫徹實踐之責任」，對於國民黨中常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游移、推諉或模稜兩可之態度」，由中央委員會（編按：即中央黨部）通告中央黨政高級幹部切實遵照。
- 二、關於雷震、齊世英當選救總第八屆監事及立委兼亞盟中國總會（編按：亞盟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之簡稱，該聯盟之「中國總會」長期由谷正綱擔任領導人）秘書長包國華在立法院言論「過於偏激」一事，遵照蔣中正總裁之指示，由陳誠副總裁和張厲生本人當面告誡谷正綱，應予糾正。
- 三、谷正綱表示這兩件事勞動蔣中正總裁之憂慮，實在深感愧疚與惶恐，並表示：
 - （一）雷震和齊世英兩人當選為救總第八屆監事實在是因為選前「運用未盡妥善」，由谷正綱「負責予以除名」。
 - （二）包國華學養俱優，一向也堅定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今後包國華之發言態度會以國民黨中央之決策為依歸，並由谷正綱予以勸導。

對於後一份簽呈，蔣中正總裁以大幅毛筆字簽「閱」，日期則為5月22日，比前一份批簽提前幾日。

從這則史料故事揭露之兩份總裁批簽顯示：

- 一、國民黨之「以黨領政」，從運作面架空憲法，使憲政體制中之所有機關「負責同志」，都必須依照國民黨中常會所做之決定、決議而運作。表面上依照憲法、法律運作的憲政機關，實質上聽令於國民黨中常會之決策。
- 二、救總成立以來，始終在國民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救濟工作。
- 三、救總之人事、組織，實質上決定於國民黨（總裁或中常會）之決策。從谷正綱之報告觀察，救總從成立伊始，其組成成員大多數為國民黨，並且「遵照中央指示」，加入民社黨、青年黨、教會、慈善團體等黨外人士。不管是否國民黨員，皆為國民黨當局所許可之人士。
- 四、一旦意外選出國民黨中央不喜之人士如雷震、齊世英兩位先生，擔任對救總業務「不起任何作用」的監事，不僅不能擔任下屆監事，還必須進一步在本屆予以除名。
- 五、本來雷震、齊世英在參選前，救總早已「組織專案小組」研究如何應對，但是因為「無法將會員名字刪除」，而「在選舉技術上，未能作有效控制」，也就是無法運作使之落選，因此當選。
- 六、當選後，本來不擬發表，但是被現場採訪之媒體搶先一步發表，名單曝光所以來不及處理。
- 七、即使如此，保證對於救總會務「不起任何作用」且「下屆理監事改選時自當切實注意」還不夠，必須進一步在本屆「予以除名」。
- 八、從以上各點可以得知，即使是理事長所言之「不能起任何作用」之監事人選，以及創會伊始之國民黨外人士，皆須受國民黨之實質審查，國民黨對救總的人事、組織實質控制，不言可喻。

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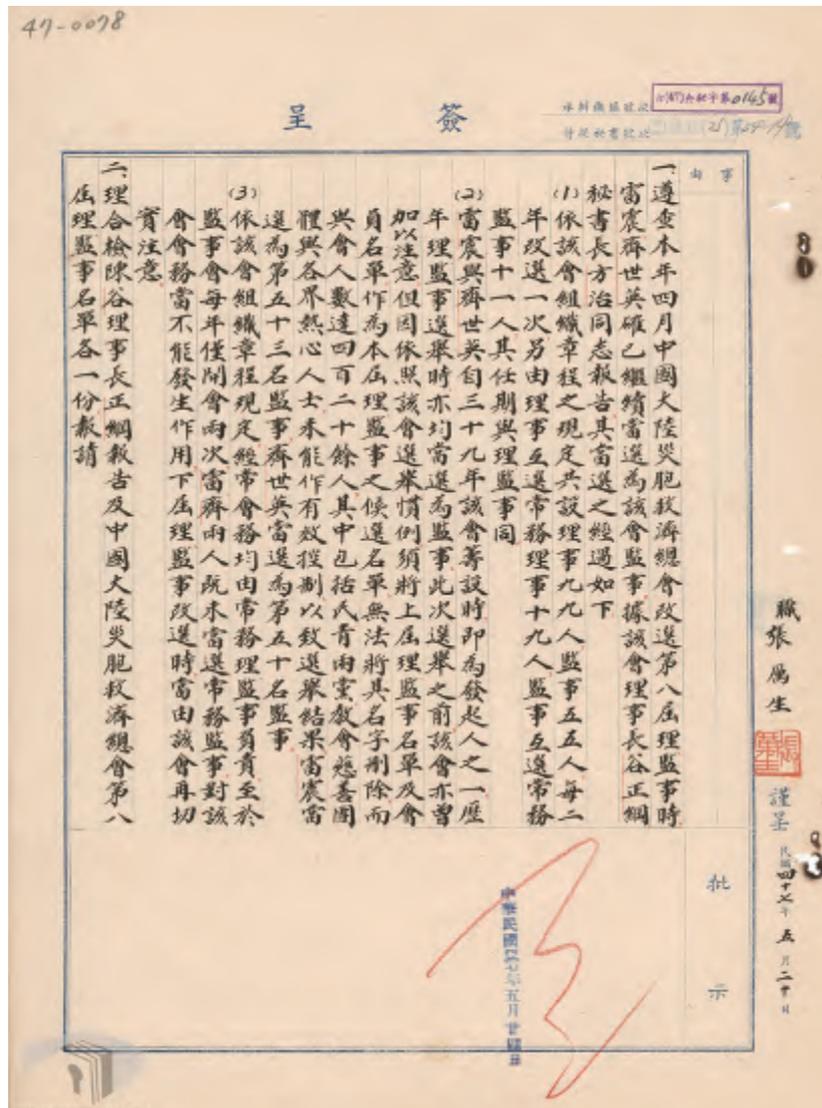


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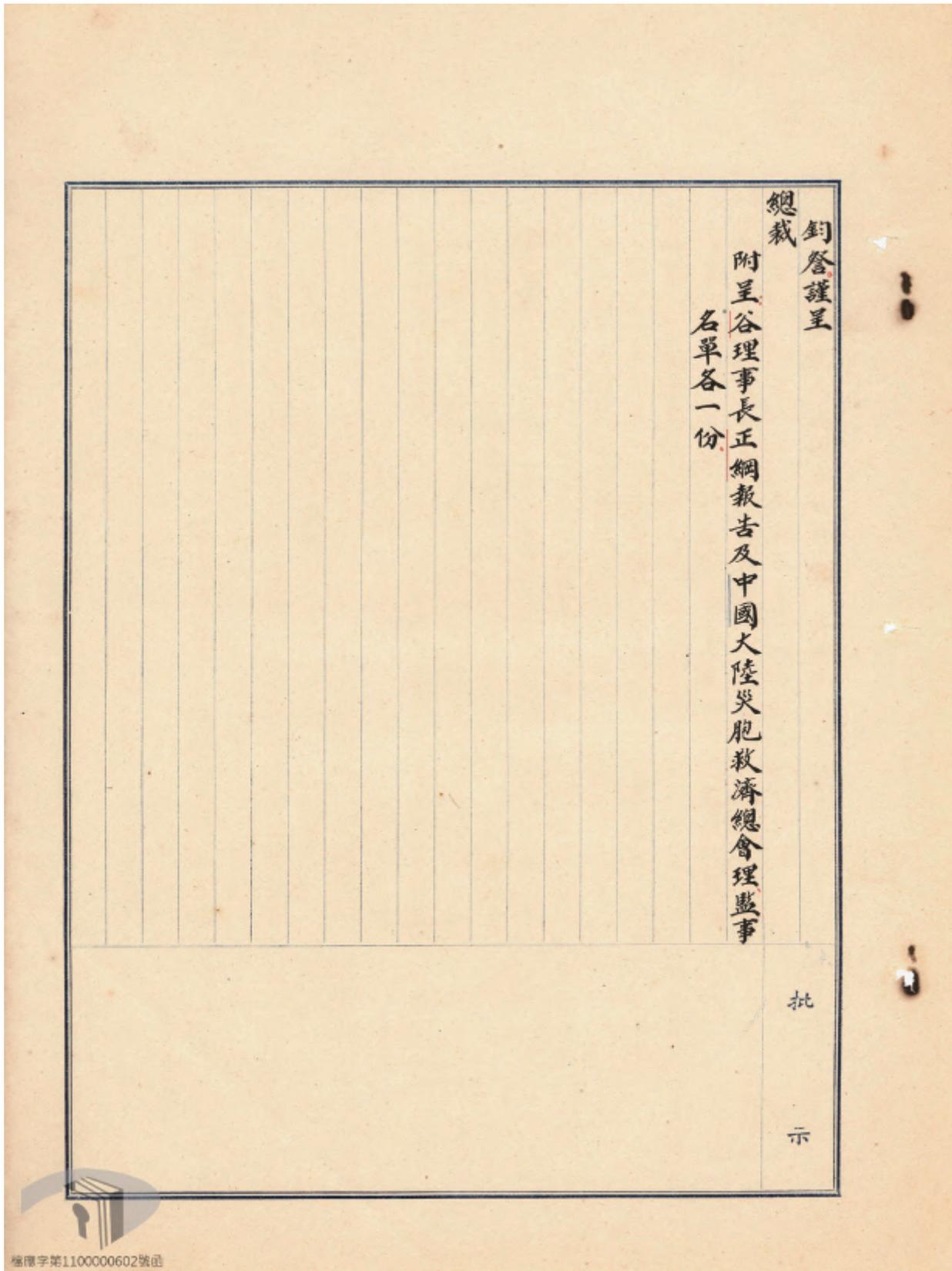


圖 7-3

谷理事長正綱報告關於雷震齊世英兩君當選救總第八屆監事之經過

一、本會成立已屆八年始終在本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救濟工作其組織基礎除大部為本黨同志外並遵照中央指示集合民青兩黨及教會慈善團體各界熱心人士參加者在集中各界力量共襄義舉成立以來各項工作之進行尚稱順利

二、依照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理事九十九人監事五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其任期每二年改選一次另由理事票選十九人為常務理事由監事票選十一人為常務監事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三、按照本會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慣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及會員名單作為本屆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選舉除由內政部正式派員蒞會監選外當場並例推會員若干人擔任監選工作

四、查民國三十九年本會籌設之初雷齊兩君即係本會發起人之一歷年本會理監事選舉均經當選監事以迄於今本屆理監事改選本會事前曾組織專案小組切實研究對雷齊兩君之選舉問題亦經予以注意但無法將其會員名字剔除而與會員人數達四百二十餘人在選舉技術上未能作有效控制致選舉結果雷齊兩君竟以數票之差仍獲當選惟名次甚低

五、當日選舉結果本會原不擬在報端公佈無如到場記者已將該項名單搶先發表致雷齊兩君名字亦予列入

六、查本會此次改選雷齊兩君均係當選本屆監事依照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每年僅開會兩次而經常推動會務作各種決策者係由常務理監事會負責雷齊兩君既非常務理監事故對本會會務不能起任何作用俟下屆理監事改選時自當切實予以注意

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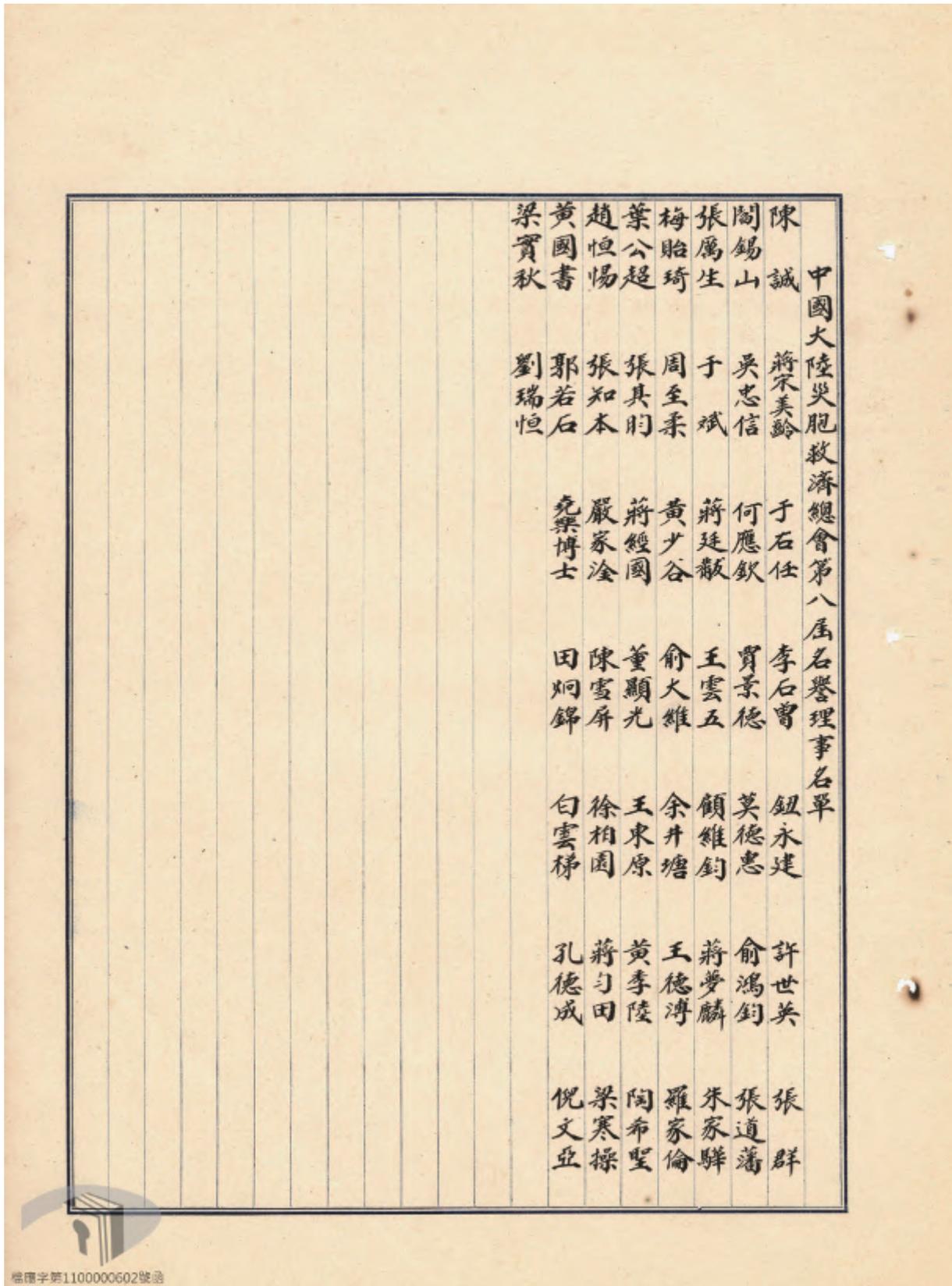


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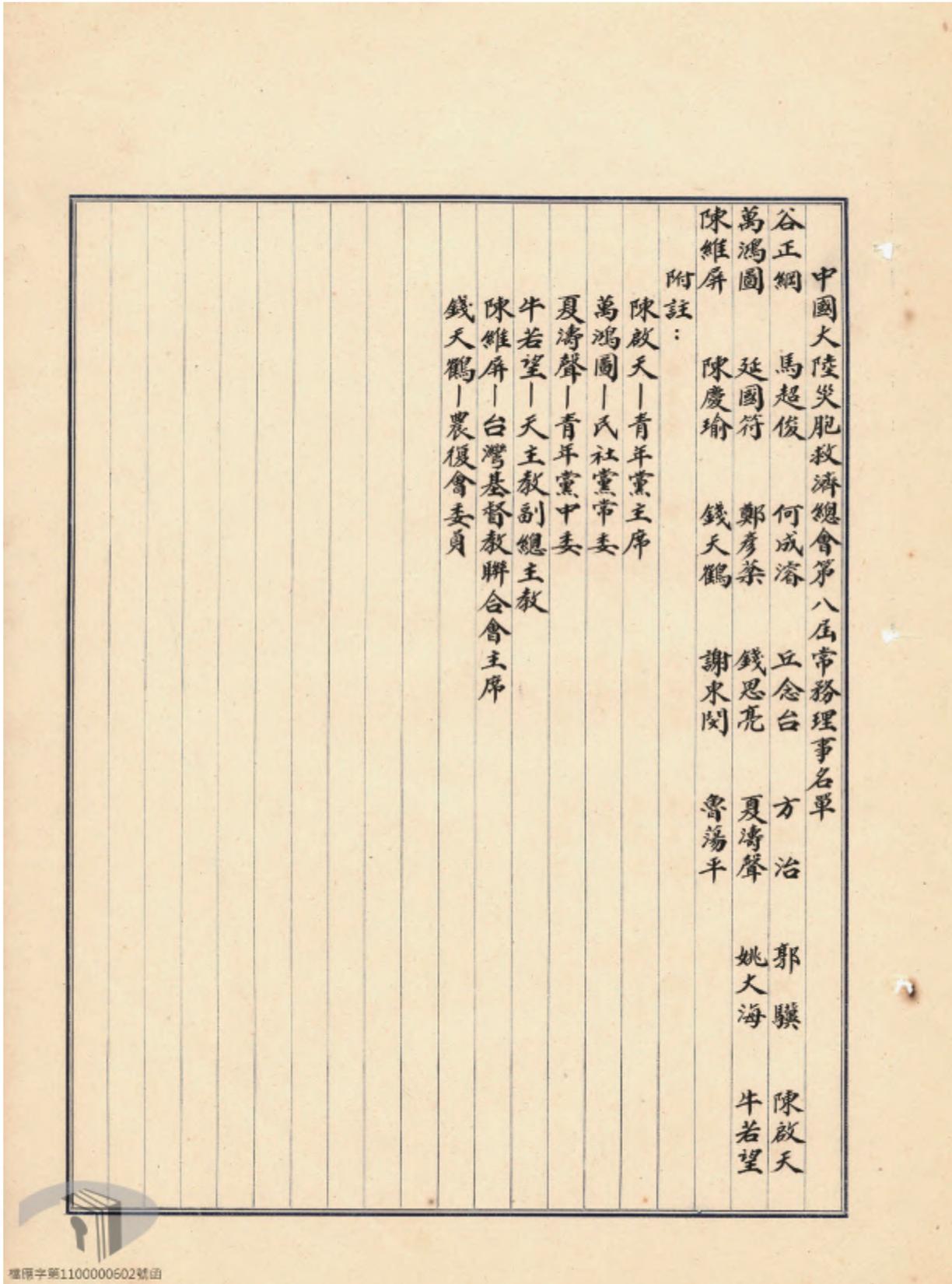


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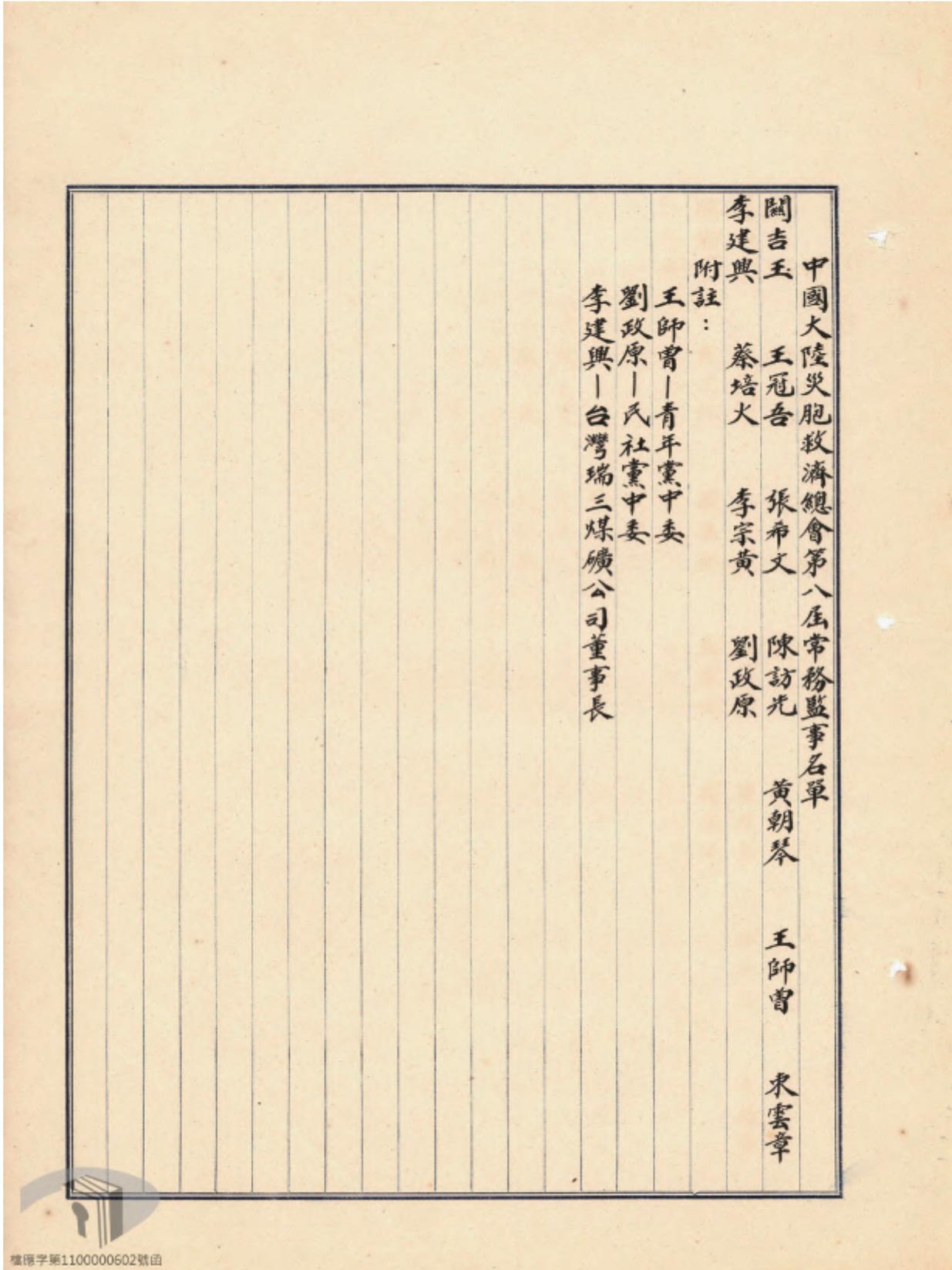


圖 7-7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理事名單											
谷正綱	方治	何成濬	馬超俊	洪蘭友	包華國	鄭彥榮					
皮以書	謝徽孚	余井塘	丘念台	陳啟天	黃伯度	錢思亮					
陸京士	王星舟	陳慶瑜	季源溥	廷國符	姚大海	劉脩如					
魯蕩平	沈昌煥	劉文島	黃啟瑞	宋訓信	蔣堅忍	阮毅成					
萬鴻圖	夏濤聲	張炎元	馬星野	任覺五	余超英	邵華					
郭驥	上官業佑	陳維屏	牛若望	胡健中	謝伯昌	李大超					
端木愷	謝澄宇	任卓宣	黃天爵	李翼中	李樸生	談益氏					
陳漢平	劉真	李立柏	徐恩曾	沈宗範	謝大荒	蔡文清					
錢天鶴	高信	陳頌平	陳紫楓	連震求	沈國瑾	柳克述					
傅雲	陳建中	謝貫一	魏景蒙	謝求閔	梁又銘	余蒸雲					
谷玄生	毛子水	郭志奮	徐源泉	周一夔	張祥傳	田崑山					
謝然之	朱有為	李萬居	薛人仰	蔣渭川	吳三連	呂晚道					
李連春	丁耀中	林紫貴	張炯	陳保泰	陶一珊	吳望飯					
陳逸雲	方青儒	戴仲玉	葉楚生	金維繫	蕭贊育	黃熙					
曾約農											

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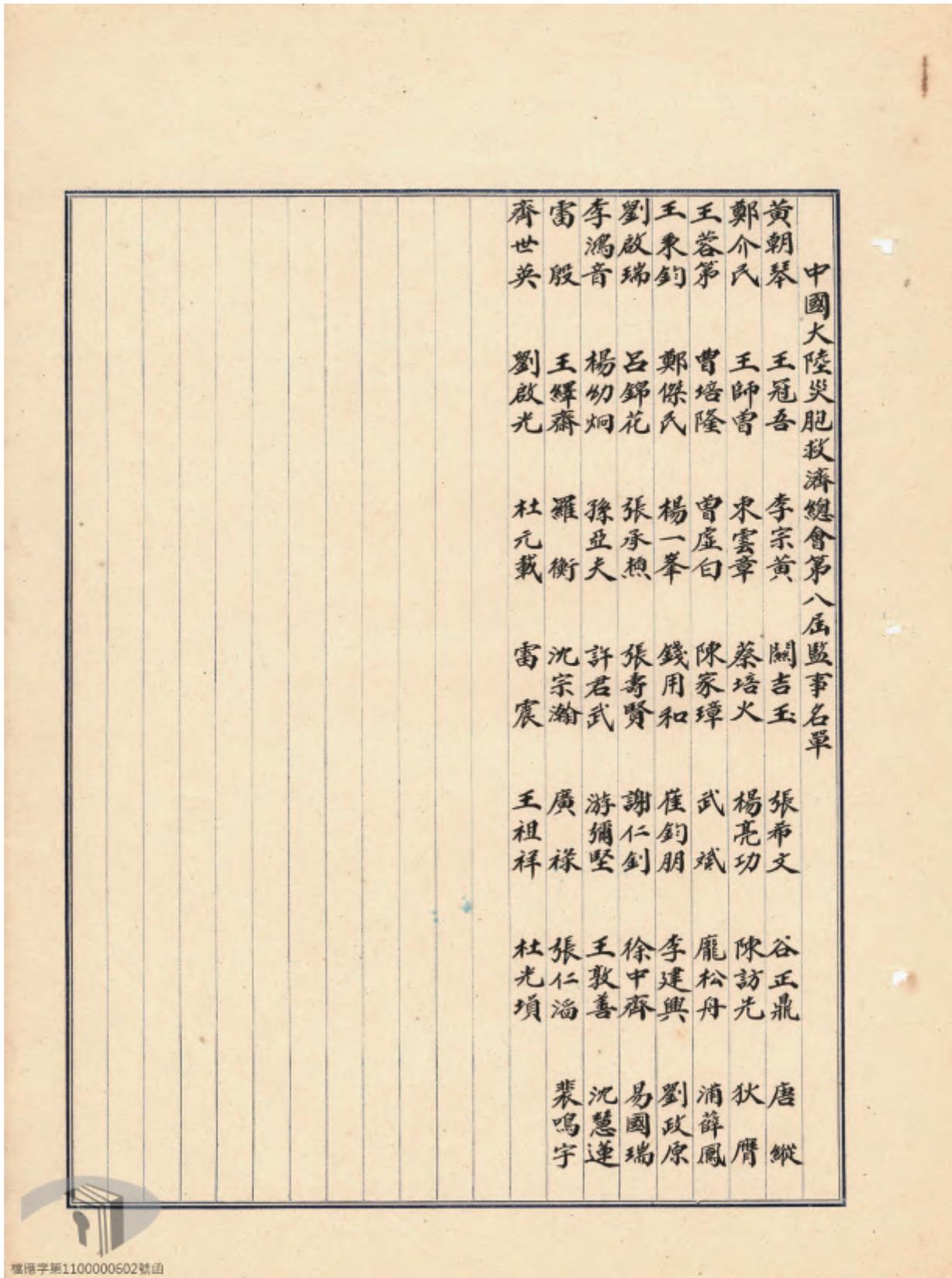


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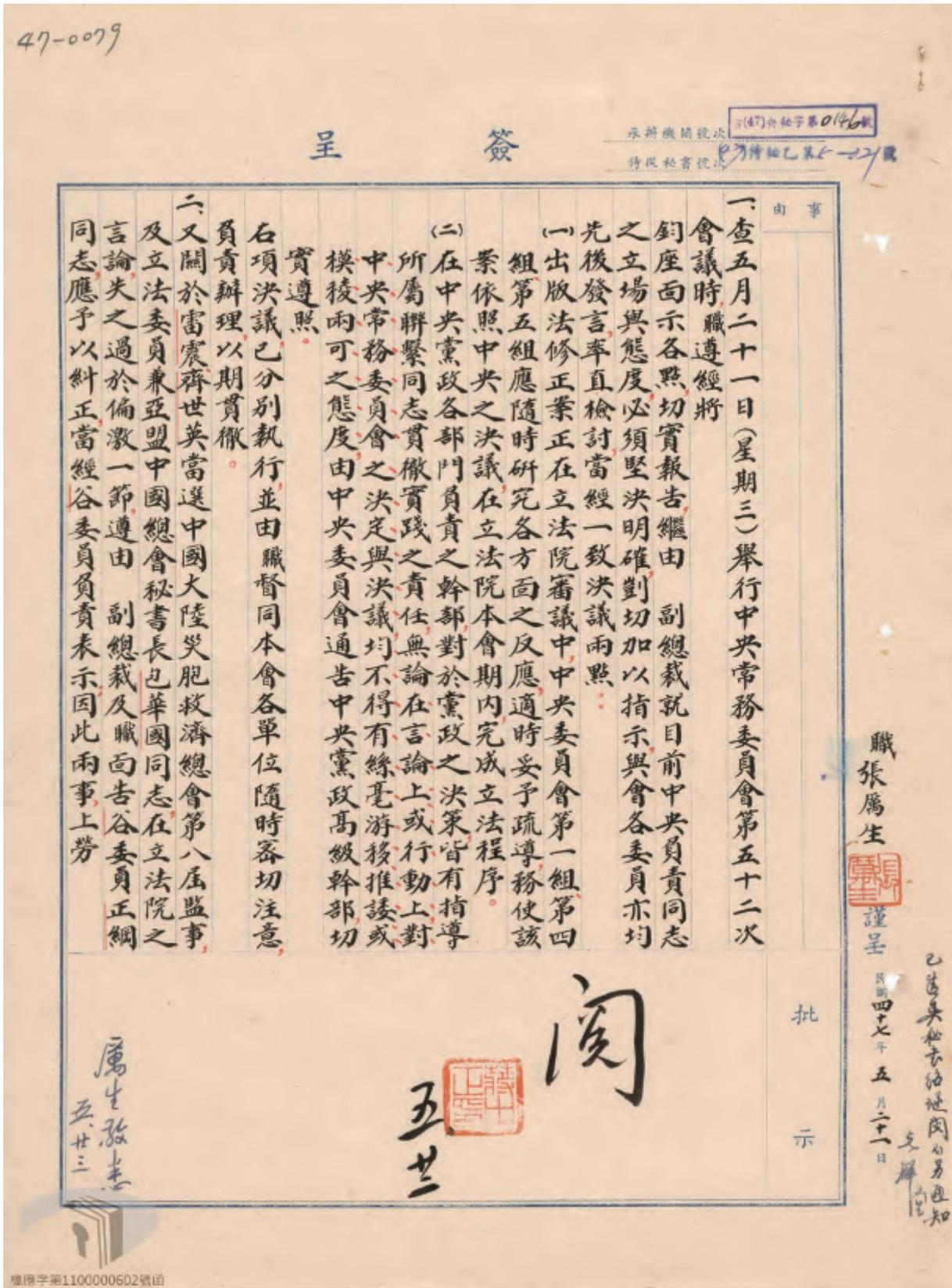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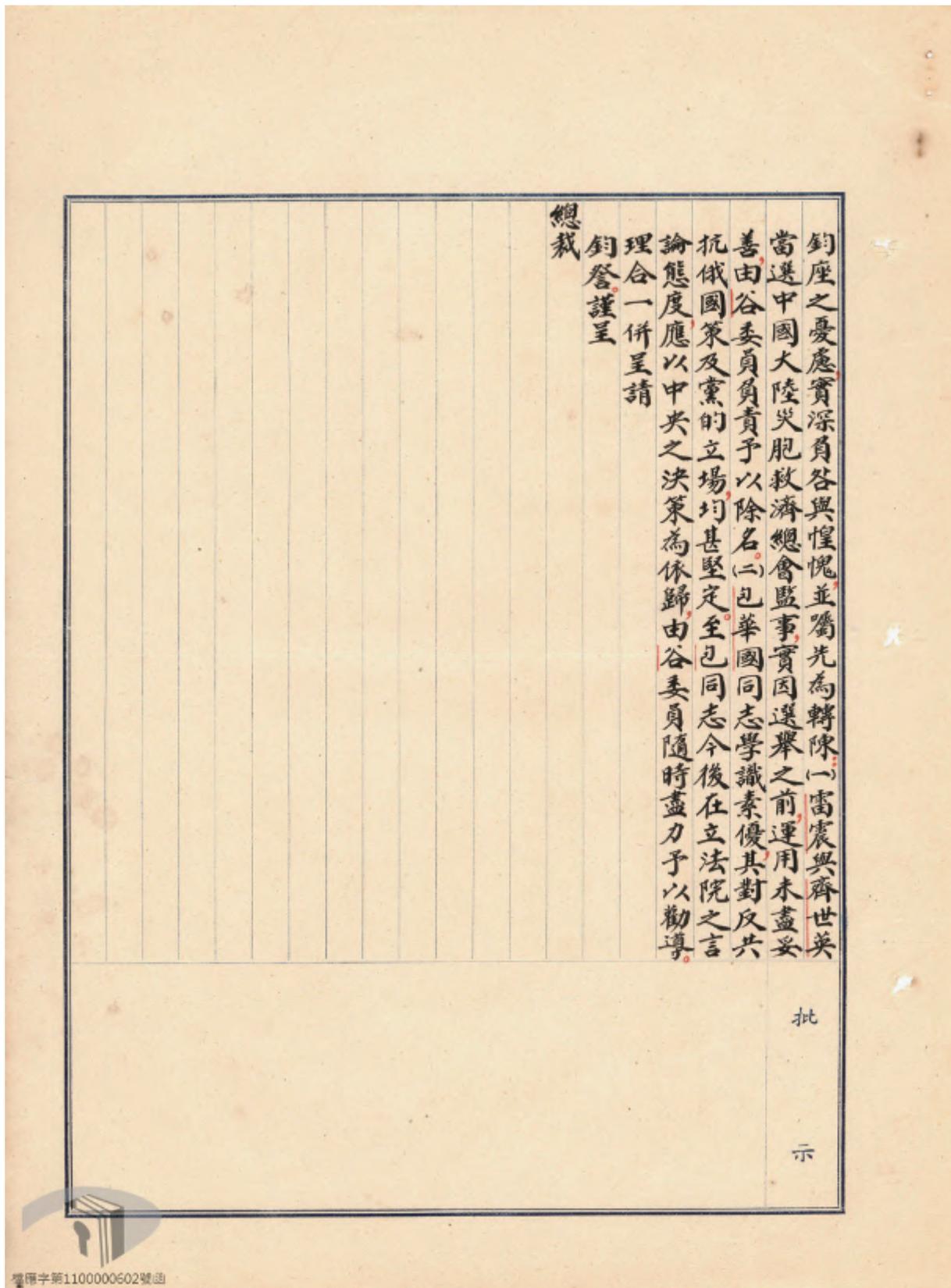


圖 7-10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台(47)央秘字第 0145 號

侍從秘書號次 (四七)機密(乙)第 5414 號

職張厲生謹呈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事由

一、遵查本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改選第八屆理、監事時，雷震、齊世英確已繼續當選為該會監事。據該會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同志報告，其當選之經過如下：

- (1) 依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共設理事九九人，監事五五人，每二年改選一次，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九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十一人，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 (2) 雷震與齊世英自三十九年該會籌設時，即為發起人之一，歷年理、監事選舉時，亦均當選為監事。此次選舉之前，該會亦曾加以注意，但因依照該會選舉慣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及會員名單，作為本屆理、監事之候選名單，無法將其名字刪除，而與會人數達四百二十餘人，其中包括民青兩黨，教會慈善團體與各界熱心人士，未能做有效控制，以致選舉結果，雷震當選為第五十三名監事，齊世英當選為第五十名監事。
- (3) 依該會組織章程規定，經常會務均由常務理、監事負責，至於監事會每年僅開會兩次，雷、齊兩人既未當選常務監事，對該會會務當不能發生作用，下屆理、監事改選時，當由該會再切實注意。

二、理合檢陳谷理事長正綱報告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單各一份，報請鈞督。謹呈

總裁

附呈：谷理事長正綱報告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監事名單各一份。

批示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谷理事長正綱報告關於雷震齊世英兩君當選救總第八屆監事之經過

- 一、本會成立已屆八年，始終在本黨領導下，配合政府決策，推動各項救濟工作，其組織基礎，除大部為本黨同志外，並遵照中央指示，集合民青兩黨及教會慈濟團體，各界熱心人士參加，旨在集中各界力量，共襄義舉，成立以來，各項工作之進行，尚稱順利。
- 二、依照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理事九十九人，監事五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其任期每二年改選一次，另由理事票選十九人為常務理事，由監事票選十一人為常務監事，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 三、按照本會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慣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及會員名單，作為本屆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選舉除由內政部正式派員蒞會監選外，當場並例推會員若干人擔任監選工作。
- 四、查民國三十九年本會籌設之初，雷、齊兩君，即係本會發起人之一，歷年本會理監事選舉，均經當選監事，以迄於今，本屆理監事改選，本會事前曾組織專案小組，切實研究，對雷、齊兩君之選舉問題，亦經予以注意，但無法將其會員名字刪除，而與會人員數達四百二十餘人，在選舉技術上，未能做有效控制，致選舉結果，雷齊兩君，竟以數票之差，仍獲當選，惟名次甚低。

五、當日選舉結果，本會原不擬在報端公佈，無如在場記者，已將該項名單搶先發表，致雷、齊兩君名字，亦予列入。

六、查本會此次改選，雷、齊兩君，均係當選本屆監事，依照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每年僅開會兩次，而經常推動會務作各種決策者，係由常務理監事會負責，雷、齊兩君，既非常務理監事，故對本會會務不能起任何作用，俟下屆理監事改選時，自當切實予以注意。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名譽理事名單

陳誠	蔣宋美齡	于右任	李石曾	鈕永建	許世英	張群
閻錫山	吳忠信	何應欽	賈景德	莫德惠	俞鴻鈞	張道藩
張厲生	于斌	蔣廷黻	王雲五	顧維鈞	蔣夢麟	朱家驊
梅貽琦	周至柔	黃少谷	俞大維	余井塘	王德溥	羅家倫
葉公超	張其昀	蔣經國	董顯光	王東原	黃季陸	陶希聖
趙恒惕	張知本	嚴家淦	陳雪屏	徐柏園	蔣勻田	梁寒操
黃國書	郭若石	堯樂博士	田炯錦	白雲梯	孔德成	倪文亞
梁實秋	劉瑞恒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常務理事名單

谷正綱	馬超俊	何成濬	丘念台	方治	郭驥	陳啟天
萬鴻圖	延國符	鄭彥棻	錢思亮	夏濤聲	姚大海	牛若望
陳維屏	陳慶瑜	錢天鶴	謝東閔	魯蕩平		

附註：陳啟天 青年黨主席
 萬鴻圖 民社黨常委
 夏濤聲 青年黨中委
 牛若望 天主教副總主教
 陳維屏 台灣基督教聯合會主席
 錢天鶴 農復會委員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理事名單

谷正綱	方治	何成濬	馬超俊	洪蘭友	包華國	鄭彥棻
皮以書	謝徵孚	余井塘	丘念台	陳啟天	黃伯度	錢思亮
陸京士	王星舟	陳慶瑜	季源溥	延國符	姚大海	劉脩如
魯蕩平	沈昌煥	劉文島	黃啟瑞	宋訓信	蔣堅忍	阮毅成
萬鴻圖	夏濤聲	張炎元	馬星野	任覺五	余超英	邵華
郭驥	上官業佑	陳維屏	牛若望	胡健中	謝伯昌	李大超
端木愷	謝澄宇	任卓宣	黃天爵	李翼中	李樸生	談益民
陳漢平	劉真	李立柏	徐恩曾	沈宗範	謝大荒	蔡文清

錢天鶴	高 信	陳頌平	陳紫楓	連震東	沈國瑾	柳克述
傅 雲	陳建中	謝貫一	魏景蒙	謝東閔	梁又銘	余蒸雲
谷玄生	毛子木	鄒志奮	徐源泉	周一夔	張祥傳	田崑山
謝然之	朱 有	李萬居	薛人仰	蔣渭川	吳三連	呂曉道
李連春	丁耀中	林紫貴	張 炯	陳保泰	陶一珊	吳望伋
陳逸雲	方青儒	戴仲玉	葉楚生	金維繫	蕭贇育	黃 熙
曾約農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常務監事名單

關吉玉	王冠吾	張希文	陳訪先	黃朝琴	王師曾	束雲章
李建興	蔡培火	李宗黃	劉政原			

附註：王師曾 青年黨中委
 劉政原 民社黨中委
 李建興 台灣瑞三煤礦公司董事長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監事名單

黃朝琴	王冠吾	李宗黃	關吉玉	張希文	谷正鼎	唐 縱
鄭介民	王師曾	束雲章	蔡培火	楊亮功	陳訪先	狄 鷹
王蓉第	曹培隆	曾虛白	陳家璋	武 斌	龐松舟	浦薛鳳
王秉鈞	鄭傑民	楊一峯	錢用和	崔鈞朋	李建興	劉政原
劉啟瑞	呂錦花	張承標	張壽賢	謝仁釗	徐中齊	易國瑞
李鴻音	張幼炯	孫亞夫	許君武	游彌堅	王敦善	沈慧蓮
雷 殷	王繹齋	羅 衡	沈宗瀚	廣 祿	張仁滔	裴鳴宇
齊世英	劉啟光	杜元載	雷 震	王祖祥	杜光墀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台(47)央秘字第 0146 號

侍從秘書號次 (47)侍秘乙第 5-021 號

職張厲生謹呈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事由

一、查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時，職遵經將

鈞座面示各點，切實報告，繼由副總裁就目前中央負責同志之立場與態度，必須堅決明確，剴切加以指示，與會各委員亦均先後發言，率直檢討，當經一致決議兩點：

(一) 出版法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第四組、第五組應隨時研究各方

面之反應，適時妥予疏導，務使該案依照中央之決議，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二) 在中央黨政各部門負責之幹部，對於黨政之決策，皆有指導所屬聯繫同志貫徹實踐之責任，無論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游移、推諉或模稜兩可之態度，由中央委員會通告中央黨政高級幹部切實遵照。

右項決議，已分別執行，並由職督同本會各單位隨時密切注意，負責辦理，以期貫徹。

二、又關於雷震、齊世英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監事，及立法委員兼亞盟中國總會秘書長包華國同志，在立法院之言論，失之過於偏激一節，遵由副總裁及職面告谷委員正綱同志，應予以糾正，當經谷委員負責表示：因此兩事，上勞鈞座之憂慮，實深負咎與惶愧，並囑先為轉陳：(一) 雷震與齊世英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監事，實因選舉之前，運用未盡妥善，由谷委員負責予以除名。(二) 包華國同志學識素優，其對反共抗俄國策及黨的立場，均甚堅定。至包同志今後在立法院之言論態度，應以中央之決策為依歸，由谷委員隨時盡力予以勸導。

理合一併呈請

鈞鑒。謹呈

總裁

批示 閱 五、廿二

厲生敬悉 五、廿三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6/ 總裁批簽 /001/0005/47-0078 ;
C5060607701/0046/ 總裁批簽 /001/0005/47-0079。

File. **08**

1961.02.01

2001.10.26

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救濟中國飢荒「一人一元」捐款
必得整存「待有大陸急用時」方得動用 2001年政黨輪替
後由央行支息特種帳戶轉存救總準備基金帳戶

本系列史料故事〈中國大饑荒期間 蔣中正總統號召全國「一人一元」捐款救濟 國民黨議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捐款絕不移作其他用途」交行政院各部會與救總執行（1961.2.1、1961.2.2）〉曾經揭露「一人一元」捐款的由來。本篇史料故事，則將揭露這筆捐款在當年未得全數使用完畢後，歷經轉折最後流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帳戶過程之相關史料。

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最後一年，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與行政院通過了「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發起「一人一元」救濟中國飢荒的捐款運動。然而，當年所獲捐款，因為中國不願開放港口讓救災物資進入，因此並未使用完畢。

對於這筆捐款之剩餘，身兼救總理事長的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谷正綱，曾經在1963年呈報該年度「復興計劃」對中國空飄作業時，向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申請動

用。然而此舉為蔣中正總裁否決，於簽呈批示「一人一元捐款應作為反攻準備費之用。不能動用。」此事曾在本系列史料故事〈救總谷正綱理事長於國民黨內上簽呈報中國大陸「高空氣球空飄作業計畫」並請求准許動用「一人一元」捐款支應經費 蔣中正總裁裁示不得動用該項捐款 空飄經費由其他款項支用 內簽將行動作業交由中央第六組主導 指揮包括救總在內之機關組織（1963.6.26）〉揭露。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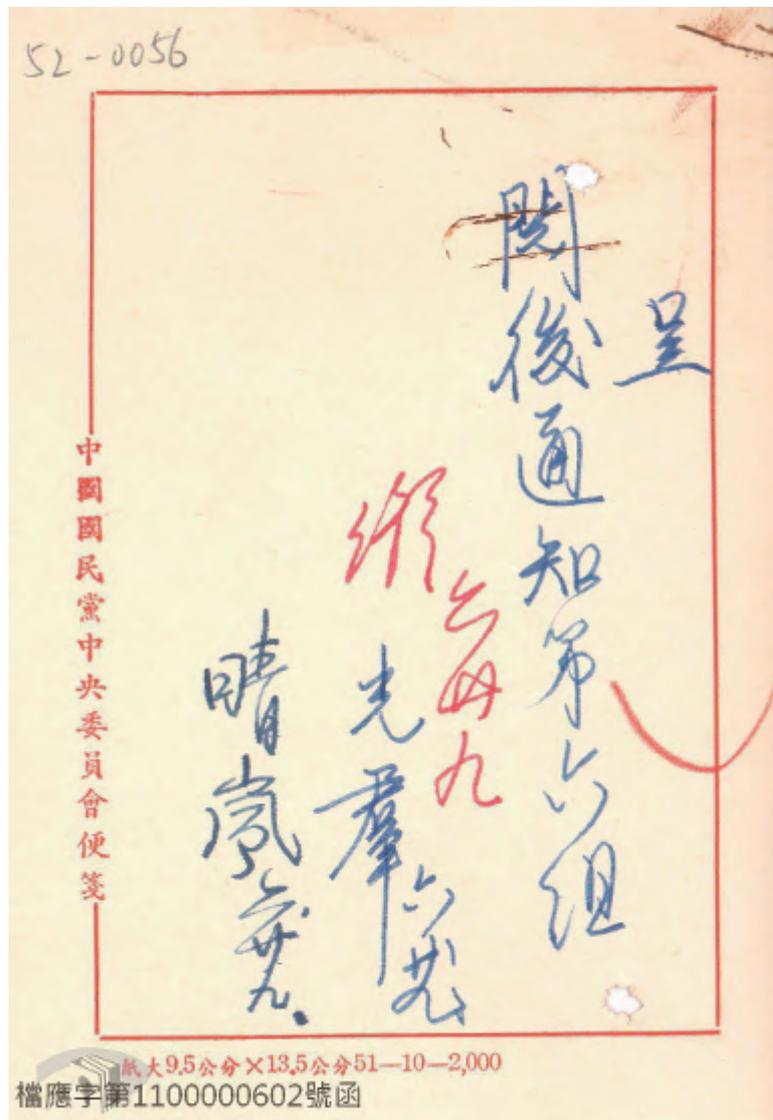


圖 8-2

呈 簽

(二)機秘(2)第 60-10 號
 古(52)委秘字第 084 號
 永解機關號次 (62)機秘(2)字
 仲民秘書號次 第 06-066 號

<p>事由</p> <p>一、本黨為針對當前大陸反共革命情勢，加強心理作戰，除不斷實施飛機空投外，擬同時實行大規模之汽球空飄作業。根據過去由中央六組協同總政治部及救災總會人員在臺灣本島、金門前綫及馬祖海面施放高空汽球之具體經驗與效果，可證空飄實為深入大陸腹地，加強政治號召之有效工作。現經中央六組、總政治部及救總等有關單位會商決定，自行購備高空汽球及所需器材如氫氣鋼瓶等，全力發展空飄，以宏心戰宣傳及拯救大陸同胞之實效。</p> <p>二、茲由各有關單位擬定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如附件(復興計劃)此項計劃預計購置中高空汽球二千五百隻，氫氣鋼瓶二百具，氫氣供應及各種材料補充與運補各費計需新台幣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另印製傳單、零星材料及作業費用計需新台幣二十萬元。總計共需新台幣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整。</p>	<p>職 谷正綱 陶希聖</p> <p>謹呈</p> <p>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批 示</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一人一元捐 款應由 為及收半 費之用不 能動用 忠</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此款可由 其他款項 中支用</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忠</p>	<p>批 示</p>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檔案字第1100000602號函

圖 8-3

三、有關費用擬請准在一八一元救災專款存餘項下支付當
否、敬祈
核示祇遵、
謹呈
總裁
附呈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復興計劃)一份

檔號字第110000602號函

到了蔣中正總裁逝世 1 年後，1976 年 5 月 18 日，救總向內政部發出一紙公文，詢問當年蔣中正總裁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救總奉命照辦，將「一人一元」捐款存於中央銀行（下稱央行）的無息存款，為了「增強效益，弘揚總統 蔣公原批厚意」，因此請求可否將無息存款，一樣存在央行，改為每年配息。救總還在公文中聲明，這筆存款「配合政府光復大陸，辦理緊急救濟時，再行呈准動用，敬請層轉 總統核准後，轉行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辦理，并復知本會遵辦」。

簡言之，救總在蔣中正總統逝世後 1 年，請求內政部轉呈總統，將這筆存款由無息存款改為計息存款，並聲明未來不會私自動用，會等到政府「光復大陸，辦理緊急救濟時」，再申請動用。

根據公文，救總在 1961 年存入央行的「一人一元」捐款，外幣部份有美金 135,501.95 元，以當年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 比 40 換算，折合新台幣 5,420,078 元，新台幣捐款有 259,605.30 元。另外在 1962 年 5 月 25 日，由台灣銀行撥轉該行存款新台幣 4,483,458.36 元。因此存於央行共計新台幣 10,163,141.66 元。這筆存款，因為奉蔣中正總統之命整存 1 千萬元不動，因此又在 1964 年 8 月 11 日，扣除 1 千萬後，轉存新台幣 163,141.66 元至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25 帳號。

圖 8-4

（四）會總濟救胞災陸大國中

主理：本會五十一一年五月奉存中央銀行一人一元救濟大陸同胞捐款新台幣壹千萬元...

說明：一、非港幣救濟委員會長與台灣銀行字號六七四九號函：為內政部呈轉中國大陸同胞救濟總會，...

所提「救總 救濟陸同胞災陸大國中一人一元救濟陸同胞捐款」，經已轉呈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

二、本會自五十年起先將存入中央銀行一人一元救濟大陸同胞捐款，計原幣美金一三 五五〇一、九五元，改照當時五十一一年五月規定匯率美金一比四〇折換新台幣其 一七〇〇 七八元，台幣前數二五九六〇五、三〇元，又本會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由台灣銀行 撥轉該行存款新台幣四八四、四八五、三八元，以上共計新台幣壹千零壹拾陸萬零五百 零拾壹元陸角四分。此項存款，除奉總統 蔣公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整存不動，除 款新台幣一六四、一四一、六六元，已於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向央行領存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二五號帳戶。

三、本會前經呈請內政部備印之會計月報，由五十年至五十六年十二月截止之月份起至五十七 年一、二、六、十餘年來，均與原帳目，已有極大差距，為符合總統 蔣公當年批示存整千萬

63. 11. 5,099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685796

到了7月9日，行政院發出公文給內政部，副本給央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蔣經國院長批示「准予照辦」。

▲ 圖 8-5



8月12日，央行發出公文給救總，副本則行文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內政部、央行外匯局、國庫局、會計處。

根據央行這份公文，央行說明救總存於央行存款有「美金一三五、五〇一、九五元及新台幣四、五七九、九二二元」，央行「為仰體 總統蔣公德意，特予從優計息」，美金部分按1年期定存利率年息百分之7計息；新台幣部份年息百分之12計息；每半年分別由央行外匯局及國庫局予以結息1次，得本利滾存，若中途提取，則按實際積數計息，利率遇修訂時，亦比照調整。

將來需要動用這筆存款與利息時，由央行發給空白支票，憑救總印鑑及所簽支票取款。

「一人一元」捐款，到此為止，確定存於開設在央行的帳戶，依照央行所訂計息標準，本利滾存。

到了2001年8月1日，台灣首次政黨輪替已經1年後，央行國庫局行文救總，說明救總存於央行之存款，39年來除了每半年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金，繼續本利滾存，未曾有任何款項存取，因此央行詢問救總這筆存款是否要繼續保留。根據央行說明，這筆「一人一元」捐款之存款，在39年本利滾存之下，已經累積了33,613,893元。

央行國庫局這份公文，副本行文總統府第一局、財政部國庫署。

圖 8-6

行政院 () 院 政 行

主 旨：所屬大陸災難救濟總會於五十一年無息存儲中央銀行之一人一元救濟大陸同胞捐款新台幣壹千萬元，均增強使用效益。擬以特種基金方式每年結息，仍在中美銀行存儲，俾反攻大陸應運緊急救濟時，再行撥款動用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六十五年六月十日台內社字第六八五七九六號函，并已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

院長蔣經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九日

台六十五教 5829

台內字 695715
民國 65 年 7 月 10 日收到

圖 8-7

社會司

(函) 行 銀 央 中 司

副本

	機密 字級										
受文者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副 本	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內政部、 本行外滙局、國庫局、會計處		批 示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六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鈞台央庫字第九七七號	隨 文								

主旨：貴會前存本行救濟大陸同胞專款，計美金一三五、五〇一、九五元，計台幣四、九、九二二元，本行定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計息，請 查照 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六十五教五八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前項存款用途特殊，本行為仰體

總統蔣公德意，特予從優計息，美金部份比照本行委託指定銀行收存外幣存款辦法規

批 示

副本抄存

65 8 27

65 8 26

總收文 台內海字 699739 民國 65 年 8 月 14 日收到

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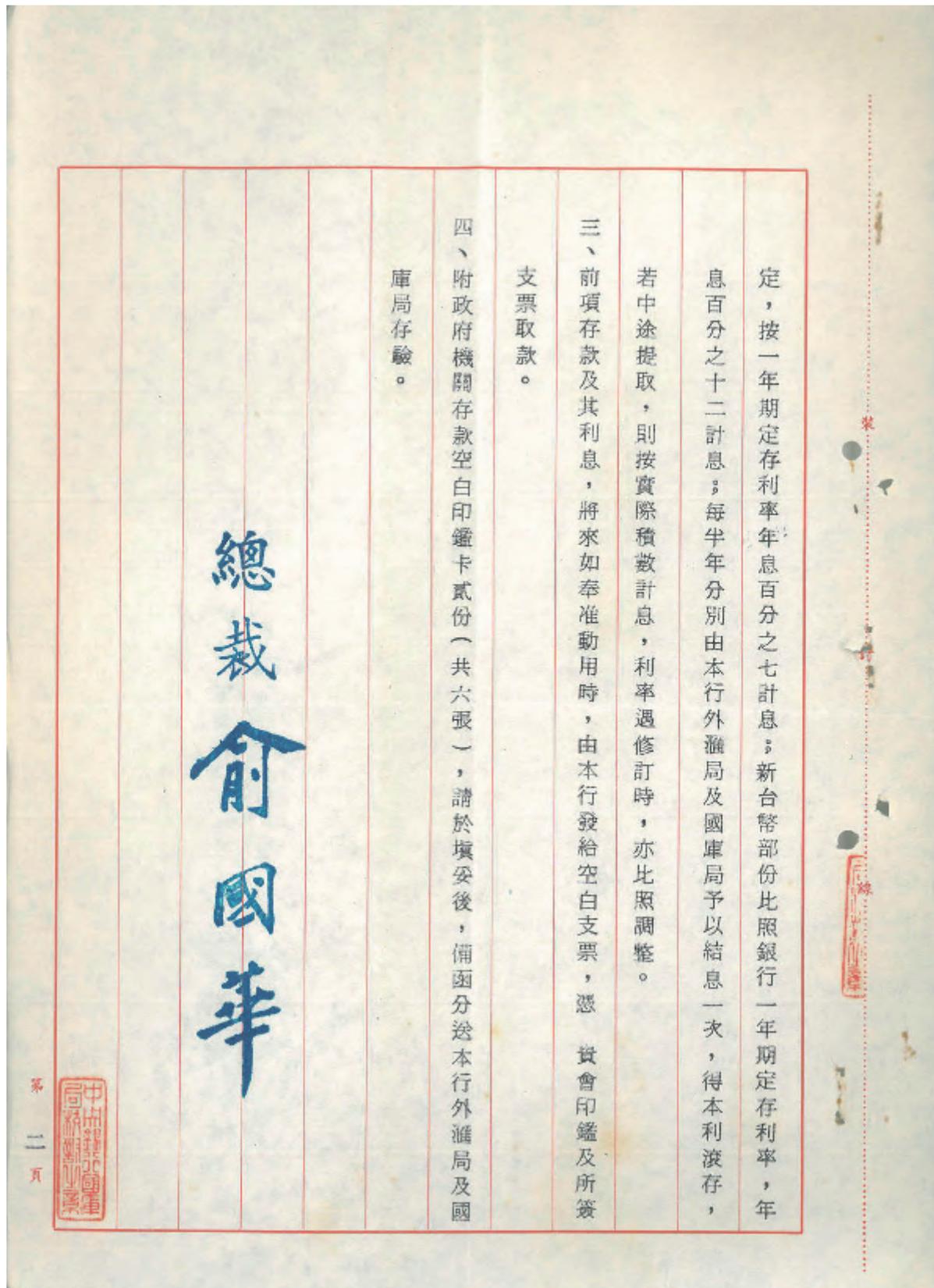


圖 8-9

中央銀行國庫局 函

受文者：中華救助總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

附件：

主旨：貴會於本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帳戶，自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間起存儲迄今，已長達三十九年餘，除每半年計息入戶外，未曾有款項存取，該帳戶是否繼續保留，請 研酌惠復。

說明：

一、該帳戶原係民國五十年一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海內外各界捐助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款，經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元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並批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貴會前身）在本行開立專戶存儲。

嗣後該帳戶 奉准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計息，每半年結息一次。截至本（九十）年七月底餘額為三三、六一三、八九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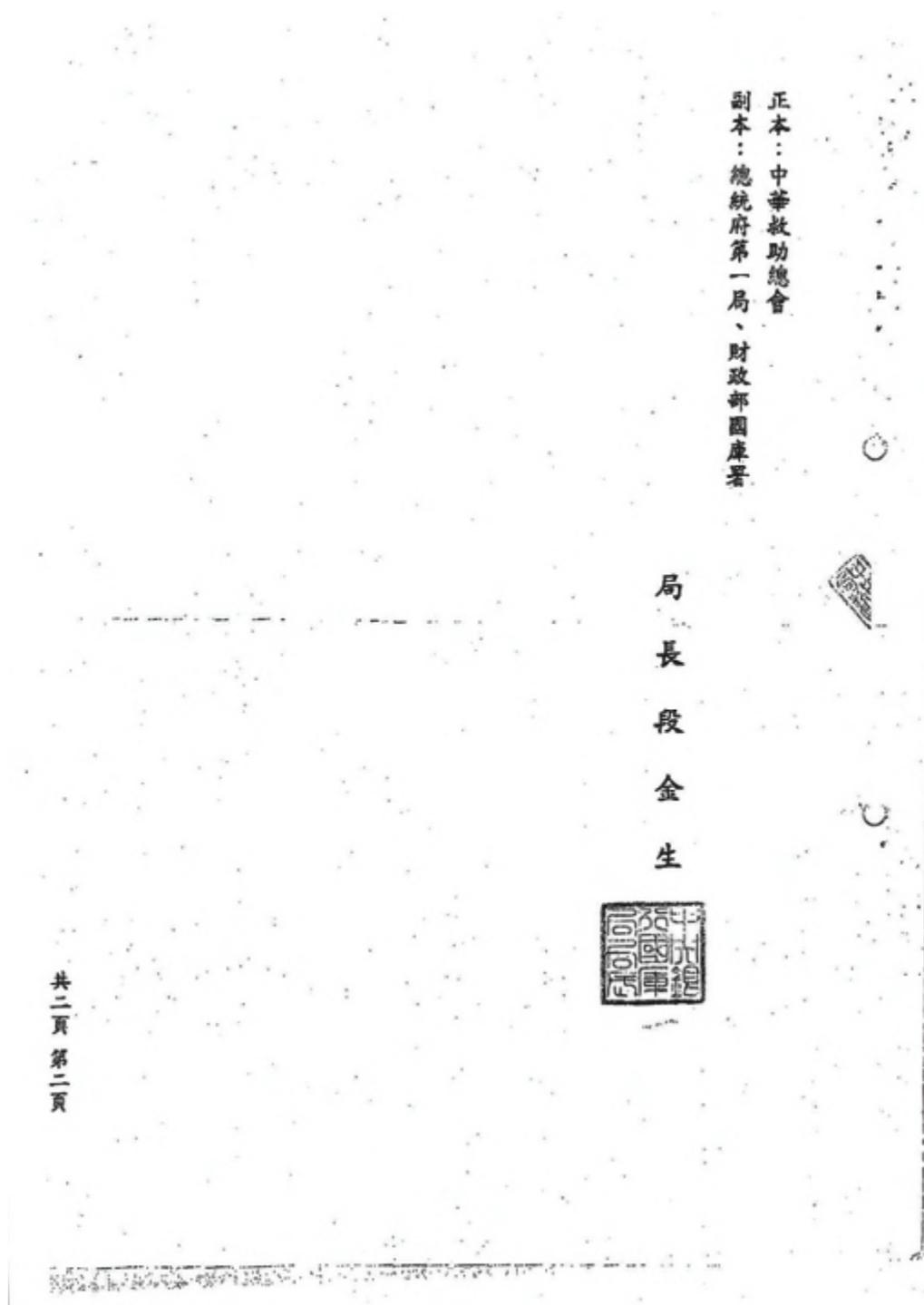
文 號
收 第 1000
90.8.3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五七一〇九九

孫如芳 簽
80/6

到了 2001 年 10 月 2 日，救總回覆央行國庫局，「經查現今情勢轉變，茲為因應台灣重大災害救助之需，業經提請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廿六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暨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該專戶結束，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災難同胞之用」。

▲ 圖 8-10



也就是說，儘管當年發起救濟募款時，募款辦法第六點明文這筆款項絕不另做他用，蔣中正總統也批示這筆捐款必須等「光復大陸」有救濟之用時方可動用，救總私自以「情勢轉變」為由，向央行國庫局要求結束專戶，將存款轉入救總開立於其他銀行的準備基金專戶。

圖 8-11

中華救助總會函

受文者：中央銀行國庫局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字第一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 貴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業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該專戶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敬請 惠辦見復。

說明：

一、依據 貴局（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 貴局開立之海內外各界捐助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經查現今情勢轉變，茲為因應台灣重大災害救助之需，業經提請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廿六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暨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九一四一一八號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傳真：二三九三五四九五
承辦人及電話：施金鳳、二三九三五二〇〇

10/3 中央銀行 國庫局
090050051409

央行國庫局在收到救總回覆後，並未馬上同意救總的做法，而是在 10 月 9 日回覆救總，救總所提將存款轉存於救總開設的「準備基金專戶」，似乎與當年開設在央行專戶的意旨有所出入，請救總再與權責單位徵詢意見後再行辦理為妥。

圖 8-12



圖 8-1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收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90.10.12 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171 號</td> </tr> </table>	總收文	收 90.10.12 號	第 1171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銀行國庫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文者：中華救助總會</p> <p>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五一四〇九號 附件：</p> <p>主旨：貴會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專戶，將款項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乙案，經查與當初捐款在本行開立專戶存儲之意旨有所出入，似宜先洽權責單位意見後辦理，復請 查照。</p> <p>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年十月二日九〇會字第一〇〇〇號函。 二、該捐款專戶原立戶批示，本局已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致 貴會(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函中敘明。 中華救助總會 總統府第一局、財政部國庫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段金生</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總收文				
收 90.10.12 號				
第 1171 號				
	<p>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五七一〇九九</p>			

於是，救總在 10 月 16 日，以最速件行文內政部和總統府第一局，說明因為央行國庫局詢問這筆存款存在央行已經 39 年未曾動用，是否考慮結束專戶。經救總內部召開數次理監事會議，考慮到

▲ 圖 8-14

社 會 司

中華救助總會函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字第一一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前經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來函詢及該專戶「已長達三十九年餘，其間除每半年計息外，未曾有款項存取，該帳戶是否繼續保留，請研酌惠復」一節，經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復該局結束該專戶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茲接央行國庫局復函「宜先洽權責單位意見後辦理」到會，特呈請 鑒核示遵。

說明：

一、依據中央銀行國庫局九十年十月九日（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五一四〇九號函辦理。

二、該帳戶原係五十年一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海內外各界救濟大陸饑餓同胞一人一元捐款，經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仟萬元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用時核定再用」。謹查現今情勢已無留待急救大陸饑民之必要，茲為因應台灣重大災害救助之需，業經提請民國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九一四一八號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三五四九五
承辦人及電話：施金鳳、(〇二)二三九三五二〇〇



總收文：台內社字 10A-9032922

情勢轉變，已無救濟中國飢民之必要，因此經數度理監事會議通過，將央行的專戶結束，轉存於救總開設之準備基金專戶。

▲ 圖 8-15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廿九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暨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該專戶結束，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

三、檢附本案參考文件：總統府秘書長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函副本、內政部五十年一月十二日代電、本會五十年五月廿三日函、中央銀行六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函影本各乙件及本會救濟準備基金保管運用相關文件：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廿條）、本會救濟準備基金保管運用辦法、第廿六屆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第七案）各一份，敬請
鑒參。

正本：總統府第一局、內政部
副本：中央銀行國庫局、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本會會計室、秘書室

理事長 郭哲

內政部在收到救總最速件公文後，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發出一份公文給救總，說明「本案既經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原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專戶結束，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本部原則無意見」。

圖 8-16

內政部 (函) 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登九十七內社字第 九〇三九二號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單位：社會司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發文：
監印：

投對：
繕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

10A-P032f22

說明：
主旨：貴會函報有關於五十一年間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專戶結束，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請核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會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會字第一一七一號函。
二、查本案既經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原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專戶結束，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本部原則無意見。
三、本案本部承辦人：陳生泉、電話：二三五六五二〇〇。
正本：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

保存年限：6
第二層決行

主任秘書
技監、參事
秘書

部長張○○
主管
副主管

核稿
科長
承辦人
會救助科

科員陳啟良

換言之，原本央行國庫局要救總考慮結束帳戶，救總經內部理監事會議決議，將這筆捐款改存到救總準備基金專戶。此項決議央行國庫局認為與當初在央行開立專戶，本利滾存之原意不符，請救總徵詢權責機關後再行決定。結果政黨輪替後的內政部，以救總內部既然已經召開理監事會議通過，原則上就無意見，同意救總依照內部會議決議，讓這筆捐款存入救總之準備基金專戶。

至此，原本由國人熱心捐獻的「一人一元」捐款，依照當初捐獻辦法第 6 點，不得作為他用，蔣中正總統也指示要整存至 1 千萬元以上，留待未來「光復大陸」有需要時使用。這筆捐款在情勢轉變後，結束央行帳戶後不是收歸國有，而是轉存於救總設立之準備基金帳戶。

圖 8-17

中華救總總會第二十六屆理事第七次、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常務理事	
郭哲 陳家璋 張維 潘振球 許歷農 高錦輝 劉先雲 易勁秋	
朱匡森	
理事	
秦慧珠 馬鎮方 魏鏞 石水貴 于建民 曹伯一 蘇振平 王培勳	
江錕 徐學陶 任佩玉 林耀東 辜嚴倬雲 張其黑 葉松林 陳聰勝	
李厚高	
常務監事	
陳寶川 蔡漢賢 張正中	
監事	
國永超 王存仁 黃家策 陸光	
請假：常務理事	
張京育 馬樹禮	
理事	
潘維剛 趙守博 詹火生 周宏濤 陳建中 吳化鵬 謝深山	
監事	
陸潤康 錢純 毛松年 謝德保	
列席會務人員：	
葛雨琴 侯禹昌 宋一平 張景宜 鄭秀蘭 李鐸 施金鳳 顏德治	
主席：郭理事長哲	紀錄：顏德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為何常務監事宣武逝世默哀一分鐘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會第二十六屆理事第六次、監事第七次、常務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 報請核備案

第一案

案由：謹將本會救濟準備基金保管運用情形，報請核備案。

說明：一、本會救濟準備基金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計為新台幣二億九、〇九一萬七、三七九元。

二、九十一年起政府不再補助本會經費，擬以前項救濟準備基金九十年之孳息新台幣一、一〇二萬元，作為九十一年度救助業務經費，經提請本會第二十六屆理事第六次、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核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六日以台內社字第〇九〇〇〇四〇四一一號函復「准予備查」。

三、依據內政部頒布社團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額數為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七

八

之規定，提列九十年準備基金新台幣七四七萬五、四〇〇元，存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孳息。

四、本會擬將民國五十一年於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饑饉同胞捐款」新台幣存款專戶（本金四五七萬九、九二二元，連同利息二、九六七萬一、七〇八元，本利合計新台幣三、四二五萬一、六三〇元整）結束，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俾便統籌運用，經提報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二十六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核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已報請總統府、財政部等有關單位備查並報奉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以台內社字第九〇三二九二二號函復「原則無意見」。中央銀行國庫局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日將該款新台幣三、四二五萬一、六三〇元，匯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儲存。

五、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金額增加以上兩筆存入款後，截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總額共計新台幣三億三、二六四萬四、四〇九元整。謹報請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並報請本年會員大會核備。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52-0056

呈 閱後通知第六組

縱 六 廿九

光 羣 六 廿九

晴 嵐 六 廿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簽

簽呈

(五二) 機密(乙) 第 64-10 號

承辦機關號次台(52) 央秘字第 084 號

侍從秘書號次(52) 侍秘乙字第 06-066 號

職 谷正綱 陶希聖謹呈 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事由

為執行空投救災實施「高空氣球空飄作業計劃」(「復興計劃」) 擬請在一人一元捐款項下撥款購備有關器材由

一、本黨為針對當前大陸反共革命情勢，加強心理作戰，除不斷實施飛機空投外，擬同時實行大規模之汽球空飄作業，根據過去由中央六組協同總政治部及救災總會人員在台灣本島、金門前綫及馬祖海面施放高空汽球之具體經驗與效果，可證空飄實為深入大陸腹地加強政治號召之有效工作，現經中央六組、總政治部及救總等有關單位會商決定，自行購備高空汽球，及所需器材如氫氣鋼瓶等，全力發展空飄，以宏心戰宣傳及拯救大陸同胞之實效。

二、茲由各有關單位擬定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如附件(復興計劃)，此項計畫預計購置中高空汽球二千五百隻，氫氣鋼瓶二百具，氫氣供應及各種材料補充與運補各費計需新台幣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另印製傳單、零星材料及作業費用計需新台幣二十萬元，總計共需新台幣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整。

三、有關費用，擬請准在一人一元救災專款存餘項下支付，當否，敬祈

核示祇尊

謹呈

總裁

附呈高空汽球空飄作業計劃(復興計劃)一份

批示：

一人一元捐款應作為反攻準備費之用 不能動用 中正

此款可由其他款項中支用 中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保存期限

檔號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

性質：最速件

承辦單位：

收文日期：

受文者：內政部〔(印)社會司〕

副本受文者：總統府第一局、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銀行

發文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陸拾伍年伍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65)伍字第 3616 號

批示：

擬辦：

總收文

台內社字 685796

民國 65 年 5 月 18 日收到

主旨：本會五十一年五月無息存儲中央銀行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新台幣壹千萬元整，為增強使用效益，弘揚總統 蔣公原批德意，此項專款，似應予以保值，并擬以特種基金 - 「救濟中國大陸難胞準備金」方式，仍在央行專戶存儲，每年結息，配合政府光復大陸，辦理緊急救濟時，再行呈准動用，敬請層轉 總統核准後，轉行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辦理，并復知本會遵辦。

說明：一、前准總統府秘書長 50 台統(一)智字第六七四九號函：為內政部呈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擬「響應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饑餓同胞一人一元運動捐款處理辦法」，經已轉呈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

二、本會自五十年起先後存入中央銀行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難胞捐款，計原幣捐款美金一三五.五〇一.九五元，依照當時五十一年五月規定匯率美金一比四〇折合新台幣五.四二〇.〇七八元，台幣捐款二五九.六〇五.三〇元，又本會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由台灣銀行撥轉該行存款新台幣四.四八三.四五八.三六元，以上共計新台幣壹千零壹拾陸萬參千壹百肆拾壹元陸角陸分。此項存款，除遵奉總統 蔣公批示：整存新台幣壹千萬元不動外，餘款新台幣一六三.一四一.六六元，已於五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向央行領存土地銀行台北分行二五號帳戶。

三、按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統計月報，由五十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物價總指數

為一七一·二六。十餘年來，物價與幣值，已有甚大差距，為符合總統 蔣公當年批示整存壹千萬之救濟效益，似應改為計息專戶存儲，以符原批德意。

理事長 谷正綱

〔 (印) 社會司參事室 〕

保存年限

檔號

行政院 (函)

速別

密等

受 文 者：內政部

副本受文者：中央銀行、財政部、本院主計處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九日發出

發 文 字 號：台六十五教 5889

發 文 附 件：

批 示：

擬 辦：

內政部秘書室 65.7.22 查訖

總收文

台內社字 695715

民國 65 年 7 月 10 日收到

主 旨：所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五十一年無息存儲中央銀行之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新台幣壹千萬元，為增強使用效益，擬以特種基金方式每年結息，仍在中央銀行存儲，待反攻大陸辦理緊急救濟時，再行報准動用一案，准予照辦。

說 明：復六十五年六月十日台內社字第六八五七九六號函，并已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院長 蔣經國

〔 (印) 社會司 〕

副本

保存期限

檔號

中央銀行 (函)

機密等級

速別

受文者：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副本收文者：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內政部、本行外匯局、國庫局、會計處

發文日期：六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65)台央庫字第〇九七七號

發文附件：隨文

批示：

擬辦：

總收文

台內社字 699739

民國 65 年 8 月 14 日收到

內政部秘書室 65.8.26 查訖

主旨：貴會前存本行救濟大陸同胞專款，計美金一三五、五〇一、九五元及新台幣四、五七九、九二二元，本行定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計息，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六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六十五教五八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前項存款用途特殊，本行為仰體

總統蔣公德意，特予從優計息，美金部分比照本行委託指定銀行收存外幣存款辦法規定，按一年期定存利率年息百分之七計息；新台幣部份比照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年息百分之十二計息；每半年分別由本行外匯局及國庫局予以結息一次，得本利滾存，若中途提取，則按實際積數計息，利率遇修訂時，亦比照調整。

三、前項存款及其利息，將來如奉准動用時，由本行發給空白支票，憑貴會印鑑及所簽支票取款。

四、附政府機關存款空白印鑑卡貳份（共六張），請於填妥後，備函分送本行外匯局及國庫局存驗。

總裁 俞國華

總收文

收文 90.8.3

第 1000 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〇二) 二三五七一〇九九

受文者：中華救助總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發 文 字 號：(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

附 件：

主 旨：貴會於本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帳戶，自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間起存儲迄今，已長達三十九年餘，除每半年計息入戶外，未曾有款項存取，該帳戶是否繼續保留，請 研酌惠復。

說 明：一、該帳戶原係民國五十年一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海內外各界捐助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款，經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千萬元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救時核定再用」，並批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貴會前身）在本行開立專戶存儲。
二、嗣後該帳戶 奉准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計息，每半年結息一次。截至本（九十）年七月底餘額為三三、六一三、八九三元。

正 本：中華救助總會

副 本：總統府第一局、財政部國庫署

局長 段金生

中華救助總會函

立 案 字 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九一四一一八號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傳 真：二三九三五四九五

承辦人及電話：施金鳳、二三九三五—〇〇

受 文 者：中央銀行國庫局

速 別：速件

發 文 日 期：民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 文 字 號：九〇會字第一〇〇〇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 貴局開立之「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業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結束該專戶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敬請 惠辦見復。

說 明：一、依據 貴局(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 貴局開立之海內外各界捐助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經查現今情勢轉變，茲為因應台灣重大災害救助之需，業經提請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廿六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暨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該專戶結束，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災難同胞之用，敬請惠辦見復。

正 本：中央銀行國庫局
副 本：總統府第一局、內政部、財政部國庫署、本會會計室、秘書室
理事長 郭哲

總收文

收文 90.10.12

第 1171 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 函

機 關 地 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 真 號 碼：(○二) 二三五七一〇九九

受 文 者：中華救助總會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 文 字 號：(九〇) 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五一四〇九號

附 件：

主 旨：貴會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捐款」專戶，將款項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乙案，經查與當初捐款在本行開立專戶存儲之意旨有所出入，似宜先洽權責單位意見後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九十年十月二日九〇會字第一〇〇〇號函。

二、該捐款專戶原立戶批示，本局已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致 貴會(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四一九七一號函中敘明。

正 本：中華救助總會

副 本：總統府第一局、財政部國庫署

局長 段金生

中華救助總會函

立 案 字 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九一四一一八號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傳 真：(○二) 二三九三五四九五

承辦人及電話：施金鳳、(○二) 二三九三五—〇〇

受 文 者：內政部

速 別：最速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發 文 字 號：九〇會字第一一七一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有關本會於五十一年間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存款專戶，前經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來函詢及該專戶「已長達三十九年餘，其間除每半年計息外，未曾有款項存取，該帳戶是否繼續保留，請研酌惠復」一節，經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復該局結束該專戶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茲接央行國庫局復函「宜先洽權責單位意見後辦理」到會，特呈請 鑒核示遵。

說 明：一、依據中央銀行國庫局九十年十月九日(九〇)台央庫字第〇五〇〇五一四〇九號函辦理。

二、該帳戶原係五十年一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海內外各界救濟大陸饑餓同胞一人一元捐款，經奉 總統批示：「此款最好能有壹仟萬整存不動待有大陸急用時核定再用」。謹查現今情勢已無留待急救大陸饑民之必要，茲為因應台灣重大災害救助之需，業經提請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會第廿六屆理事第五次、監事第六次暨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該專戶結束，轉入本會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

三、檢附本案參考文件：總統府秘書長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函副本、內政部五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代電、本會五十一年五月廿三日函、中央銀行六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函影本各乙件及本會救濟準備基金保管運用相關文件：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廿條)、本會救濟準備基金保管運用辦法、第廿六屆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第七案)各一份，敬請鑒參。

正 本：總統府第一局、內政部

副 本：中央銀行國庫局、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本會會計室、秘書室

理事長 郭哲

內政部(函)稿

機 關 地 址：

傳 真：

承 辦 單 位：社會司

受 文 者：如行文單位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三二九二二號

附件：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拾月廿陸日

收文字號：

發文：

校對：

監印：

繕打：

主旨：貴會函報有關於五十一年間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擬轉入救濟準備基金專戶儲存請核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會字第一一七一號函。

二、查本案既經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原開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捐款」專戶結束，轉入救濟準備基專戶儲存，作為救濟受災同胞使用，本部原則無意見。

三、本案本部承辦人：陳生泉、電話：二三五六五二〇〇。

正本：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二樓）

副本：本部社會司

部長張〇〇

第二層決行 發 92.40.24

主任秘書 主管 核稿

技監、參事 副主管 科長

秘書 承辦人

會 救助科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52/ 總裁批簽 /001/0001/52-0056；中華救助總會。

File. **09**1961.02.01
1961.02.02

中國大饑荒期間 蔣中正總統號召全國「一人一元」捐款救濟 國民黨議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捐款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交行政院各部會與救總執行

從 1959 到 1961 共三年間，中國發生連續性以人禍為主所導致的饑荒。對於這三年的大饑荒，中國官方保守地稱之為「三年困難時期」。根據各種研究推算，這場浩劫共造成 1,500 萬至 5,500 萬人的「非正常死亡」。

對於綿延長達 3 年的饑荒，蔣中正總統於 1961 年 1 月 30 日台灣總統府的「總理紀念週」演講上，號召全國民眾響應「一人一元」捐款運動，集資幫助中國人民度過飢荒。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由蔣中正總統宣示號召「一人一元」捐款救濟中國飢荒難民運動的發起過程相關史料。從史料的整合判讀我們可以發現，類似這種大型全國募捐運動，皆是由總統或政府率先發起，接著在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的決策單位起草具體辦法並且修正、議定。最後再交給政府以及看似為政府協力的「人民團體」執行。特別是本案相關史料顯示，國民黨陳誠副總裁在第 274 次中常會上指示，本次行動不宜由官方機關出面，而宜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宜」。

陳誠副總裁的指示，說明了在威權時期許多類似大型勸募的運作實況，表面上是由政府通過獲政府授權人民團體進行大型勸募以達到某種救濟或政治目的，事實上，執政黨隱身幕後，從起草救濟辦法到如何執行，每一環節皆由其掌控。

1961 年 2 月 1 日，國民黨召開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 274 次會議。這場中常會是由國民黨陳誠副總裁主持。

根據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一說明一」，蔣中正總統在 1 月 30 日上午演講中號召全國響應「一人一元」捐款運動。同日下午國民黨召開第 8 屆第 273 次中常會，審查「針對當前大陸饑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與「救濟大陸災胞辦法」時，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國民黨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與負責文化與宣傳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下稱第四組或中四組），將其在總理紀念週的演講翻譯為英文，並將救濟中國大陸災荒之部分對外發表。蔣中正總裁並指示，講稿中的救災兩步驟，第一步驟為促進國際人士基於人道立場，共同協助救災，並要求中國當局開放港口等通道，使救濟食糧與物品可以輸運災區。如果中國當局拒絕開放港口，則進行第二步驟，用盡一切辦法達成救災目的。因此，在第 273 次中常會中蔣中正總裁繼續指示，第一階段之救災，應充分表現為純粹之救災，不具有任何政治作用。此外，台灣政府應表示已經儲存糧食 10 萬噸隨時可以輸送中國。

而第 273 次中常會上所提「針對當前大陸饑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與「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可待講稿發表後，陸續研究實施。其中，「一人一元」救災捐款，要先推行。

經過蔣中正總裁在第 273 次中常會指示後，國民黨又在 1 月 31 日召開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談話會，決定有關推動救濟中國飢荒的幾項工作：

關於發動救濟工作，研議「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提請本次（第 274 次）中常會核定實施。宣傳方面由第四組擬定具體方案交中常會核定實施。其他有關心理作戰事宜，交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研議。其他關於結合救濟中國饑荒工作，加強對美國「少數有離心傾向台籍學生之聯絡疏導」，由中常委丘念台、負責海外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下稱第三組或中三組）主任鄭彥棻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限於當年 2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對於上述事項，陳誠副總裁指示，救濟中國饑荒之作法，不可予人有心戰或宣傳之印象。蔣中正總裁指示由政府儲備 10 萬噸糧食輸送中國，行政院當然照辦，但是宣傳上必須強調這 10 萬噸存糧乃儲備剩餘，且隨時可以再輸出或進口，使台灣一般民眾安心。而行政院將會在週四（編按：即當年 2 月 2 日）舉行院會討論。在宣傳資料方面，除英文外，還要準備法文、日文及西班牙文等。此外，本次行動不宜由官方機關出面，而宜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宜」。

最後，中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與「拯救大陸飢餓同胞宣傳通作綱要草案」。

翌日，2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第 701 次院會，根據會議議案目錄，原先報告事項有 4 項，討論事項有 3 項，因為討論前一天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的數項辦法，事實上只討論了「報告事項一」以及「討論事項三」，亦即優先討論「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業由有關單位擬訂推行辦法報請督照案」與財政部所提「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項目」修正草案。在「報告事項一」說明中，提及蔣中正總統的這項號召，已「經有關單位會商，擬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一種，因案關重要，特報請 督照」。

而根據會議資料附件「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辦法中重要事項有：一、此項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與民意代表機關在自由地區發動。二、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以及各有關機關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館領事館以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僑領倡導自由捐獻。三、政府應指撥救濟物資或專款。四、籲請聯合國、教廷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普遍設法救濟。五、為確保救濟物資能夠達到災區，籲請國際團體要求中國當局停止糧食輸出，並開放港口以及到達災區之運輸路線。六、海內外之捐款專做救濟中國災區饑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

對於這份辦法，行政院院會決定本運動至為重要，行政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個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進。

對於本次救濟中國飢荒所發動的一人一元捐款運動，經國民黨第 8 屆第 274 次中常會與行政院第 701 次院會通過的救濟辦法第七點中之主辦單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也在該年度出版之官方刊物「救濟年報」中記載此事。在救濟年報相關報告之「貳」，詳細報導蔣中正總統發起「一人一元」運動的經過，在「參」之部分，則先將國民黨第

274 次中常會與行政院第 701 次院會通過的「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重述一次。其次，刊載了行政院陳誠院長的幾點呼籲。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救總公開發行之官方刊物，又將國民黨位居幕後實質指揮的角色，如同以往各種大型活動的記載一樣，悄悄抹去隱而未彰。第二點，本次募捐所得專款專用，不得作於其他用途，明載於辦法第 6 點中。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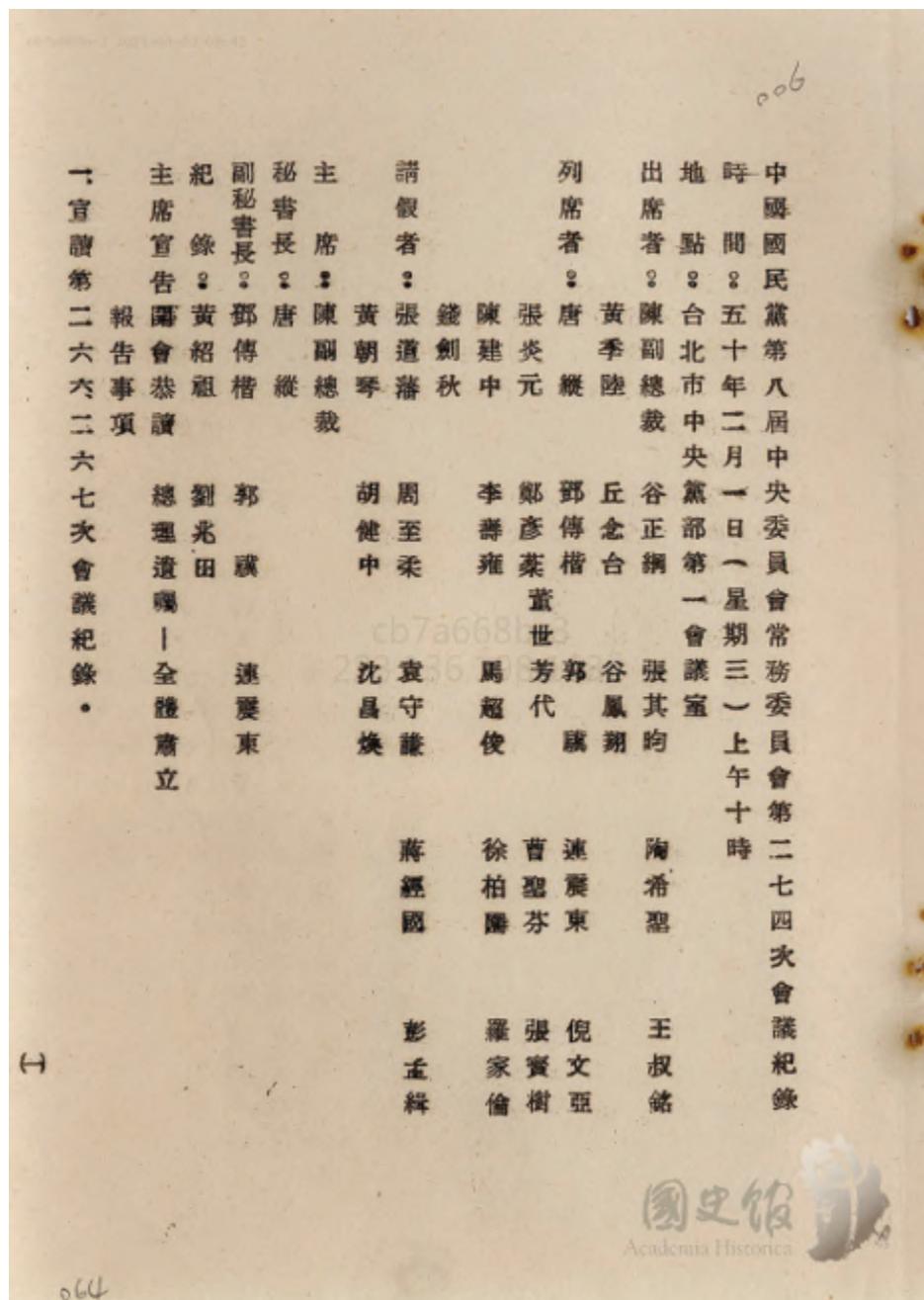


圖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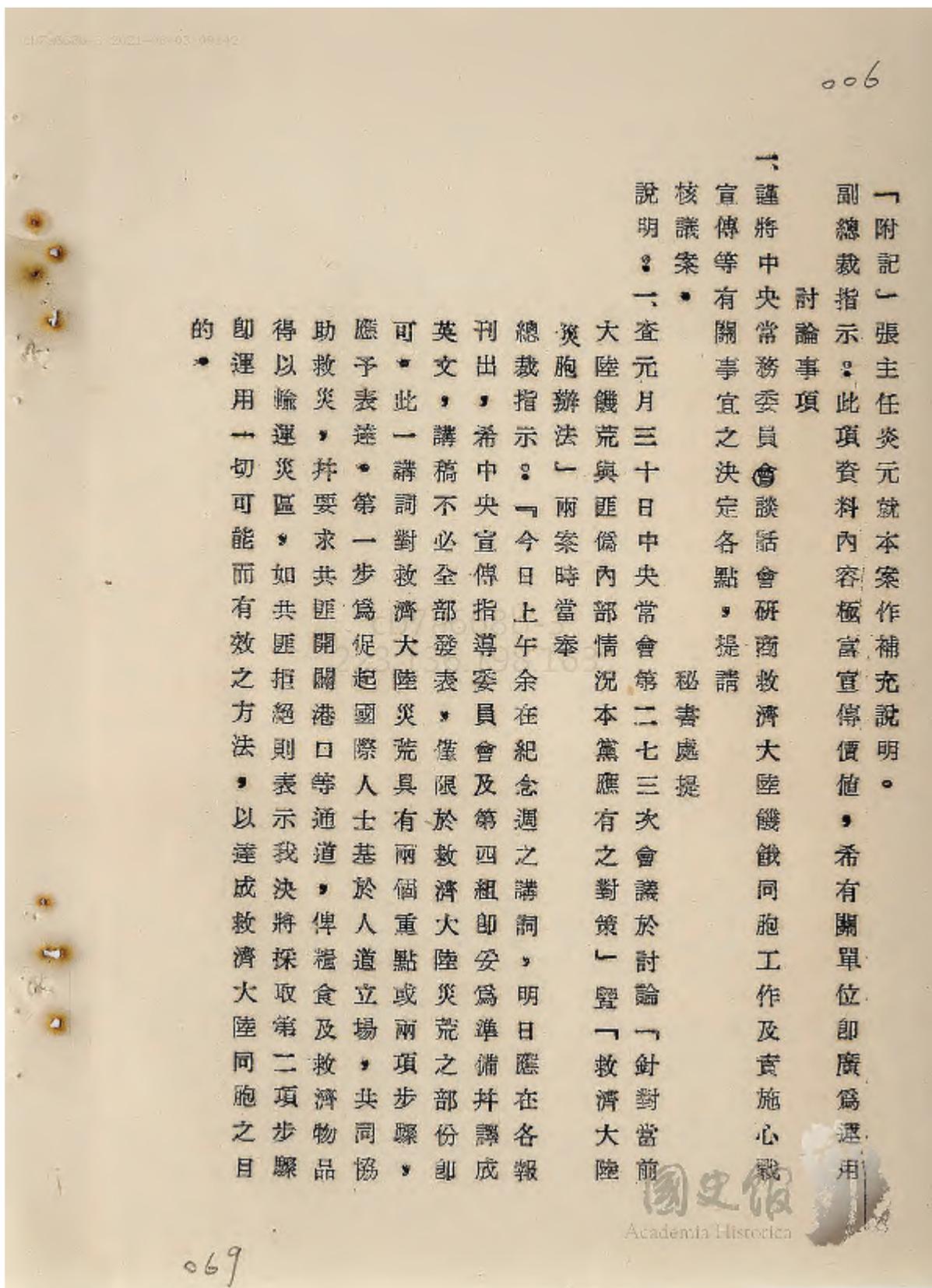


圖 9-3

006

故在目前第一階段之工作，應充分表現其為純粹的救濟性質，不具任何政治作用。但自亦應在宣傳上相機反映英匪之所謂強大進步及統治鞏固，均屬炫耀之詞，已不攻自破，而我人此次之救濟工作，決不可徒托空言，尤非僅藉宣傳所能解決，政府應即表示已儲備食米十萬噸，隨時可以輸送大陸，其他事項亦當相繼辦理。

至於今日常會所提兩案，均可俟上述講稿發表後，陸續研究實施，以為各項繼起之步驟。希再研究規劃。余亦考慮必要時再分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及國際友人書，以促此一救災工作成為國際合作之實際行動。然一切仍須自我國自身做起，故一人一元之救災捐款，仍宜推行。『并經決議』關於『針對當前大陸饑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之處理，定元月卅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總裁指示各點繼續研究』在案。

二、經於元月卅一日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就推動對大陸饑餓同胞救濟工作及實施宣傳心戰事宜等有關各點決定如次：

圖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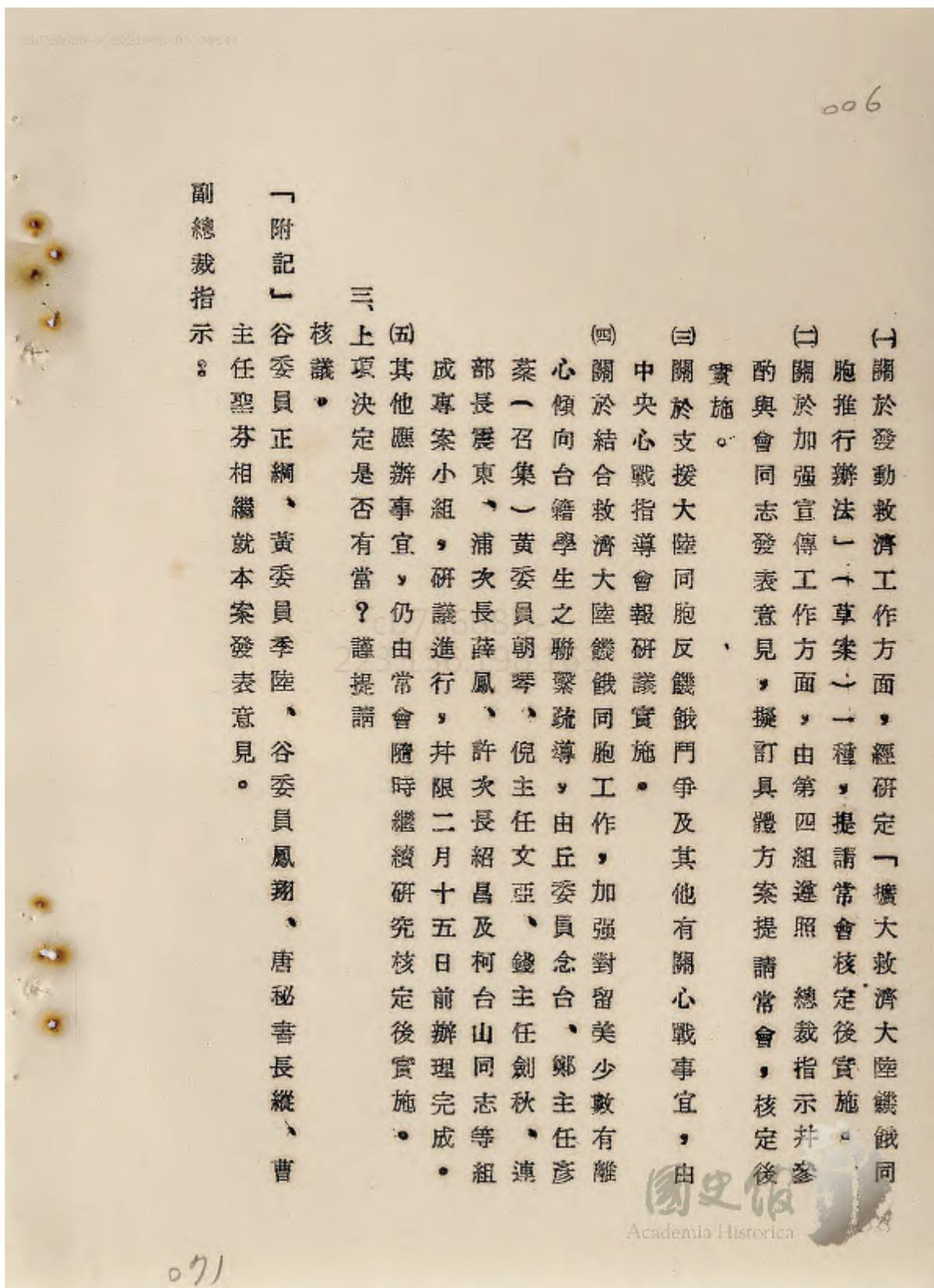


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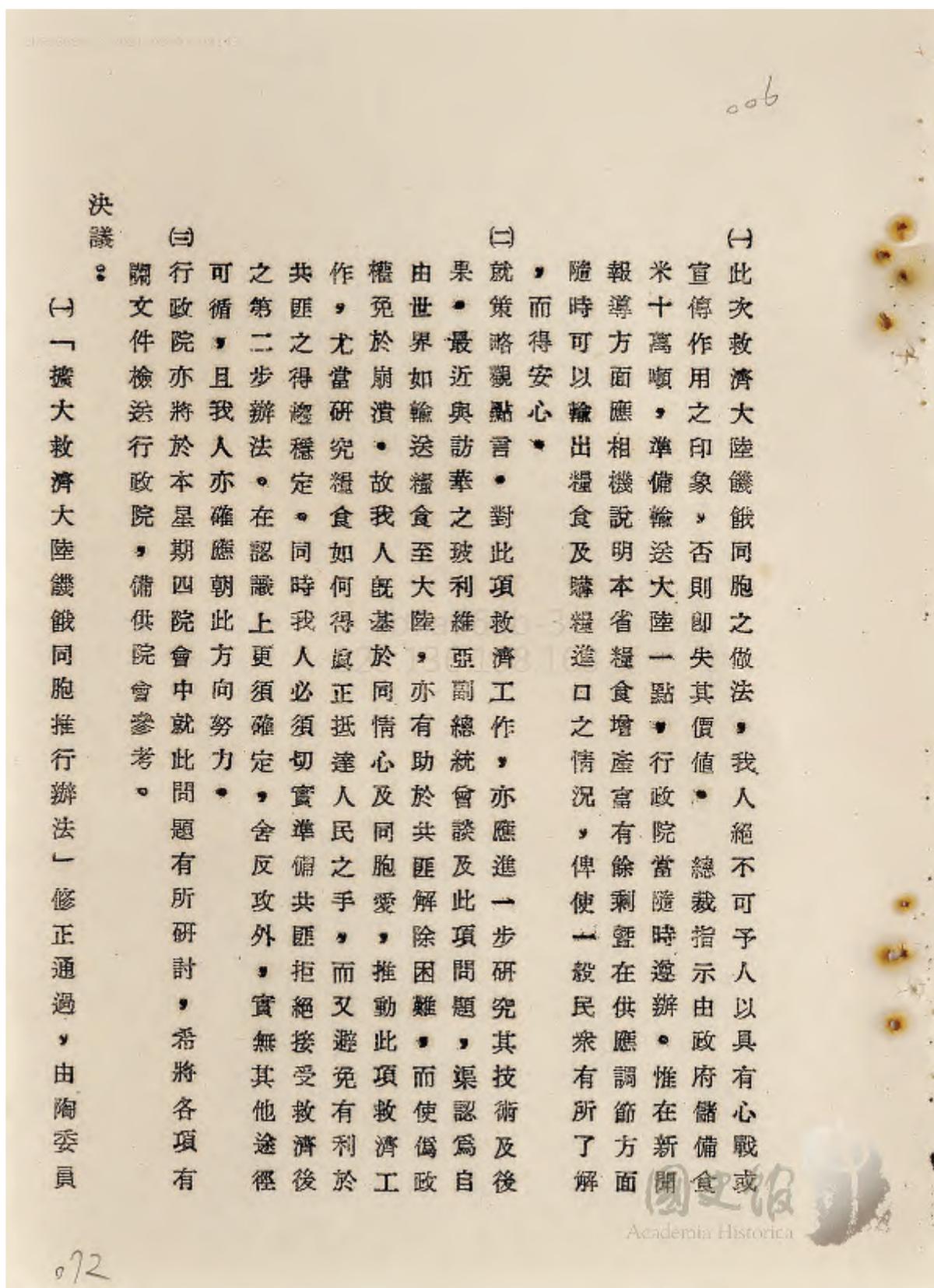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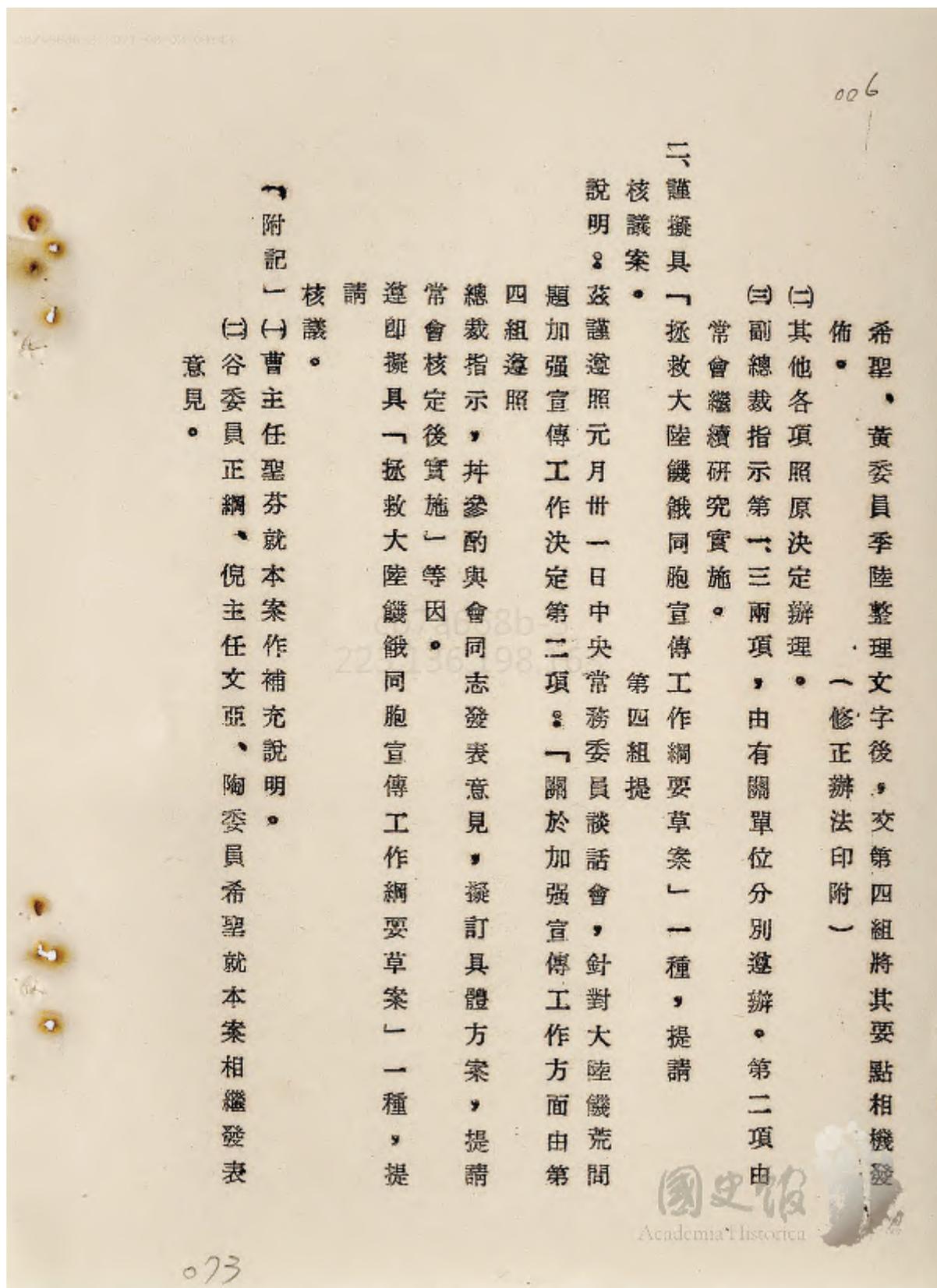


圖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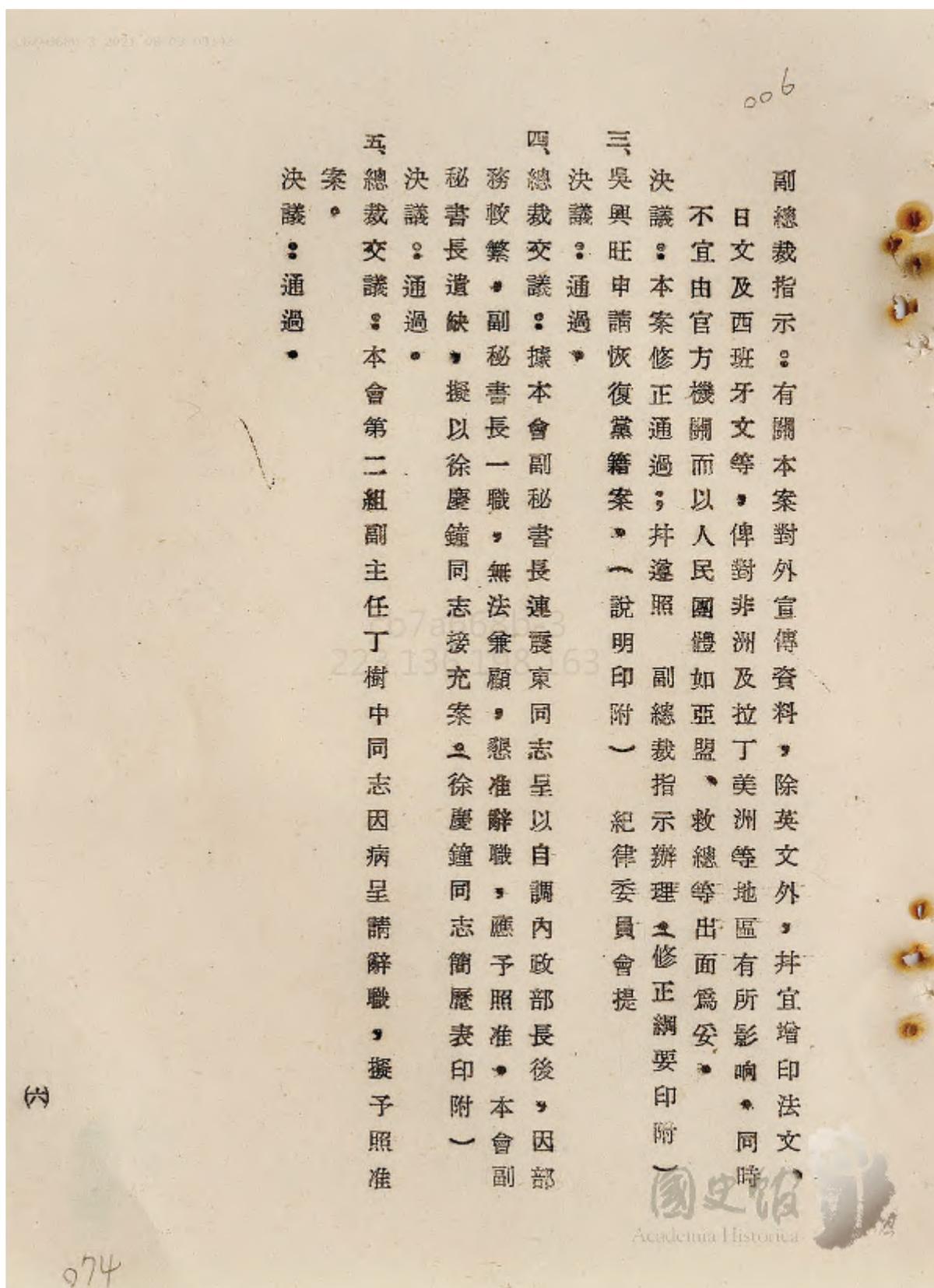


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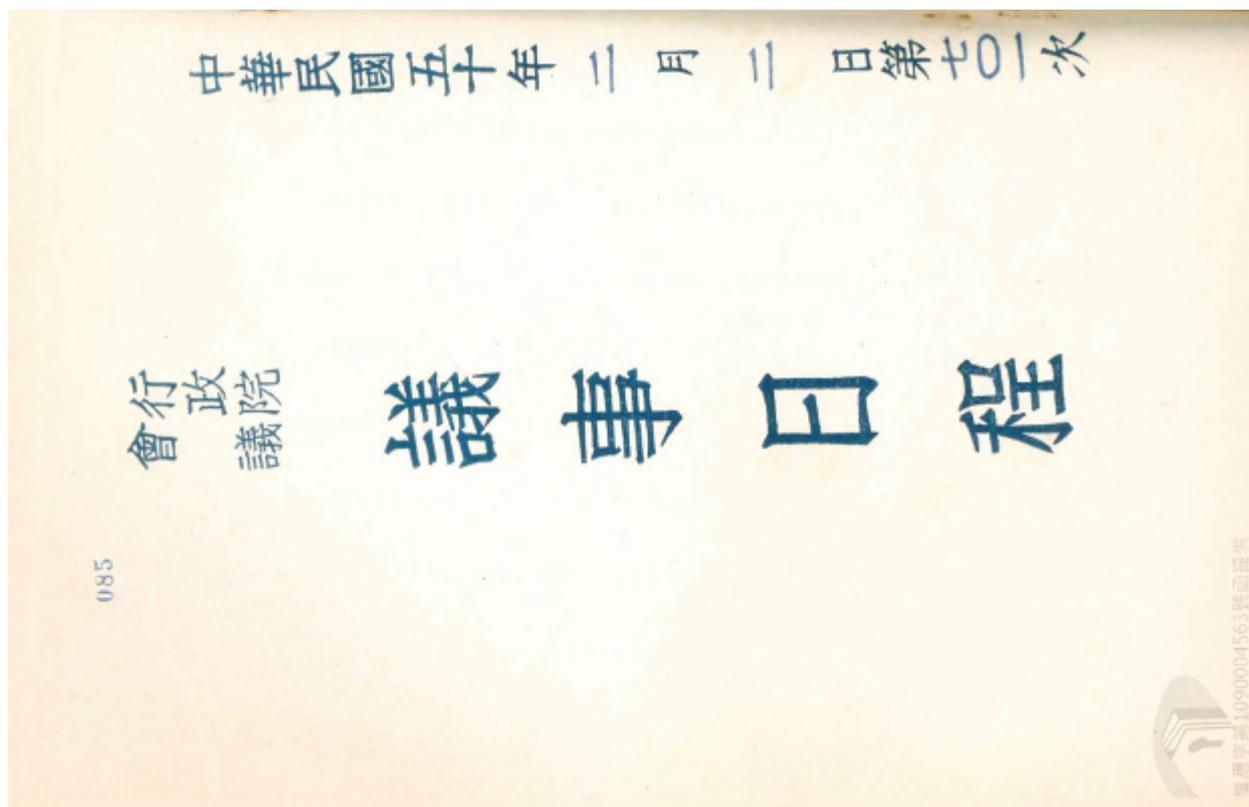


圖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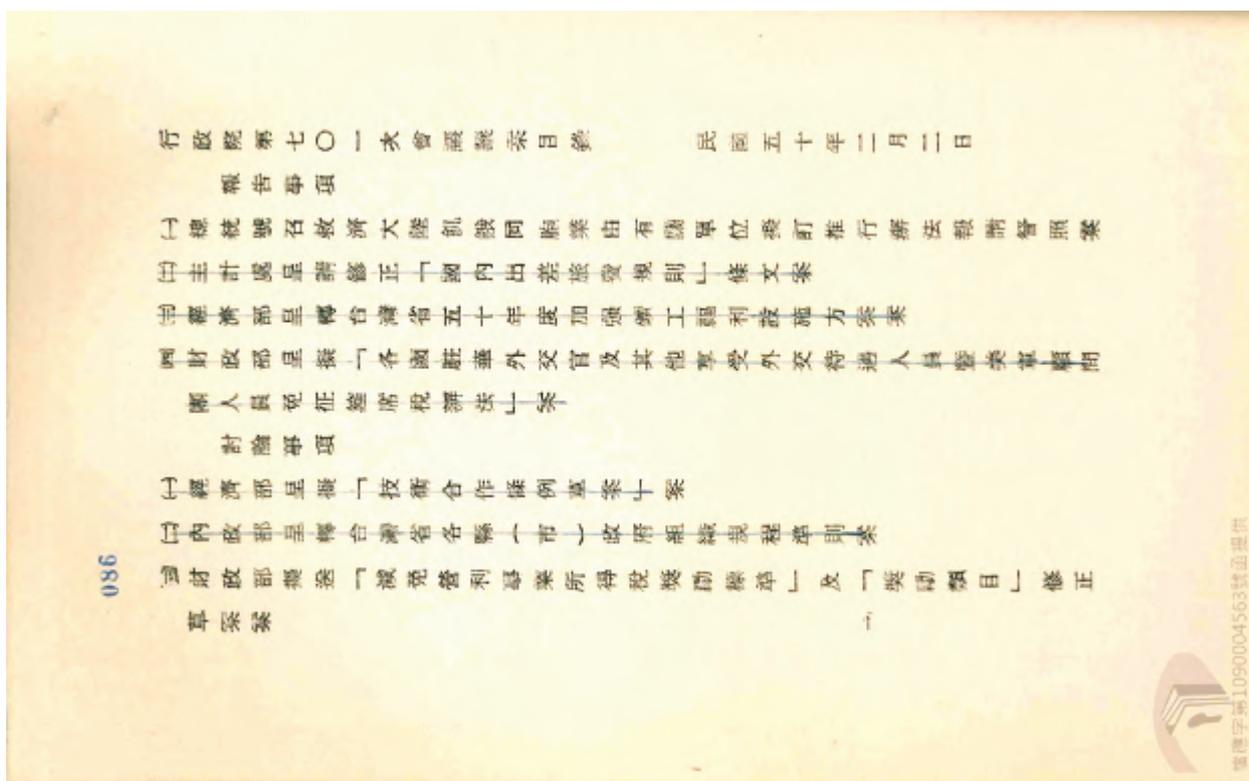


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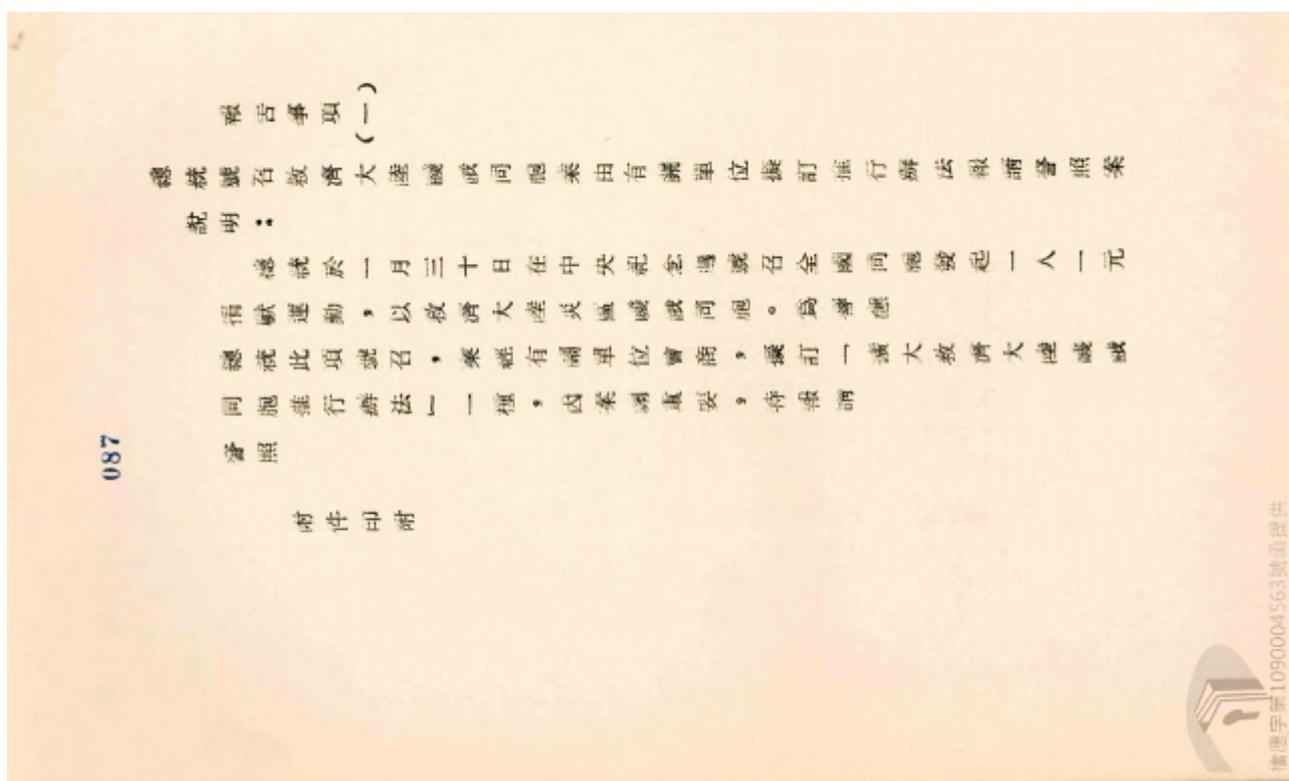


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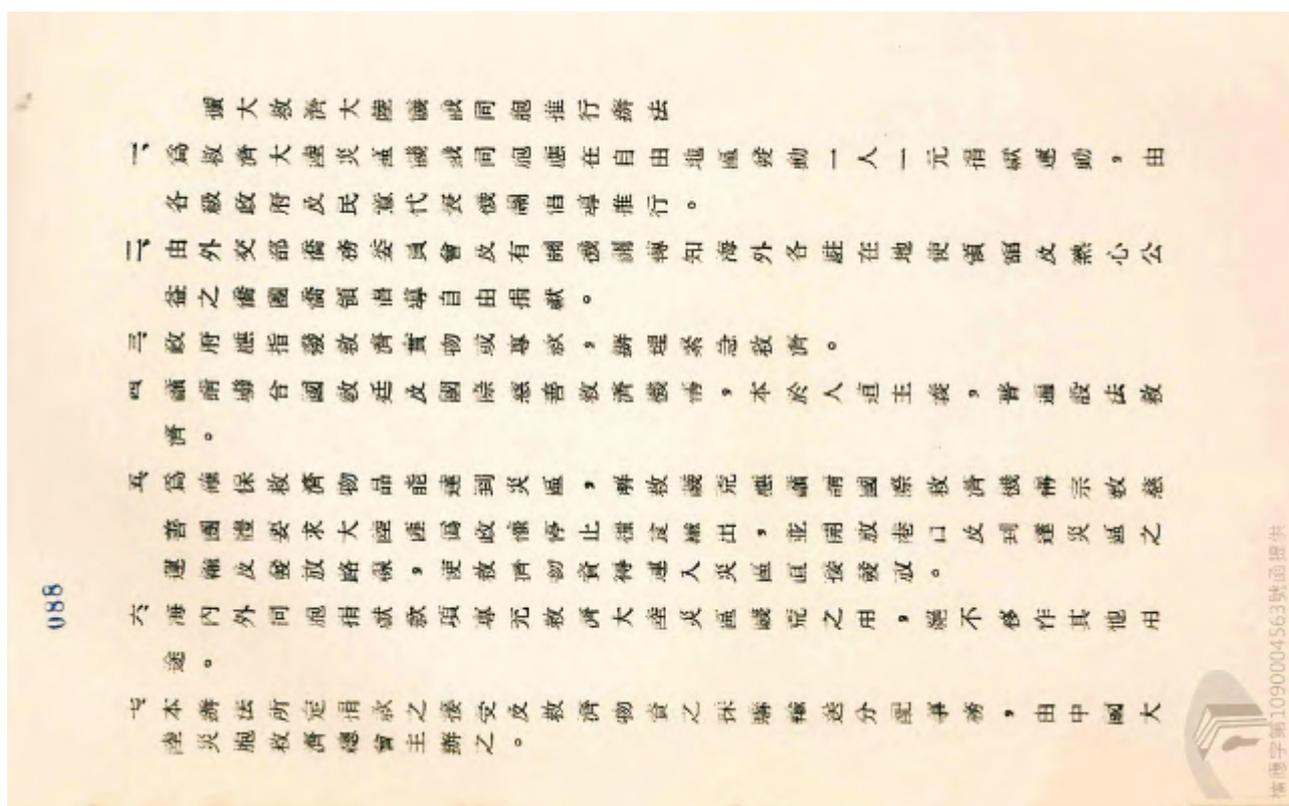


圖 9-12

行政院第七〇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五十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院

出席：陳誠 王雲五 王世杰 薛岳 余井塘
 蔡培火 蔣經國 (請假) 沈昌儀 俞大維
 嚴家淦 傅貽琦 鄭彥棻 楊福曾 沈怡
 田明倫 尚書楷 (朱新民代)

列席：陳慶胤 尹仲容 黃伯度 沈錫

主席：陳院長

秘書長：陳雪屏 副秘書長：韓紹章

紀錄：鄧進魯 魯吳山

092

檔案字號1090004563號函提供

圖 9-13

報告事項

(一)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案由有關單位擬訂進行辦法報請會照案
 決定：總統號召之救濟大陸飢餓同胞運動意義至為重要，本院各部
 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
 進。

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擬送「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類目」修正
 草案案
 決議：照財政部所呈通過。

093

檔案字號1090004563號函提供

圖 9-14

大陸災荒，乃是人禍與天災，捕獲發展，以致造成了百年來最嚴重的災害局面。我們可作如下的分析：

- (1) 三大惡政——「人民公社」、「大躍進」、「總路線」，這是匪偽政權三大惡政；壓榨農民，剝削農民，迫使農民逃荒，災害至。
- (2) 徵收糧食——共匪為徵收糧食準備，屢次以天空糧倉輸出，致使糧食缺乏，再以天災，饑民情形，更趨惡化。
- (3) 重工業政策——重為政策，充實重工業，工農投資為八與一之比年，造成了農業偏廢。
- (4) 水利失敗——水旱災害的透因，新是向於匪共不修水利，胡作亂為，破壞了水的排灌系統。
- (5) 管理不善——缺乏肥料耕畜，多虧少種多收，或盲目恐慌，不是回地荒蕪，就是遍地瘟疫。
- (6) 忽視災害——各地匪共對於各地之嚴重災情，全力掩飾，以致災况轉展，愈演愈深。

四、大陸災荒發生的影響

大陸災情，已造成匪偽政權成立十一年來最大的危機，所有經濟、社會、政治均受嚴重影響。

- (1) 在經濟方面——由於災荒的繼續發展，農業生產計劃失敗，糧食發生恐慌。經濟作物減產，工業原料缺乏，造成若干廠停工。民生日用品缺乏，市場供應困難。通貨膨脹及工資產品輸出減少，外匯困難。財政收入減少，影響匪偽機構預算支出。
- (2) 在社會方面——災害起見，造成社會動亂，則饑饉及乞丐互生，使各地普遍發生水腫、肺炎、霍亂等症。去年增加農民逃亡，以及盜竊、搶劫、兇殺、破壞各種事件，普遍發生。
- (3) 在政治方面——由於經濟危機與社會不安的影響，華北匪偽內部政治問題趨趨嚴重，特別是回疆及西藏各階層人民對匪共更感不滿，實行人民公社已趨於瓦解。因此少口總使然，而使匪共早公人員及新陳情緒不穩，加激發于更趨反共。人民因憤恨而擴大報章，「反黨報」、「革命報」的鬧爭，正普遍展開。

貳、總統號召一人一元救濟大陸饑饉同胞

請總統於民國五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中樞的國父紀念堂上，發表演說，對於救濟大陸同胞的饑饉災害，所採取的步驟，有明白確切的說明。

總統首先指出：「在共匪暴政下的中國大陸，今天已經造成了它自己消滅的「百年來未有」的最大災害！我們大陸正面臨着在「人民公社」無窮恐怖之下，共着饑饉、暴虐而具體死亡的大悲劇！此不獨我們政府以及自由地區守一同胞，那憂心如焚，就是在國際上也引起了「發憤投天」的同情和同情。尤其是我們政府，對於救大陸同胞的飢饉、饑饉、死亡、更有甚麼不容辭的天譴！」

總統為救災的工作，必須有實際的行動，而不能徒託空言。他特別提了幾個明確的辦法：

第一、是「呼籲自由世界各國政府以及國際上之一切自由、慈善的人士和組織，來合力要求中國大陸共產黨政府，開政一條救濟大陸災荒的港口和途徑，讓我們政府以及國際上所有慈善物資，送到我們大陸同胞的手裏，使大陸同胞真正的獲得一條生機；我們可以負責保證，決不以救災的困難，而阻礙有任何慈善行動。」

第二、是「美國在這種嚴重的危急之下，為加緊對自由世界的政治經濟和經濟作戰，仍舊保持地救濟大陸上大批饑饉的同胞以及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所有在饑饉的同胞繼續輸出。估計他這一年來輸出的糧食達六百萬噸之強。這亦就等於一億八千萬人一年的口糧。我們切望美國政府和國際慈善組織的人士和團體，制止匪共這種非人性的糧食輸出；同時希望自由國家的運輸機構，基於人道的立場，拒絕美國一切糧食出口的運輸。」

第三、是「如果匪共拒絕總統號召，及要治治的鎮死大陸饑饉同胞，真正把他們當作「六億屠夫」的話，我們就要求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或不惜犧牲一切，讓我們自動的組織上、海上和空中，把救濟物資運上大陸，協助大陸同胞自救；這才是給大陸同胞的一條活路。或要求自由國際上自由團體，尤其是我們盟邦美國，基於人道正義，同情我們，支持我們這一拯救我們人民的行動。」總統說：「我們這一舉動，絕對是反對政府對人民應盡的天職，絕對是要求我們自由地區中國人民對饑饉中同胞的手足之愛，並為政治和軍事的目的。」

隨後，總統又表示：「事實上這種實際的救災行動還沒有實施之前以及實施的時候，國際輿論要給予我們中國大陸同胞以精神的支持，不要忽視他們空秀的善舉；在這個時候，凡是鼓勵共產黨政府，勸導匪偽政權的政府，甚至還法律許這種違犯罪惡，加入聯合國討論，使之有以加強其對內壓迫人民和對外擴張其侵略的野心；這都是違背着中國大陸人民的願望的；不僅是不人道，而且是對我國國家和人民的一重大侮辱，亦就是對他們自己的國家和人民的侮辱！」

總統並呼籲政府兩年來，因為開始着大陸同胞饑饉痛苦，經常派遣救災委員會進入大陸，親送救濟物資，這是道義的救災，有的且曾為匪共所殺戮。只是這種空說，因為經常受到限制，而且以大陸災區之廣，和災情之重而言，乃斷「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以今後必須從用其他一切方法和行動，以達到其救災同胞的目的。

總統說：「今天天德聖會，最遲到這種地步，除了政府盡一切努力，開一條救災的途徑，並首先以十萬噸來救災準備救濟之外，希望全體同胞自即日起，就廣泛的募捐勸食糧和衣物，到前線也一人一元救災運動；用大家的努力來救災垂危的大陸同胞！」

參、政府指示處理原則

行政院於五十年二月二日上午舉行第七〇一次院會，由陳總統主持，決定：「總統號召之救濟大陸饑饉同胞運動，應成立為救濟委員會。本院各處會應依救濟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視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辦理。」並以五十年內字第一二號令頒布「救濟大陸饑饉同胞執行辦法」：

- 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饉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一人一元救災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發動，倡導推行。

圖 9-15

二、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轉知海外各駐在地僑領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協助自由捐款。

三、政府應積極收購物資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

四、預備聯合國、救災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本於人道主義，普遍救濟救濟。

五、為運備救濟物品能達到災區解救饑寒，應藉國際救濟機構、救災慈善團體，去大陸區域政權，停止糧食輸出；五國水運口及到達災區之運輸線救濟路線，使救濟物資，得運入災區，直接發放。

六、海內外同胞捐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饑寒之用，絕不容作其他用途。

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區救濟總會主辦之。

行政院陸軍院定於二月廿一日在立法院第二十七屆會期第一次會議作口頭施政報告時，對共匪宣布以下幾點：

一、立即撤退公社的糧車，停止對饑饉人民的餉稅。

二、立即閉鎖各地糧倉，賑濟饑民。

三、立即停止糧食輸出，包括一切食品。

四、立即撤除對災區的區域封鎖，使饑民可以返回原居區；同時，開放對邊境封鎖，使饑民可以外出謀生，使海內外同胞可以進入大陸救濟災區。

五、立即取締對海外寄回食品日用品的一切限制，以及對災區的各種勒索，免令予以停運。

六、立即接受我們政府與國際救濟團體的救濟，則救濟物資口運進，並准許國際救濟團體派員進入大陸救濟。

七、立即停止「全國告共」與糧價專制的一切措施。並嚴厲取締，移其經費向國外匯救災。

八、立即解散「人民公社」，發還農民所有土地、房屋、財物。

陸軍院長說：「我們應切希望大陸和自由地區的同胞，國際救濟團體，一致呼籲共匪接受並履行這些要求。在此，我們再提出以下四項原則：

一、政府必當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從陸地、從海上、從空中來救濟大陸同胞。

二、對於協助大陸同胞逃難抗暴，不論其進退困難如何，政府一律寬宏原宥。

三、永遠大陸上一切反共團體與地方政權的合法地位，並保證予以支援援助。

四、嚴厲懲罰助匪的軍地頭目；附從者要參加反共，一律不究既往；有功者一律受獎。

肆、本會推行辦法要點

本會仰體 總統懿旨，並遵奉 政府指示，負責推行一人一元救災運動，發召開募九點常務理事暨第一次臨時會議，會就如何展開動員；如何運用國際關係，動員共匪開放若干港口及通接災區封鎖，俾將救濟物資運進大陸，直接發放饑饉同胞等問題，詳加討論，決定將有關單位代表及專家，組成「救濟大陸饑饉同胞策劃委員會」，延聘各界領袖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救濟大陸饑饉同胞勸募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並分別訂定策劃要點及勸募要點如下：

一 策劃要點

(一) 研訂各種方式，經聯合國及國際救濟機構，以及自由世界宗教、慈善人士與組織，合力要求共匪開放港口及運進災區之救濟物資，轉交中康民團及國際救濟物資，運入災區，直接發放災民。

(二) 研訂各種方法，擊者共匪，應即停止糧食輸出；並警告各國政府及僑商，告解散中國大陸人民之饑饉，不購共匪糧食輸出之糧食。

(三) 嚴守世界自由市場，凡在共匪控制運銷之地區，發動當地工人，拒絕起卸及轉運。

(四) 去提應付共匪接受或拒絕救濟之各項對象。

(五) 籌劃擴展下列各項直接行動：(子) 糧食運進大陸之各項條件。(丑) 查獲口糧之既進救濟。(寅) 郵寄糧食方法之研擬。(卯) 其他可能採用之各種方法。

(六) 加強國際宣傳，儘量運用國際輿論之影響力量，促使世界人士重視中國大陸人民所受之苦難，並喚起同情與援助。

查策劃要點各事項，經於二月四日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舉行綜合座談會，主張先行採取下列行動：

(一) 網活國際組織及自由世界各地報刊，發動輿論，以人道正義力量，迫使共匪開放港口，接受外來救濟，並阻止共匪糧食輸出。

(二) 電請日內瓦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轉請共匪接受外來救濟。

(三) 呼籲內華，應儘量加強人道主義精神，以多取國際同情。

(四) 去提糧食與糧食權也同時進行，並將此項救濟物資之輸送，廣為報導。

二 勸募要點

(一) 所以勸募完全為限。

(二) 以一人捐款一元為目標，其他志願多捐者尤表歡迎。

(三) 勸募對象如下：①國內各地區同胞。②海外各地區僑胞。③國際宗教、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

(四) 勸募以下列方式推行之：①國內各地區由本市由本會選派本市市政府有關單位赴勸募；其餘本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由本會分函各當地政府、議會及有關單位會同主持辦理。為應善實需要，各縣市可酌行動員推行辦法，但不得進行街頭勸募。②海外各地區由本會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各僑教團體總會分函各地僑領及熱心公益之僑團，積極倡導捐助。③國際宗教團體

— 4 —

— 5 —

圖 9-16

- 、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由本會進行分別洽辦。
- (五) 所有國內捐款由本會委託臺灣銀行及分行代收，並存臺灣銀行特種儲蓄戶；各方捐款，亦逕送該行統一專戶收存。國外捐款之匯款、核對手續，照例辦理。
- (六) 各報社、廣播電台及各團體、機關、學校代收或總帳捐款，請送其清單一式二份，隨同捐款隨時匯存臺灣銀行專戶，並函告本會。
- (七) 舉辦捐款，由各地勸募機構委託當地金融機構代收，隨時匯存臺灣銀行總行七二八〇專戶外，並送其捐款清單，送交本會，俾便清理收帳。
- (八) 勸募所得捐款，俟有救濟物資運達大陸災區之管轄有效救濟辦法以後，再行動支。

伍、策劃工作之進行與反應

一 本會向各方呼籲

(一) 向海內外各方呼籲

本會於五十年一月廿一日由各理事長正副向中外各報記者發表談話，說明本會原係於三十九年響應 總統救濟大陸災胞的號召而成。十年來，無論如何不經深切關心大陸災胞的苦痛；我們在種種困難條件之下，僅能舉辦了一百二十七次的空投救濟，所救物資亦僅數千噸，顯屬杯水車薪，我們也曾準備過大量的救濟物資，經於四十二年八月及四十八年六月、七月，先後三次由空運機抵十子灣倉或運救濟物資，前往大陸各災區，辦理賑恤；或由救總租用民船運送救濟物資，飛往空投，但都因共匪將空投站，故五十年大陸災情，實為空前絕後，救總因難，幸死在飛機上，共匪亦已不再尊重。救總若響應 總統號召，並揮汗如雨，故五十年海內外展開了救濟運動；同時為了有效的救濟，我們呼籲全世界自由人士重視中國大陸億萬的飢餓待斃的人命，合力奔走匯集賑款救濟口，打開救濟的途徑。在現切證明並無任何政治性的情況下，使我們的救濟物資，運往大陸災區，直接救災民，我們只有充分發揚救濟精神和人類的正義力量，促使美國人做的修德，不其阻礙，同時藉着救濟海內外同胞，一本人道和飽覽五洲，普照聖恩，總號號召，踴躍捐助，救總自應尊重義務，妥訂辦法，督慎處理；使大陸災胞，均能獲得救濟的實惠，庶不致使災民受難；同時救濟對於救濟的運用，自當嚴格執行監督制度，以昭大信。

(二) 向大陸同胞呼籲

本會於五十年二月二日在中央廣播電臺自由中國之聲，由各理事長正副向大陸同胞廣播，呼籲總號號召在飛機運送的現款，聯合起來，要開關救濟口，打通救濟的途徑；同時阻止大陸的觀念運輸出口，和阻止共匪以災民及難民去換得錢款的實惠。指出大陸同胞只有這樣做，才免在現有救濟物資進口而沒有救濟出口的情況下，得到一口氣吃。

「救濟是救濟，趕快來，照這個方法，努力去做，才不會活活餓死。」

「請總號號召他們發覺現款的現款，在一月三十日，號召自由地區的同胞，發動一人一元運動，共同研究確實可行的辦法，來救濟你們。這一個偉大號召，已經迅速傳到海內外的熱心響應。」

國內同胞對於這個運動的響應，真是如雷貫天，一呼百應，這充分表現我們中華民族義勇、濟困扶危的傳統美德，和血肉相連，手腳共挽的胞愛精神。

「我們海內外同胞，受困困就是從不後人的。在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災胞以後，我們報紙報章上看到，海內外各地同胞救濟現款的現款，已有五萬多包，價值三百多萬元，自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災胞以後，我們報紙報章上看到，海內外各地同胞，已立刻展開了如火如荼的救濟大陸災胞的運動。」

「自由國家的政府和人民，以及自由世界所有的宗教慈善團體，都已紛紛響應，各團體在臺北的外交使節團首先捐款響應，使一個最好的明證。」

各理事長並向大陸同胞呼籲：「救總在政府和各界的支持下，對於這個運動自當尊重義務，妥訂辦法，督慎處理，使大陸災胞均能獲得救濟的實惠。」

(三) 向國際方面呼籲

① 就日內瓦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

五十年二月九日本會正式致電日內瓦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要求轉洽中共開放救濟口，以便將救濟物資運入大陸災區；並請該會轉洽其他國際救濟機構，負責檢驗監督，直接轉發救災。原電如次：

「中國大陸現正發生嚴重災情，億萬人民瀕於餓死，此係根據中共自命所登載之消息來源，足可明證。本會已獲得大量糧食，應能作急用之救濟，此乃基於人道精神，毫無政治目的。本會至盼國際救濟機構，迅予支持。並請國際聯合會轉洽中共確權開放救濟口，以便使現有以及將來之救濟物資，得以自由運入災區。並請紅十字會轉洽其他國際救濟機構，負責檢驗，且加監督，直接轉發救災，以符全救濟人之意旨。此外，尚望貴會能轉知急需救濟之地區，以及救濟物資所需之款項與種類，尤望惠予！」

② 致羅馬其教皇第二十三世函

五十年二月十日本會致函羅馬其教皇，請予中國大陸災民以精神及物質的援助；並促其開關救濟口，輸入救濟物資。原電如次：

「貴教皇第二十三世陛下：聖德者，中國大陸，發生嚴重災情，億萬人民，瀕於餓死，此係根據中共所登載之消息，可為明證。本會基於人道精神，應能作急用之救濟。茲有糧食，轉給在浮海受難之人精神，由世界各地之天主教友呼籲，查予中國大陸災民以前進之物質之援助，以助其苦痛之痛苦。並請貴教皇呼籲，開放救濟口，俾使災民，均能獲得救濟之實惠，庶不致使災民受難。以全救濟人之使命，本會仁為，敬請惠予，或予惠予！專請，敬祝聖安。」

③ 致羅馬其教皇公使函

— 6 —

— 7 —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谷正綱 張其昀 陶希聖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谷鳳翔

列席者：唐縱 鄧傳楷 郭驥 連震東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董世芳代）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羅家倫

錢劍秋

請假者：張道藩 周至柔 袁守謙 蔣經國 彭孟緝

黃朝琴 胡健中 沈昌煥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 連震東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謹將中央常務委員會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饑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提請核議案。 秘書處提

說明：一、查元月三十日中央常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於討論「針對當前大陸饑餓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岸時當奉總裁指示：「今日上午余在紀念週之講詞，明日應在各報刊出，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及第四組即妥為準備并譯成英文，講稿不必全部發表，僅限於救濟大陸災荒之部分即可。此一講詞對救濟大陸災荒具有兩個重點或兩項步驟，應予表達。第一步為促起國際人士基於人道立場，共同協助救災，并要求共匪開關港口等通道，俾糧食及救濟物品得以輸運災區，如共匪拒絕則表示我決將採取第二項步驟即運用一切可能而有效之方法，以達成救濟大陸同胞之目的。

故在目前第一階段之工作，應充分表現其為純粹的救濟性質，不具任何政治作用。但自亦應在宣傳上相機反映共匪之所謂強大進步及統治鞏固，均屬炫誇之詞，已不攻自破，而我人此次之救濟工作，決不可徒托空言，尤非僅藉宣傳所能解決，政府應即表示已儲備食米十萬噸，隨時可以輸送大陸，其他事項亦當相繼辦理。至於今日常會所提兩案，均可俟上述講稿發表後，陸續研究實施，以為各項繼起之步驟，希再研究規劃。余亦考慮必要時再分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及國際友人書，以促此一救災工作成為國際合作之實際行動，然一切仍須自我國自身做起，故一

人一元之救災捐款，仍宜推行。」并經決議「關於『針對當前大陸饑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岸之處理，定元月卅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總裁指示各點繼續研究」在案。

二、經於元月卅一日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就推動對大陸饑餓同胞救濟工作及實施宣傳心戰事宜等有關各點決定如次：

- (一) 關於發動救濟工作方面，經研定「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推行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
- (二) 關於加強宣傳工作方面，由第四組遵照 總裁指示并參酌與會同志發表意見，擬訂具體方案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
- (三) 關於支援大陸同胞反饑餓鬥爭及其他有關心戰事宜，由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研議實施。
- (四) 關於結合救濟大陸饑餓同胞工作，加強對留美少數有離心傾向台籍學生之聯繫疏導，由丘委員念台、鄭主任彥棻(召集)黃委員朝琴、倪主任文亞、錢主任劍秋、連部長震東、浦次長薛鳳、許次長紹昌及柯台山同志等組成專案小組，研議進行，并限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
- (五) 其他應辦事宜，仍由常會隨時繼續研究核定後實施。

三、上項決定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

「附記」谷委員正綱、黃委員季陸、谷委員鳳翔、唐秘書長縱、曹主任聖芬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

- (一) 此次救濟大陸饑餓同胞之做法，我人決不可予人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否則即失其價值。 總裁指示由政府儲備食米十萬噸，準備輸送大陸一點，行政院當隨時遵辦。惟在新聞報導方面應相機說明本省糧食增產富有剩餘暨在供應調節方面隨時可以輸出糧食及購糧進口之情況，俾使一般民眾有所了解，而得安心。
- (二) 就策略觀點言，對此項救濟工作，亦應進一步研究其技術及後果。最近與訪華之玻利維亞副總統會談此項問題，渠認為自由世界如輸送糧食至大陸，亦有助於共匪解除困難，而使偽政權免於崩潰。故我人既基於同情心及同胞愛，推動此項救濟工作，尤當研究糧食如何真正抵達人民之手，而又避免有利於共匪之得趨穩定。同時我人必須切實準備共匪拒絕接受救濟後之第二步辦法。在認識上更須確定，舍反攻外，實無其他途徑可循，且我人亦確應朝此方向努力。
- (三) 行政院亦將於本星期四院會中就此問題有所研討，希將各項有關文件檢送行政院，備供院會參考。

決 議：(一) 「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推行辦法」修正通過，由陶委員希聖、黃委員季陸整理文字後，交第四組將其要點相機發布。

(二) 其他各項照原決定辦理。

(三) 副總裁指示第一、三兩項，由有關單位分別遵辦。第二項由常會繼續研究實施。

二、謹擬具「拯救大陸饑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草案」一種，提請核議案。 第四組提

說明：茲謹遵照元月卅一日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針對大陸饑荒問題加強宣傳工作決定第二項：「關於加強宣傳工作方面由第四組遵照總裁指示，并參酌與會同志發表意見，擬訂具體方案，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等因。遵即擬具「拯救大陸饑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草案」一種，提請核議。

「附記」(一) 曹主任聖芬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 谷委員正綱、倪主任文亞、陶委員希聖就本案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有關本案對外宣傳資料，除英文外，并宜增印法文、日文及西班牙文等，俾對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有所影響，同時不宜由官方機關而以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妥。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并遵照 副總裁指示辦理。(修正綱要印附)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日第七〇一次

行政院會議 議事日程

行政院第七〇一次會議議案目錄 民國五十年二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業由有關單位擬訂推行辦法報請督照案

(二) 主計處呈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條文案

(三) 經濟部呈轉台灣省五十年加強礦工福利設施方案案

(四) 財政部呈擬「各國駐華外交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待遇人員暨美軍顧問團人員免征筵席稅辦法」案

討論事項

(一) 經濟部呈擬「技術合作條例草案」

(二) 內政部呈轉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案

(三) 財政部擬送「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類目」修正草案案

報告事項(一)

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業由有關單位擬訂推行辦法報請督照案

說明：總統於一月三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號召全國同胞發起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以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為響應

總統此項號召，業經有關單位會商，擬訂「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推行辦法」一種，因案關重要，特報請

警照

附件印附

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推行辦法

- 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飢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
- 二、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倡導自由捐獻。
- 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
- 四、籲請聯合國、教廷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本於人道主義，普遍設法救濟。
- 五、為確保救濟物品能達到災區解救飢荒，應籲請國際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要求大陸匪偽政權，停止糧食輸出，並開放港口及到達災區之運輸與發放路線使救濟物資得運入災區直接發放。
- 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飢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 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

行政院第七〇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五十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本院

出 席：陳 誠 王雲五 王世杰 薛 岳 余井塘
 蔡培火 蔣經國（請假） 連震東 沈昌煥 俞大維（梁序昭代）
 嚴家淦 梅貽琦（浦薛鳳代） 鄭彥棻 楊繼曾 沈怡
 田炯錦 周書楷

列 席：陳慶瑜 尹仲容 黃柏度 沈錡（朱新民代）

主 席：陳院長

秘書長：陳雪屏 副秘書長：瞿韶華

紀 錄：鄧述魯 魯與山

報告事項

（一）總統號召救濟大陸饑餓同胞業由有關單位擬訂推行辦法報情警照案

決定：總統號召之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意義至為重要，本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進。

討論事項

（二）財政部擬送「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獎勵類目」修正草案案

決定：照財政部所呈通過。

參、政府指示處理原則

行政院於五十年二月二日上午舉行第七〇一次院會，由陳兼院長主持，決定：「總統號召之救

濟大陸飢餓同胞運動，意義至為重要。本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合推進。」並以臺五十內字第九一二號令頒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 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飢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
- 二、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倡導自由捐獻。
- 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
- 四、籲請聯合國、教廷及國際慈善救濟機構，本於人道主義，普遍設法救濟。
- 五、為確保救濟物品能達到災區解救飢荒，應籲請國際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要求大陸匪偽政權，停止糧食輸出；並開放港口及到達災區之運輸與發放路線，使救濟物資，得運入災區，直接發放。
- 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飢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
- 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

行政院陳兼院長又於二月廿一日在立法院第二十七屆會期第一次會議作口頭施政報告時，對共匪重申以下幾點：

- 一、立即撤退公社的駐軍，停止對飢餓人民的屠殺。
- 二、立即開放各地糧倉，賑濟饑民。
- 三、立即停止糧食輸出，包括一切食品。
- 四、立即撤除對災區的區域封鎖，使饑民可以返回原籍覓食；同時，開放對邊境的封鎖，使饑民可以外出謀生，使海外同胞可以進入大陸救濟其親屬。
- 五、立即取消對海外寄回食品與日用品之一切限制，以及對災胞的各種勒索，免費予以轉遞。
- 六、立即接受我們政府與國際機關團體的救濟，開放運糧的港口通道，並准許國際機關與團體派員進入大陸放賑。
- 七、立即停止「全國皆兵」與擴張軍備的一切措施。並裁減軍隊，移其經費向國外購糧救災。
- 八、立即解散「人民公社」，發還農民所有土地、房屋、財物。

陳兼院長並說：我們懇切希望大陸和自由地區的同胞，國際機構與國際團體，一致呼籲共匪接受並履行這些要求。在此，我們願再提出以下四項原則：

- 一、政府必當運用一切可能方法，從陸地、從海上、從空中來救援大陸同胞。
- 二、對於協助大陸同胞起義抗暴，不論其過去關係如何，政府一律重賞重用。
- 三、承認大陸上一切反共團體與反共地方政權的合法地位，並保證予以支援策應。
- 四、嚴懲禍國殃民的罪魁禍首：附從者祇要參加反共，一律不究既往；有功者一律受獎。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二）〉，《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7-00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第701次會議；中華救助總會/救濟年報。

為因應中國文化大革命逃港難民驟增 救總理事長谷正綱等人聯名上簽蔣中正總裁 呈遞救總與黨、政、安全單位擬訂「處理難胞辦法」 建議宣傳上表示積極支援接運 實際上力求慎重

1968年3月2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谷正綱與秘書長谷鳳翔、第六組主任陳建中，聯名呈上一則簽呈予該黨總裁蔣中正。這份簽呈的內容，是由身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理事長的中常委谷正綱等三人，對蔣中正總裁呈報為處理當年中國文化大革命所引發的逃難到香港的難民潮，由救總與其他黨政及安全單位所擬訂，由國民黨「中央聯戰工作小組」通過的「處理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下稱處理難胞辦法）。

根據這份簽呈附件所呈處理難胞辦法之內容，本次事件是由救總先向各黨政單位提出報告，由中國文化大革命所導致大批逃抵香港的難民，已經英國香港政府以非法入境為由，逮捕兩千餘人予以監禁。難民之中在香港無親屬者，得受遣返中國之處分。該年1月，救總曾經電請香港、九龍等地之救濟單位，以維護人道以及尊重聯合國難民公約等理由，向香港政府交涉，營救一百餘人。然而至2月，香港政府又截獲二百餘人，已遣返六十餘人。九龍商會理事長兼救總駐港代表謝伯昌也多次來函敦促政府處理此事。立法院也在該年2月23日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因此救總在2月26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司法行政部（編按：即今之法務部）調查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編按：即通稱之「警總」）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管海外工作的第三組與主管情報工作的第六組（下稱第三組、第六組）等機關代表，遵照歷次蔣中正總裁的政治號召，商討對策，擬定這份處理難胞辦法。

處理難胞辦法的具體內容分為甲乙兩方面，甲為「在香港方面」，乙為「在國內方面」。具體而言，在香港方面，救總認為應在香港由救總駐港代表與港九救濟單位負責人、外交部及僑委會駐港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以救總駐港代表謝伯昌為召集人，並請安全單位「密飭」駐港人員參加辦理志願來台的難民之安全考核事宜。

其次，香港專案小組應隨時與香港政府保持聯繫，並洽請香港國際救濟機構協助會同辦理臨時救濟。並由救總量力撥款救濟，必要時報請政府撥出專款協助。

至於國內方面，首先，救總建議集體接運來台灣的難民，依照「四四專案」的前例辦理。其次，難民的收容所應該遠離台北市區。第三，臨時收容所由治安單位派員駐守，繼續「嚴密清查」，如發現「匪諜」則立即嚴辦。

最後，辦法建議台灣政府在將來大量中國難民逃到香港時發表正式聲明，宣示政府關切中國難民維護自由與人權之嚴正立場以擴大政治號召。

圖 10-1

57-0022

(F) 聯和乙字天03-08 號
(57) 機(2) 第 30-3 號

承辦機關號次 台57中秘字第0042號

呈 簽

57-0022

打即通和
牙文德陳長夜辦理
會審了
周如三
北華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箋

政大政研會 X 11.8.8.2 46-6-2,000

入境「予以扣留」音々、被強迫遣返匪區、
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同有關黨政及安全單位
研商處理辦法、並經提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決議
採取左列措施、
(一) 透過適當關係與香港政府密切聯繫、進一步
了解其真相、
(二) 為擴大我政府一貫之號召、在宣傳上表示積
極支援、接連實際處理、力求審慎、並顧及安全
之原則、

職 谷正綱
谷鳳翔
陳建中

情勢擬定一處理
法、敬請 鑒核、

亡香港、估計約達二
警察常指為「非法

謹呈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批 示

如批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頁

檔案字第110000602號

圖 10-2

59-0022

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 警衛中秘字第0042號
 件銜室號次

事 為適應邇來大量難胞逃港之情勢擬定「處理
 由 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敬請 鑒核

提 要

一、近兩月來大陸同胞大批逃亡香港估計約達二
 千人情況仍在發展中當地警察常指為「非法
 入境」予以拘禁一部份曾被強迫遣返匪區
 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同有關黨政及安全單位
 研商處理辦法並經提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決議
 採取左列措施

(一) 透過適當關係與香港政府密切聯繫進一步
 了解其真相

(二) 為擴大我政府一貫之號召在宣傳上表示積
 極支援接運實際處理力求審慎並顧及安全
 之原則

批 示

職 谷 谷 正 綱
 谷 鳳 翔
 陳 建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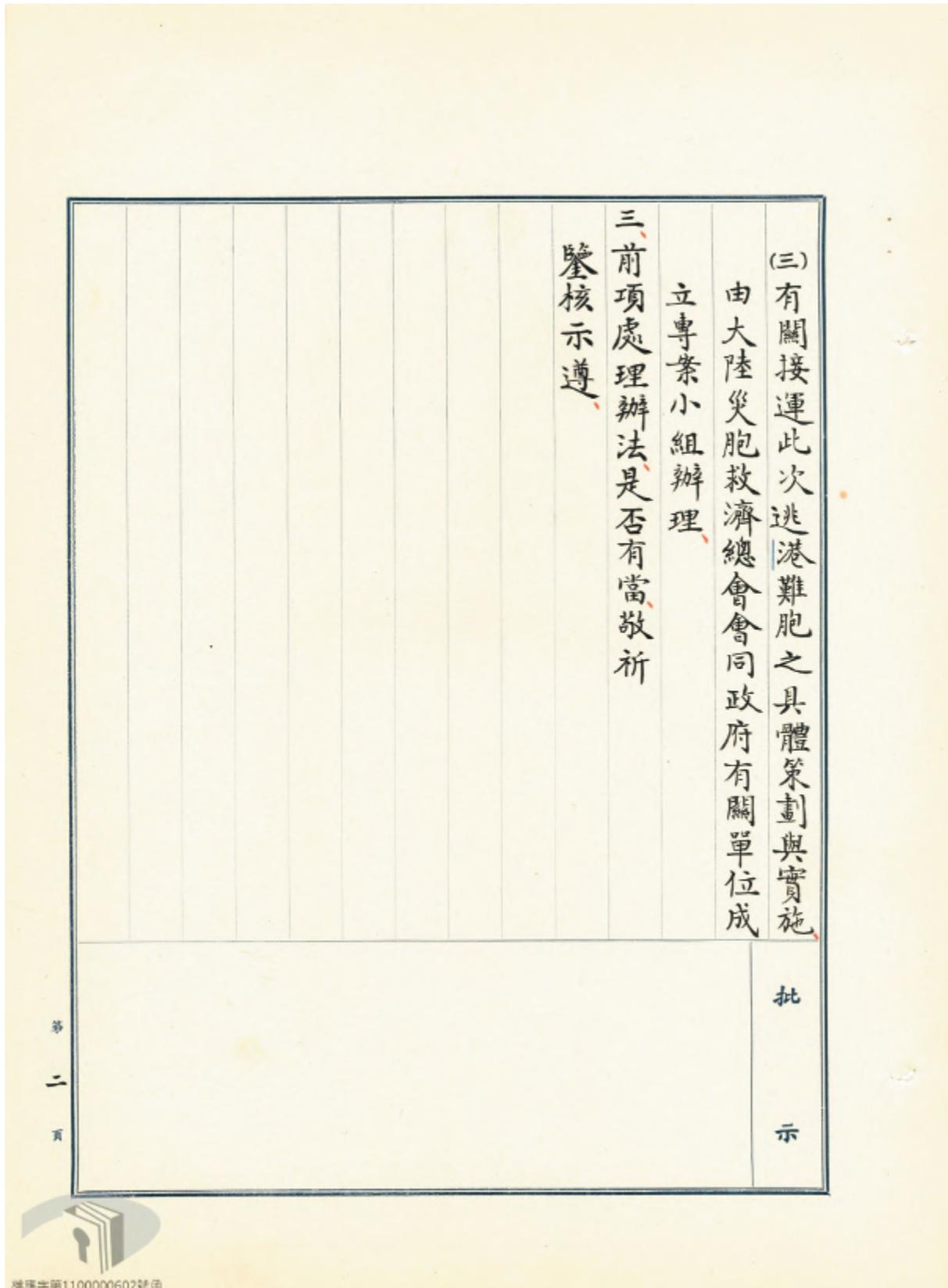
謹呈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頁

機密字第110000602號

圖 10-3



這份文件最後載明，以上包括香港與台灣兩方面的所有辦法，原訂在 2 月 28 日報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指示，但因時間問題當天未能提出，改在同一天召開之國民黨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會商。會商結果決定：一、應就此事與香港政府密切聯繫，並了解其真相。二、為擴大台灣政府之一貫號召，在宣傳上應該表示積極處理之意願，但實際上應該審慎，顧及安全之原則。三、有關接運之具體策劃與實施，由救總與政府有關單位依照所提辦法組織專案小組辦理。

對於這份簽呈，蔣中正總裁批示：「如擬」。

在獲得蔣中正總裁批示後，國民黨秘書處在這份簽呈上附加內簽，以鋼筆書寫「擬即通知第六組陳主任 / 谷委員叔常（編按：谷委員即谷正綱，字叔常，時為國民黨中常委，並終身兼任救總理事長至其病逝台北為止）辦理」內簽最後由時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的谷鳳翔以毛筆字簽名「鳳翔」，日期為三月五日。

從這份總裁批簽之內容看來，我們可以得知：

- 一、在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救總之地位，絕不僅止於一般以人道救助為目的之慈善團體。其地位可以使其在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發生大量難民逃往香港時，召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組會、政府機關如內政部、外交部、調查局以及其他「安全單位」之機關代表，商議救總所擬訂的計畫，並且分配職務。若非威權時期以黨領政的國民黨對其所設定之角色授權，一般人民團體豈能在長時間內有如此權力號令黨、政、安全機關、單位？
- 二、救總與各黨、政、安全機關單位會商結果，並非報請行政院或總統府同意，而是循國民黨決策流程，由谷正綱以中常委身份，聯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與第六組主任谷鳳翔、陳建中等二員，上簽呈予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辦法中亦提及，本辦法原來是要在該年 2 月 28 日，提請國民黨中常會審議，卻因時間因素，改在同日舉行的國民黨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提出審議。最後，還是由蔣中正總裁同意，批示「如擬」，再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簽署內簽，交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和身兼救總理事長的谷正綱辦理。可見救總是國民黨黨務運作工作團隊之一部無疑。
- 三、救總對外自稱之角色形象，為一人道救援人民團體。然而我們仔細檢視救總在這起救援行動中之角色，絕非實際從事救援之單位。這點我們可由辦法中救總台北本會之角色，僅止於制定辦法，號令黨、政、安全各單位可以得知。實際與香港政府交涉，聯絡在香港的國際人道救援團體，皆為港九親台灣政府人士或國民黨派駐香港人員，由親國民黨人士冠上救總在港九分支機構成員之身份，與香港政府或在港國際人道救援團體接洽。
- 四、谷鳳翔所簽署之內簽，主要交辦單位也是「第六組陳主任」，「谷委員叔常」僅止於第六組主任旁附帶提上之地位，此舉違反黨內權力位階排名。以此而言，這份內簽彰顯的是，實際上從事接運難民到台灣的工作，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是由負責情報的第六組主其事。
- 五、綜合以上三、四兩點，我們再審視處理難胞辦法可以得知，在整個行動中，救總在台灣這邊之角色，為代表國民黨出面召集各黨、政、安全機關單位，擬訂計畫之指揮者，在實際行動中，則僅是居中聯絡之角色。實際上考量救總於其機關刊物中所提救總在威權時期所參與各種政府行動，

也幾乎是以如此模式參與其間，否則，以一人道救援人民團體，竟能從事以當時科技水準來說，需要高度科技與專門知識的空飄、空投作業，如無台灣軍方實際操作相助，豈非天方夜譚？

▲ 圖 10-4

呈 簽

承辦機關並次
侍衛室並次

<p>事 為適應邇來大量難胞逃港之情勢擬定一處理 由 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敬請 鑒核。</p> <p>一、案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以自毛共實施 「文化大革命」以來，我大陸同胞因不堪匪偽 暴虐，不斷在各地掀起反抗，最近數月，廣東等地 人民更有大批衝出鐵幕，集體逃港，投奔自由，先 後經英港政府拘捕者為數約達二千餘人，因之 海外輿論咸認將有「五十二年大陸逃亡潮」 重演之可能，而香港法律對難胞逃港，均須以「 非法入境」罪名予以拘禁，其在港無親屬者，並 得受遣返大陸之處分，本年一月大陸災胞救濟 總會曾電知港九救濟單位，以維護人道人權及 尊重聯合國難民公約等理由，向香港當局交涉 營援，約有百餘人先後獲釋，惟上（二）月十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谷正綱 谷鳳翔 陳建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謹呈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 示</p>
------------------------------------------------------------------------------------------------------------------------------------------------------------------------------------------------------------------------------------------------------------------------------------------------------------------------------------------------------------------------------	-----------------------------------------------------------------------------------------------------------------------------------------------

第一頁

檔案字第110000602號

圖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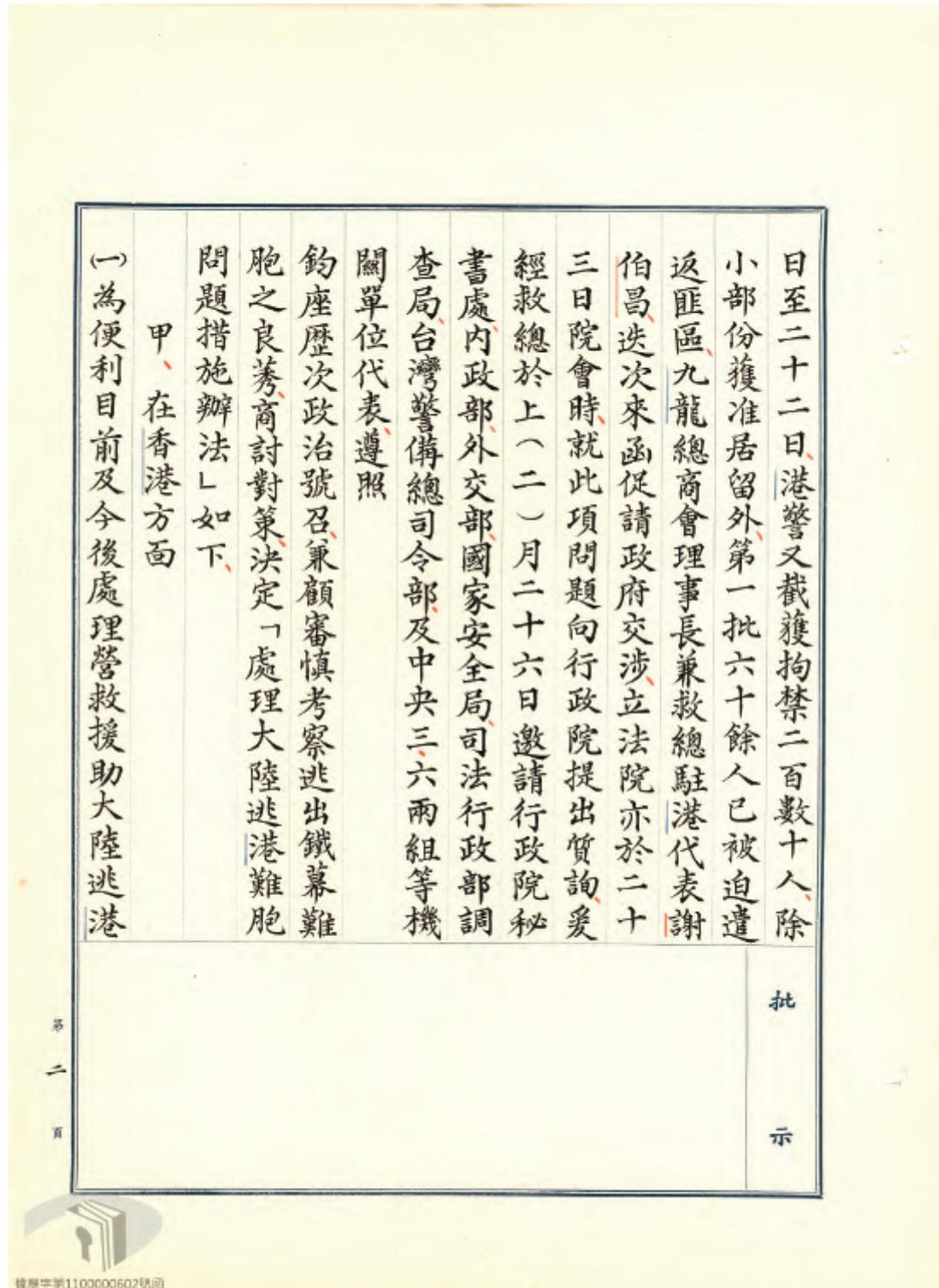


圖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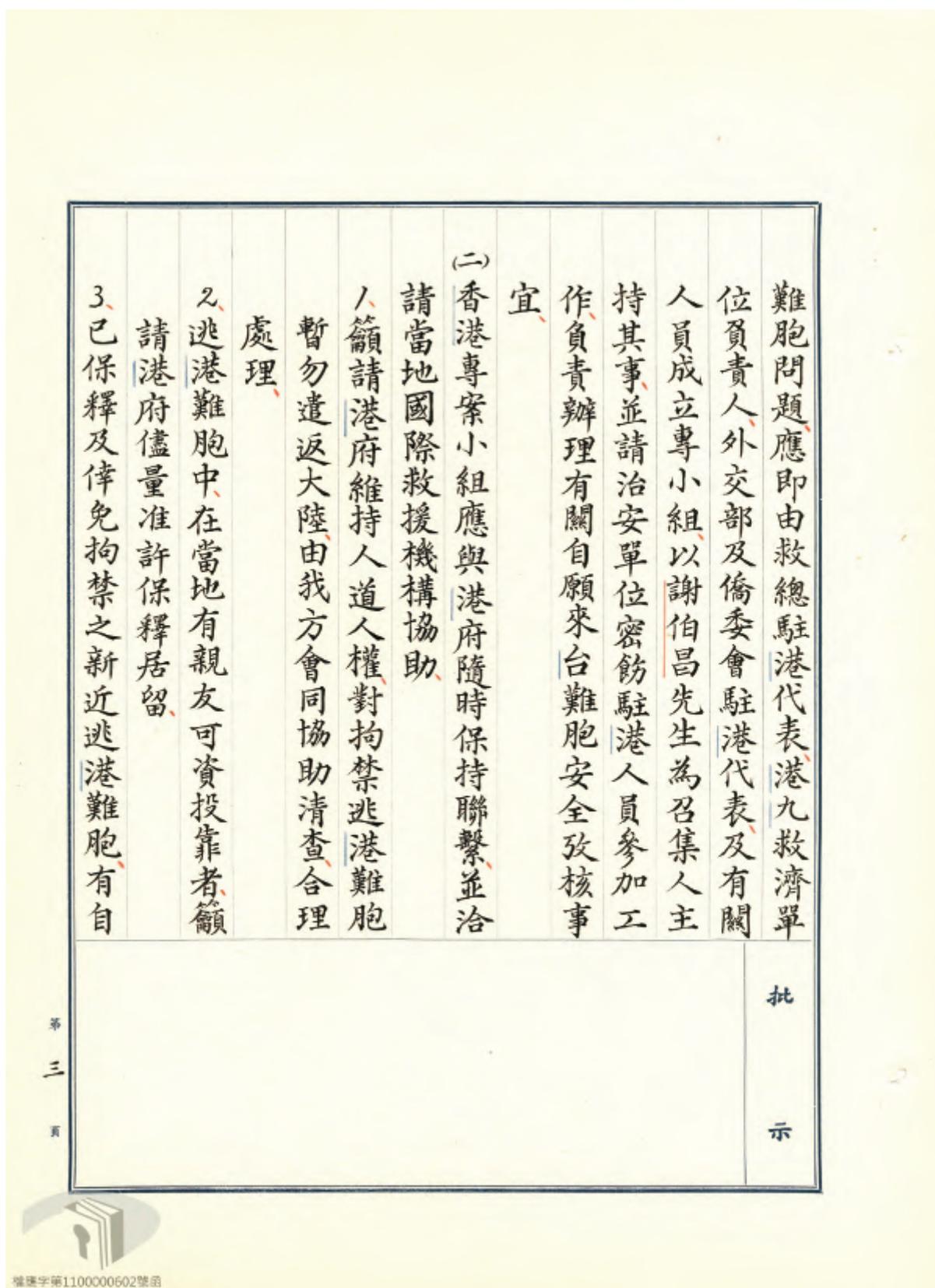


圖 10-7

<p>願來台者應先由香港專案小組攷查其無重大嫌疑者電報國內專案小組覆審從速接運</p>	<p>4. 當地救助工作由專案小組洽請香港國際救援機構協助會同辦理臨時救濟並由救總量力撥款支應必要時另行報請政府指撥專款辦理</p>	<p>乙、在國內方面</p>	<p>(三) 由有關機關即日成立專案小組以救總為召集人負責協調策劃進行新近逃港難胞接運事宜並採下列原則</p>	<p>1. 集體接運來台難胞依照「四四專案」成例辦理</p>	<p>2. 臨時收容處所應擇離台北市區稍遠之道</p>	<p>批 示</p>
---------------------------------------------	--------------------------------------------------------------------	----------------	---------------------------------------------------------	--------------------------------	-----------------------------	----------------

圖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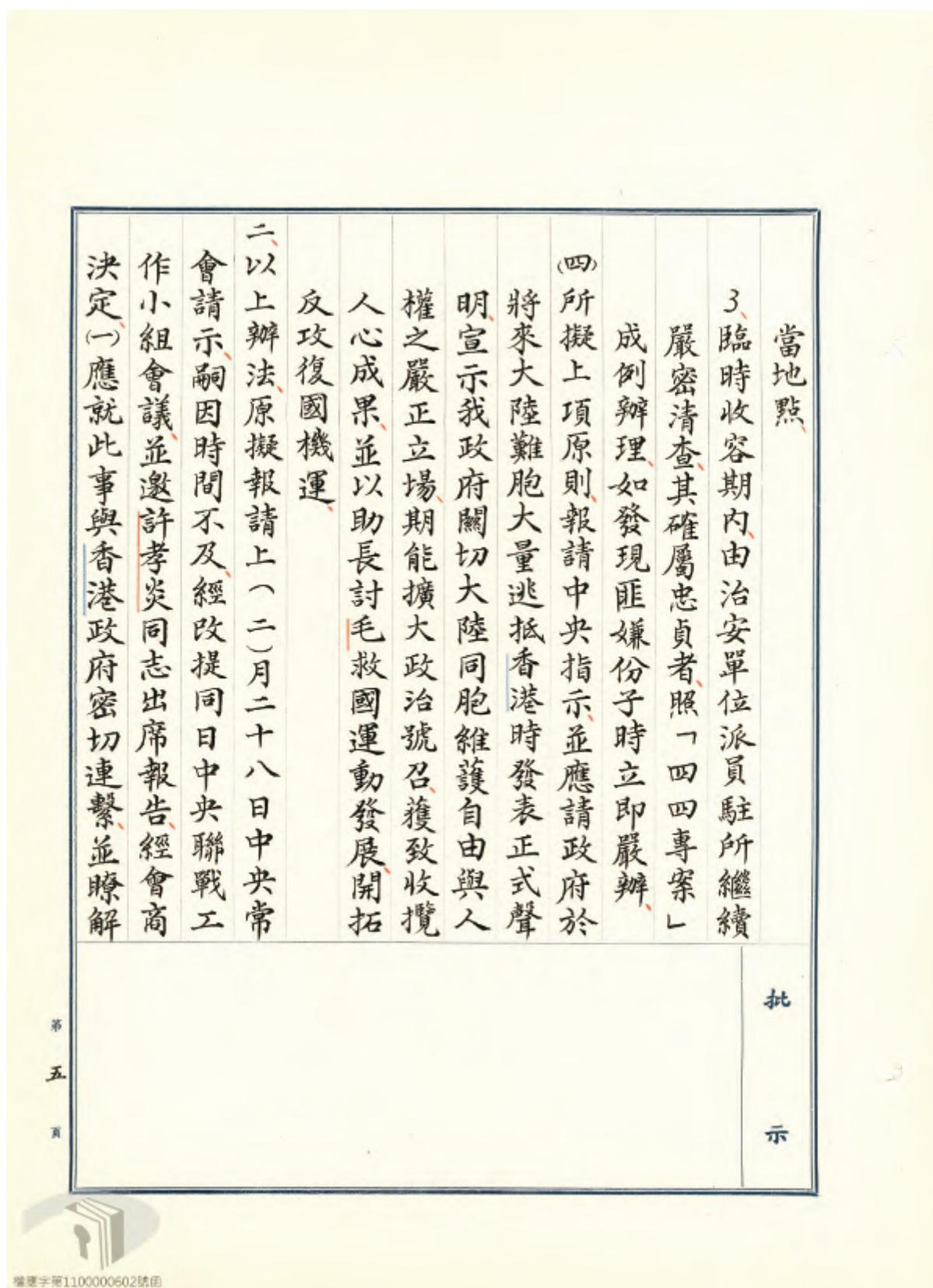


圖 10-9

<p>其真相(二)為擴大政府一貫之號召、在宣傳上應表示積極支援接運、實際處理力求審慎、並顧及安全之原則、(三)有關接運之具體策劃與實施、由救總與政府有關單位照所提辦法、組織專案小組辦理、是否有當、謹報請</p>	<p>鑒核示遵、</p>	<p>謹呈</p>	<p>總裁</p>	
<p>批 示</p>				

第
六
頁



檔案字號1100000602號函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內簽)

57-002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簽

擬即通知 第六組陳主任辦理

谷委員叔常

(毛筆批示：鳳翔 三、五)

(57) 邱秘乙字第 03-08 號

(57) 機密(乙)第 34-3 號

承辦機關號次：台(57)中秘字第 0042 號

職 谷正綱、谷鳳翔、陳建中 謹呈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事由

為適應邇來大量難胞逃港之情勢，擬定「處理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敬請 鑒核

提要

一、近兩月來，大陸同胞大批逃亡香港，估計約達二千人，情況仍在發展中，當地警察常指為「非法入境」予以拘禁，一部分曾被強迫遣返匪區。

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有關黨、政及安全單位研商處理辦法，並經提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決議採取左列措施。

(一) 透過適當關係與香港政府密切聯繫，進一步了解其真相。

(二) 為擴大我政府一貫之號召，在宣傳上表示積極支援、接運、實際處理，力求審慎，並顧及安全之原則。

(三) 有關接運此次逃港難胞之具體策劃與實施，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政府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辦理。

三、前項處理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示遵。

批示 如擬

中正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叁月肆日

簽呈

職 谷正綱、谷鳳翔、陳建中 謹呈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日

事由：為適應邇來大量難胞逃港之情勢，擬定「處理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敬請 鑒核。

一、案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以自毛共實施「文化大革命」以來，我大陸同胞因不堪匪偽暴虐，不斷在各地掀起反抗，最近數月，廣東等地人民更有大批衝出鐵幕，集體逃港，投奔自由，先後經英港政府拘捕者為數約達二千餘人，因之海外輿論咸認將有「五十一年大陸逃亡潮」重演

之可能，而香港法律對難胞逃港，均須以「非法入境」罪名予以拘禁，其在港無親屬者，並得受遣返大陸之處分，本年一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曾電知港九救濟單位，以維護人道人權及尊重聯合國難民公約等理由，向香港當局交涉營援，約有百餘人先後獲釋，惟上(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港警又截獲拘禁二百數十人，除小部分獲准居留外，第一批六十餘人已被迫遣返匪區，九龍總商會理事長兼救總駐港代表謝伯昌，迭次來函促請政府交涉，立法院亦於二十三日院會時，就此項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爰經救總於上(二)月二十六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中央三、六兩組等機關單位代表，遵照

鈞座歷次政治號召，兼顧審慎考察逃出鐵幕難胞之良莠，商討對策，決定「處理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措施辦法」如下

甲、在香港方面

- (一) 為便利目前及今後處理營救援助大陸逃港難胞問題，應即由救總駐港代表、港九救濟單位負責人、外交部及僑委會駐港代表、及有關人員成立專小組，以謝伯昌先生為召集人主持其事，並請治安單位密飭駐港人員參加工作，負責辦理有關自願來台難胞安全攷核事宜。
- (二) 香港專案小組應與港府隨時保持聯繫，並洽請當地國際救援機構協助。
 1. 籲請港府維持人道人權，對拘禁逃港難胞暫勿遣返大陸，由我方會同協助清查，合理處理。
 2. 逃港難胞中，在當地有親友可資投靠者，籲請港府儘量准許保釋居留。
 3. 已保釋及倖免拘禁之新近逃港難胞，有自願來台者，應先由香港專案小組攷查，其無重大嫌疑者，電報國內專案小組覆審，從速接運。
 4. 當地救助工作，由專案小組洽請香港國際救援機構協助會同辦理臨時救濟，並由救總量力撥款支應，必要時另行報請政府指撥專款辦理。

乙、在國內方面

- (三) 由有關機關即日成立專案小組，以救總為召集人，負責協調策劃進行新近逃港難胞接運事宜，並採下列原則。
 1. 集體接運來台難胞，依照「四四專案」成例辦理。
 2. 臨時收容處所，應擇離台北市區稍遠之適當地點。
 3. 臨時收容期內，由治安單位派員駐所繼續嚴密清查，其確屬忠貞者，照「四四專案」成例辦理，如發現匪嫌份子時立即嚴辦。
- (四) 所擬上項原則，報請中央指示，並應請政府於將來大陸難胞大量逃抵香港時發表正式聲明，宣示我政府關切大陸同胞維護自由與人權之嚴正立場，期能擴大政治號召，獲致收攬人心成果，並以助長討毛救國運動發展，開拓反攻復國機運。

二、以上辦法，原擬報請上(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常會請示，嗣因時間不及，經改提同日中央聯戰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許孝炎同志出席報告，經會商決定(一)應就此事與香港政府密切連繫，

並瞭解其真相。(二)為擴大政府一貫之號召，在宣傳上應表示積極支援、接運、實際處理、力求審慎、並顧及安全之原則。(三)有關接運之具體策劃與實施，由救總與政府有關單位照所提辦法，組織專案小組辦理，是否有當，謹報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裁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57/ 總裁批簽 /001/0001/57-0022。

File. **11**

1953.03.25

為慶祝第十屆青年節 國民黨飭令各黨部熱烈辦理慶祝活動 並指導救國團聯合各界青年積極進行

1953年3月25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按：即一般通稱之「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其昀與主管社會團體、黨政關係的第五組主任連震東，聯名向該黨總裁蔣中正呈上一份簽呈，報告慶祝第十屆青年節，國民黨的籌辦情形。該份簽呈並附上由張、連二人代擬的「四十二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給蔣中正總裁參考，同時邀請蔣總裁親臨三軍球場慶祝大會發表訓詞。

根據該份簽呈之報告內容，為慶祝第十屆青年節，國民黨中央黨部頒發了「慶祝第十屆青年節指導綱要」，飭令各黨部熱烈辦理慶祝活動。其中，台北區的慶祝活動，正由國民黨中央黨部指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總團部聯合各界青年積極籌辦。活動的主要目標有三：「（一）使青年認識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之史實，進而激發起高度的愛國情緒。（二）擴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影響輔助其發展組織。（三）動員並促使青年為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而努力。」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點中提到的「擴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影響輔助其發展組織」等文，應為擴大救國團之影響力，輔助其發展組織之意。

簽呈最後，張、連二人附上其代為草擬的「四十二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供蔣中正總裁參考，並邀請蔣總裁出席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於三軍球場舉行之慶祝大會，發表訓詞。

該份簽呈由蔣中正總裁以毛筆字批示「可」字。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台(42)中秘宣字第0092號

侍從秘書號機密(乙)第34-36號

職 張其昀(印) 連震東(印) 呈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事由

一、今年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係第十屆青年節，本會為發動全國青年熱烈慶祝並統一實施步調起見，經頒發「慶祝第十屆青年節指導綱要」令飭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中，關於臺北地區慶祝事宜，本會正指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聯合各界青年組成籌備會積極進行，所有各項活動均以下列目標為主旨：（一）使青年認識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之史實，進而激發起高度的愛國情緒。（二）擴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影響輔助其發展組織。（三）動員並促使青年為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而努力。

圖 11-1

42-0066

呈 簽

(43) 中秘字
0092
承辦機關號次
侍從秘書號 機秘(2) 第34-36號

<p>一、今年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係第十屆青年節本會為發 動全國青年熱烈慶祝并統一實 施步調起見經頒發慶祝第十屆 青年節指導綱要令飭各級黨部 遵照辦理中關於臺北地區慶祝 事宜本會正指導中國青年反共 救國團總團部聯合各界青年組 成籌備會積極進行所有各項活 動均以下列目標為主旨(一)使青 年認識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之史 實進而激發起高度的愛國情緒 (二)擴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影響 輔助其發展組織(三)動員并促使 青年為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 風氣而努力</p> <p>二、臺北地區慶祝大會定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假三軍球場舉</p>	<p>次 號</p> <p>由 事</p> <p>擬</p> <p>批</p> <p>示</p>
-------------------------------------------------------------------------------------------------------------------------------------------------------------------------------------------------------------------------------------------------------------------------------------------------------------------------------------	--------------------------------------------------

職 張其的
連震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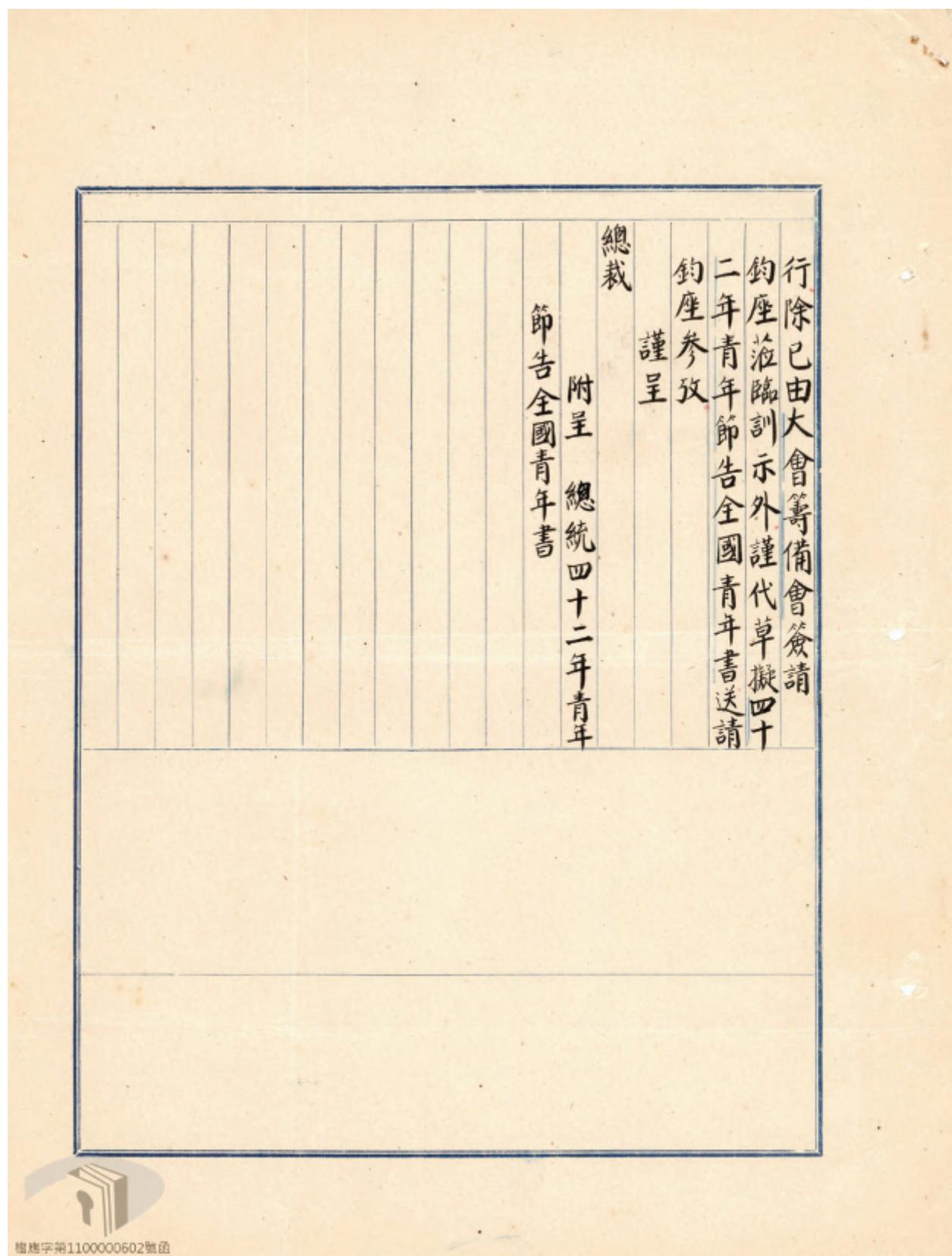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台製字第3043
42.3.26

第 頁

梅應字第1100000602號函

圖 11-2



二、台北地區慶祝大會定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假三軍球場舉行，除已由大會籌備會簽請 鈞座蒞臨訓示外，謹代草擬四十二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送請 鈞座參考。

謹呈

總裁

附呈 總統四十二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

批示 可

中華民國四十貳年參月廿八日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2/ 總裁批簽 /001/0001/42-0066。

總裁指示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經費 研究可列入正式經費者 宜列入正式經費為宜

1958年2月10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主任的上官業佑，向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呈上一份簽呈，報告處理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日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以及婦聯會（編按：即今日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原名「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預算改列為正式預算等相關事宜。

上官業佑呈上此份簽呈起因於1958年1月29日，國民黨召開第8屆第24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時，蔣中正總裁聽取報告後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亦多批評，本黨同志如不自檢討，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中常會對此決議交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研擬意見，提報中常會決議。

由於中常會於1月29日的決議責成第五組研擬意見，2月6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遂召集各工作組會，召開第11次工作會議。在本次工作會議上，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指示，關於軍友社及救總之重要業務，其經費之收入與支出情形，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社會團體、黨政關係等業務的第五組，以及負責社會情報、調查保防等業務的第六組，共同擬具簡要報告，由秘書長轉呈蔣中正總裁。

因此，第五組主任上官業佑遂在2月10日先行提出此份簽呈，把軍友社「業務現況，經費來源，以及收支情形」等情形之摘要報告，以附件之形式向蔣中正總裁報告。簽呈上之日期為「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應為「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之誤。

對於這份簽呈，蔣中正總裁批示：「組織與行政業務應儘量縮小範圍，對軍眷服務與軍中康樂特別加強，委託業務亦應減少」。

由此份簽呈我們可以得知，截至1958年1月29日之前，軍友社、救總與婦聯會之重要業務預算，皆是經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列，再和國民黨當年受政府補助之各項預算，一併交由政府編入正式預算。

蔣中正總裁認為這三個團體之重要業務預算，可以研究直接編列在政府正式預算之中。依據蔣中正總裁之批示，他認為軍友社的「委託業務」應予以減少。所謂「委託業務」，即本質上由政府自行執行即可，但在當時黨國不分，以黨領政的結構下，變成由國民黨決策，交由國民黨本身或各該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受國民黨指揮之「人民團體」執行之業務。這些業務之經費來源，往往來自政府正式編列之預算。

事實上，早在這份簽呈批示之前，救總早已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決議下，制度性地以募集「大

陸工作經費」為由，領取影院戲票附勸。(請參考先前發表史料故事如「國民黨中常會討論以募集大陸工作費名義徵收之影業戲票附捐延長一年自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娛樂稅提高之日止所得附勸款項交救總運用(1954.06.07、1954.06.14)」)

同時，早在救總成立之初，即已領取政府一般及專案各種補助，甚至到了解嚴之後，依然領取每年數億元的政府補助，引發包括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在內的普遍質疑，為何在解嚴之後，已無大陸災胞可供救濟，救總依然領取數億元之政府補助？(請參考先前發表之史料故事如「立法委員吳淑珍審查內政部預算書面質詢編列兩億三千多萬用作「中國大陸災胞救濟」占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四分之一何不救濟台灣重病兒童、補助台灣低收入戶？(1989.4.8)」，或「立法院審查1989年度預算立法委員許榮淑質詢既已無災胞可供救濟為何編列由救總科目移入之兩億三千萬餘元預算(1988.5.2)」)

至於婦聯會與軍友社，則早已領取各種勞軍捐款，到了1960年，更制度性地以1美金收取0.5元台幣的比例，長期收取進出口業外匯勞軍捐。勞軍捐之所得，更是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定期召開之分配會議中，以二比一的比例分派，由婦聯會收取總額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請參考先前發表史料故事如「中國國民黨、婦聯會、軍友社等單位組設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並將該小組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性質會議(1961.6.17)」)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台(47)央祕字第0060號

侍從秘書號次(四七)機密(乙)第24-3號

職上官業佑謹呈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事由

中央常務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亦多批評，本黨同志如不自檢討，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等因；并經常會決議：「交中央第五組研擬意見提會核議。」又中央委員會二月六日第十一次工作會議，奉秘書長指示：「關於軍人之友社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重要工作，及其經費之來源與支出情形，由第五、第六組擬具簡要報告於本星期以前送由秘書長簽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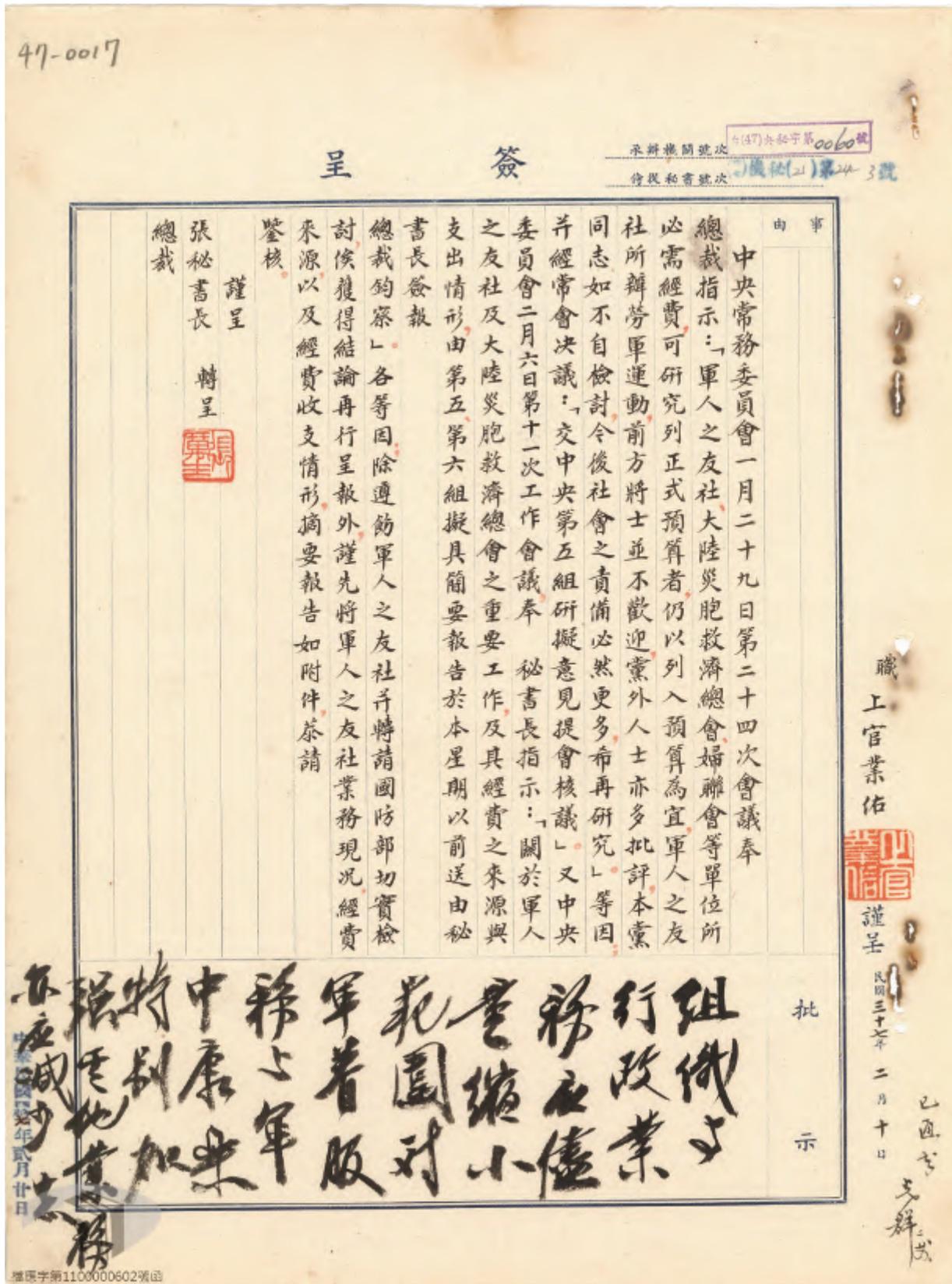
總裁鈞查。」各等因；除尊飭軍人之友社并轉請國防部切實檢討，俟獲得結論再行呈報外，謹先將軍人之友社業務現況，經費來源，以及收支情形，摘要報告如附件，恭請鑒核。

謹呈

張秘書長 轉呈

總裁

圖 12-1



批示

組織與行政業務應儘量縮小範圍，對軍眷服務與軍中康樂特別加強，委託業務亦應減少

中正

中華民國四拾七年貳月廿日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6/ 總裁批簽 /001/0004/47-0017。

File. **13**

1961.04.26

國民黨陳誠副總裁指示中常會為節省黨支出經費 將黨的業務如「大陸工作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中廣、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等「堂堂正正」改列為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領取政府委託費

1961年4月26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294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中常會聽取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任委員徐柏園報告國民黨黨費收入與支出狀況。

由於當時國民黨經費入不敷出，黨務經費尚且依賴大量政府補助，對於如何充裕黨費，減少政府補助，一直是國民黨黨務發展的重要議題。本次會議在徐柏園專案報告後，中常委谷鳳翔、谷正綱、胡健中，中央委員會各組幹部董世芳、馬超俊等人也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主持本次中常會的副總裁陳誠也做出幾點指示：

首先，對於有人認為應該擴大發展黨營事業，「以黨養黨」以減少政府補助的主張，陳誠認為應該慎重對待。陳誠認為經營商業以盈利的前景，殊難樂觀，許多民間企業，若少了政府支持，即難以維持，因此擴大發展黨營事業是否就能解決此一問題，他認為必須十分慎重。相對的，陳誠認為應該從加強徵收黨員繳交黨費，甚至採取累進制度，高級幹部應該繳交更多黨費等措施著手。

其次，對於國民黨領受政府補助款之單位名稱是否更改，陳誠指示宜在1962年度預算中加以修改。

第三，關於節省帳面上黨的開支，陳誠表示，他一向主張許多由黨執行的業務，應該「堂堂正正」移出黨的業務之外，列在政府委託黨執行之業務項目下，該項業務費用明白列於政府預算項目下，再由黨收取委託執行費用以節省黨的開支。陳誠舉例，「大陸工作及其他重要業務等」，都應該「堂堂正正」列在政府委託國民黨執行業務項目。又例如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都應該改為受政府委託辦理。又如國防研究院，也應該改列在政府正式預算項目中。另外，為節省開支，（黨）派人出國訪問或留學，「亦可儘量運用政府之有關機會進行」，身兼行政院長的陳誠更言「行政院自當充分予以支持也」。

第四，關於當時國民黨內尚存在的情報組織，機密性的情報經費，須在不妨礙工作的前提下，以嚴格的辦法規範。對於運用機密情報費用以「作為個人人情之需者」，須徹底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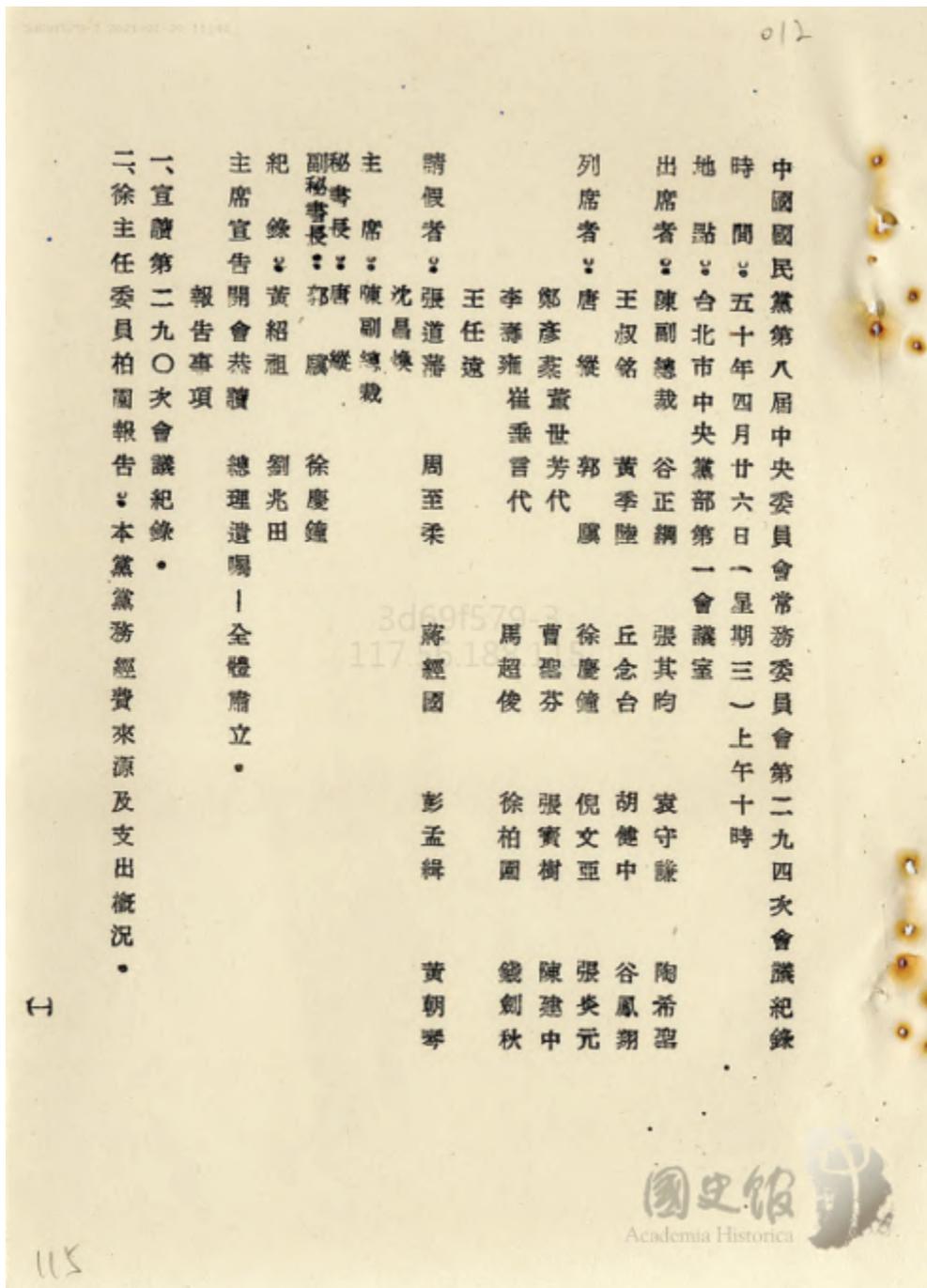
第五，關於地方黨部預算中的「民眾服務站」經費，陳誠表示應該改列在省府社會處之預算。

針對陳誠的五點指示，中常會決議財委會會同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及紀律委員會，邀約行政院主計處及省政府等單位，就政府委託辦理項目暨該黨財務措施上應加改進及與政府配合事宜，加以規劃，提出實施辦法報中常會。此外，本次會議也由身兼中央政策會秘書長的中常委谷鳳翔報告印花稅法修正案。

從本次會議記錄我們可以看到，在國民黨黨務經費尚不充裕的年代，黨內即有擴大發展黨營事業，以黨養黨的主張。此外，當時國民黨之經費，大量依賴政府補助，為在帳面上減少黨的開支，將

許多黨的業務改列為受政府委託執行之業務，如中廣、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等等。甚至黨色彩濃厚的國防研究院預算正式列在政府預算中。而民眾服務社之經費，原本列於地方黨部之預算項目下，依據陳誠的建議，改列在省府社會處預算下。即使已經行憲，黨國不分，國庫通黨庫的事實依舊存在。另外，最為嚴重的是，即使時序已經進入憲政，原本黨國不分，隸屬國民黨的情報組織龍頭「中統」（全稱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為訓政時代情治機關之龍頭，簡稱中統），

圖 13-1



已然隨著行使憲法而改隸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編按，即今日之行政院法務部），然而國民黨內還是有專責組織如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執行黨的情報機密業務，而且其經費之運用難以稽核，必須用最嚴格的規定來避免「作為個人人情」。

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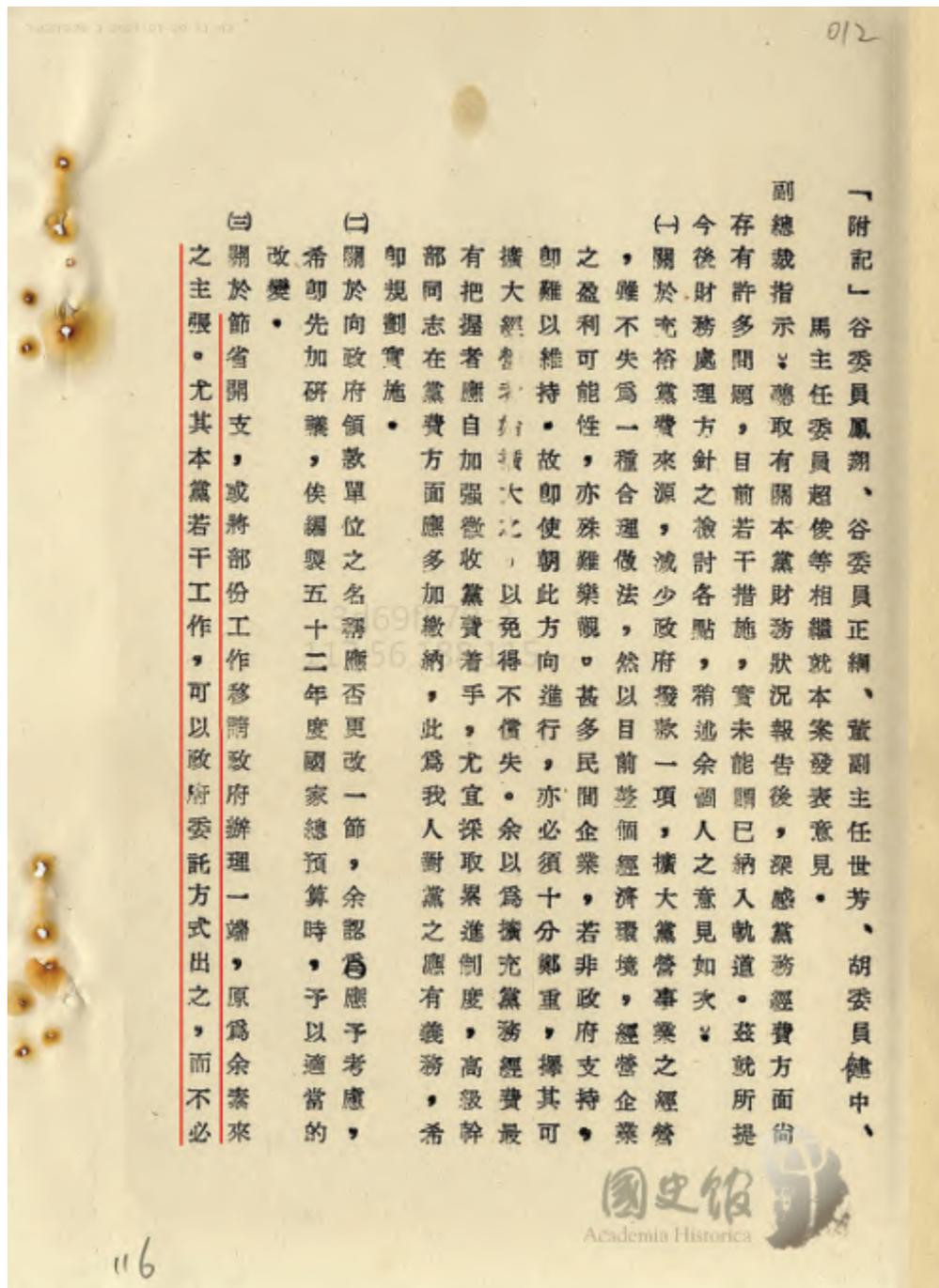


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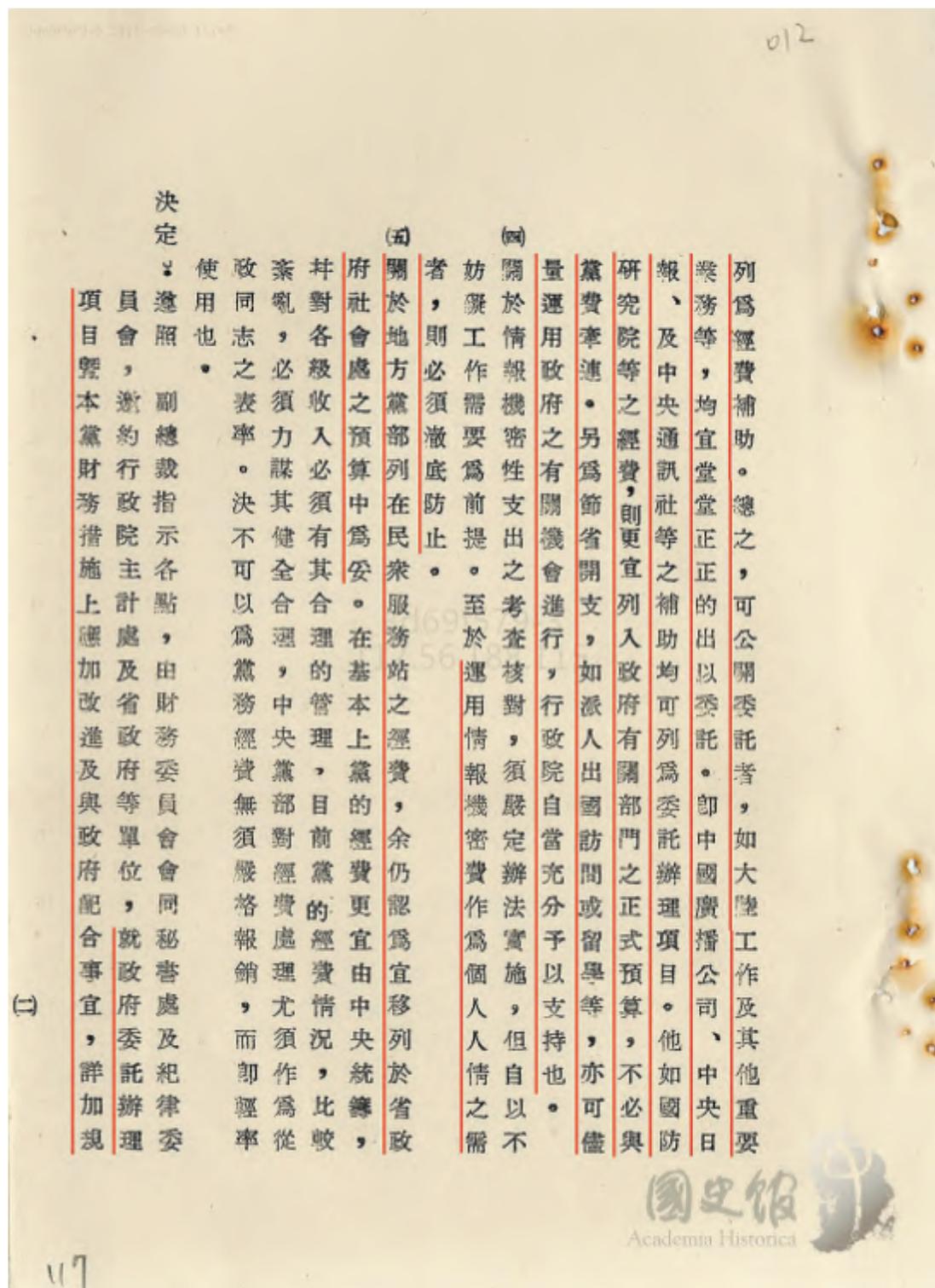


圖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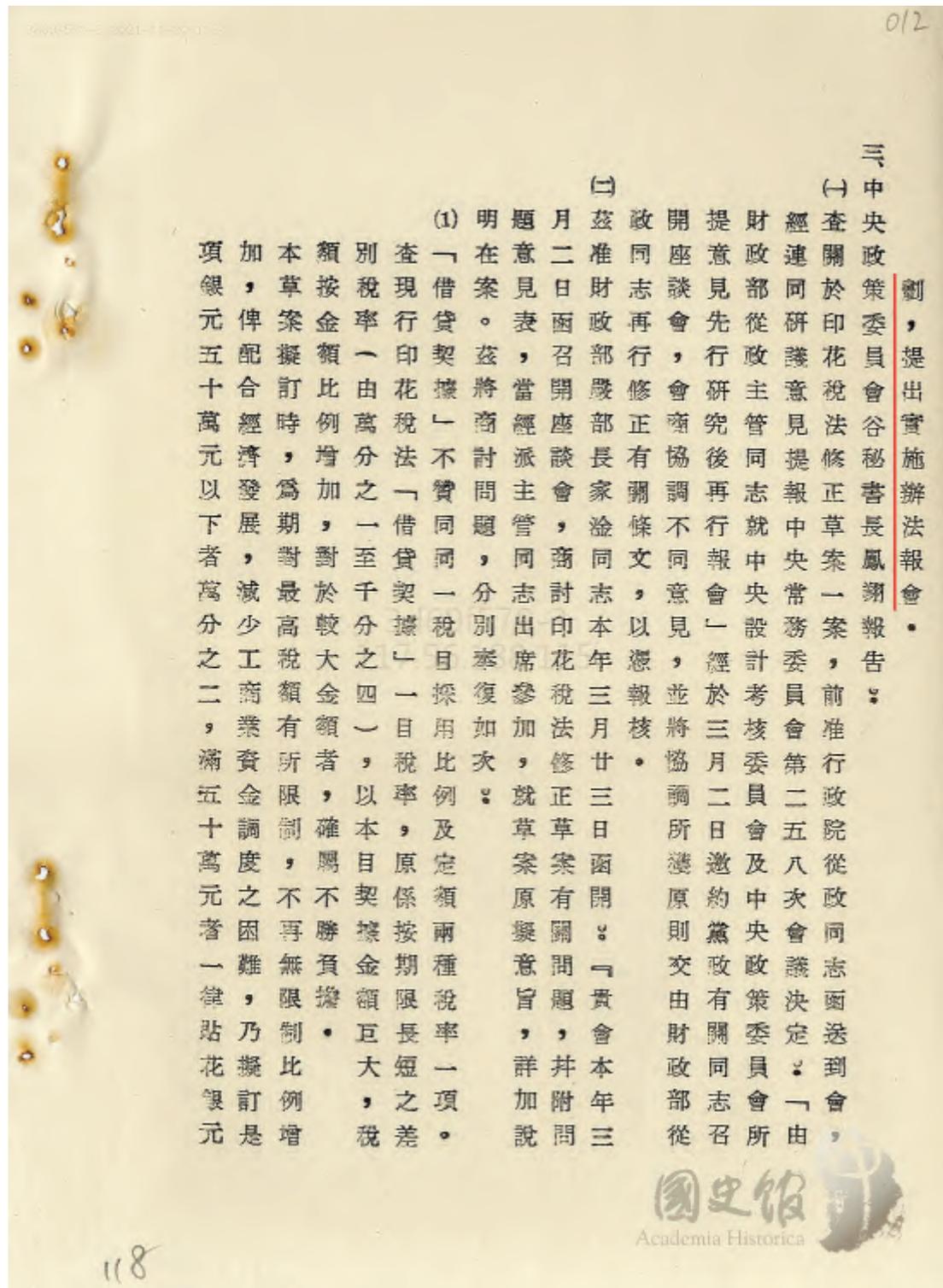


圖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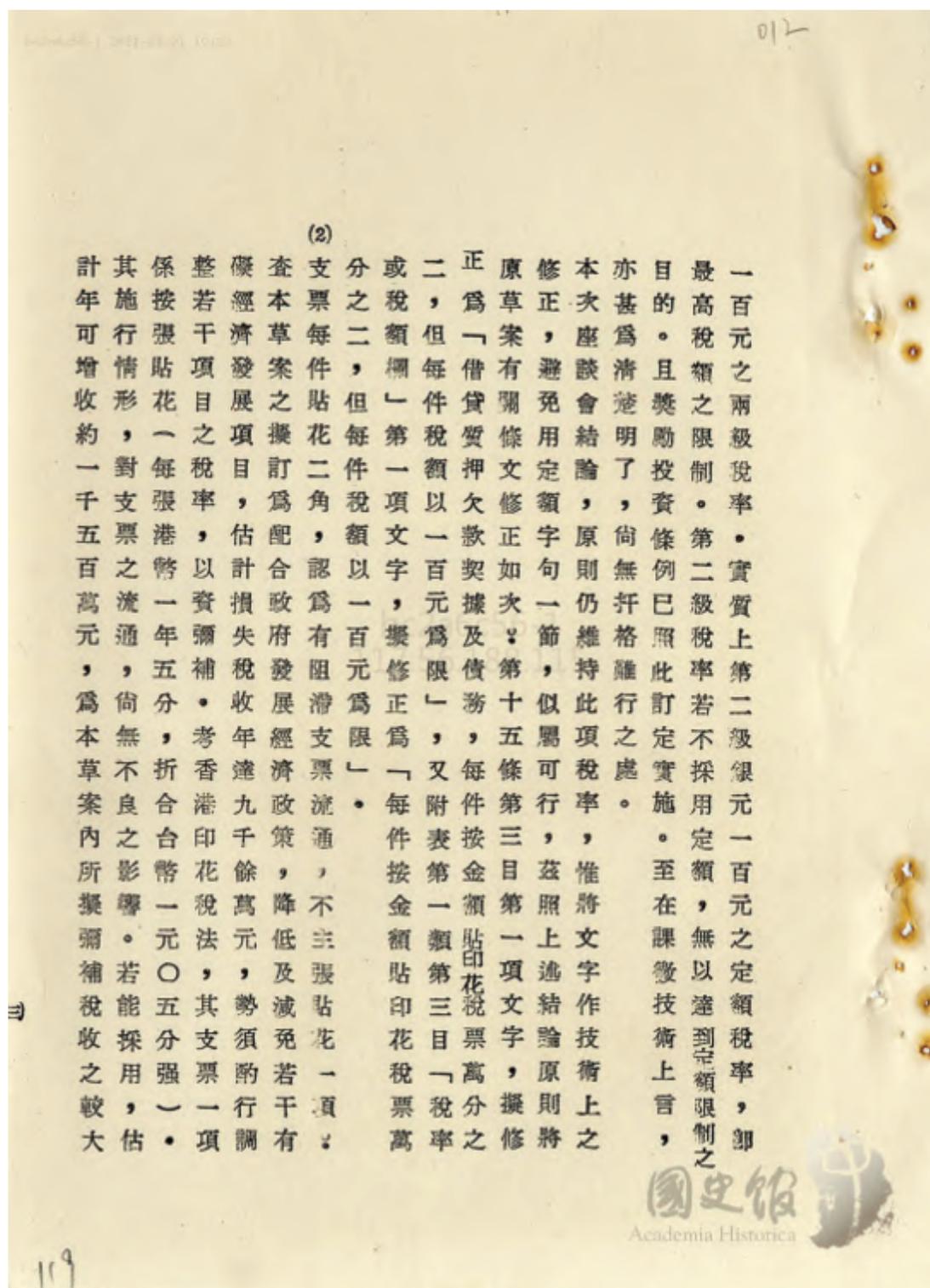


圖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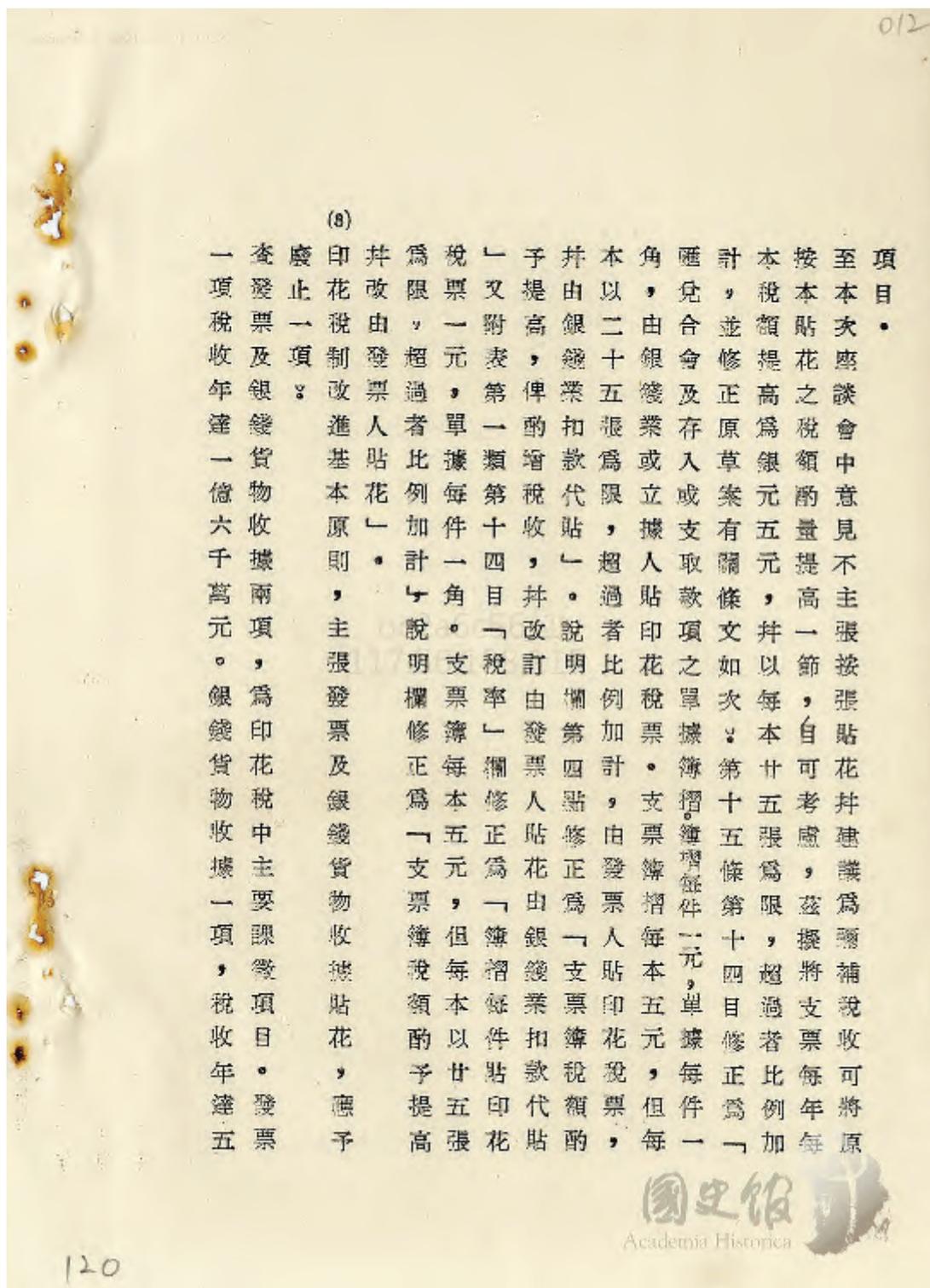


圖 13-7

0/2

bc2a6c56-1 2021-03-21 10:23

千五百萬元（本草案已將貨物收據部份刪除，僅銀錢收據部份，稅收仍達五千萬元）。以此兩項目稅收數字過巨，對於財政影響甚大。此項基本改革，尙宜循序漸進，逐步施行。目前爲免過份影響財政收入，應暫維現狀」等語；經查再修正各點，與協調意見所獲原則相符，本案似可准予備案，謹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一、林子揚申請恢復黨籍案。
決議：通過
（說明印附）
紀律委員會提

二、華發剛申請恢復黨籍案。
決議：通過
（說明印附）
紀律委員會提

三、胡紹嵩申請恢復黨籍案。
決議：通過
（說明印附）
紀律委員會提

bc2a6c56-1
117.56.188.115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12/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谷正綱 張其昀 袁守謙 陶希聖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胡健中 谷鳳翔

列席者：唐縱 郭驥 徐慶鐘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董世芳代）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崔垂言代）馬超俊

徐柏園 錢劍秋 王任遠

請假者：張道藩 周至柔 蔣經國 彭孟緝 黃朝琴 沈昌煥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 徐慶鐘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九〇次會議紀錄。

二、徐主任委員柏園報告：本黨黨務經費來源及支出概況。

「附記」谷委員鳳翔、谷委員正綱、董副主任世芳、胡委員健中、馬主任委員超俊等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聽取有關本黨財務狀況報告後，深感黨務經費方面尚存有許多問題，目前若干措施，實未能謂已納入軌道。茲就所提今後財務處理方針之檢討各點，稍述余個人之意見如次：

（一）關於充裕黨費來源，減少政府撥款一項，擴大黨營事業之經營，雖不失為一種合理作法，然以目前整個經濟環境，經營企業之盈利可能性，亦殊難樂觀。甚多民間企業，若非政府支持，即難以維持。故即使朝此方向進行，亦必須十分鄭重，擇其可擴大經營者始擴大之，以免得不償失。余以為擴充黨務經費最有把握者應自加強徵收黨費著手，尤宜採取累進制度，高級幹部同志在黨費方面應多加繳納，此為我人對黨之應有義務，希即規劃實施。

（二）關於向政府領款單位之名稱應否更改一節，余認為應予考慮，希即先加研議，俟編製五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時，予以適當的改變。

（三）關於節省開支，或將部份工作移請政府辦理一端，原為余素來之主張。尤其本黨若干工作，可以政府委託方式出之，而不必列為經費補助。總之，可公開委託者，如大陸工作及其他重要業務等，均宜堂堂正正的出以委託。即中國廣播公司、中央日報、及中央通訊社等之補助均可列為委託辦理項目。他如國防研究院等之經費，則更宜列入政府有關部門之正式預算，不必與黨費牽連。另為

節省開支，如派人出國訪問或留學時，亦可儘量運用政府之有關機會進行，行政院自當充分予以支持也。

- (四) 關於情報機密性支出之考查核對，須嚴定辦法實施，但自以不妨礙工作需要為前提。至於運用情報機密費做為個人人情之需者，則必須澈底防止。
- (五) 關於地方黨部列在民眾服務站之經費，余仍認為宜移列於省政府社會處之預算中為妥。在基本上黨的經費更宜由中央統籌，并對各級收入必須有其合理的管理，目前黨的經費情況，比較紊亂，必須力謀其健全合理，中央黨部對經費處理尤須作為從政同志之表率。決不可以為黨務經費無須嚴格報銷，而即輕率使用也。

決 定：遵照 副總裁指示各點，由財務委員會會同秘書處及紀律委員會，邀約行政院主計處及省政府等單位，就政府委託辦理項目暨本黨財務措施上應加改進及與政府配合事宜，詳加規劃，提出實施辦法報會。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三）〉，《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8-012。

File. **14**

1966.04.17

國民黨秘書長、設考會主委聯名呈上 1965 年度工作成績考評結果財務委員會所屬中影公司借貸龐大財務狀況殊堪重視 第六組未能事先發現彭明敏案顯見組織尚欠嚴密 第五組輔導救國團達成預期目標 救國團輔導青年就業參與東京奧運 然輔導農會水利會及漁會尚欠積極 第三組「谷振海」指導委員會於海外對匪鬥爭尚能定期開會打擊海外反動份子不良活動

1966 年 4 月 17 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的谷鳳翔與設計考核委員會（下稱設考會）主任委員黃季陸聯名呈上簽呈予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報告 1965 年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工作成績考評。簽呈之後，附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工作考評成績表作為附件。

根據簽呈第 1 頁所報，這項年度工作考評是由國民黨設考會根據該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工作成績評分標準」，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前一年度所報業務一一加以考核評分，再將結果呈報蔣中正總裁。

簽呈上所報 1965 年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大體上對於「對健全各級組織，充實基層活動，加強宣傳運用，展開政治作戰，策進大陸抗暴，團結僑胞力量，及一般計劃工作」，「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實施，具有績效」。

對於黨中央交付之中心任務工作，除「反共建國聯盟之召開」有待黨中央決定，而該黨幹部政策核定較遲及「青年就業輔導機構」近期方才成立，其餘工作大體完成，成效尚著。

在缺點方面，「部分民意代表同志違反黨的決策，組織未能有效約束及時嚴申黨紀；海外若干地區分部形同虛設，美中留學生分部全失作用，分歧活動與言論之疏導與駁斥，雖具績效，仍不免潛伏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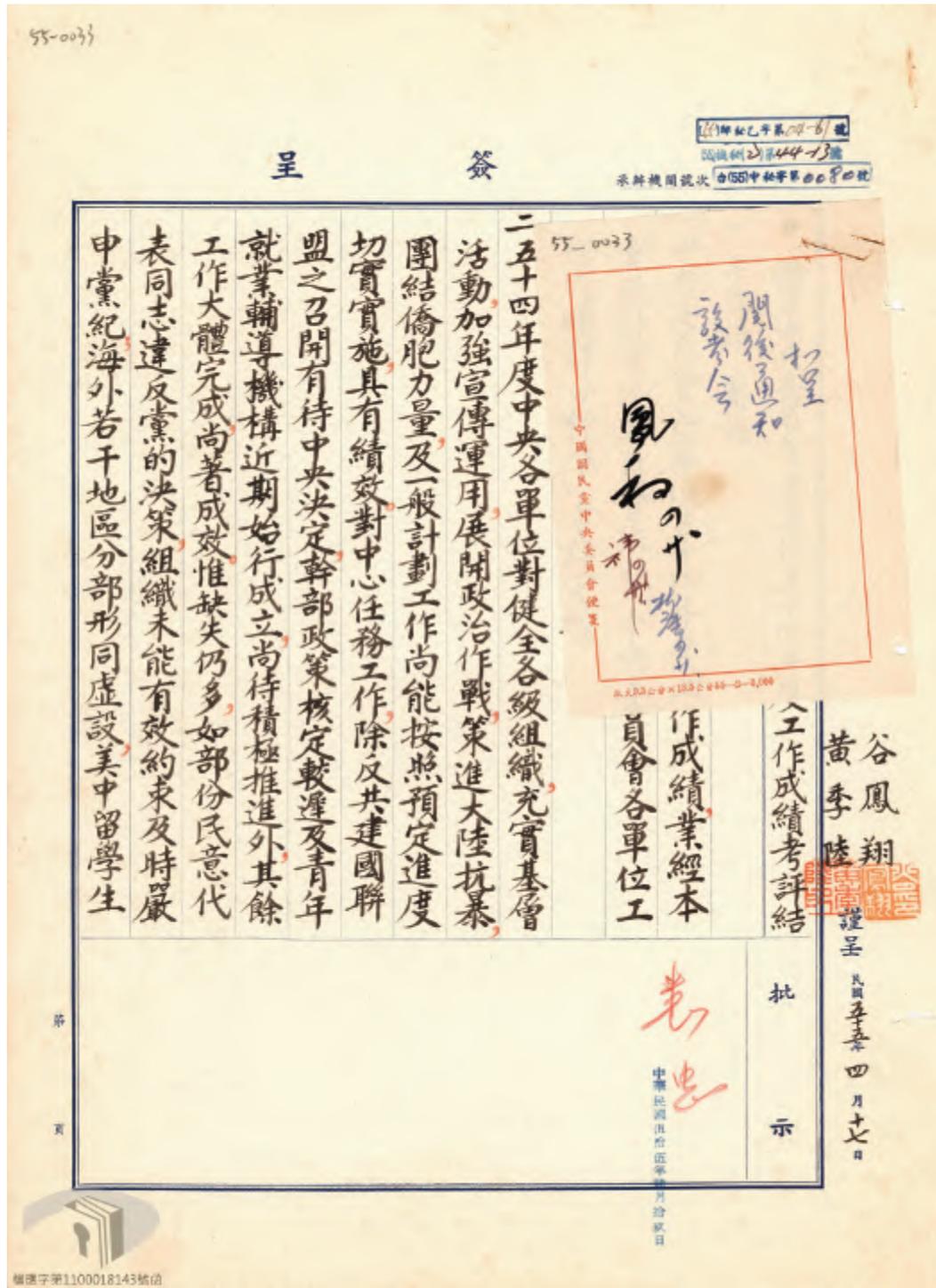
此外，谷鳳翔與黃季陸於簽呈上特別提出，「黨營中影公司自台銀貸款三千萬轉作投資後，現又貸款近五千萬元，每月利息高達五十餘萬，財務狀況殊堪重視」。不特如此，中影「近又以數百萬元新建之屏東光華戲院開幕當日夜間鋼架屋頂全部塌下，如提前四小時，將造成傷亡千餘人之慘案」。

對於這份簽呈，蔣中正總裁於 2 日後以紅鉛筆批示「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草擬一份內簽，內容為「擬呈 閱後通知 設考會」，秘書長谷鳳翔以毛筆字簽名「鳳翔」同意，日期為 4 月 20 日。

根據簽呈附件所呈報之成績表，奪得 1965 年度工作績效第 1 名的是負責組織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其重要評語有第 1 點，「督導中央民意代表黨部，各院及台灣省政治綜合小組及議會黨團，貫徹中央決策甚努力。中央民意代表黨部對黨的命令多能不辭勞怨，克服困難謀求貫徹」。然而，成績表上記載，第一組「對少數忽視組織，僅顧私人利益之同志，仍嫌過於優容。如近期監察院副

院長之選舉，部分同志違反中央命令，未能有效約束，暴露組織領導上的弱點」。因此建議要檢討如何強化「有效管理中央民意代表同志」。

圖 14-1



在第3點，設考會則提到第一組「辦理五十三年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及大專院校學生同志暑期工作與督導知識青年黨部，舉辦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等，均達成預期目標，舉辦教授同志座談會，及對留學生之聯繫，亦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達成溝通意見增進聯誼之要求」。

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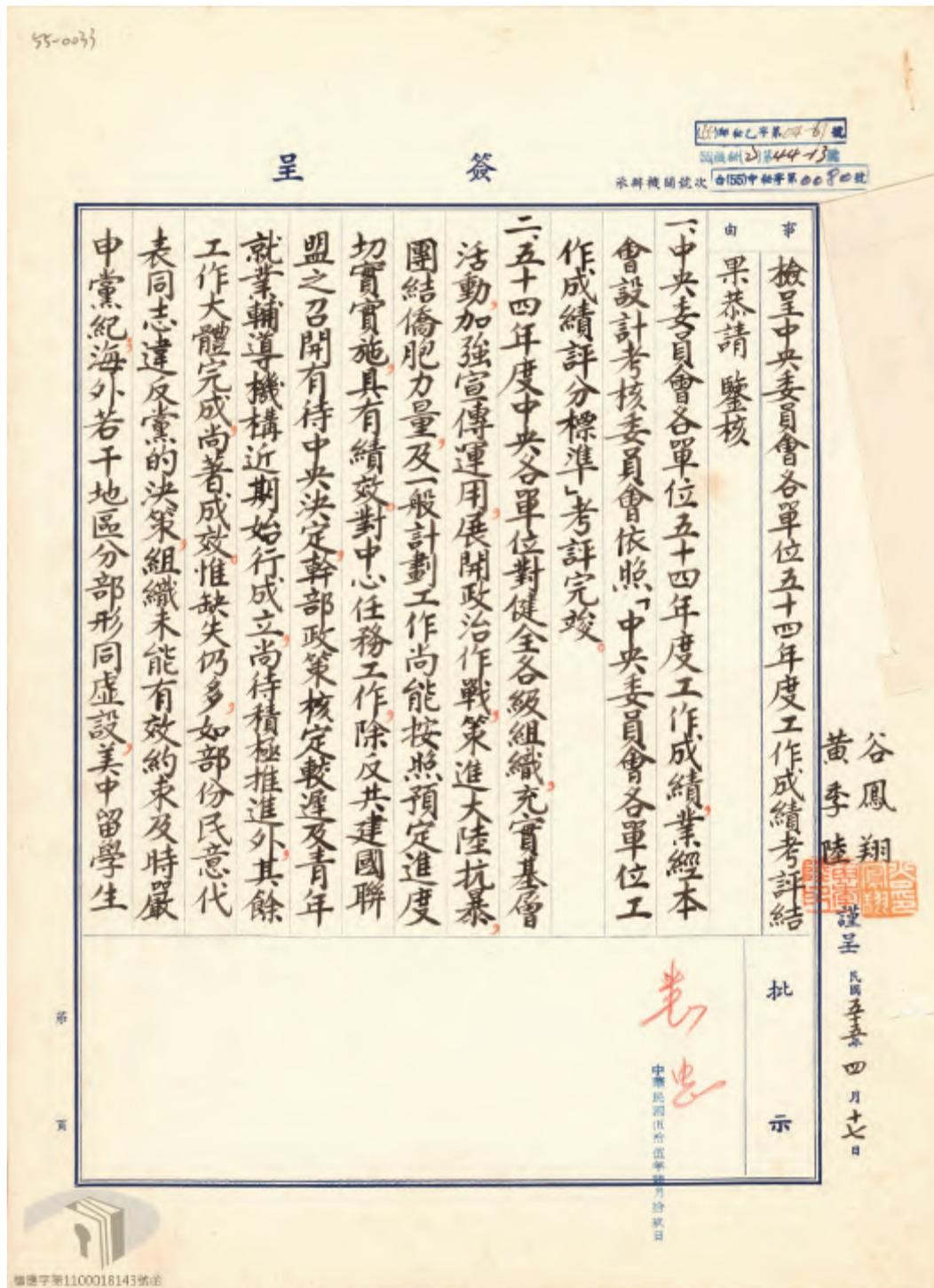


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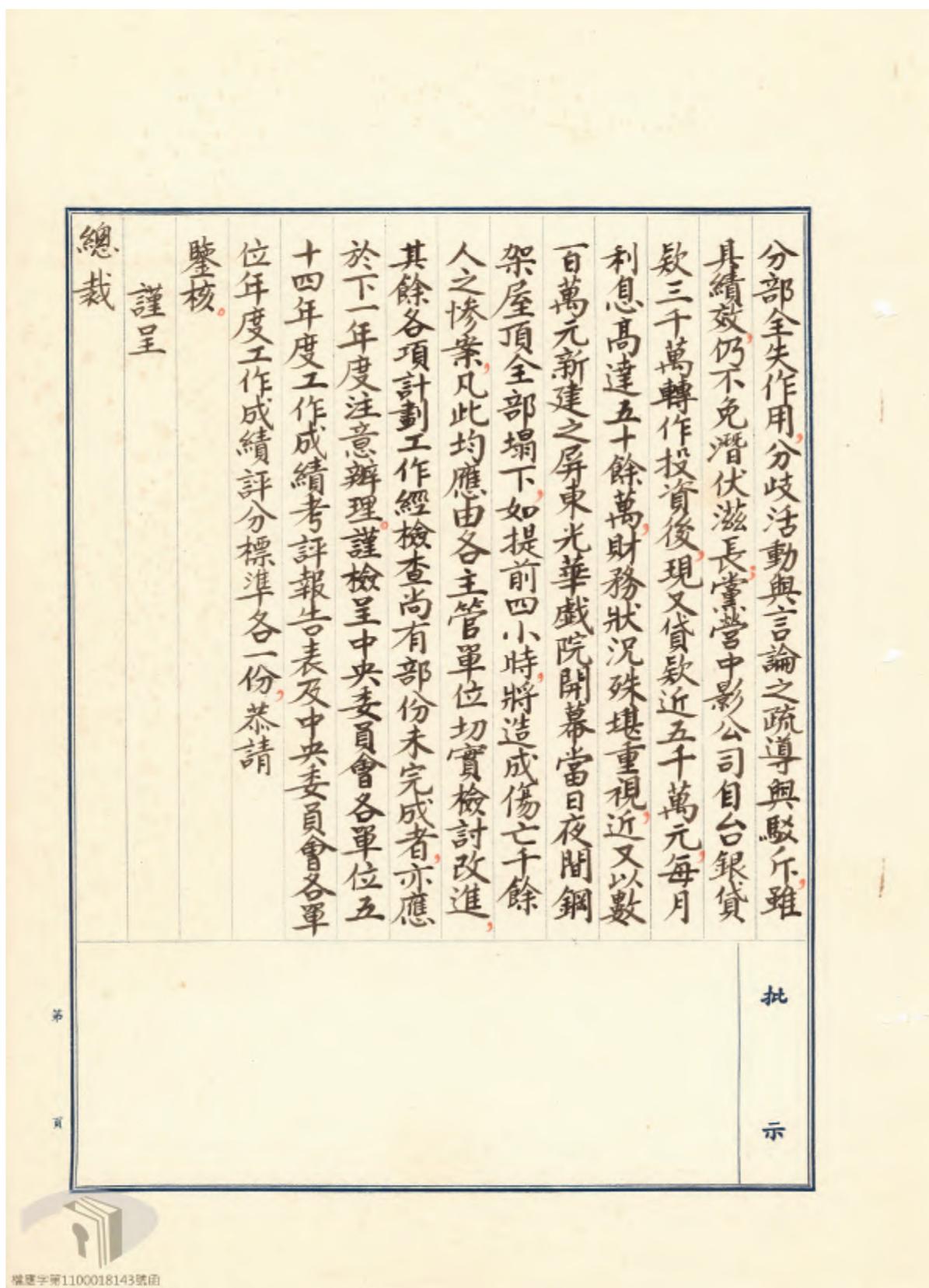


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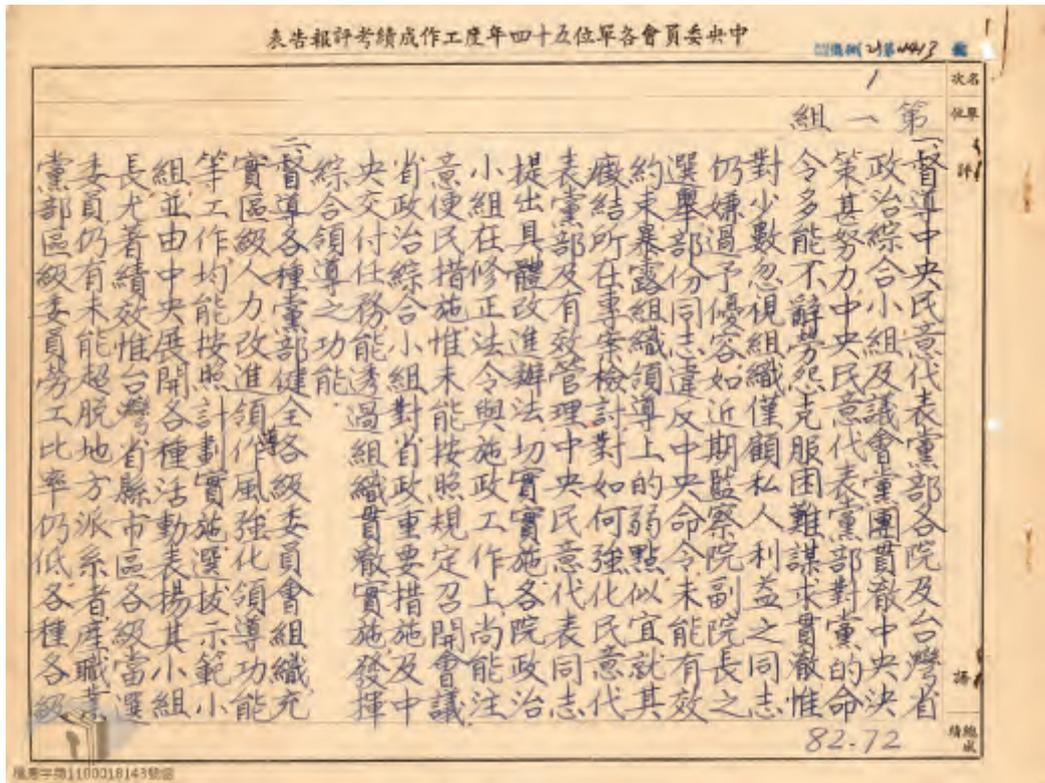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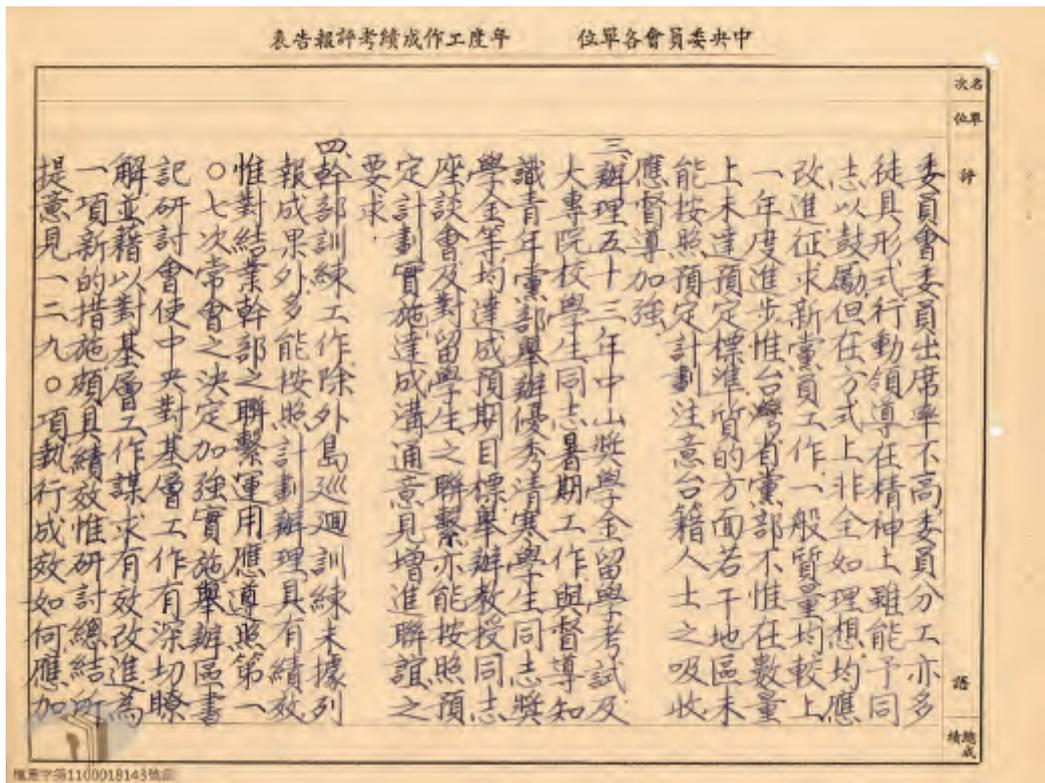


圖 14-5



其次，奪得該年度工作績效第3名的政策委員會，設考會在成績表上第2點註明，「督導中央各院同志對有關政策性之措施或重要法案，透過黨內慎重討論，作成結論，呈報中央常會核定後辦理，達成預期目標，尤以監委王枕華曹啟文兩同志所提彈劾案，事先通過監委黨部轉呈中央，事後復能遵照中央決定及協調辦理，符合要求」。

圖 14-6

表告報評考績成作工產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4	組六第	3	會員委策政
增 加 推 據 報 若 干 黨 部 並 取 之 數 字 大 多	海內外反統戰反紛歧鬥爭工作均具績效	督導中央各院同志對有關政策性之措施或重要法案透過黨內慎重討論作成結論呈報中央常會核定後辦理達成預期目標尤以監委王枕華曹啟文兩同志所提彈劾案事先通過監委黨部轉呈中央事後復能遵照中央決定及協調辦理符合要求	研議重要法案六十二件經提供常會制定決策者三十六件並於審議階段注意立委同志所持異議隨時召開各種委員會聯席會議及黨政關係座談會交換意見與協調達二十八次之多具見努力符合計劃要求
81.37		82	訓練預定舉辦十期儲訓一千人因優先訓練特種黨務幹部僅舉辦四期儲訓長江以南省區縣級領導幹部二五七人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尚應於下一年度繼續實施

對於得到第4名，負責社會情報、心理作戰等工作的第六組，設考會在成績表上註明，「海內外反統戰反紛歧鬥爭工作均具績效」。「對大陸書信作戰空飄作業甚見努力」，可見在威權統治，對中國的空飄作業是國民黨內重要的工作。

此外，對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重建「保防工作小組，完成全面佈建，並修訂本會保防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暫行辦法，對本會保防工作當可加強，釐訂保密要項全面推行，及處理涉嫌案件等，均符合計劃要求」。但是「中央各直屬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部署，尚欠堅強，一般保防幹部對保防工作亦乏深刻認識，應加改進」。至於「知青黨部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雖能發生疏導安定作用，惟彭明敏案未能事先發現，顯見組織尚欠嚴密，工作亦欠深入，均有待加強」。

從上述設考會對於第六組成績之評語，亦可見到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成績表中與下文稱知青黨部）對於校園有佈建、「疏導安定」之作用。對於國民黨而言，可惜未能事先發現彭明敏案。威權時代執政黨藉由知青黨部對校園的情報工作，監控學校師生之言論行動，由此可見一斑。

圖 14-7

表告報評考績成作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次名	位單		籍
			<p>以某一訓練班座談會或擴大晚會等場合參加群眾概數為來源殊欠正確如何有效爭取聯繫及運用黨友似應參照本會前於第九三次中常會之建議檢討改進</p> <p>二、聯戰工作對團結海外反共組織以港澳地區較有成效聯繫國際性反共團體亦能積極辦理惟原計劃增設緬印星馬工作據點因經費與人事困難未能全部實施</p> <p>三、對敵政治作戰有關計劃經已遵照二中全會及中央常會決議擬具完成並依照決定分交有關單位辦理對大陸廣播工作亦能按照預定要求進行具有表現關於中流計劃一籌建一百萬瓦強力中波發射機以遮蓋全島及整個大陸對敵作戰一案極為重要應遵照常會決定會同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積極進行</p> <p>四、對大陸書信作戰空飄作業甚見努力據報告綜合最近大陸聽眾來信顯示大陸同胞已由響應總統號召要求取聯進而參加反共同心會組織頗有成效應進一步促使形成反共抗暴新的力量以導</p>	籍

檔案字號1100018143號

圖 14-8

表告報評考績成作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次名	位單		籍
			<p>5 第一、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青年組及訓練就業服務及加強文教團體組織與</p> <p>發抗暴運動利用大陸邊緣地區心戰據點對大陸心戰滲透及海外策反工作尚應加強</p> <p>五、匪情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管理均按預定計劃辦理編印專題報告大陸匪情季報匪情專題報告及大陸重要敵情簡報等供應有關單位及提報中央常會參考甚有表現匪情研究工作對動態匪情尚能主動掌握惟高嫌不夠深入對各種各級黨部匪情資料之供應亦應再謀加強</p> <p>六、重建本會保防工作小組完成全面佈建並修訂本會保防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暫行辦法對本會保防工作當可加強聲訂保密要項全面推行及處理涉嫌案件等均符計劃要求惟中央各直屬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部署尚欠堅強一般保防幹部對保防工作亦乏深刻認識應加改進知青黨部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雖能發生疏導安定作用惟彰明敏素未能事先發現竊見組織尚欠嚴密工作亦欠深入均有待加強</p>	籍

檔案字號1100018143號

對於拿到 1965 年度工作績效第 5 名，主掌聯繫、「輔導」社會團體工作的第五組，設考會在成績表上註明，「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青年組訓與就業服務及加強文教團體組織與活動工作，均能達成預期目標」，其中「尤以青年組訓最具績效，輔導參加第十八屆世運工作及指導籌辦有關青年各種節日慶祝活動，亦甚努力」。

從上述評語可以得知，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的輔導，也是國民黨的重點工作。另外，世人一般認知輔導青年運動員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文中稱世運，下稱奧運）是各國奧林匹克協會或政府相關機關單位之工作。然而從成績表可以得知，輔導青年運動員參加奧運比賽，也是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與救國團執行的重要工作。成績表中所稱「第十八屆世運」，即 1964 年於日本舉行的東京奧運，該屆奧運我國以「TAIWAN」名義參賽，未得到任何獎牌。國民黨設考會將第五組與救國團「輔導參加」1964 年東京奧運作為 1965 年第五組績效成績，顯見當時執政黨對於參與奧運，原則是志在參加不在奪牌。

另外，設考會對於第五組重要工作的評語，還有「輔導農會水利會及漁會健全組織推進各項活動」，「輔導自由職業、宗教團體，展開國民外交及國際反共鬥爭，與策動社運機構辦理敬軍勞軍工作，甚著績效」。「推行社會改造運動各項工作，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甚有表現，尤以發展觀光事業具有成效，好人好事之表揚，隆重熱烈，其影響當能普遍深入」。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後來成為國民黨社會工作會的第五組，其業務範圍之廣闊，令人矚目。除全國農會、水利會、漁會皆受其「輔導」，「健全組織」，並「推進各項活動」，還「輔導」各種自由職業與宗教團體，「展開國民外交及國際反共鬥爭」。此外，好人好事表揚，也屬第五組重點工作。

接下來，1965 年工作績效位列第 6 名的是國民黨內主管文化、新聞工作的第四組。設考會對第四組之評語重點有：「鞏固國內心防工作，對研訂宣傳政策協助海外宣傳，淨化社會新聞，以及指導輿論，報導匪情，審查報紙等，均能按照計劃實施，惟尚應積極發揮思想作戰之功能」。

其次，對於第四組輔導「電化事業與文化藝術活動」，「協助行政院新聞局舉辦優良國語影片獎勵評審工作及輔導新聞局電檢處檢查問題影片，對心防及社教均有裨益」。

由此可見，在威權統治時期，備受社會批評對言論自由、表現自由多所戕害的新聞審查與電影審查，皆有國民黨第四組的參與。

其他方面，設考會批評第四組，「對黨營文化事業之管理尚應加強，第四組承辦此項業務之工作同志太少，檢討意見曾提出人力支援之要求，確應加以考慮」。「運用筆部隊加強思想動員工作，除對擁護反共建國聯盟曾由雜誌界發表評論外，對闡揚主義及駁斥反動言論方面尚乏積極表現，如何強化筆部隊陣容及謀有效運用，期發揮更大效能，似應加以檢討改進」。

簡言之，設考會認為第四組對於黨營文化事業的管理必須加強。而第四組所屬宣傳部隊（原文為用筆部隊）除曾經由雜誌發表擁護反共建國聯盟之文章外，對於闡揚三民主義，「駁斥反動言論」，缺乏積極表現。

圖 14-9

表告報評考績成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次名	位單	評
<p>五、輔導自由職業宗教團體展開國民外交及國際反共鬥爭與策動社運機構辦理救軍勞軍工作甚著績效推全國性社團</p> <p>六、輔導農會水利會及漁會健全組織推進各項活動具有績效惟農會戰時動員準備工作尚欠積極漁會組織仍為地方派系所掌握一至戰時將難以達成預期要求尚應督促檢討改進</p> <p>七、協助政府推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及社區發展與推進基層民生建設實驗工作達成預期目標改善偏僻地區貧苦農漁民眾生活均係主動策劃辦理亦有績效</p> <p>八、加強各級工會組織工作達成預期目標協助政府改善勞工生活甚為努力擴大推行職工福利及辦理勞工保險均有成效惟礦場檢查高應加強以期減少礦工災害加強勞工教育促進勞資關係及加強勞工思想領導及充實文化康樂活動等亦能按照計劃實施</p> <p>九、輔導自由職業宗教團體展開國民外交及國際反共鬥爭與策動社運機構辦理救軍勞軍工作甚著績效推全國性社團</p>	組	評	語

檔案字號1100018143號

圖 14-10

表告報評考績成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次名	位單	評
<p>六、推行社會改造運動各項工作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甚有表現尤以發展觀光事業具有成效好人好事之表揚隆重熱烈其影響當能普遍深入惟推行動員月會宴會節約交通安全及興建公廁公井等尚應加強</p> <p>七、策劃推動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甚為努力達成預期要求對社會調查工作亦能積極辦理具有績效惟擴建社團內社調工作據點尚未完全達成計劃要求應再加強各項服務工作亦能按照計劃實施達成預期目標第四次聯合服務在方式上已有改進惟對貧戶服務須先有確實之調查始能使真正之貧戶受惠俾感戴本黨德意</p> <p>八、鞏固國內心防工作對研訂宣傳政策協助海外宣傳淨化社會新聞以及指導輿論報導匪情審查報紙等均能按照計劃實施惟尚應積極發揮思想作戰之功能配合各種紀念節日及重要會議適時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0.71</p>	組	評	語

檔案字號11000181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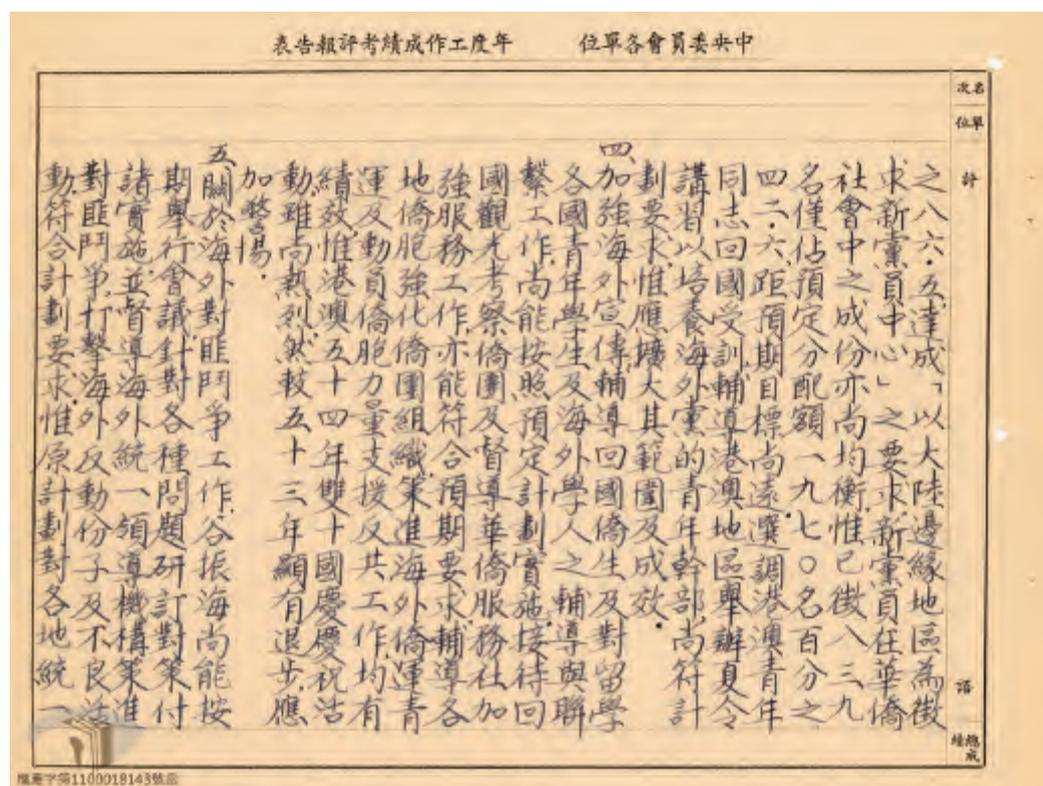
圖 14-11

中共委員會各單位		姓名
年度工作成績評考報告表		伍單
評		語
<p>發宣傳計劃或宣傳指示及按期編發時事週報供應宣傳參考資料等達成預期目標惟對健全基層宣傳組織與培養基層宣傳人才尚乏具體成效應再加強</p> <p>三、電化事業與文化藝術活動之輔導符合預定要求尤以藝術活動最為積極協助行政院新聞局舉辦優良國語影片獎勵評審工作及輔導新聞局電檢處檢查問題影片對心防及社教均有裨益惟對黨營文化事業之管理尚應加強第四組承辦此項業務之工作同志太少檢討意見曾提出人力支援之要求確應加以考慮</p> <p>四、闡揚三民主義加強思想教育研究工作按照預定計劃推進甚為積極匪情研判工作較上一年度進步惟對匪思想作戰論著作品之獎勵工作尚應加強</p> <p>五、審查書刊對不妥言論設法疏導糾正或透過從政同志依法處理甚為努力惟運用筆部隊加強思想動員工作除對擁護反共建國聯盟曾由雜誌界發表評論外對闡揚主義及駁斥反動言論方面尚乏積極表現如何強化筆部隊陣容及謀有效運用期發揮更大效能似應加以檢討</p>		<p>伍</p> <p>80.11</p>

圖 14-12

中共委員會各單位		姓名
年度工作成績評考報告表		伍單
評		語
<p>第三組</p> <p>六、遵照第三四八次中央常會訂定之專案計劃工作，積極改進對外宣傳增進國際間對本黨之瞭解。一頁列有經費十萬元未見列報績效執行情形如何第四組應專案檢討提報常會鑒核。</p> <p>對大陸邊緣地區改進組織形態及活動方式除非日地區尚有表現外其他或因缺乏青年幹部或因政局不安或因環境特殊工作成績多未如理想對無邦交地區除港澳部份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外其餘地區組織工作尚待加強印尼環境惡劣工作困難尤應設法推進。</p> <p>二、計劃工作健全美歐非澳各地組織及改進其工作方式除依照預定計劃成立瑞士直屬分部為一項新工作外其餘多屬指上改選工作至預定計劃美國地區，要求其績效比前進步，南非等地區，發展新組織，及加拿大等地區要求，佈建組織推進行動，等項尚乏具體績效，應再積極加強。</p> <p>三、本年度徵求海外新黨員八三九名據分析亞洲地區徵獲七二六名佔總數百分之</p>		<p>伍</p> <p>80.11</p>

圖 14-13



設考會對於 1965 年度工作績效位居第 7 名，負責海外工作的第三組，重要評語有：「加強海外宣傳，輔導回國僑生及對留學各國青年學生及海外學人之輔導與聯繫工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接待回國觀光考察僑團，及督導華僑服務社加強服務工作，亦能符合預期要求，輔導各地僑胞強化僑團組織，策進海外僑運青運及動員僑胞力量支援反共工作，均有績效」，但「港澳五十四年雙十國慶慶祝活動，雖尚熱烈，然較五十三年顯有退步，應加警惕」。

此外，關於「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化名「谷振海」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尚能按期舉行會議，針對各種問題研訂對策付諸實施，並督導海外統一領導機構策進對匪鬥爭，打擊海外反動份子及不良活動，符合計劃要求」。

從上述評語我們也可得知，在威權統治，黨國不分的時期，台灣的海外宣傳工作、輔導僑生在台生活，與海外台灣留學生與海外臺灣學人之「輔導與聯繫」，也都有國民黨中央工作人員側身其間。而接待回國僑團等，原屬於政府僑務委員會或外交部等機關對僑胞的工作，幕後也有國民黨中央的身影。

更重要的，還有在政府機關之外，於國民黨內以「谷振海」為化名，指揮「海外對匪鬥爭工作」，「打擊海外反動份子及不良活動」。威權統治時期許多海外台灣人、留學生受到台灣派出人員監視，甚至受到包括禁止入境等措施的迫害，恐怕與此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難脫干係。

接下來，是工作績效位列第 10 名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從設考會的評語第 1 點可以看

圖 14-14

中共黨員各單位		姓名
年度工作成績考評報告表		8
婦女工作會		評
<p>一、主管副主管參加黨政業務視察並主動或應邀出席各種會議指導講演或講課89全年度達六十一次符合行動領導之要求</p> <p>二、督導推展戰地婦女服務工作及指導各種黨部督導婦女外圍團體配合戰備動員所屬會員參加戰時服務工作均有表現達成預期目標</p> <p>三、以台北市為示範區策動全體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深入基層推行為貧苦民衆服務工作達成預期目標惟於各區設置醫護人員辦理醫療保健服務工作成效如何尚待檢討</p> <p>四、按期出版婦女月刊並不斷改進編排充實內容吸引廣大讀者對於宣揚主義國策提高婦女生活均有裨益</p> <p>五、督導各種黨部吸收婦女黨員與辦理新黨員及幹部訓練具有成果聯繫國內外</p>		<p>領導機構或協調機構預定舉行年終工作檢討及擬訂加強海外工作統一領導與協調配合辦法兩項執行情形如何未據列報如未辦理應於下一年度中注意實施</p>
79.89		備註

圖 14-15

中共黨員各單位		姓名
年度工作成績考評報告表		10
財務委員會		評
<p>一、審核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輔導各級黨部財務及黨務基金之保管運用與黨員經費之督徵均能按照計劃實施達成預期目標惟既因環境限制黨務財源困難年度總預算難以平衡應即協調有關單位有效實施財務管理辦法以謀樽節黨務員工保險及黨員救助工作尚能積極辦理具有績效先後放寬標準亦符計劃要求</p> <p>二、對所屬黨營事業尚能依照規定督導考核所辦事業有景德製藥公司正籌備者有所屬五單位投資之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符合計劃要求惟據檢討齊魯公司營業額仍屬有限建台橡膠廠產銷益見萎縮南熱角工廠盈餘減低而中影公司自台銀貸款三十萬元轉作投資後現又貸</p>		<p>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之國內外學人等調查尚未見辦理應注意實施整建並充實幹部個人檔案達成預期目標處理各種檢舉案七九件(其中包括貪污瀆職案四二件人事糾紛案二二件保防案七件言行偏差案四件其他四件)頗收人事督察之效</p>
79.6		備註

圖 14-17

表告報評考績成作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13	12	次名	評
會員委律紀	會員委纂編料史史黨	位單	修訂中央委員會工作檢查要點報奉核 定頒行其優點在有明確之分工並能促 使各單位主動負責作徹底之檢查顯有 進步
二、培養黨德加強黨紀教育工作，總依據二 中全會對黨務工作報告決議文綜合提 求，惟各省級黨部尚乏績效，應加強督導 對查察防止從政業黨員不法行為，僅對 鐵路黨部李蔭芳等案事後協調處理對 於事先之查察防止尚無積極有效之措 施，應再加強	三、編印革命文獻續編本黨大事記增訂 國父全集及受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 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之委託 重編 國父墨蹟等六種與抄校並印行 三氏主義對照校勘本等工作均已完成 達成預期目標資料徵集與史料展覽工 作亦能按照計劃實施惟吳稚暉先生遺 著未及預定進度全部完成 國父年譜 三稿亦在增訂中均應繼續辦理	77.4	78.8

圖 14-18

表告報評考績成作工度年		位單各會員委共中		
		次名	評	
		位單	示及第九次黨務工作會議研討結論通 知各項工作雖應視為經常工作期收潛移 此項工作之效然各黨部如何實施成效如 何似宜加以檢討並督導推進行期收實效 三、審議黨紀工作就整飭黨紀言確有成 惟就處理過程言似尚有應行檢討與改 進之處查審議開除黨籍二六九人均依 照下級黨部決定予以核准無一經過調 查變更其決定者開除黨籍為黨之最重 處分對其中訴案件似亦應妥慎處理均 四、稽核中央黨務經費報銷及繕建工程均 甚認真審核中央決算亦能如限完成財 務稽核工作計分五目均已達成預期目 標	

最後，設考會將自己的工作績效列為後段第 11 名，只贏過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按：即通稱之黨史會）與紀律委員會（編按：即今之考核紀律委員會，通稱考紀會）。設考會認為自己的工作績效，受到各單位與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多未能在期限內將工作報告提出，加上編制過小，以致影響其工作績效。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55-003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簽

抄呈閱後通知

設考會

鳳翔 四、廿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

(55) 邱秘乙字第 04-61 號

(55) 機秘(乙)地 44-13 號

台(55)中秘字第 0080 號

谷鳳翔 黃季陸 謹呈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

檢呈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五十四年度工作成績考評結果恭請鑒核

- 一、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五十四年度工作成績，業經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依照「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工作成績評分標準」考評完竣。
- 二、五十四年度中央各單位對健全各級組織，充實基層活動，加強宣傳運用，展開政治作戰，策進大陸抗暴，團結僑胞力量，及一般計劃工作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實施，具有績效。對中心任務工作，除反共建國聯盟之召開有待中央決定，幹部政策核定較遲及青年就業輔導機構近期始行成立，尚待積極推進外，其餘工作大體完成，尚著成效。惟缺失仍多，如部分民意代表同志違反黨的決策，組織未能有效約束及時嚴申黨紀；海外若干地區分部形同虛設，美中留學生分部全失作用，分歧活動與言論之疏導與駁斥，雖具績效，仍不免潛伏滋長；黨營中影公司自台銀貸款三千萬轉作投資後，現又貸款近五千萬元，每月利息高達五十餘萬，財務狀況殊堪重視，近又以數百萬元新建之屏東光華戲院開幕當日夜間鋼架屋頂全部塌下，如提前四小時，將造成傷亡千餘人之慘案，凡此均應由各主管單位切實檢討改進，其餘各項計劃工作經檢查尚有部分未完成者，亦應於下一年度注意辦理。謹檢呈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五十四年度工作成績考評報告表及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年度工作成績評分標準各一份，恭請

鑒核。

謹呈

總裁

批示：

悉 中正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肆月拾玖日

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五十四年度工作成績考評報告表
(55) 機秘(乙)第 4413 號

名次 1

單位 第一組

總成績 82.72

評語

三、辦理五十三年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及大專院校學生同志暑期工作與督導知識青年黨部，舉辦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等，均達成預期目標，舉辦教授同志座談會，及對留學生之聯繫，亦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達成溝通意見增進聯誼之要求。

名次 3

單位 政策委員會

總成績 82

評語

二、督導中央各院同志對有關政策性之措施或重要法案，透過黨內慎重討論，作成結論，呈報中央常會核定後辦理，達成預期目標，尤以監委王執華曹啟文兩同志所提彈劾案，事先通過監委黨部轉呈中央，事後復能遵照中央決定及協調辦理，符合要求。

名次 4

單位 第六組

總成績 81.37

評語

六、重建本會保防工作小組，完成全面佈建，並修訂本會保防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暫行辦法，對本會保防工作當可加強，釐訂保密要項全面推行，及處理涉嫌案件等，均符計劃要求，惟中央各直屬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部署，尚欠堅強，一般保防幹部對保防工作亦乏深刻認識，應加改進。知青黨部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雖能發生疏導安定作用，惟彭明敏案未能事先發現，顯見組織尚欠嚴密，工作亦欠深入，均有待加強。

名次 5

單位 第五組

總成績 81.36

評語

- 一、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青年組訓與就業服務及加強文教團體組織與活動工作，均能達成預期目標，其中尤以青年組訓最具績效，輔導參加第十八屆世運工作及指導籌辦有關青年各種節日慶祝活動，亦甚努力。
- 二、輔導農會水利會及漁會健全組織推進各項活動，具有績效。惟農會戰時動員準備工作尚欠積極，漁會組織仍為地方派系所掌握，一至戰時將難以達成預期要求，尚應督促檢討改進。
- 五、輔導自由職業宗教團體，展開國民外交及國際反共鬥爭，與策動社運機構辦理敬軍勞軍工作，甚著績效。惟全國性社團黨團活動有待加強，對宗親會之倡導雖有成效，惟尚應注意加強其反共團結之精神，以消除狹隘之地域觀念。
- 六、推行社會改造運動各項工作，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甚有表現，尤以發展觀光事業具有成效，好人好事之表揚，隆重熱烈，其影響當能普遍深入，惟推行動員月會、宴會節約、交通安全、及興建公廁公井等，尚應加強。

名次 6

單位 第四組

總成績 80.71

評語

- 一、鞏固國內心防工作，對研訂宣傳政策協助海外宣傳，淨化社會新聞，以及指導輿論，報導匪情，審查報紙等，均能按照計劃實施，惟尚應積極發揮思想作戰之功能。
- 三、電化事業與文化藝術活動之輔導，符合預定要求，尤以藝術活動最為積極，協助行政院新聞局舉辦優良國語影片獎勵評審工作及輔導新聞局電檢處檢查問題影片，對心防及社教均有裨益，惟對黨營文化事業之管理尚應加強，第四組承辦此項業務之工作同志太少，檢討意見曾提出人力支援之要求，確應加以考慮。
- 四、闡揚三民主義加強思想工作，按照預定計畫推進甚為積極，匪情研判工作，較上一年度進步，惟對匪思想作戰論著作品之獎勵工作，尚應加強。
- 五、審查書刊對不妥言論設法疏導辯正或透過從政同志依法處理甚為努力，惟運用筆部隊加強思想動員工作，除對擁護反共建國聯盟曾由雜誌界發表評論外，對闡揚主義及駁斥反動言論方面尚乏積極表現，如何強化筆部隊陣容及謀有效運用，期發揮更大效能，似應加以檢討改進。

名次 7

單位 第三組

總成績 80.11

評語

- 四、加強海外宣傳，輔導回國僑生及對留學各國青年學生及海外學人之輔導與聯繫工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接待回國觀光考察僑團，及督導華僑服務社加強服務工作，亦能符合預期要求，輔導各地僑胞強化僑團組織，策進海外僑運青運及動員僑胞力量支援反共工作，均有績效，惟港澳五十四年雙十國慶慶祝活動，雖尚熱烈，然較五十三年顯有退步，應加警惕。

五、關於海外對匪鬥爭工作，谷振海尚能按期舉行會議，針對各種問題研訂對策付諸實施，並督導海外統一領導機構策進對匪鬥爭，打擊海外反動份子及不良活動，符合計劃要求，惟原計劃對各地統一領導機構或協調機構，預定舉行年終工作檢討及擬定加強海外工作統一領導與協調配合辦法兩項，執行情形如何，未據列報，如未辦理，應於下一年度中注意實施。

名次 10

單位 財務委員會

總成績 79.6

評語

二、對所屬黨營事業，尚能依照規定督導考核，所辦事業有景德製藥公司，正籌備者有所屬五單位投資之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符合計劃要求，惟據檢討齊魯公司營業額仍屬有限，建台橡膠廠產銷益見萎縮，南勢角工廠盈餘減低，而中影公司自台銀貸款三千萬元轉作投資後，現又貸款四千八百萬元之鉅，每月利息負擔高達五十二萬元，財務狀況殊堪重視。又該公司耗資數百萬元新建之屏東光華戲院，上午開幕，當日夜間鋼架屋頂全部塌下，如提前四小時，將造成傷亡千餘人之大慘案，均應督導檢討改進。

名次 11

單位 設計考核委員會

總成績 79.37

評語

二、黨政考核工作，均經依照規定辦理，惟各單位及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多未能如限造送工作報告，致難以控制時效，今後應謀改進。對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之施政考核，未能辦理實地考察，對黨務考核亦因人力所限，不能多派同志作實地考核，故多限於書面資料之審查，難期深入。修訂中央委員會工作檢查要點，報奉核定頒行，其優點在有明確之分工，並能促使各單位主動負責作徹底之檢查，顯有進步。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55/ 總裁批簽 /001/0001/55-0033。

File. **15**

1961.02.06

中國大饑荒期間 國民黨中央召集黨政單位與亞盟中國總會齊力辦理一二三自由日各項活動 世盟中國總會向國民黨中常會呈遞書面報告 陳誠副總裁指示取消強迫出國青年入黨並由救國團幫助教育部辦理出國手續之服務

1961年2月6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8屆第275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這場會議由國民黨陳誠副總裁主持。

由於當時正值中國三年大饑荒災情蔓延，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組（下稱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共同報告，由身兼「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下稱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的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谷正綱，召集國民黨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以及外交、情報、新聞、政工等單位國民黨籍主管，在該年「一二三自由日」七週年紀念日，擴大舉辦各種活動。

慶祝活動除有反共義士演講，還有外國元首致電慶賀，而世盟中國總會，則透過與各會員國與國際反共團體之關係，向世界64國245家報社以及25國之廣播電台發送這項消息。世盟中國總會也透過國民黨第二組等單位，向國民黨中常會呈上書面報告。

在該次中常會，中常委們也討論了由「加強海外留學生之聯繫輔導」一案之專案小組所呈之「加強對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

對於專案小組所呈建議，陳誠副總裁指示，依他所知，出國青年對於當時出國有三件事印象最為惡劣：（一）辦理出國手續之煩苛；（二）出國前之訓練；（三）強迫入黨。

陳誠副總裁認為，今後訓練方面可改以參觀為重點。也就是說在預備留學生聽取「大陸匪情、三軍情況及省政簡報等少數報告後」，就帶他們參觀政府建設實況。而強迫入黨一項必須改進，勉強入黨對於「革命」事業全無作用。至於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工作，仍可由教育部專設一單位主持，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派員參加協助。對於專案小組的報告與陳誠副總裁的指示，中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由國民黨「海外對匪鬭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研究實施。

從這件史料我們可以得知：一、一二三自由日活動主辦單位是由世盟中國總會出面，與幕後的國民黨中央第二組以下各組會，以及政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合辦。擴大活動結束後，由世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經過。二、在威權統治時期，直至1961年，留學生出國都還需要經過由國民黨在背後做最後決定的訓練。三、預備出國留學生強迫加入國民黨。四、出國手續繁瑣，陳誠副總裁指示可以簡化手續，由教育部與救國團一起辦理。

圖 15-1

0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谷正綱 張其昀 周至柔 陶希聖
 蔣經國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胡健中
 谷鳳翔

列席者：唐 縱 鄧傳楷 郭 麟 連震東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張式瀚代 錢劍秋
 上官業佑 曾虛白

請假者：張道藩 袁守謙 彭孟緝 黃朝琴 沈昌煥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 麟 連震東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上官主任委員業佑報告：台灣省第五屆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補選

04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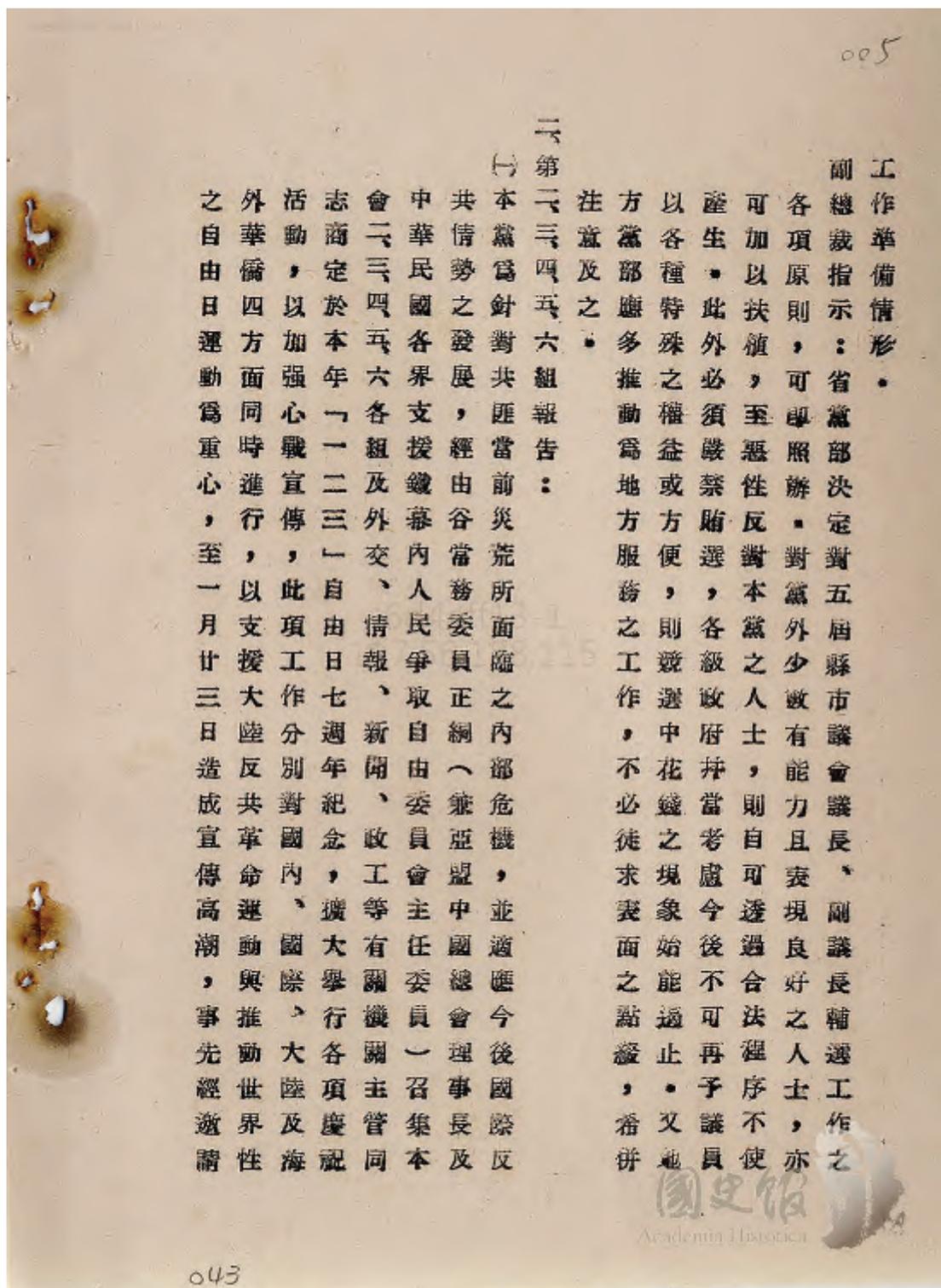


圖 15-3

005

自北韓駕機投奔自由之韓國反共義士鄭洛賢，越南反共義士阮清雄及接連自大陸逃往澳門之關卓唐義士與逃至緬甸之劉嵩義士來台於自由日紀念大會中發表演說。此外透過亞盟中國總會與亞盟各會員單位及國際反共團體之關係，對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地區之二百四十五家報紙及二十五個國家之廣播電台供應特別節目、新聞圖片及有關資料，俾能配合宣傳。另發動海外僑胞協同僑居地反共人士舉行慶祝紀念大會。又越南總統吳廷琰、韓國總理張勉、教皇若望二十三世等均先後來電致賀，同表支持。上述各項活動均經透過廣播、空投及金馬前線，並迂迴海外向大陸展開全面心戰宣傳，擴大號召並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

（二）是日全國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一二三—七週年紀念暨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大會，除通過慰問大陸同胞電文外並通過「加強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辦法」、「積極支援大陸同胞對匪展開反饑餓戰爭」及「發揮青年力量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等議案多起，另放映「一萬四千個證人」影片，以提

高群眾之反共情緒。綜合此次一二三自由日之各項活動，國內、國際之反應相當良好，謹檢呈亞盟中國總會關於紀念自由日七週年活動概況報告一份，報請

044

圖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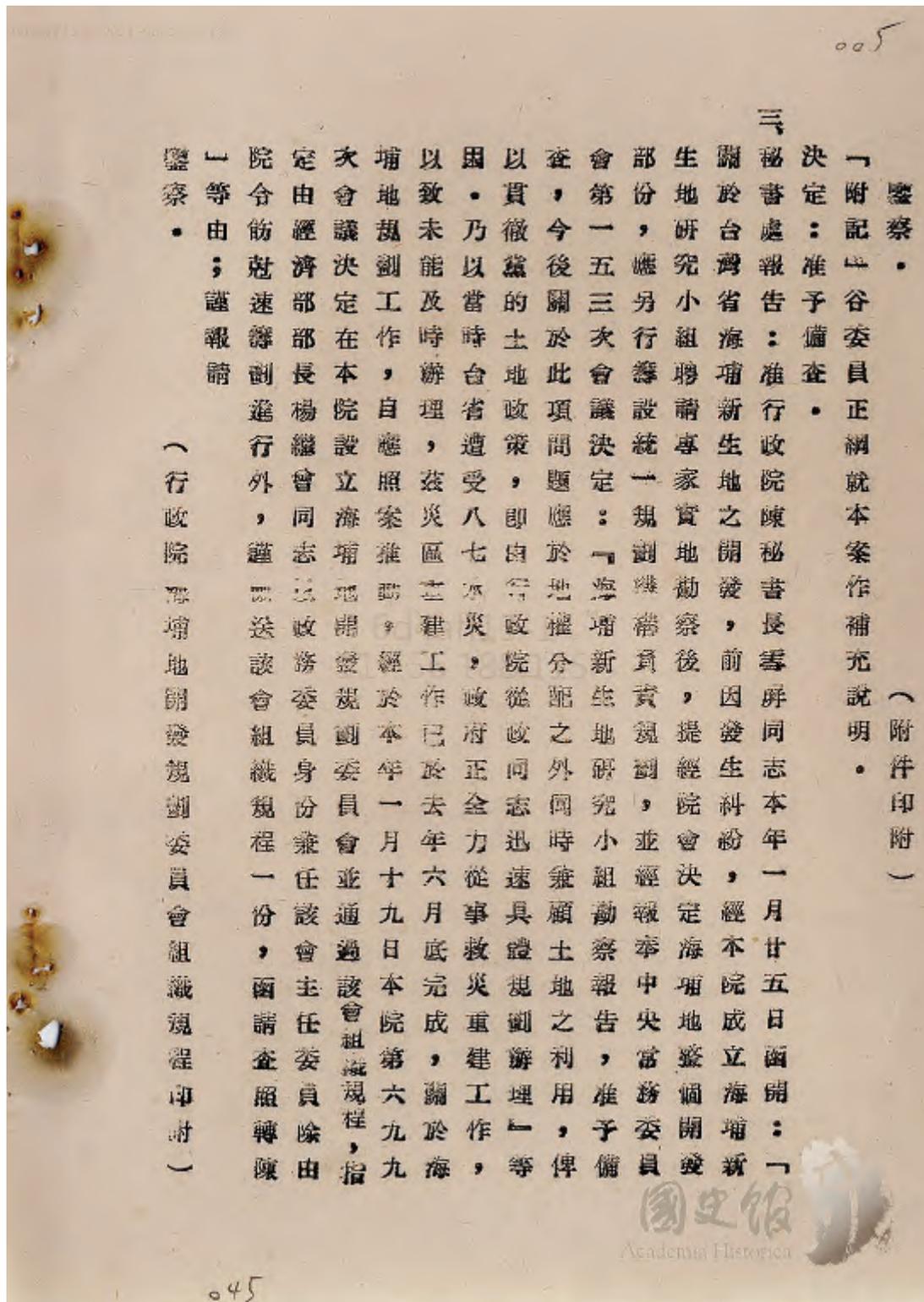


圖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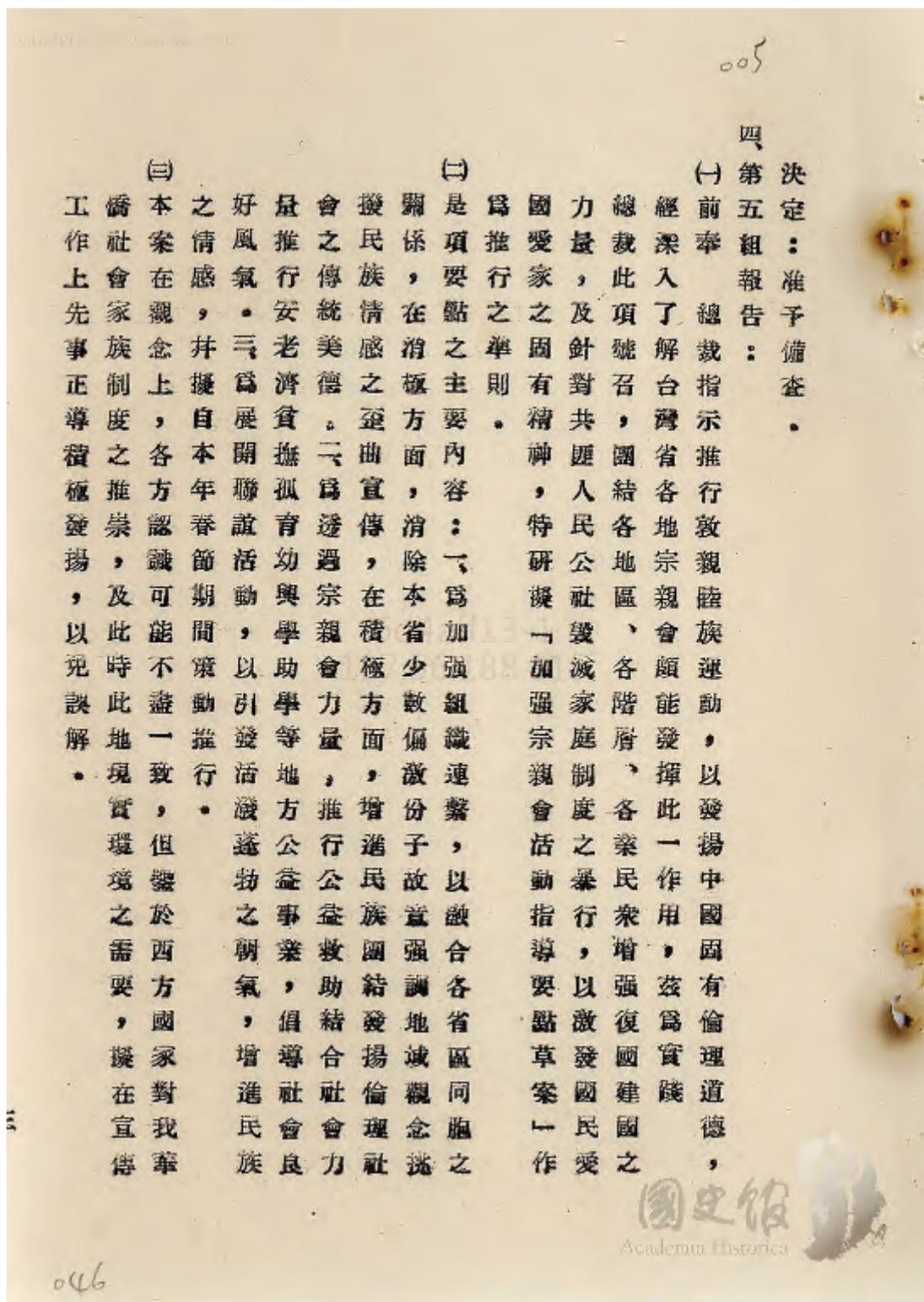


圖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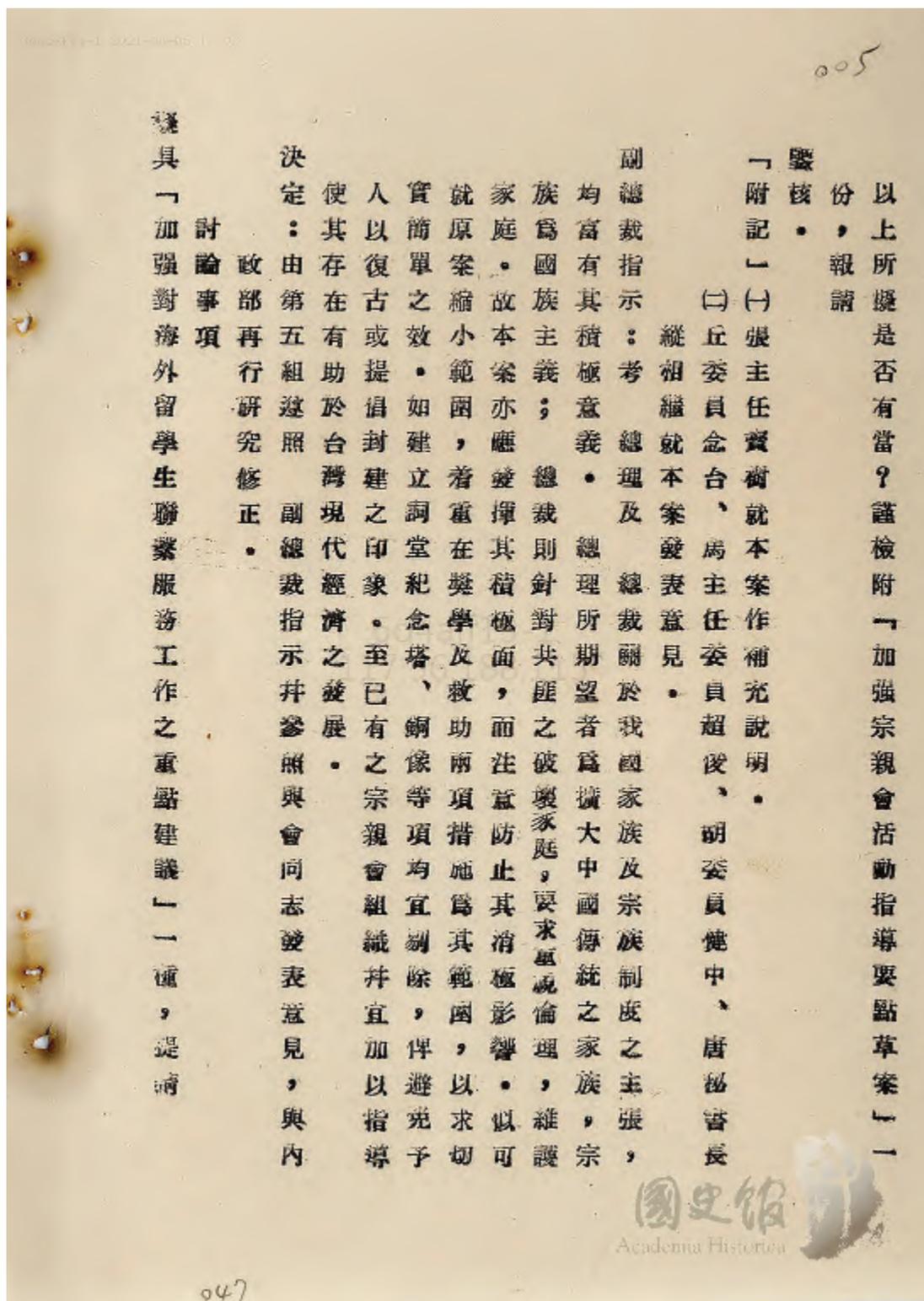


圖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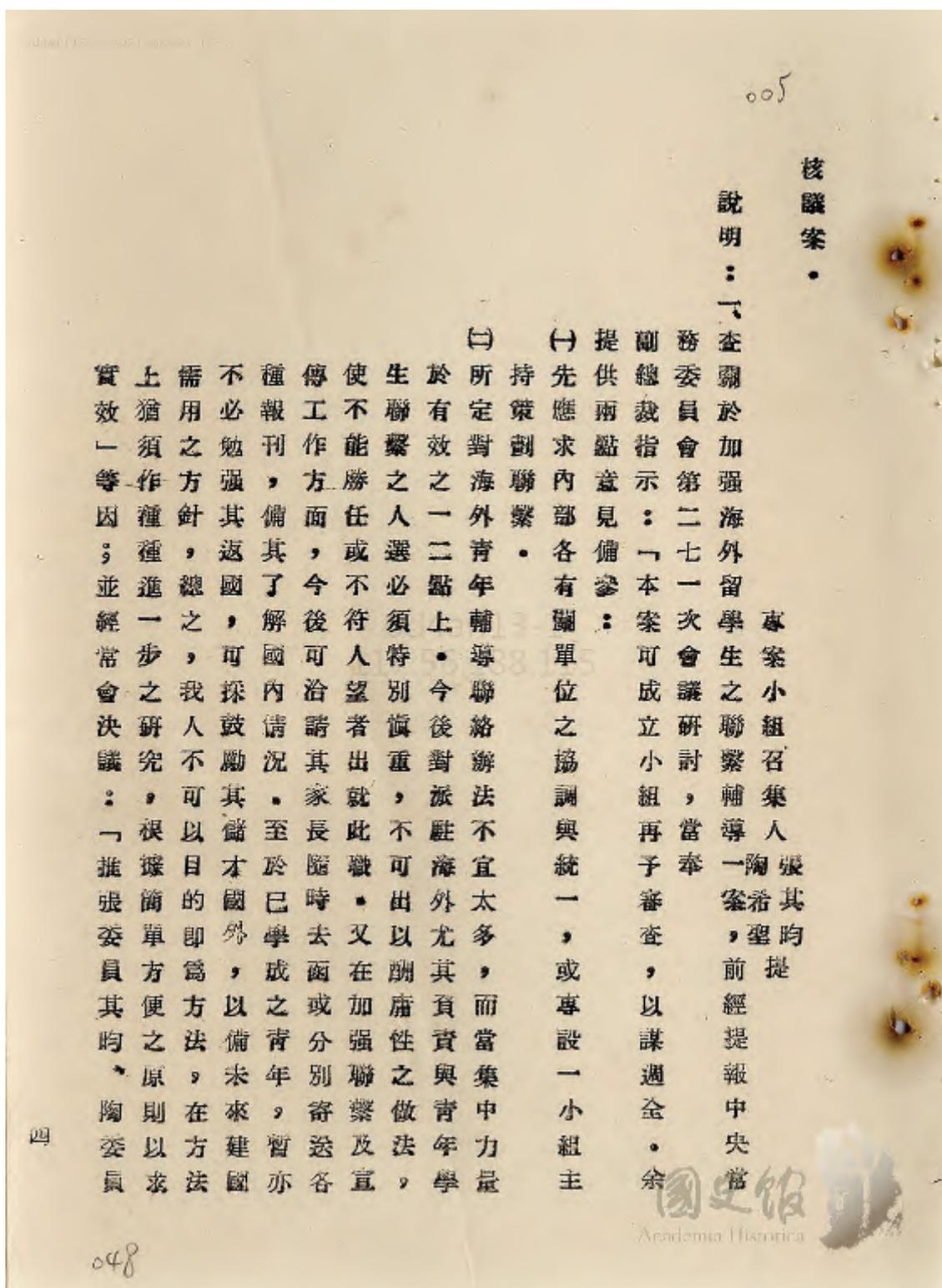


圖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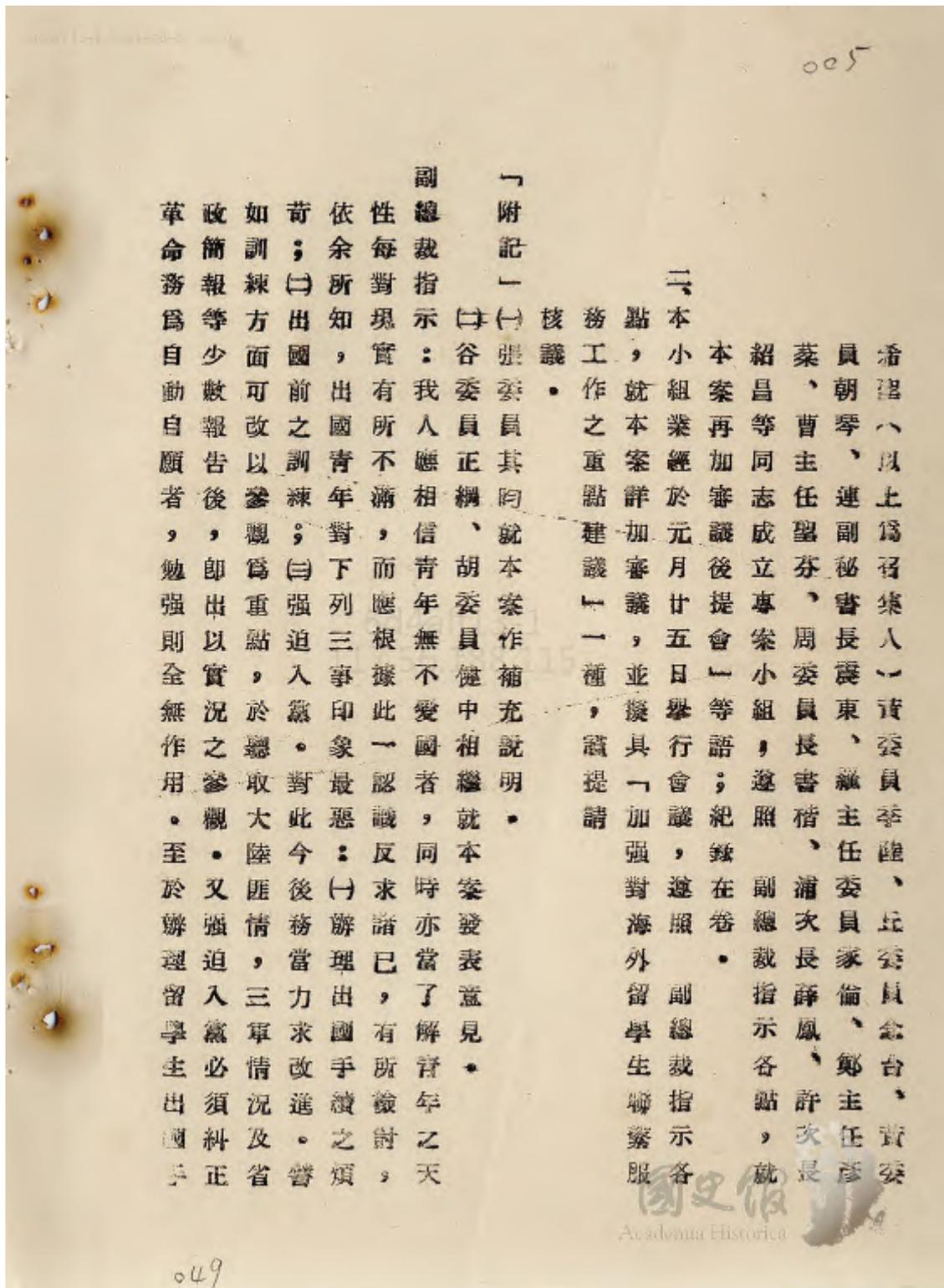


圖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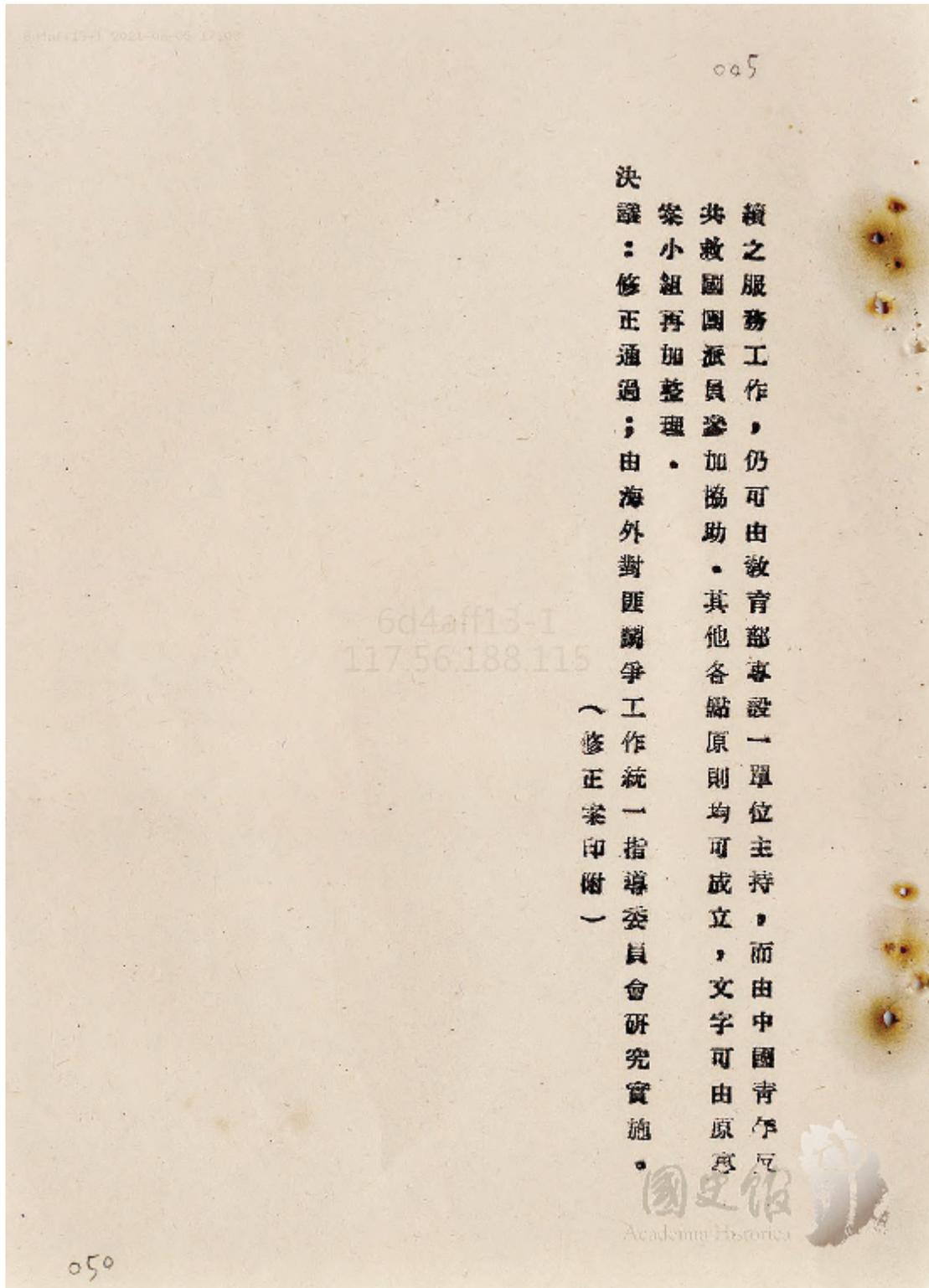


圖 15-10

005
關於紀念自由日七週年活動情況報告

此次自由日七週年紀念活動之舉行，其主旨在秉承總裁對大陸六大自由三項保證之偉大號召，積極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對國際則以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運動為推行目標，以期相互配合，共同策進。茲將有關各項紀念活動實施情形及成果檢討簡報如次：

甲、活動概要

一、對國內方面：自一月二十三日前一週起即運用新聞、廣播、演講、座談及學校壁報、週會等各種方式，分別連續展開各項活動，以股礮氣氛，至一月二十三日趨於高潮。

關於新聞方面，全國各中英文日晚報定期報刊、雜誌、畫刊等均分別撰刊社論、社評、專論或出特刊專輯。此外，國內各重要報社、通訊社及電台等並組織記者訪問團，密赴港澳地區，採訪鐵幕邊緣義士義胞投奔自由實況。又為加強國際宣傳影響，經透過韓、越亞盟總會，邀請去年八月自北韓駕駁木格機投奔自由之鄭洛賢及最近自北越奔向自由之越南之阮清雄二義士，於一月二十三日前來台訪問。

005
同時并洽請我國有關單位，亦於自由日前接運曾任匪偽全國人代會代表之劉嵩及匪青年科學家關卓唐兩義士返國參加自由日各項活動。此等中、韓、越反共義士之紛紛來台參加自由日活動不但掀起新聞高潮，且對國內外人士不匪偽及韓、越共黨暴政之認識，裨助甚大。

關於廣播方面，國內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於一月二十三日前一週起即已分別加強播報有關自由日新聞報導，播播有關自由日精簡詞句，并配合韓、越、中反共義士來台以及自由日各項座談會、演講會等活動，分別製作特別節目，隨時向海內外及大陸播送。此外，并利用精采晚會、廣播劇、地方劇、相聲、越劇、大鼓、彈詞、說書等廣播節目，配合一二三自由日運動為主題分別演播。一月二十三日更加多全國及全省聯播時間，中廣公司并以韓、越二國語言將大會實況同時向韓、越二國人民播送，收效尤多。

全國各界慶祝一二三自由日七週年紀念暨支援大陸同胞反共革命運動大會，係於二十三日十時正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

圖 15-12

05
 行，由各界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任主席，除蒙 總裁以 總統身份頒賜訓詞外，并有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韓國駐華大使白善燁、越南駐華公使阮功勳及韓、越、中三國反共義士等發表演說。會中并研通過宣言，致各方電文，并通過支援大陸同胞反共革命運動辦法，展開大陸反饑餓運動籌贈鞋襪一萬雙支援寮國人民及加強青年界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等重要提案四件。中午十二時，各界招待其會反共義士大聚餐，計共有三百五十餘人參加，相聚至歡。下午一時半，在中山堂前廣場向大陸放送可以升高達四萬尺之高空汽球五十個，當場將大會所通過之告大陸同胞書及各界人士在現場書寫之慰問大陸同胞標語、書信等裝載飄送大陸。中山堂廣場前并同時燃放各種白晝烟火，觀者如堵，途為之塞，允稱盛會。下午二時、四時半、七時至九時，在中山堂放映「萬四千個證人」影片，招待各界，觀眾達六千餘人。下午六時半至十時半，在新公園內舉行以奔向自由為主題之歌舞晚會及放映七年來義士奔向自由之紀錄影片，觀

圖 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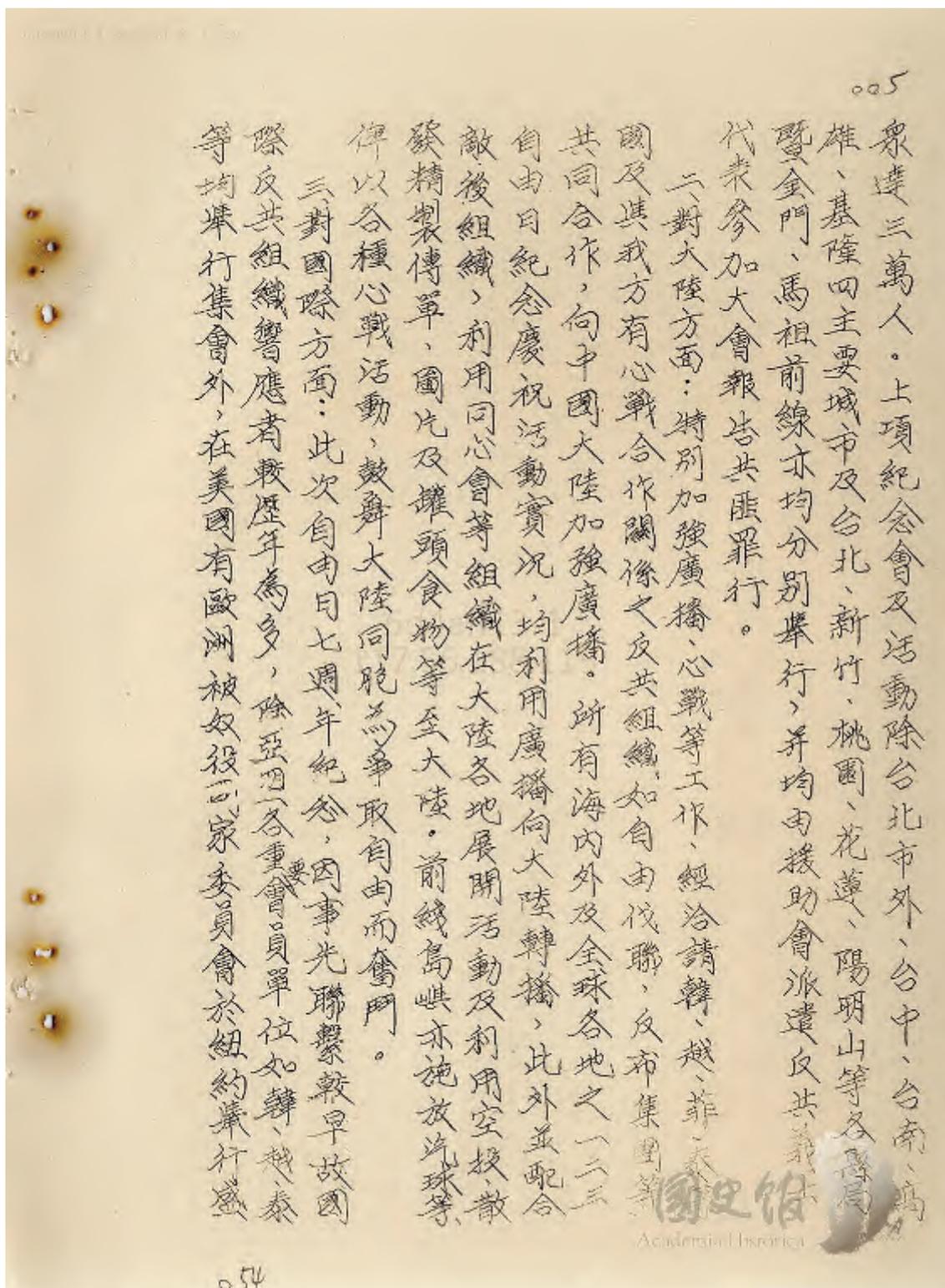


圖 15-14

005
 大集會，曾邀請中、韓、越、菲等國駐聯合國代表致詞，在歐洲方面除自由俄聯、反布集團分別在法國巴黎及西德慕尼黑舉行各種紀念活動外，並由最近發起在巴黎召開對俄政治作戰會議之賴賓夫人，利用法國全國廣播網廣播自由日運動之意義及其影響，其他散佈在全世界各地之華僑以及在東歐被奴役國家之流亡組織，亦多有舉行活動。

大會籌備會接獲來自全世界各地之祝賀函電共達四十件，計有：越南總統吳廷琰、韓國總理張勉、天主教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各國政黨領袖、國會議員，以及各反共團體之領袖等。

此外，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及各地區之二百四十五家報紙，均曾由外交部之協助將籌備會有關一二三自由日運動之新聞稿、紀念節略及圖片等分別寄送刊載。又三十三個國家之廣播電台亦經新聞局之協助均於一月二十三日前後，利用「自由中國」廣播節目，轉播籌備會專製之自由日特別節目。

圖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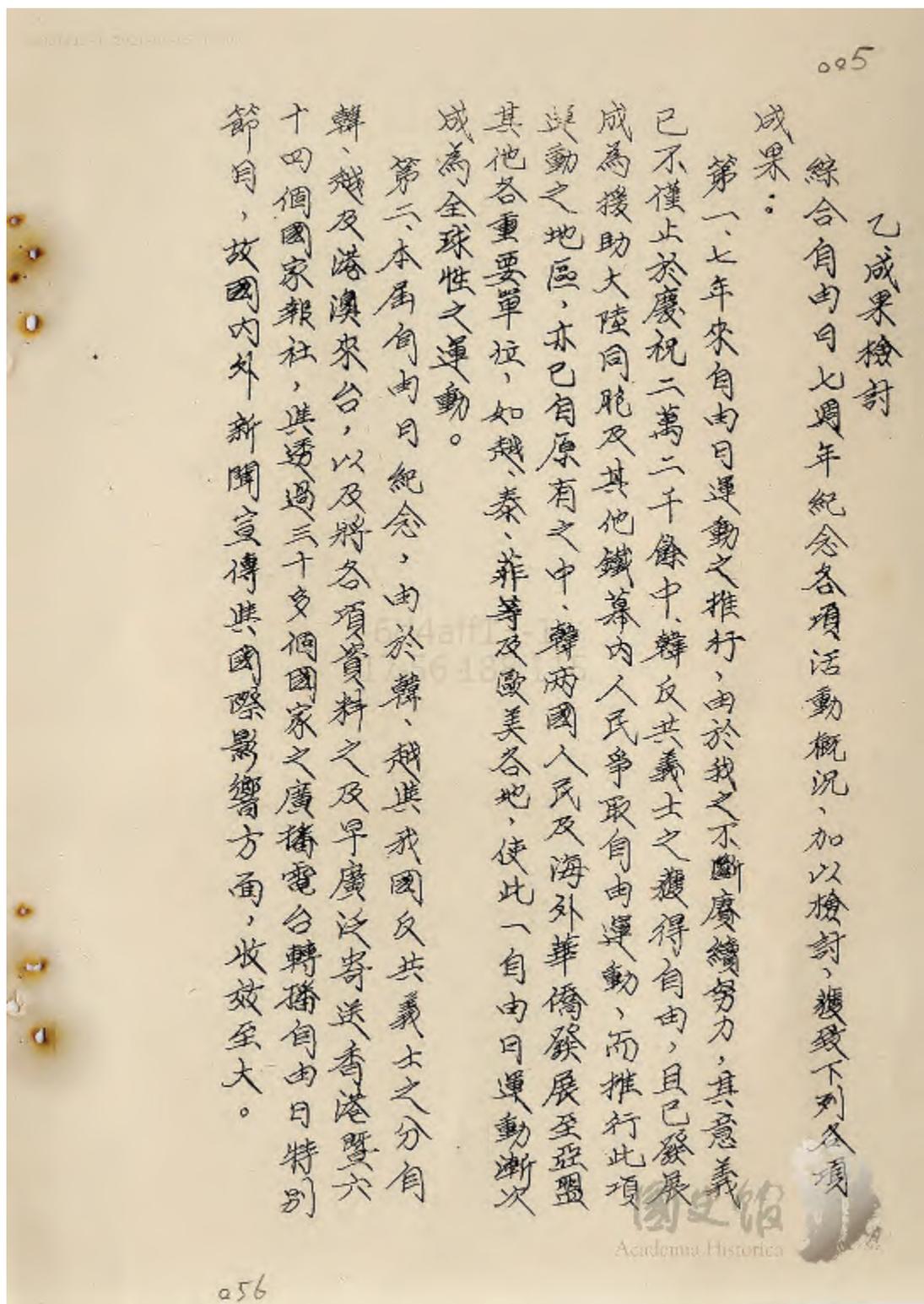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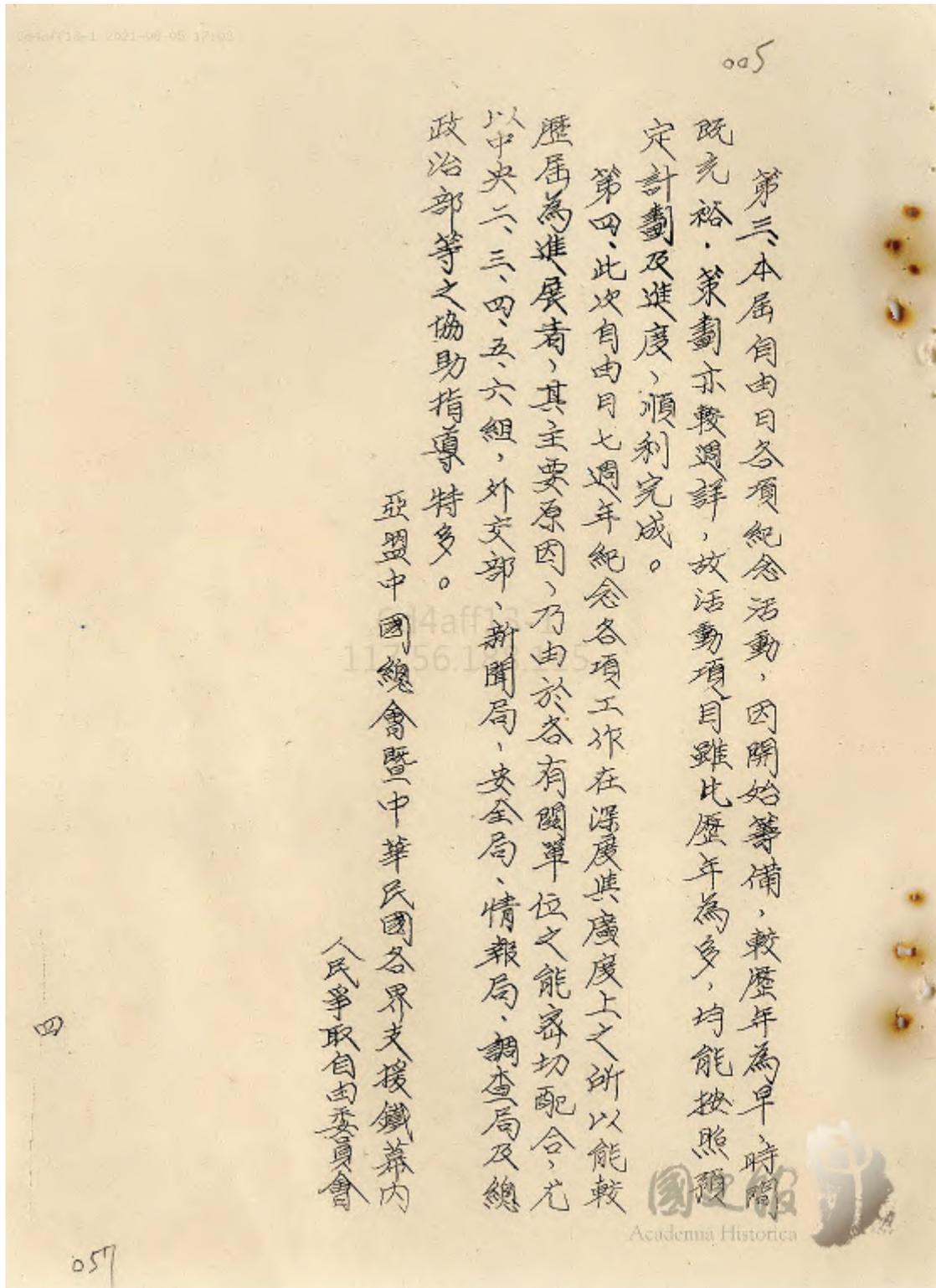


圖 15-16



005

第一條 行政院海埔地開發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院會核定本）
 行政院為規劃海埔地之開發事宜，特設置「海埔地開發規
 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開發海埔地之統一研究規劃事項。
 二、關於海埔地開發地區分配之研訂事項。
 三、關於海埔地開發經費之籌議事項。
 四、關於海埔地開發工程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五、關於開發海埔地有關機關之協調配合事項。
 六、關於開發海埔地有關法令規章之研擬或修訂事項。
 七、關於海埔地開發之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
 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
 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05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5-18

005

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等各機關負責人員指派兼任並得遴聘有關人士及專家四人至六人充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分設水利農林漁鹽地政海防交通及法規等各種技術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組成之並各就本會委員或所聘專家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工作完成後隨時結束。

前項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時得按出席次數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設規劃處及秘書處並得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處：

(一) 設計組：掌理海埔地開發及交通水利等工程之研究與設

059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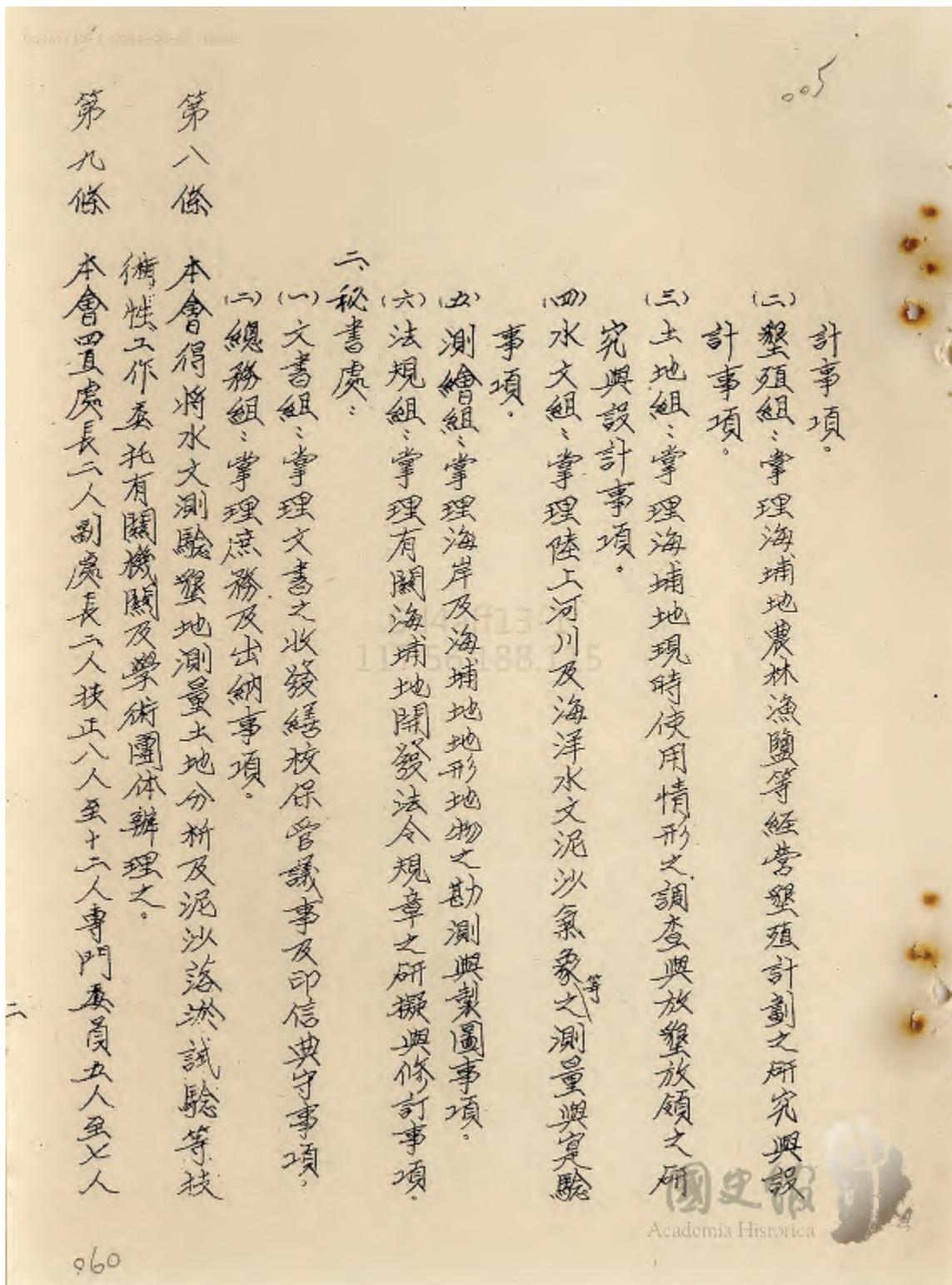


圖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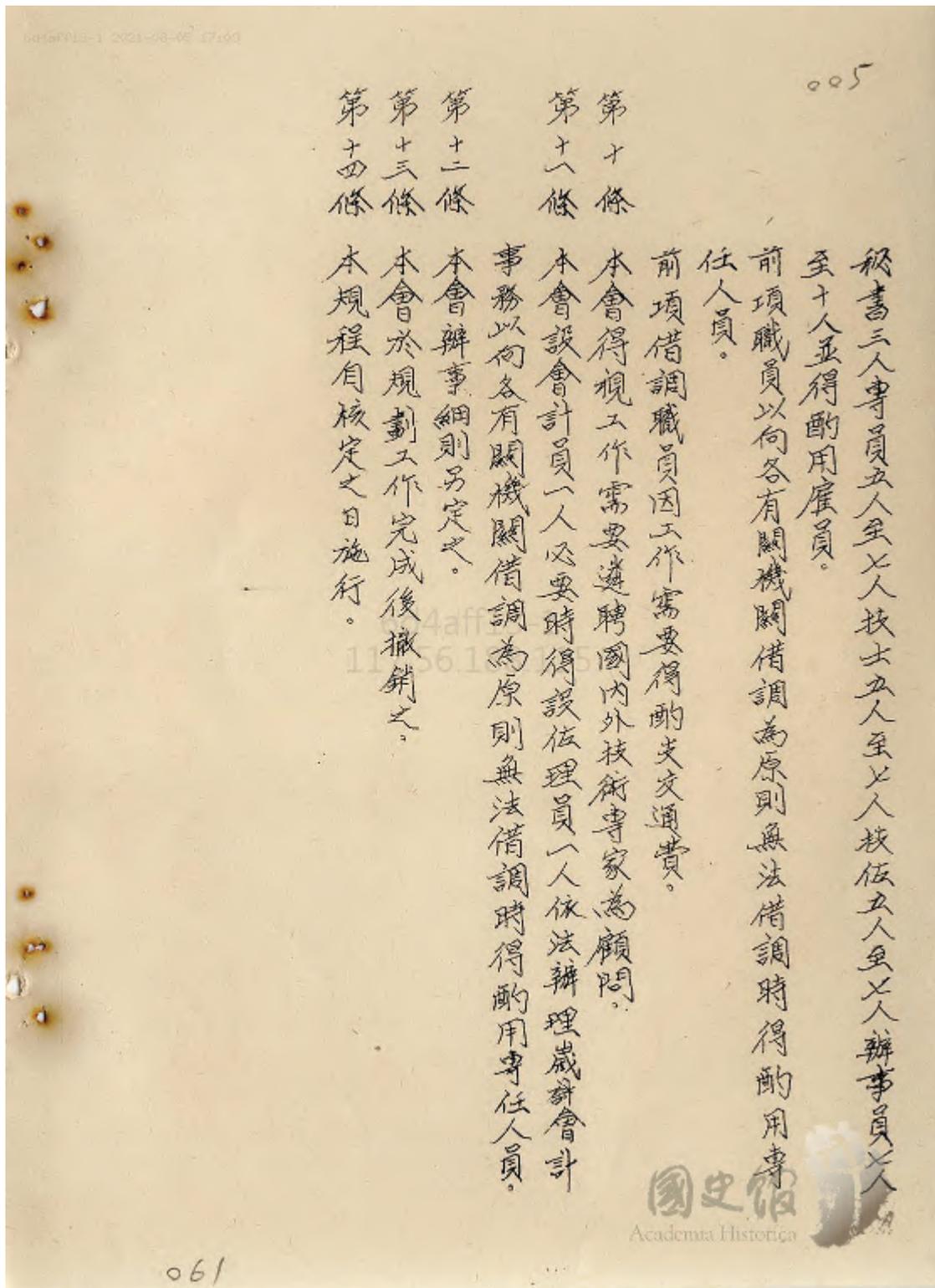


圖 15-21

005

加強對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

一、關於加強今後海外留學生之聯繫輔導工作，在其基本觀念及做法上，應以服務代替輔導，俾能於執行時，基於服務觀點，透過服務方式，以達成輔導之目的。

二、應儘速設置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機構，此項機構由教育部主辦，並由中國青年及救國團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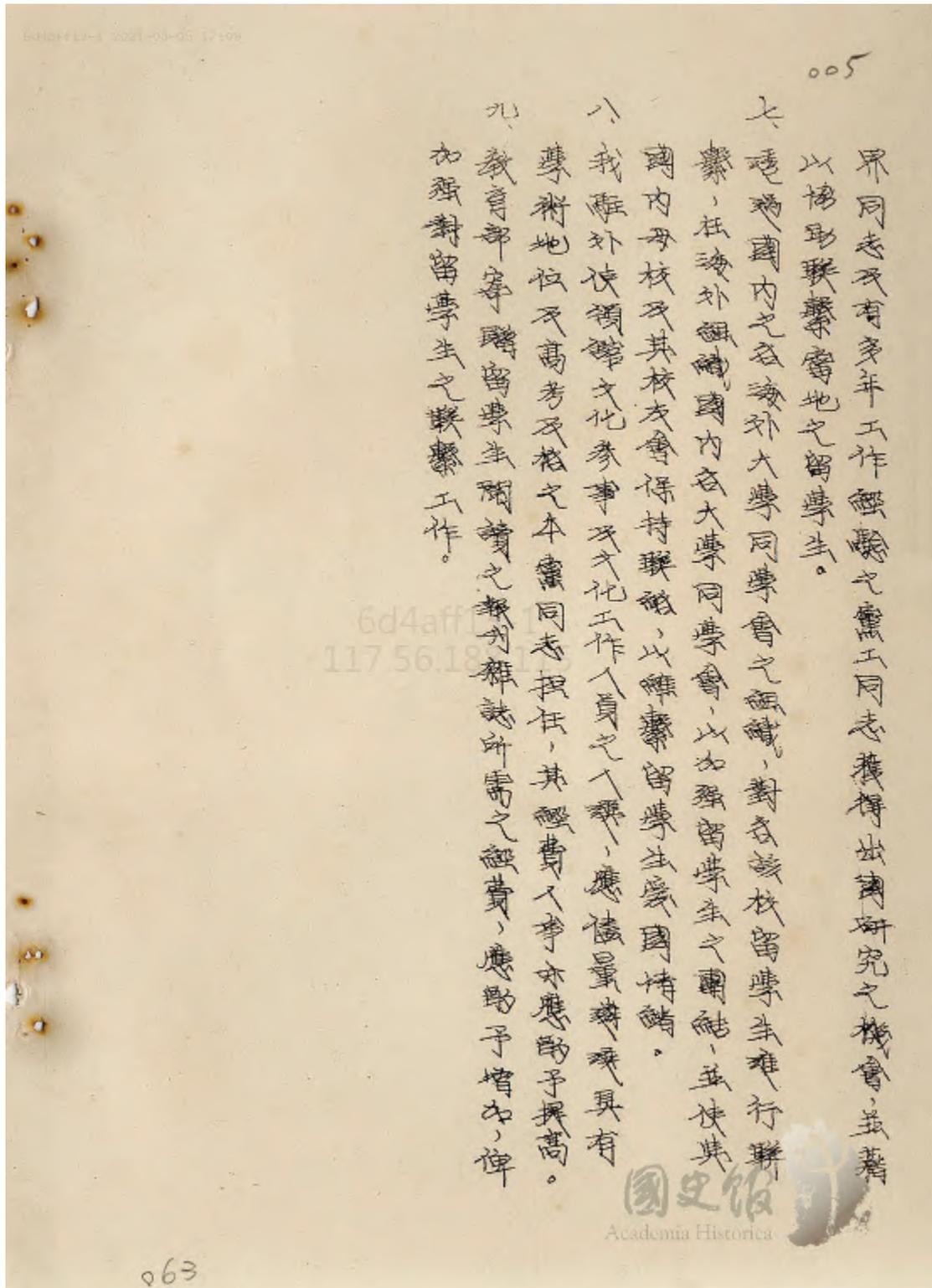
三、選派白籍有聲望之同志出國，定期訪問海外各地留學生，其地域應包括美日及其他地區，慰勉忠貞，疏導偏激，以增強其對祖國之向心力。

四、邀請留美及其他國家我國教授學人之知名人士若干人回國考察，並參加團結友邦之各項座談會，以振奮海外學人之情緒。

五、協助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組團回國觀光，如欲利用假期回國探親者，准其於回國前辦妥出境手續，以便利其往返行程。

六、增加中山獎學金出國津貼三十五歲以上者之名額五人，俾使學術

圖 15-22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谷正綱 張其昀 周至柔 陶希聖
 蔣經國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胡健中
 谷鳳翔

列席者：唐 縱 鄧傳楷 郭 驥 連震東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雍壽 馬超俊 徐柏園（張式綸代） 錢劍秋
 上官業佑 曾虛白

請假者：張道藩 袁守謙 彭孟緝 黃朝琴 沈昌煥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 驥 連震東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二、第二、三、四、五、六組報告：

（一）本黨為針對共匪當前災荒所面臨之內部危機，並適應今後國際反共情勢之發展，經由谷常務委員正綱（兼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本會二、三、四、五、六各組及外交、情報、新聞、政工等有關機關主管同志商定於本年「一二三」自由日七周年紀念，擴大舉行各項慶祝活動，以加強心戰宣傳，此項工作分別對國內、國際、大陸及海外華僑四方面同時進行，以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與推動世界性之自由日運動為重心，至一月廿三日造成宣傳高潮，事先經邀請自北韓駕機投奔自由之韓國反共義士鄭洛賢，越南反共義士阮清雄及接運自大陸逃抵澳門之關卓唐義士與逃至緬甸之劉嵩義士來台於自由日紀念大會中發表演說。此外透過亞盟中國總會與亞盟各會員單位及國際反共團體之關係，對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地區之二百四十五家報紙及二十五個國家之廣播電台供應特別節目、新聞圖片及有關資料，俾能配合宣傳。另發動海外僑胞協同僑居地反共人士舉行慶祝紀念大會。又越南總統吳廷琰、韓國總理張勉、教皇若望二十三世等均先後來電致賀，同表支持。上述各項活動均經透過廣播、空投及金馬前線，並迂迴海外向大陸展開全面心戰宣傳，擴大號召並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

（二）是日全國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一二三」七週年紀念暨支援大陸反共革

命運動大會，除通過慰問大陸同胞電文外並通過「加強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辦法」、「積極支援大陸同胞對匪展開反饑餓鬪爭」及「發揮青年力量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等議案多起，另放映「一萬四千個證人」影片，以提高群眾之反共情緒。綜合此次一二三自由日之各項活動，國內、國際之反應相當良好，謹檢呈亞盟中國總會關於紀念自由日七週年活動概況報告一份，報情

鑒察。（附件印附）

「附記」谷委員正綱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擬具「加強對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一種，提請核議案。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其昀 陶希聖提

說明：一、查關於加強海外留學生之聯繫輔導一案，前經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一次會議研討，當奉

副總裁指示：「本案可成立小組再予審查，以謀週全。余提供兩點意見備參：

（一）先應求內部各有關單位之協調與統一，或專設一小組主持策畫聯繫。

（二）所定對海外青年輔導聯絡辦法不宜太多，而當集中力量於有效之一二點上。

今後對派駐海外尤其負責與青年學生聯繫之人選必須特別慎重，不可出以酬庸性之做法，使不能勝任或不符合人望者出就此職。又在加強聯繫及宣傳工作方面，今後可洽請其家長隨時去函或分別寄送各種報刊，備其了解國內情況。至於已學成之青年，暫亦不必勉強其返國，可採鼓勵其儲才國外，以備未來建國需用之方針，總之，我人不可以目的即為方法，在方法上猶須作種種進一步之研究，根據簡單方便之原則以求實效」等因；並經常會決議：「推張委員其昀、陶委員希聖（以上為召集人）黃委員季陸、丘委員念台、黃委員朝琴、連副秘書長震東、羅主任委員家倫、鄭主任彥蔡、曹主任聖芬、周委員長書楷、浦次長薛鳳、許次長紹昌等同志成立專案小組，遵照副總裁指示各點，就本案再加審議後提會」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小組業經於元月廿五日舉行會議，遵照副總裁指示各點，就本案詳加審議，並擬具「加強對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一種，謹提請核議。

「附記」（一）張委員其昀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我人應相信青年無不愛國者，同時亦當了解青年之天性每對現實有所不滿，而應根據此一認識反求諸己，有所檢討，依余所知，出國青年對下列三事印象最惡：（一）辦

理出國手續之煩苛；(二)出國前之訓練；(三)強迫入黨。對此今後務當力求改進。譬如訓練方面可改以參觀為重點，於聽取大陸匪情，三軍情況及省政簡報等少數報告後，即出以實況之參觀。又強迫入黨必須糾正革命務為自動自願者，勉強則全無作用。至於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工作，仍可由教育部專設一單位主持，而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派員參加協助。其他各點原則均可成立，文字可由原專案小組再加整理。

決議：修正通過；由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研究實施。

(修正案印附)

關於紀念自由日七週年活動情況報告

此次自由日七週年紀念活動之舉行，其主旨在秉承 總裁對大陸六大自由三項保證之偉大號召，積極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對國際則以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運動為推行目標，以期相互配合，共同策進。茲將有關各項紀念活動實施情形及成果檢討簡報如次：

甲、活動概要

一、對國內方面：自一月二十三日前一週起即運用新聞、廣播、演講、座談及學校壁報、週會等各種方式，分別連續展開各項活動，以醞釀氣氛，至一月二十三日趨於高潮。

關於新聞方面，全國各中英文日晚報定期報刊、雜誌、畫刊等均分別撰刊社論、社評、專論或出特刊專輯。此外，國內各重要報社、通訊社及電台等并組織記者訪問團，密赴港澳地區，採訪鐵幕邊緣義士義胞投奔自由實況。又為加強國際宣傳影響，經透過韓、越亞盟總會，邀請去年八月自北韓駕駛米格機投奔自由之鄭洛賢及最近自北越奔向自由之越南之阮清雄二義士，於一月二十三日前來台訪問。同時并洽請我國有關單位，亦於自由日前接運曾任匪偽全國人代會代表之劉嵩及匪青年科學家關卓唐兩義士返國參加自由日各項活動。此等中、韓、越及反共義士之紛紛來台參加自由日活動，不但掀起新聞高潮，且對國外人士予匪偽及韓、越共黨暴政之認識，裨助甚大。

關於廣播方面，國內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於一月二十三日前一週起即已分別加強播報有關自由日新聞報導，插播有關自由日精簡詞句，并配合韓、越、中反共義士來台以及自由日各項座談會，演講會等活動，分別製作特別節目，隨時向海內外及大陸播送。此外，并利用猜迷晚會、廣播劇、地方劇、相聲、越劇、大股、彈詞、說書等廣播節目，配合一二三自由日運動為主題分別演播。一月二十三日更加多全國及全省聯播時間，中廣公司并以韓、越二國語言將大會實況同時向韓、越貳國人民播送，收效至多。

全國各界慶祝一二三自由日七週年紀念暨支援大陸同胞反共革命運動大會，係於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各界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任主席，除蒙 總裁以 總統身份頒賜訓詞外，并有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韓國駐華大使白善燁、越南駐華公使阮功勳及韓、越、中三國反共義士等發表演說。會中并通過宣言，致各方電文，并通過支援大陸同胞反共革命運動辦法，展開大陸反饑餓運動，籌購鞋襪一萬雙救援寮國人民及加強青年界支援大陸反共革命運動等重要

提案四件。中午十二時，各界招待與會反共義士大聚餐，計共有三百五十餘人參加，相聚至歡。下午一時半，在中山堂前廣場向大陸放送可以升高達四萬呎之高空汽球五十個，當場將大會所通過之告大陸同胞書及各界人士在現場書寫之慰問大陸同胞標語，書信等裝載飄送大陸。中山堂廣場前并同時燃放各種白晝燄火，觀者如堵，途為之塞，允稱盛會。下午二時，四時半，七時至九時，在中山堂放映「一萬四千個證人」影片，招待各界，觀眾達六千餘人。下午六時半至十時半，在新公園內舉行以奔向自由為主題之歌舞晚會及放映七年來義士奔向自由之紀錄影片，觀眾達三萬人。上項紀念會及活動除台北市外，台中、台南、高雄、基隆四主要城市及台北、新竹、桃園、花蓮、陽明山等各縣局暨金門、馬祖前線亦均分別舉行，并均由援助會派遣反共義士代表參加大會報告共匪罪行。

- 二、對大陸方面：特別加強廣播、心戰等工作、經洽請韓、越、菲、泰等國及與我方有心戰合作關係之反共組織如自由伐聯，反布集團等共同合作，向中國大陸加強廣播。所有海內外及全球各地之一二三自由紀念慶祝活動實況，均利用廣播向大陸轉播，此外並配合敵後組織，利用同心會等組織在大陸各地展開活動及利用空投，散發精製傳單、圖片及罐頭食物等至大陸。前綫島嶼亦施放汽球等，俾以各種心戰活動，鼓舞大陸同胞為爭取自由而奮鬥。
- 三、對國際方面：此次自由日七週年紀念，因事先聯繫較早，故國際反共組織響應者較歷年為多，除亞盟各重要會員單位如韓、越、泰等均舉行集會外，在美國有歐洲被奴役國家委員會於紐約舉行盛大集會，曾邀請中、韓、越、菲等國駐聯合國代表致詞，在歐洲方面除自由俄聯、反布集團分別在法國巴黎及西德慕尼黑舉行各種紀念活動外，並由最近發起在巴黎召開對俄政治作戰會議之賴賓夫人，利用法國全國廣播網廣播自由日運動之意義及其影響，其他散佈在全世界各地之華僑以及在東歐被奴役國家之流亡組織，亦多有舉行活動。大會籌備會接獲來自全世界各地之祝賀函電共達四十件，計有：越南總統吳廷琰、韓國總理張勉、天主教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各國政黨領袖、國會議員，以及各反共團體之領袖等。此外，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及各地區之二百四十五家報紙，均曾由外交部之協助將籌備會有關一二三自由日運動之新聞稿，紀念節略及圖片等分別寄送刊載。又三十三個國家之廣播電台亦經新聞局之協助均於一月二十三日前後，利用「自由中國」廣播節目，轉播籌備會專製之自由日特別節目。

乙、成果檢討

綜合自由日七週年紀念各項活動概況，加以檢討，獲致下列各項成果：

- 第一、七年來自由日運動之推行，由於我之不斷廣續努力，其意義已不僅止於慶祝二萬二千餘中、韓反共義士之獲得自由，且已發展成為援助大陸同胞及其他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運動，而推行此項運動地區，亦已自原有之中、韓兩國人民及海外華僑發展至亞盟其他各重要單位，如越、泰、菲等及歐美各地，使此一自由日運動漸次成為全球性之運動。
- 第二、本屆自由日紀念，由於韓、越與我國反共義士之分自韓、越及港澳來台，以及將各項資料之及早廣泛寄送香港暨六十四個國家報社，與透過三十多個國家之廣播電台轉播自由日特別節目，故國內外新聞宣傳與國際影響方面，收效至大。
- 第三、本屆自由日各項紀念活動，因開始籌備，較歷年為早，時間既充裕，策劃亦較週詳，故

活動項目雖比歷年為多，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及進度，順利完成。

第四、此次自由日七週年紀念各項工作在深度與廣度上之所以能較歷屆為進展者，其主要原因，乃由於各有關單位之能密切配合，尤以中央二、三、四、五、六組，外交部、新聞局、安全局、情報局、調查局及總政治部等之協助指導特多。

亞盟中國總會暨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

加強對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

- 一、關於加強今後海外留學生之聯繫輔導工作，在其基本觀念及做法上，應以服務代替輔導，俾能於執行時，基於服務觀點，透過服務方式，以達成輔導之目的。
- 二、應儘速設置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機構，此項機構由教育部主辦，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 三、選派台籍有聲望之同志出國，巡迴訪問海外各地留學生，期地域應包括美日及其他地區，慰勉忠貞，疏導偏激，以增強其對祖國之向心力。
- 四、邀請留美及其他國家我國教授學人之知名人士若干人返國考察並參加團結反共之各項座談會，以振奮海外學人之情緒。
- 五、協助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組團返國觀光，如欲利用假期返國探親者，准其於返國前辦妥出境手續，以便利其往返行程。
- 六、增加中山獎學金出國深造三十五歲以上者之名額五人，俾使學術界同志及有多年工作經驗之黨工同志獲得出國研究之機會，並藉以協助聯繫當地之留學生。
- 七、透過國內之各海外大學同學會之組織，對各該校留學生進行聯繫，在海外組織國內各大學同學會，以加強留學生之團結，並使其國內國內母校及其校友會保持聯絡，以維繫留學生愛國情緒。
- 八、我駐外使領館文化參事及文化工作人員之人選，應儘量遴選具有學術地位及高考及格之本黨同志擔任，其經費人事亦應酌予提高。
- 九、教育部寄贈留學生閱讀之報刊雜誌所需之經費，應酌予增加，俾加強對留學生之聯繫工作。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二）〉，《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7-005。

File. **16**

1962.06.30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中常會批准駐泰國大使兼任駐寮國大使 聽取並備查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出席亞盟臨時大會報告

1962年6月30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8屆第381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下稱中常會）。本次會議由該黨副總裁陳誠主持，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們聽取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工作組之報告，並議決若干討論事項，詳如下述。

在報告事項方面，首先由該黨黨員，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羅德英報告「匪情綜合分析」，針對這份綜合分析，陳誠副總裁指示要以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化繁為簡」之精神，一切以是非為決策之準則。

其次，負責黨組織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報告該黨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之進行過程與會議獲致結論等。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組的報告中提到，該黨陳誠副總裁到會並「就當前反攻有關問題暨大陸難胞救濟問題等訓示至為懇摯」。可見得當時表面上由政府委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日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所辦之各項「救濟大陸災胞」業務，實為國民黨黨務工作之一環。此次黨務工作會議所獲致各項結論，也提報本次中常會備查。

第三，該次中常會中也備查了因應該黨第八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議之決議，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所擬具「各種黨部達成戰鬥任務實施綱要」。

報告事項的最後一項，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編按：即今日之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下稱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向國民黨提出「出席亞盟臨時大會報告書」一份，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代為向中常會報告。中常會對於谷正綱這份報告准予備查。

另外，在討論事項方面，首先本次中常會討論了「反攻大陸計劃綱要」，決議遵照陳誠副總裁會上之指示，由負責「對匪工作」的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再行加以整理，報會決議。

其次，本次中常會也通過了由行政院長陳誠提報，任命駐泰國大使杭立武兼任駐寮國大使的議案。

從這份國民黨中常會會議記錄我們可以清楚得知，依據憲法以及各項法規，理論上任命駐外大使是總統、行政院長或外交部長的權限，但實際上做最後認可的還是和訓政時期一樣，是國民黨日常運作的最高權力機構。即使時間已經到1962年，理論上已經行憲15年，但實際上掌握國家統治權力的，還不是憲法所規定的各個憲政機關，而是國民黨中常會。

而如同亞盟中國總會這樣外貌看似成立於政府之外，協助國家進行各項任務的「民間團體」，在實際運作上，最終必須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其重要業務。深究其本質，還是受到國民黨以黨領政的實質控制。

圖 16-1

009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蔣經國 谷正綱 張道藩
張其昀 陶希聖 袁守謙 黃季陸 彭孟緝

列席者：唐 縱 郭 麟 徐慶鐘 秦孝儀 倪文亞
葉翊之 鄭彥棻 謝然之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楊 豸 馬超俊 徐柏園 錢劍秋
阮毅成 王任遠 上官業佑 會 虛 白 曹聖芬

汪錫鈞 羅英德 王叔銘

請假者：黃朝琴 丘念台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郭 麟 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792cfbe3-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60

圖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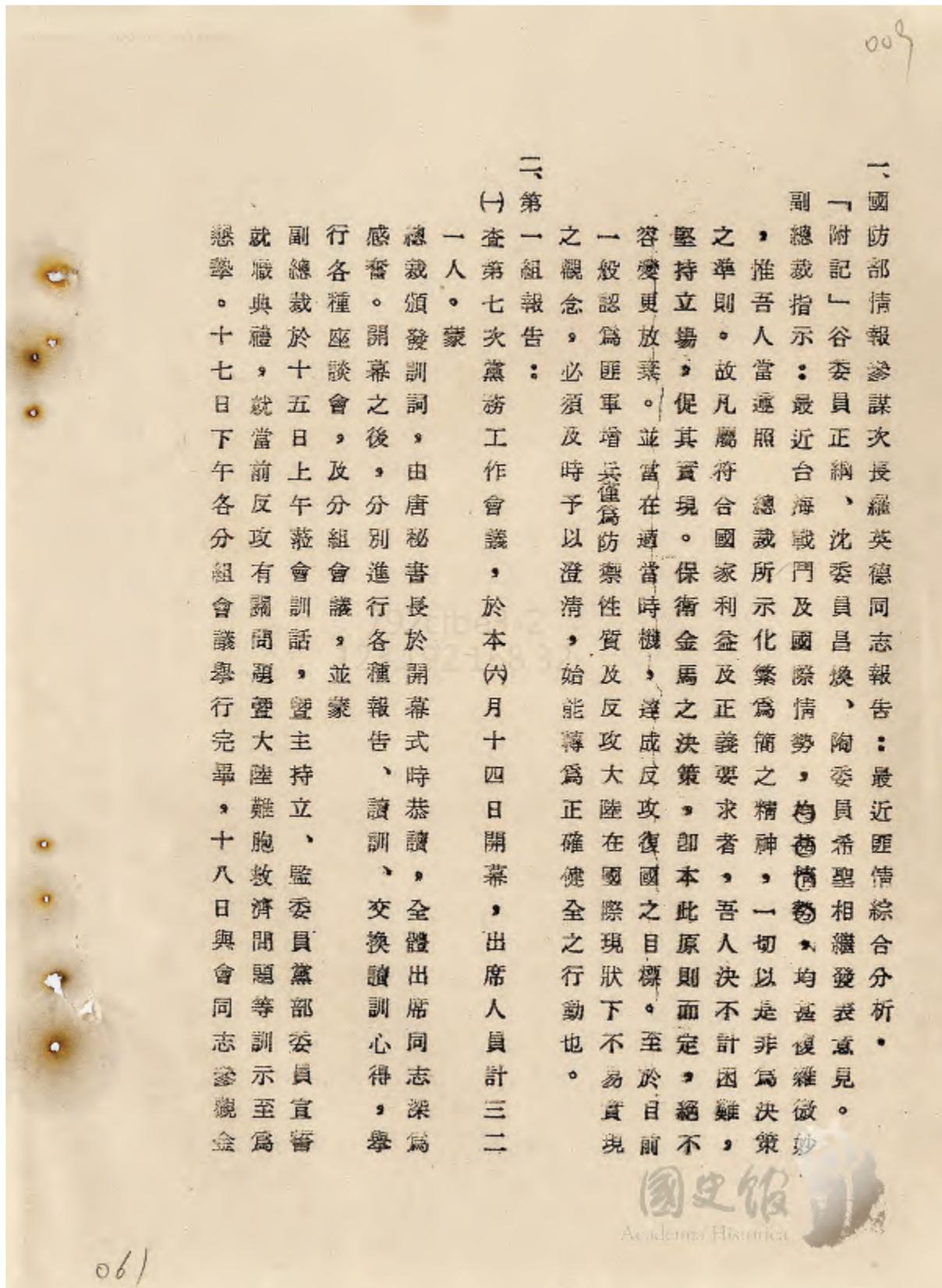


圖 16-3

門，各同志所得印象至為深切，二十日下午舉行綜合會議第一次會議，廿二日下午及廿三日上午舉行綜合會議專案整理小組第一次會議，廿五日下午舉行綜合會議第二次會議，至六時各項議案討論完畢，並通過「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總結」本次會議即告圓滿結束。在會議進行期間，蒙中央常會推定袁常務委員經常出席指導。

(二) 各種會議均按照本會議實施辦法進行，各分組所研討之七十四個議題，經綜合會議整理歸併為廿二題，所有結論，並力求扣緊本黨五十二年度中心任務，故內容具體而周詳，是項綜合結論暨承辦單位，擬請核定後連同總結，由本會各單位並核轉各種黨部分別納入五十二年度工作計劃中，付諸實施。

(三) 除此次會議所發現之重要問題另案提報中常會外，謹將本次會議經過情形及主要內容，並附同「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綜合會議總結」及「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綜合會議對各種建議案暨加強徵收黨員黨費革新方案之決議」各一份，報請

「附記」倪主任文亞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圖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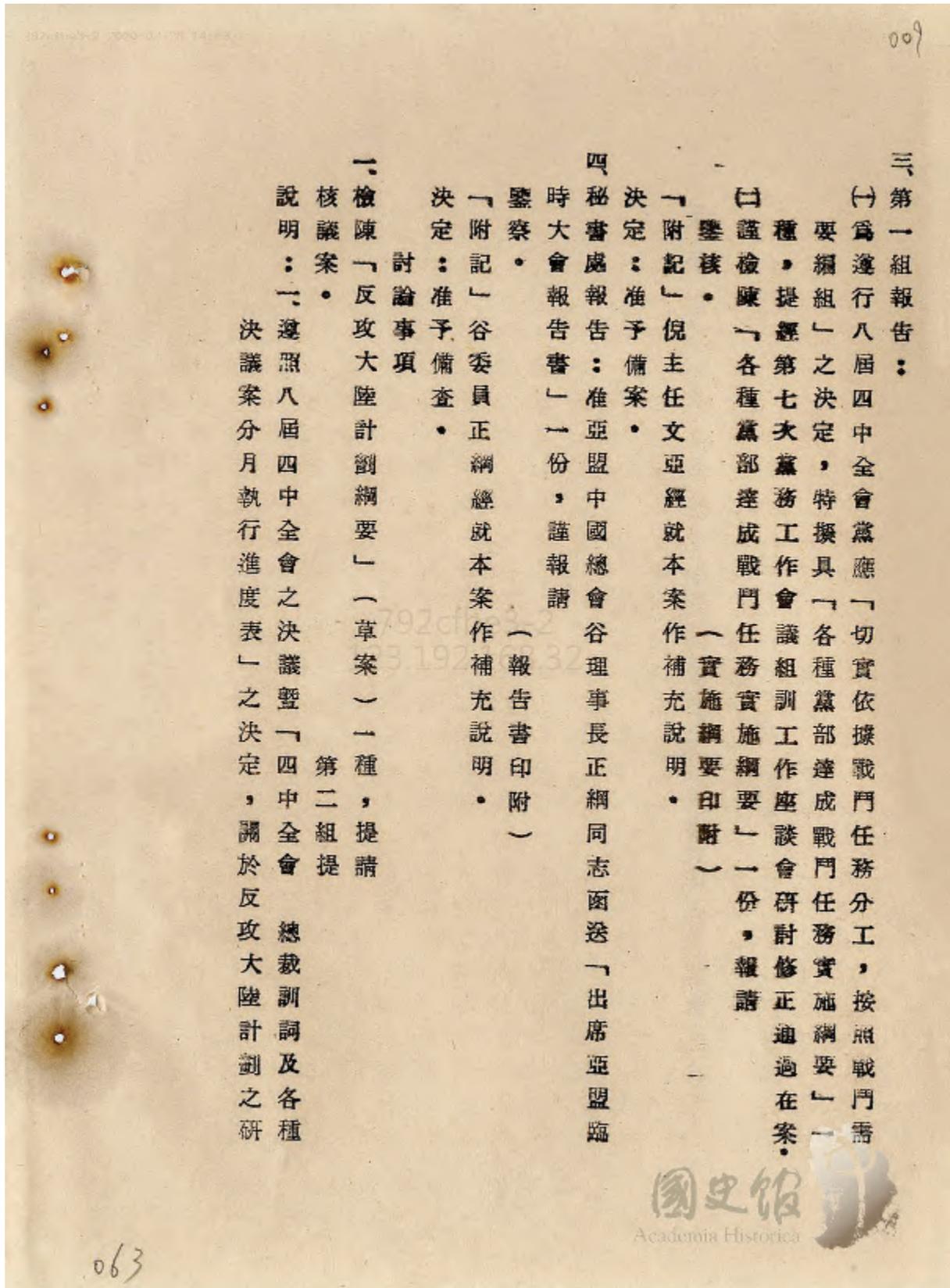


圖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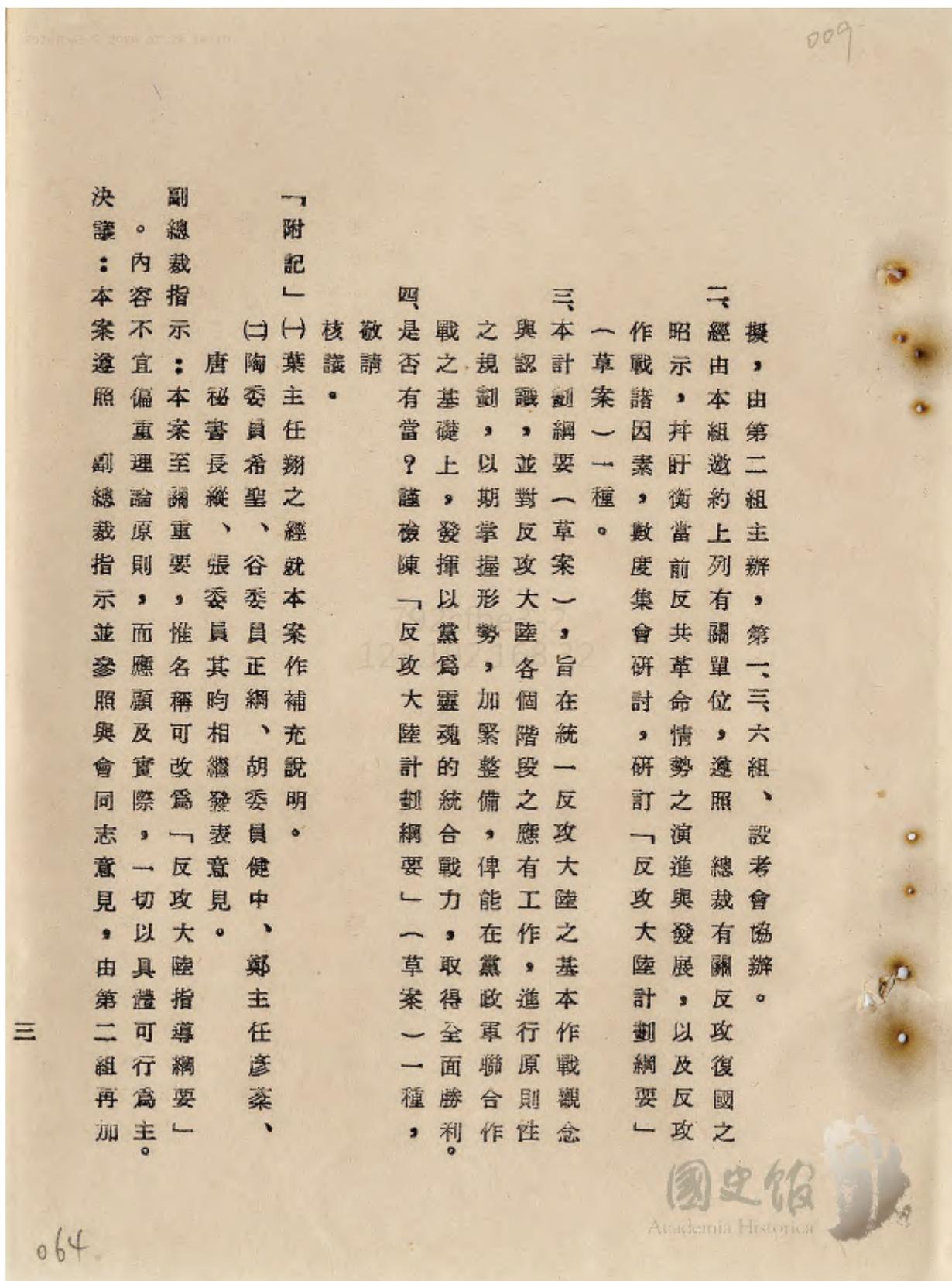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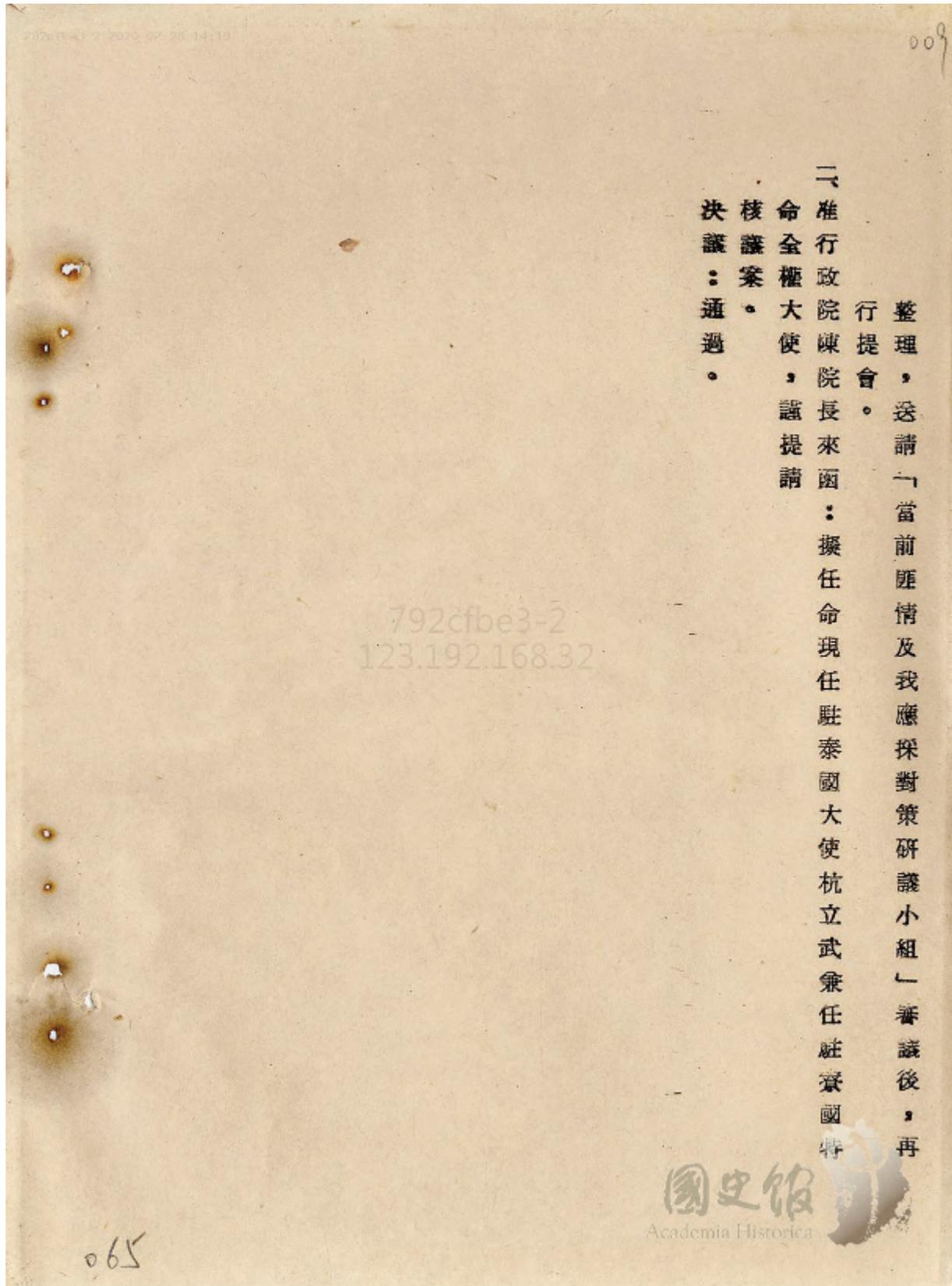


圖 16-6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蔣經國 谷正綱 張道藩 周至柔

張其昀 陶希聖 袁守謙 黃季陸 彭孟緝

谷鳳翔 胡健中 沈昌煥

列席者：唐 縱 郭驥 徐慶鐘 秦孝儀 倪文亞

葉翔之 鄭彥棻 謝然之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楊家麟代) 馬超俊 徐柏園 錢劍秋

阮毅成 王任遠 上官業祐 曾虛白 曹聖芬

汪錫鈞 羅英德

請假者：黃朝琴 丘念台 王叔銘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郭 驥 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報告事項

一、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羅英德同志報告：最近匪情綜合分析。

「附記」谷委員正綱、沈委員昌煥、陶委員希聖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最近台海戰鬥及國際情勢，均甚情勢，均甚複雜微妙，惟吾人當遵照 總裁所示化繁為簡之精神，一切以是非為決策之準則。故凡屬符合國家利益及正義要求者，吾人決不計困難，堅持立場，促其實現。保衛金馬之決策，即本此原則而定，絕不容變更放棄。並當在適當時機，達成反攻復國之目標。至於目前一般認為匪軍增兵僅為防禦性質及反攻大陸在國際現狀下不易實現之觀念。必須及時予以澄清，始能轉為正確健全之行動也。

二、第一組報告：

(一) 查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於本(六)月十四日開幕，出席人員計三二一人。蒙 總裁頒發訓詞，由唐秘書長於開幕式時恭讀，全體出席同志深為感奮。開幕之後，分別進行各種報告、讀訓、交換讀訓心得，舉行各種座談會，及分組會議，並蒙 副總裁於十五日上午蒞會訓話，暨主持立、監委員黨部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就當前反攻有關問題暨大陸難胞救濟問題等訓示至為懇摯。十七日下午各分組會議舉行完畢，十八日與會同志參觀金門，各同志所得印象至為深切，二十日下午舉行綜合會議第一次會議，廿二日下午及廿三日上午舉行綜合會議專案整理小組第一、二次會議，廿五日下午舉行綜合會議第二次會議，至六時各項議案討論完畢，並通過「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總結」本次會議即告圓滿結束，在會議進行期間，蒙中央常會推定袁常務委員經常出席指導。

(二) 各種會議均按照本會議實施辦法進行，各分組所研討之七十四個議題，經綜合會議整理歸併為廿二題，所有結論，並力求扣緊本黨五十二年度中心任務，故內容具體而周詳。是項綜合結論暨承辦單位，擬請核定後連同總結，由本會各單位並核轉各種黨部分別納入五十二年度工作計畫中，付諸實施。

(三) 除此次會議所發現之重要問題另案提報 中常會外，謹將本次會議經過情形及主要內容，並附同「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分組議題綜合結論、總結」及「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綜合會議對各種建議案暨加強徵收黨員黨費革新方案之決議」各一份，報請鑒核。(綜合結論、會議總結、及綜合會議決議印附)

「附記」倪主任文亞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三、第一組報告：

(一) 為遵行八屆四中全會黨應「切實依據戰鬥任務分工，按照戰鬥需要編組」之決定，特擬具「各種黨部達成戰鬥任務實施綱要」一種，提經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組訓工作座談會研討修正通過在案。

(二) 謹檢陳「各種黨部達成戰鬥任務實施綱要」一份，報請鑒核。(實施綱要印附)

「附記」倪主任文亞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四、秘書處報告：准亞盟中國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送「出席亞盟臨時大會報告書」一份，謹報請鑒察。(報告書印附)

「附記」谷委員正綱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檢陳「反攻大陸計畫綱要」(草案)一種，提請核議案。第二組提

說明：(一) 遵照八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暨「四中全會 總裁訓詞及各種決議案分月執行進度表」之決定，關於反攻大陸計畫之研擬，由第二組主辦，第一、三、六組、設考會協辦。

(二) 經由本組邀約上列有關單位，遵照 總裁有關反攻復國之昭示，併盱衡當前反共革命情勢之演進與發展，以及反攻作戰諸因素，數度集會研討，研訂「反攻大陸計畫綱要」(草案)一種。

(三) 本計畫綱要(草案)，旨在統一反攻大陸之基本作戰觀念與認識，並對反攻大陸各個階段之應有工作，進行原則性之規劃，以期掌握形勢，加緊整備，俾能在黨政軍聯合作戰之基礎上，發揮以黨為靈魂的統合戰力，取得全面勝利。

(四) 是否有當？謹檢陳「反攻大陸計畫綱要」(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附記」(一) 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 陶委員希聖、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鄭主任彥棻、唐秘書長縱、張委員其昫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本案至關重要，惟名稱可改為「反攻大陸指導綱要」。內容不宜偏重理論原則，而應顧及實際，一切以具體可行為主。

決議：本案遵照副總裁指示並參照與會同志意見，由第二組再加整理，送請「當前匪情及我應採對策研議小組」審議後，再行提會。

二、准行政院陳院長來函：擬任命現任駐泰國大使杭立武兼任駐寮國特命全權大使，謹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七）〉，《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2-009。

File. **17**

1965.12.31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中央第二組、第三組主任 承
國民黨心戰會報命令 擬具「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
要點」在曼谷設置聯絡站 恢復印尼反共報紙所需經費 由
谷振海會議核撥

1965年12月31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負責「大陸工作」與「海外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二組、第三組主任葉翔之與馬樹禮，向國民黨內統領心理作戰的「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下稱心戰會報）蔣經國主席，呈上「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要點」（下稱計畫要點）。

根據葉翔之與馬樹禮這份簽呈，計畫要點是遵循心戰會報第119次會議，蔣經國主席之指示而擬具。

這份計畫要點重點有協助印尼反共鬪爭、在曼谷設置聯絡站、國民黨對聯絡站之業務指導劃分、聯絡站所需經費等幾點。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威權統治黨國不分的年代，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業務，竟包括國家外交機關甚至軍事機關、情治機關的相關業務。其中甚至有干涉他國內政之嫌的活動。

而這些活動經費，也編列於國民黨中央單位的預算中。在此必須特別留意的是，依據歷年之相關資料，此時國民黨之收入，尚不足以完全支付全黨之預算。許多國民黨編列之預算歲入，是由政府以各種名義編列給國民黨。因此，我們可以得知，不只國民黨此類任務有逾越黨政份際之嫌，任務之經費來源，名為國民黨，實際上還是由政府支出。

此外，我們也可以注意到，設置於國民黨內，化名為「谷振海」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也在外國也成立報社，進行輿論作戰。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簽

最速件極機密

55.1.4

中央委員會第二、三組

職葉翔之、馬樹禮謹呈

中華民國伍拾肆年拾貳月卅一日

(54) 二基發字第 5131 號

一、遵照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一一九次會議

鈞座指示，謹會同訂定「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要點」一種。

二、除在曼谷設置連絡站，即日開始工作外，謹檢同上項計劃，報請鑒核。

謹呈

副秘書長蔣

附呈：「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要點」一份

中央委員會第二組校對之章

協助印尼軍方反共鬪爭計劃要點

一、本計劃遵照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一一九次會議 主席之指示，擬定之。

二、對協助印尼反共鬪爭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加緊聯系並運用印尼反對蘇加諾親共政府之主要人物，與印尼軍方切取聯系，並予以精神或物質與技術上之支援，輔導其進行反共鬪爭工作。

(二) 自一九五八年以來，我印尼僑胞迭遭蘇加諾政府迫害，所有反共僑團、僑校、僑報，全被封閉劫奪，應即趁此時機，向軍方提出保障我反共華僑利益，准許我華僑進行反共工作。

(三) 對印尼華僑之關係，應積極聯系與策進，並鼓勵其團結一致，發揮高度之反共力量。

三、為協助印尼反共鬪爭工作，特在曼谷設置聯絡站，其辦法如左：

(一) 在泰國之曼谷，設置聯絡站，擔任聯絡並策進印尼軍方與華僑從事反共鬪爭工作。

(二) 派本黨駐泰國總支部主任委員李劍民同志為聯絡站負責人。

(三) 派中央第二組駐曼谷據點負責人劉法章同志，代表中央第二組擔任該聯絡站聯系工作。

四、中央對聯絡站業務指導之劃分，規定如左：

(一) 聯絡站有關與印尼軍方聯絡情況，及協助反共鬪爭業務，或與敵後工作有關事項，報由中央第二組處理。

(二) 聯絡站有關聯絡並策進印尼華僑反共情況，及與僑務或海外工作有關事項，報由中央第三組處理。

(三) 有關蒐集各種情報，視其性質，分別編報。

五、聯絡站所需經費，暫定如左：

(一) 聯絡站每月暫發聯絡活動費美金二百元，由中央第二組負擔，如工作開展，因聯絡活動所需之交通費，視工作性質，由中央第二組或第三組分別負擔。

(二) 對印尼軍方所需之支援，俟該聯絡站聯絡成熟後，視印尼軍方之反應與要求，及吾人政策之需要，再行策劃辦理。

(三) 聯絡站將來工作開展，如需增加經費時，由中央第二、三組盡力支援。

(四) 關於恢復印尼反共報紙及所需經費，另請谷振海會議核撥。

六、本計劃除簽報 蔣副秘書長鑒核並以口頭協調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秘書處外，不另提會報告，以資保密。

資料來源：〈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5000000089A。

圖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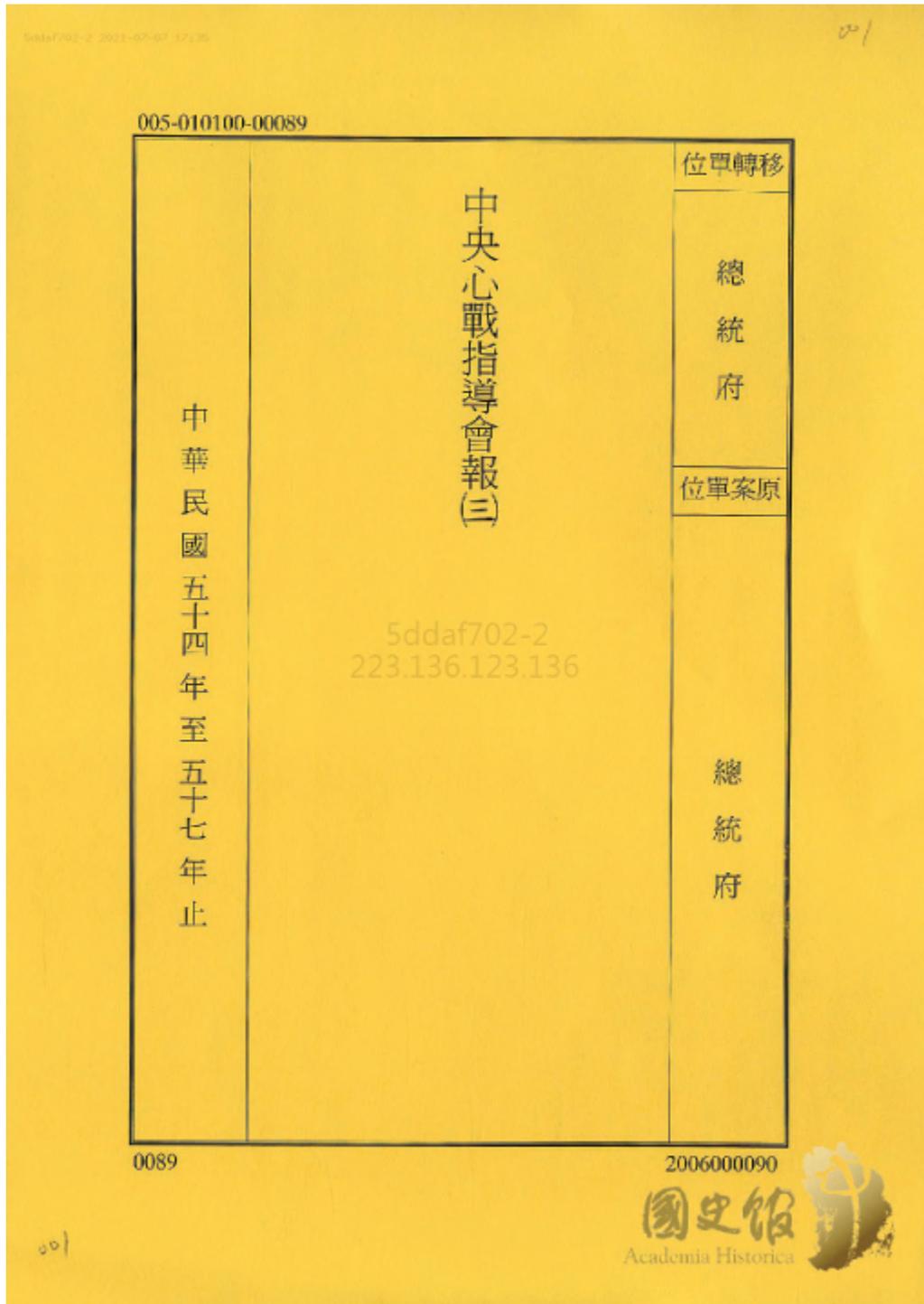


圖 17-2

本館業務經總統府秘書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經一字第 103100571 號書函呈請備查等因

001

57.7.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54.12.28 年月日	年月日	54.12.31 年月日	期日
陳建中簽			陳建中簽		馬翔之 謝禮	來受 文者
陳建中簽			陳建中簽		呈	別文
檢閱馬建中集團的兩手戰略！國共戰的歷史經驗		一份請發	匪空軍各類斌等之為機來歸我對大陸應積極進行空投心戰攻氣力投下將總統名見本類斌等共十四萬份于達國任務後安返檢奉空投心戰表份傳事探款三種各		謹訂定協助印尾等方反共鬥爭計劃要點一 種謹訂計劃要點請鑒核	內 容 摘 要 備

忠勤檔案——第 89 卷（中忠戰指軍會報）案內目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九——一頁

002

圖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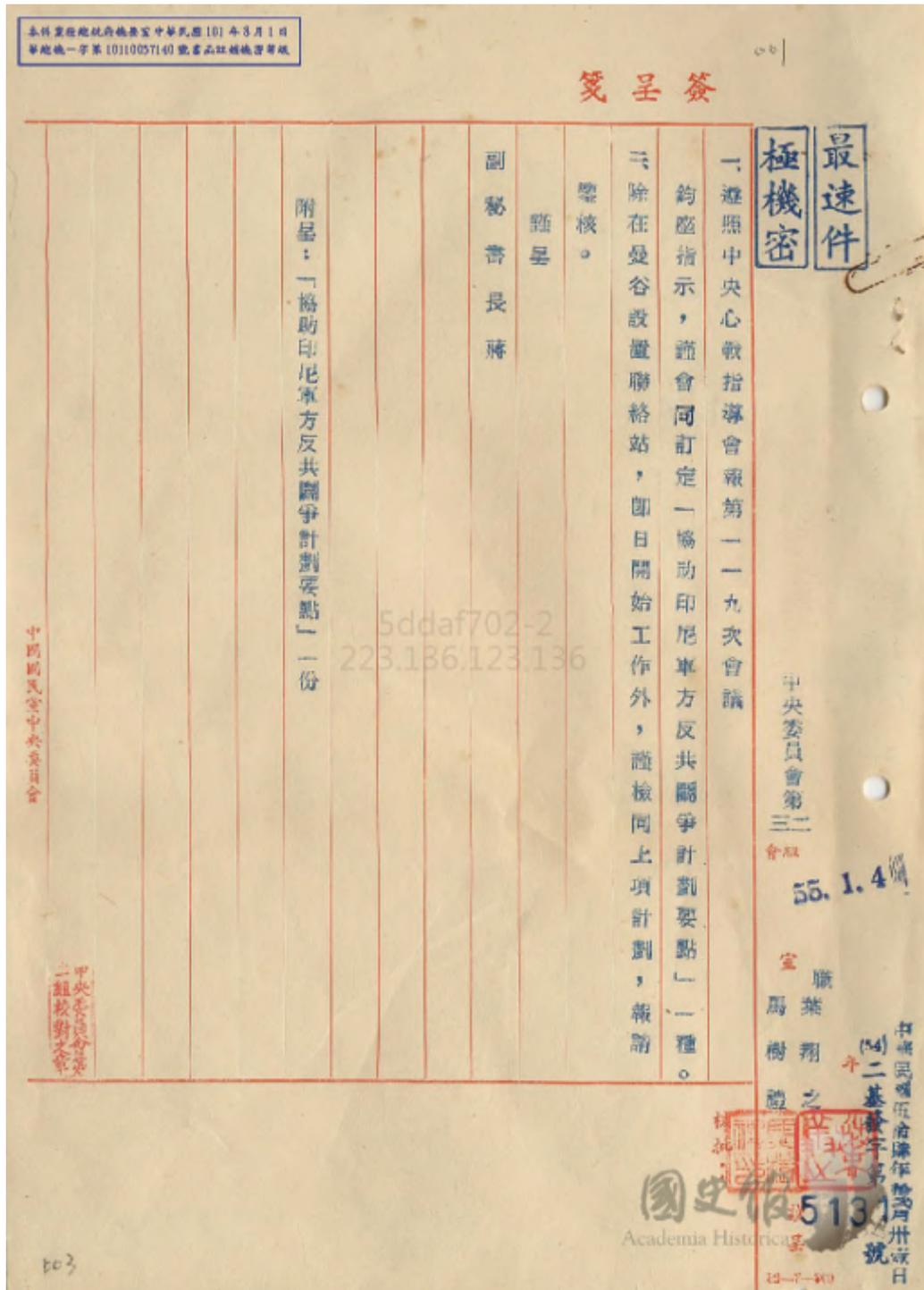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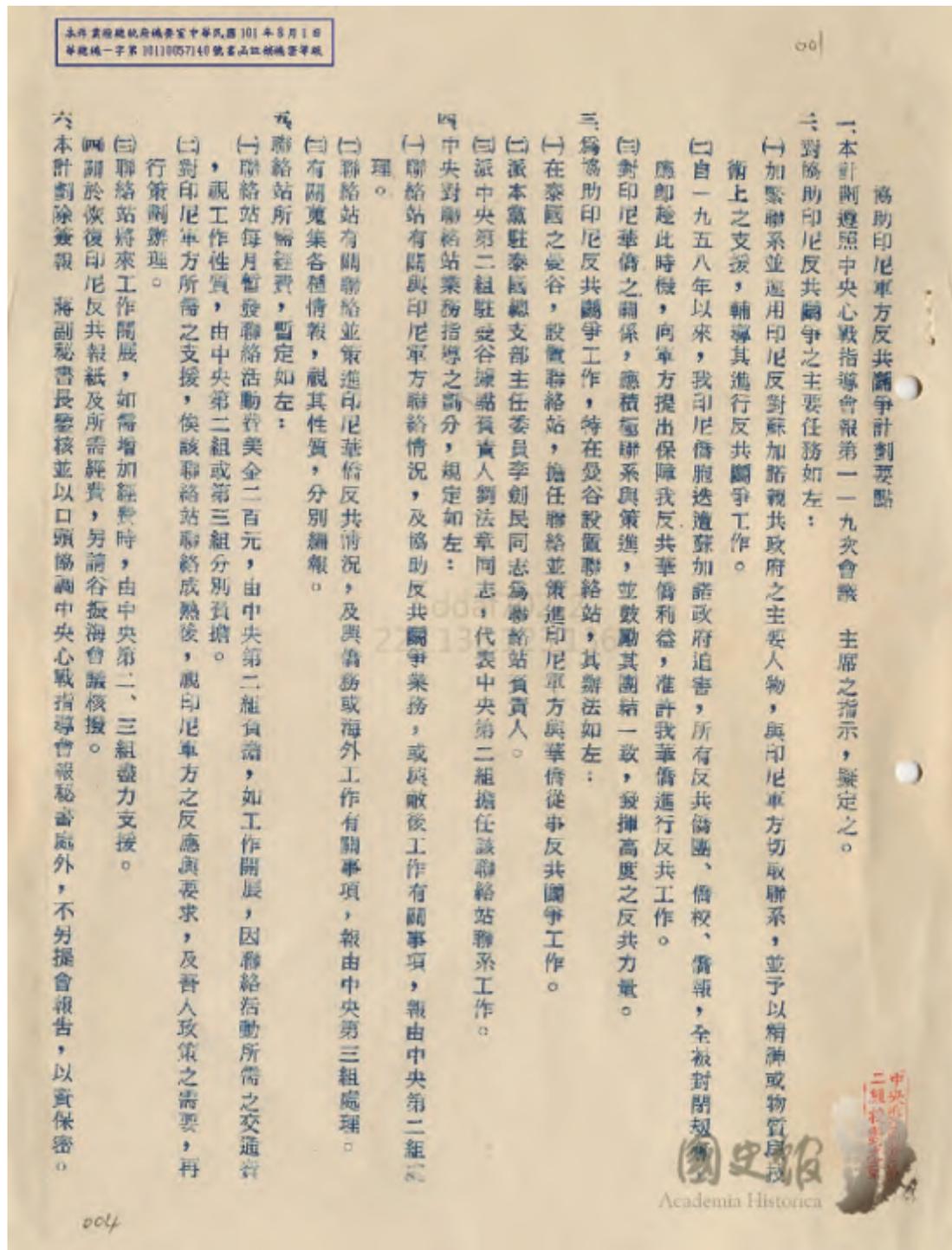


圖 17-4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向台鐵承租土地 以其為「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為由申請減免土地租金 省府財政廳回覆因民眾服務站尚未立案故所請應促緩議

本系列史料故事曾經在〈瑞芳民眾服務社先占後租土地 積欠數年租金願意一次繳清 但因「經費短絀」請免滯納罰金 台鐵運務處批准免收罰金並因未按順序收繳租金會知車站注意 (1972.7.14)〉這一篇故事中，介紹瑞芳民眾服務社先占後租台灣省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所有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房舍作為民眾服務社辦公使用，又在承租期間，一方面申請減免土地租金，一方面又積欠租金未繳之故事。

本篇史料故事介紹的是在 1954 年底，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下稱民眾服務站）本向台鐵承租土地，以民眾服務站為「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為由，向台鐵申請減免土地租金。台鐵在收到民眾服務站這項申請後，轉呈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裁奪，省府內部經社會處與財政廳商討後，對於此事的回文簡便答覆稿。

1954 年 11 月 17 日，省府收財政廳第五科收到台鐵轉來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在與台鐵簽訂租地契約後，以民眾服務站之經費為「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所捐助」，且該站為「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為理由，向台鐵申請豁免「占用光復鄉大安村五〇之四〇號建築用地三十五m²之租金」。台鐵又將此項申請案轉呈省府裁奪。

省府財政廳在收到台鐵這份公文後，由收文單位第五科，於 11 月 20 日草擬內簽移請第一科辦理。

省府財政廳在 12 月 3 日又草擬一份內簽，以「本案該民眾服務站組織章程及其核准成立經過暨宗旨屬於處理地方公益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組織」為由，故移請社會處詢問意見，以便辦理。

省府社會處在收到省府財政廳轉來公文後，於 12 月 17 日回覆財政廳，「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尚未辦理備案手續，現正由本處催促辦理中」，而「民眾服務處站之設立，旨在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所辦業務均以不收取費用為原則，該站所請，減免使用土地租金一節擬予照准」。換言之，省府社會處認為，在草擬這份內簽的時間點，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尚未辦理備案手續，省府社會處正在催促民眾服務站盡快辦理備案。就可否准許減免土地租金一事，省府社會處認為，民眾服務站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且其所辦業務「均以不收費為原則」。因此，請求減免土地租金這件事，建議准許。

最後，省府財政廳幾經考慮，於該年 12 月 28 日行文台鐵，以民眾服務站「尚未立案」為由，回覆台鐵此案「應促緩議」，暫時否決了此項申請。

圖 18-1

488c81F-1 2021-07-09 12406 3419

7-17

主

財政廳 秘書長 副廳長

主任秘書 易長

社會處 主任 秘書

擬稿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廳 中華民國 室科承辦

臺灣省政府來文 財政廳秘書室 復核稿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

為民眾服務車站係地方公益機關且其固定經費須由該局向本局土地共租金呈請准予減免呈請核示

該民眾服務車站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請核示在從後議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社會字第 1351 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字 1111 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社會字第 1336 號 12月23日收到

由本件史料我們可以清楚得知：一、民眾服務社所在之土地，可能係長期先行占有，其後承租公有土地。二、一旦訂定土地租約之後，即以其為公益團體且經費短缺為由，向土地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減免土地租金。三、本件案例最後雖有省府財政廳以該民眾服務站尚未立案為由駁回所請，但從各級各單位內簽看來，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省府各單位，本來都以民眾服務站為公益團體為由，準備同意其減免租金之申請。

本件史料故事，詳細內容與各項資料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之「顯著個案」中之「【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公款建屋、想搬就可以買鄉有地、不符資格還是買到土地」。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第五科

中華民國四三年十一月拾八日

財府收 2960 號 43 年 11 月 20 日十收

受文者 省政府

副本抄送機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四三年十一月拾七日發

字號 省鐵工產字第 15156 號

事由

為民眾服務站係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該站使用該局土地，其租金是否可予減免？呈請核示由批示

(印) 財政廳第 科 年 12 月 22 日 時 字第 3419 號

擬辦

收文 府財字第 111222 號

一、據本局花蓮辦事處報告稱「准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四三光服字第六三號代電開：略以該站經費之來源係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所捐助，無固定經費，本路所征該站占用光復鄉大安村五〇之四〇號建築用地三十五m²之租金請求豁免等由」該站既屬公益機關，擬准簽訂租約後豁免其租金，可否之處敬請核示」等情。經查該民眾服務站係屬地方公益機構，又無固定經費，似應予以減免，惟因無明文規定，未敢擅專。

二、是否可予減免呈請核示為禱。

三、本件副本抄呈交通處，抄知花蓮辦事處工務處產業課

鐵路管理局局長 莫衡

本件鐵路局呈為民眾服務站，係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可否減免該站使用土地租金，請核示乙案 移請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圖 18-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第五科 存查

財字第一一七二二號
429/11/29

交通部 呈
財政部 呈

國民眾服務站係屬地方公益機構且經國定經
可予以免賦呈請核示由

本財政局查
馬花運辦事處係屬官辦之先復鄉民眾服務站為三完帳字第六三號代辦處
： 略以該地經費之來源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所捐助或國定經費本局所征該地
佔用先復鄉大安村五〇之四〇號地業用途三十五²之租金請求豁免等由一該
前經通令該機關備置租稅契據其租金可否之專款請發示一等情經本局

民眾服務站係屬地方公益機構又經國定經費似應予以減免惟因函文規定未
原復事

一 是否准予減免呈請核示為荷

本件請本抄呈交通區抄知花運辦事處工務課查核

交通管理組副組長 吳 衡

429/11/29

429/11/29

429/11/29

429/11/29

429/11/29

圖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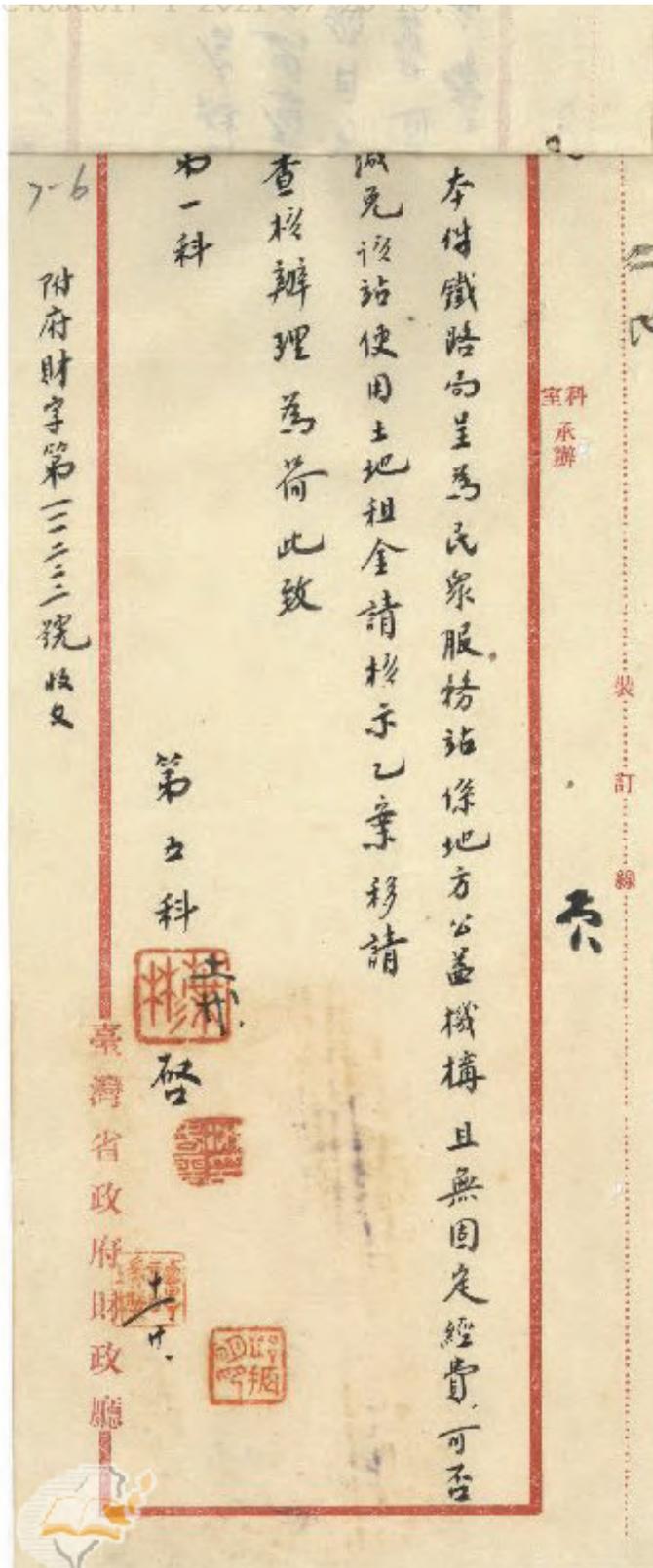


圖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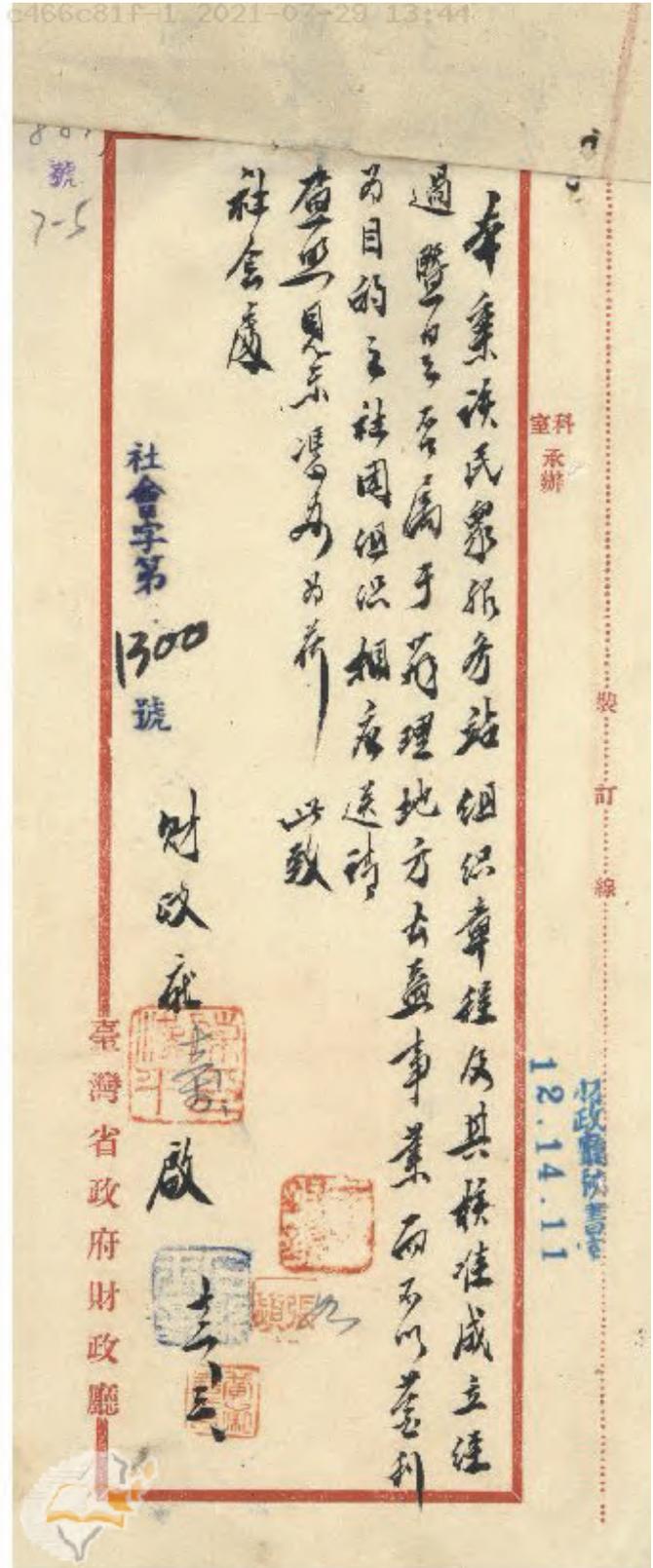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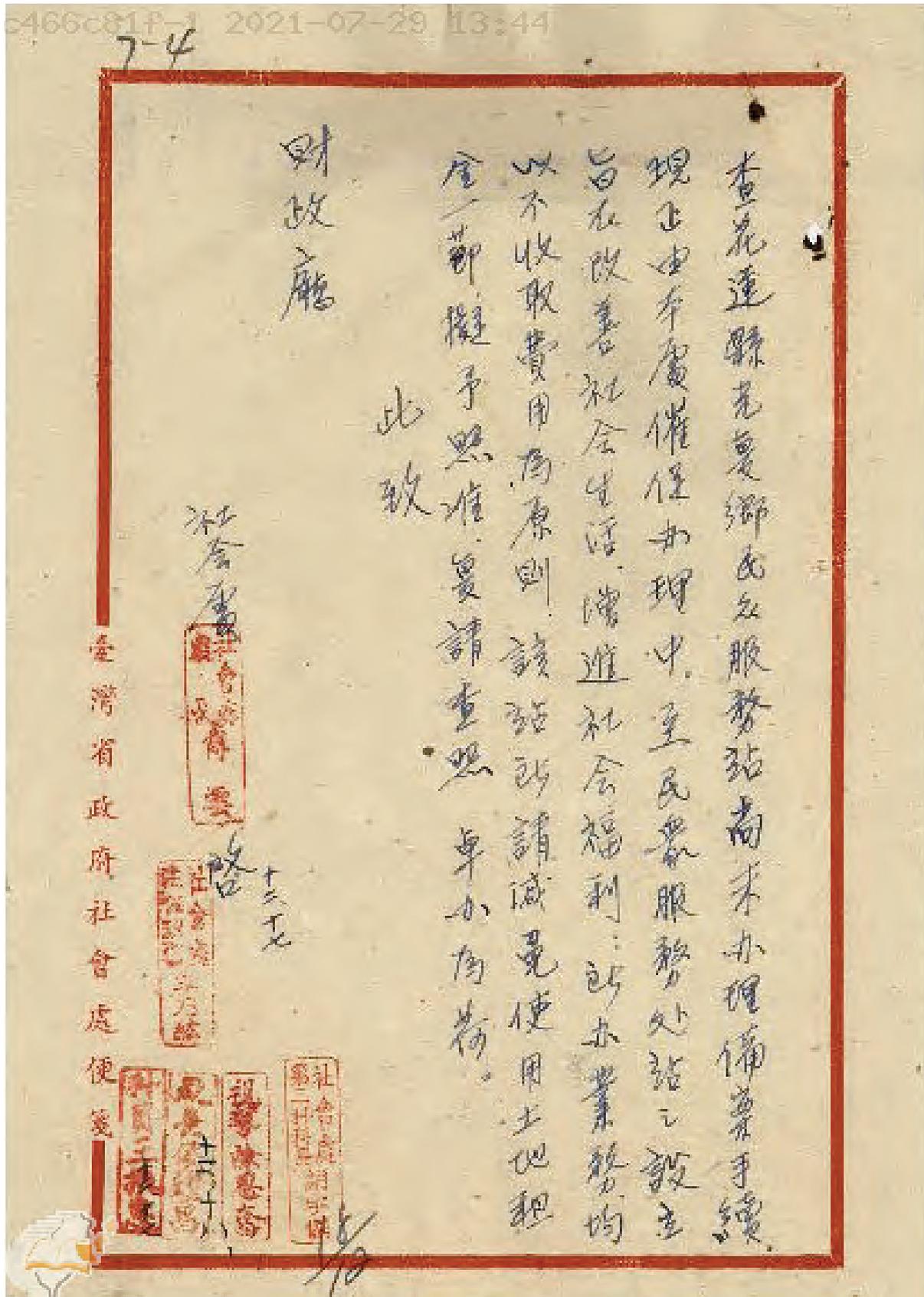


圖 18-5



第一科

第五科啟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附府財字第一一一二二二號收文

(〔印〕財政廳秘書室 12.14.11)

本案該民眾服務站組織章程及其核准成立經過暨宗旨屬於處理地方公益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組織相應送請

查照見復憑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財政廳啟 十二、三

社會字第 1300 號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查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站尚未辦理備案手續，現正由本處催促辦理中，至民眾服務處站之設立，旨在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所辦業務均以不收取費用為原則，該站所請，減免使用土地租金一節擬予照准，復請查照 卓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社會處 (〔印〕社會處處長 傅雲) 啟 十二、十七

(〔印〕社會處○○○○)

(〔印〕社會處第二科科长○○○)

(〔印〕視導○○○)

(〔印〕股長○○○)

(〔印〕科員○○○)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便籤

臺灣省政府來文簡便答復稿 財政廳秘書室

財政廳 室(科)承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發文機關 台灣省鐵路管理局

文別 呈

原發文編號 (四三) 鐵工產一五一五六

簡由

為民眾服務站係地方公益機構且無固定經費，該站使用該局土地，其租金是否可予減免？呈請核示

附件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肆肆）府財字第 111222 號

到文日期 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答復事項 現民眾服務站尚未辦理立案手續所請應促緩議

發還附件 社會字第 1351 號

附記 會辦三科

復文機關主管官銜名蓋章

主席（財政廳廳長代行）十二、廿八

秘書長

廳長

副廳長

主任秘書 ○○ 十二、廿八

科長

主任

秘書 十二、廿六

會章

擬稿 十二、廿一

三科會第 1336 號 12 月 23 日收到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File. **19**

1958.06.10

台灣臨時省議會議員郭雨新：各地政府每年負擔一百餘萬以上經費給民眾服務站 黨部介入公會農會合作社理監事選舉 《省縣自治通則》審議十一年尚未通過

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台。自 1950 年至 1951 年，由當時的省政府主席吳國楨開始推動各縣市地方自治，第一步是推動各縣市首長民選。在地方行政權方面，於 1950 至 1951 兩年間，共分八期八次選舉，選出第一屆縣市長。在省的立法權方面，則是先在戰後 1946 年，由各地縣市參議會選出省參議員。228 事件發生之後，省參議會任期延長，再於 1951 年改組為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下稱臨時省議會）。

到了 1958 年，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依然是「臨時」省議會。這一年總統府成立了「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下稱行改會），下分十組，另設有四個考察團。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就是四個考察團中的「地方財政與地方行政考察團」（下稱考察團）至臨時省議會考察時，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所舉辦的座談會紀錄之若干片段。

首先，考察團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財政部政務次長以及行改會委員的周宏濤擔任團長。根據周宏濤的發言，總統府行改會的成立，是為了研究當時的「行政制度與組織，謀求機構調整與制度改善，各級機關權責劃分，行政手續簡化，以及政費支出的節約，一般行政效率的增進等」。而行改會下分行政、國防、財政金融、經濟、文教、預算、總務、公營企業、司法、考試等十組。此外為了搜集資料、與各方交換意見，共設有「地方財政與地方行政」、「國防」、「司法」、「考試」等四個考察團。

在本次座談會中，當時的臨時省議會議員郭雨新在發言時，揭露當時台灣（地方）政治的若干問題，值得參考。郭雨新將這些問題分為「三妙、五害、七不可思議」。其中三妙為三個「莫名其妙」的現象，包括：政府與國民黨地方黨部之間事權劃分不清；地方政府動用公費給民眾服務站；在各機關設置「安全室」三項等。

首先在地方政府與國民黨地方黨部事權不清一事，郭雨新舉例包括國民黨籍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議會甚至省議會之發言，須受國民黨黨部控制；公會、農會、地方合作社等團體理監事改選，究竟是由地方政府主辦或國民黨地方黨部主辦，混淆不清；三輪車請領車牌，也必須請國民黨地方黨部幫忙等等黨政不分之現象。

其次郭雨新指出，各地方政府，每年皆須花費一百多萬元，有的縣市甚至超過一百多萬，以維持各地民眾服務站。

第三，郭雨新指出各機關設置「安全室」（編按：即威權統治時代，為「保密防諜」而設置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甚至若干私人企業內，負責監控所受監控機關組織內部有無危害「保密防諜」情事人物之組織，1970 年代改組為「人事室第二辦公室」，通稱「人二」、「人

二室」)，「平常無事可做，只是調查，想控制一切的人」。

此外，郭雨新也提出（地方）政治的五害、七不可思議。所謂「五害」即濫指流氓；警察；稅吏；跳舞；司法界等五害。

所謂「七不可思議」，根據郭雨新的指出，則有「臨時省議會」被稱為「臨時」，而相對應的省政府卻未被稱為「臨時」，為何獨有台灣省議會必須被冠以「臨時」兩字；省議會三年改選一次，總統每六年改選一次，為何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皆不需改選；《省縣自治通則》在立法院審議十一年尚未通過；日治時期依附日本政府而得意之人，到了日本人離開後，一反親日態度轉為「生為黨員，死為黨鬼，最愛黨愛國」，依舊得意。相對從前日治時期受壓迫的人，依舊受到壓迫；農漁水利會改組，越改越糟；統一發票及購買證，省議會通過施行後，省議會想要撤銷省政府不同意等等七項不可思議之現象。

從本篇史料故事揭露周宏濤團長與郭雨新臨時省議員之發言，我們可以見到威權體制的統治下的（地方）政治運作的若干面向。其中行憲後依舊黨國不分的狀況，可由郭雨新陳詞中管窺一方，例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供各地民眾服務社，甚至國民黨地方黨部參與主辦、介入各行業公會、農會、各地合作社理監事選舉，連申請三輪車牌照都須國民黨地方黨部幫忙等等情事。而郭雨新陳詞中的五害，竟包含濫指流氓、警察、稅吏、司法界等等，除了反映出當年政治、社會上為人詬病之若干弊端之外，或許也提供了後世處理現存問題的若干歷史層面的觀照。

相對的，儘管當時的政治、社會已經存在那麼多的問題，在考察團團長周宏濤的眼中，「台灣政治經濟的進步，都是非常顯著」。威權統治下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之嚴重，可見一斑。

上述史料茲摘錄如下：

本會地方行政與地方財政考察團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座談會記錄

時 間：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日

地 點：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會議室

主 席：黃議長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能得周宏濤先生偕同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行政及地方財政考察團諸位先生蒞臨本會指導，並給我們有機會交換意見，實在非常榮幸。現在先請周團長指導。

周團長宏濤：

各位議員先生，臺灣省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至今將已八年。在此八年當中，臺灣政治經濟的進步，都是非常顯著。尤其是民意的發揚，使地方自治事業，更增加它的效果。今天我們能到地方自治最重要的機構訪問，並能夠與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交換意見，實在感到非常榮幸和愉快。又以貴會新廈落成，大會開幕，我們忝逢其盛，更願藉此機會，謹向貴會道賀。

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後，政府責任增加。而其工作，亦因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於此種

圖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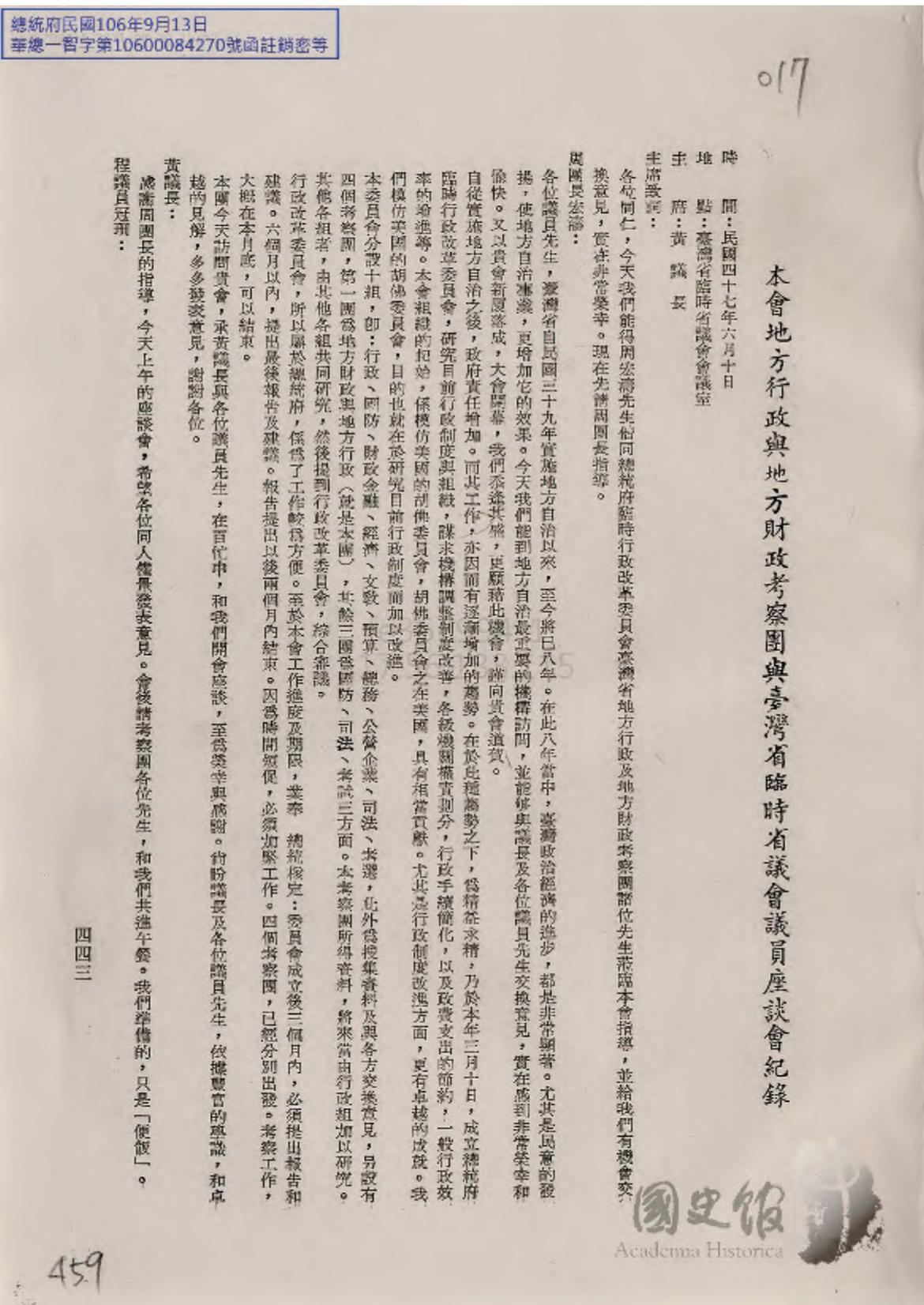


圖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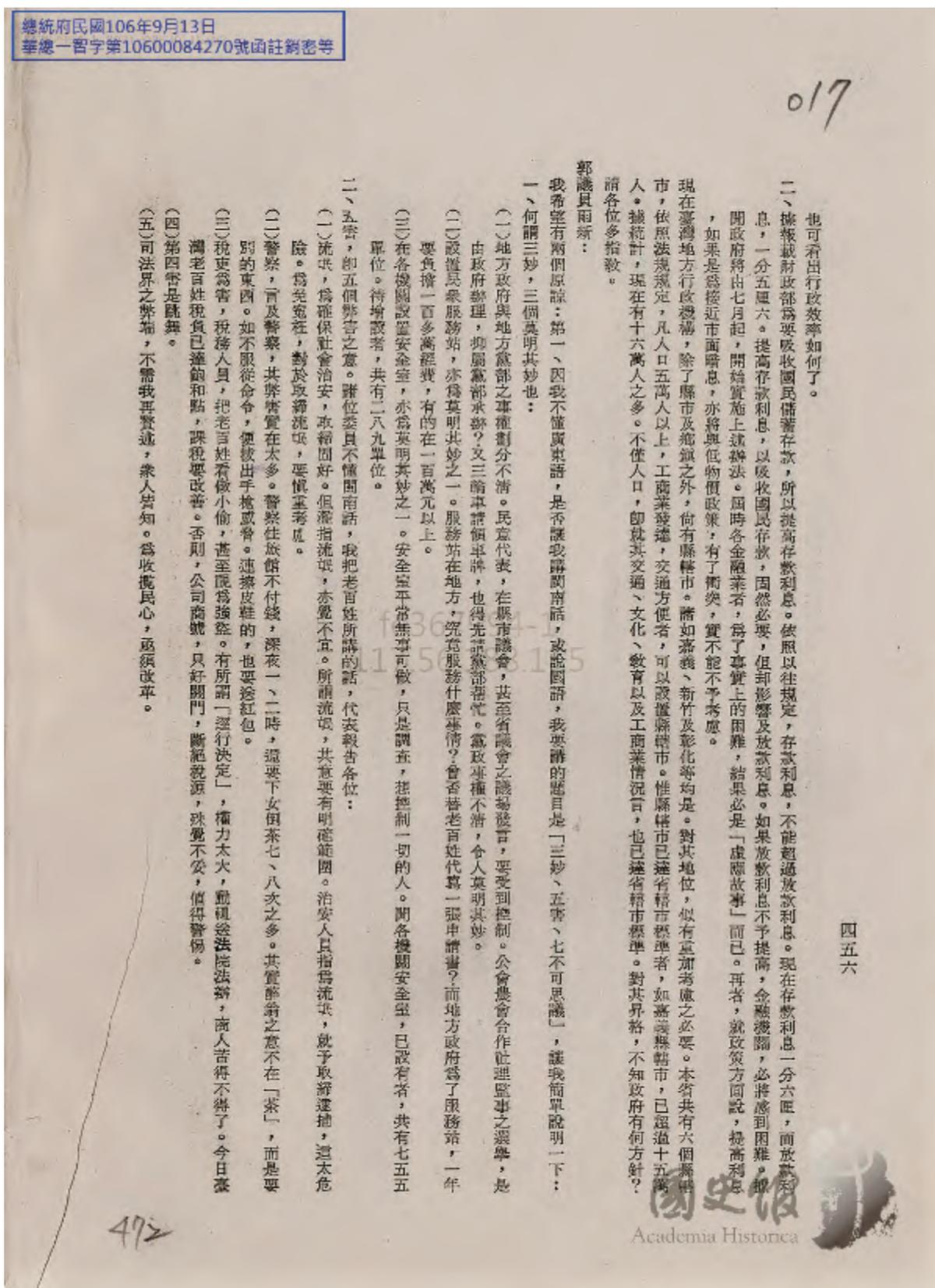


圖 19-3

總統府民國106年9月13日
華總一智字第10600084270號函註銷密等

017

三、何謂七個不可思議，這也是老百姓常講的，我再來報告一下：

(一)第一個不可思議，是臨時省議會的「臨時」二字。省政府與本會，是處於對等地位，省政府何不冠以「臨時」二字？而獨臺灣省議會，必須冠以「臨時」二字？臺灣同胞同為中國人，早在二百年前，我們祖先遷自福建龍溪開山等地，為什麼臺灣省一定要「臨時」省議會？

(二)省政府疏濬中部，到底是疏濬，還是遷治？為什麼偏要搬到交通不便，離開老百姓最近的地方去？記得抗戰時，在重要是合豐辦公，頗為方便？現在行政效率如何呢？今晨有一個老百姓要請願，我陪他到財政廳，坐了四十分鐘公車，才到中興新村。一問才知道，第一科在臺中市忠孝國校內。省政府各機關，有的在中興新村，有的在霧峰，有的在臺中市，有的在臺北，四散各處，行政效率怎能改善？老百姓感到不可思議？

(三)省議會三年選一次，縣市議會也是同樣，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委員、國大代表，為什麼不要選舉，成為終身職？總統尚且六年要改選一次，立法委員為什麼不要改選？沒有選舉區，怎能代表民意？關於地方選舉，李議員所講的，並不是反對政黨提名，而是要求選舉之公正。執政黨只要有年數以上，就可以了，何須百分之百？我們幾個人在此講話，常受人誤會。但我們幾個人雖常批評政府，其實是為了在國際上，可以表現民主政治。

(四)省縣自治通則，在立法院審議了十一年，一共一百三十二個月。我記得自治通則，共只有二百二十七條，每條審議一個多月，也該審議完畢，迄今遲未通過，此為不可思議之四。

(五)日據時代得意的人物，光復之後，仍然得意。奇怪得很，在日據時代參加所謂「皇民奉公會」，對於日本功勞很大的人，會說日本帝國不能戰敗，否則我要「切腹」自殺。一變過來，現在卸脫生為黨員，死為黨鬼，最愛國愛黨，我們聽了，毛骨悚然。以前得意的人物，現在還是得意。以前被壓迫的人，現在也受壓迫。此為不可思議之五。

(六)改組農會水利會，觀其效果，越改越糟，我想各位都知道。

(七)統一發票及購買證，這個辦法，是省議會通過的。現在省議會想要撤銷，省政府却不肯。現在發現統一發票購買證弊病頗多，想要修改，為什麼不可以呢？

以上所述，如深察細，如以改善，定可改觀。現在老百姓，背離政府太遠，收獲民心最要緊，希望各位誠意代為建議政府。

黃議員占岸：

兄弟來自鄉村，所講的話，有些或許不大理想，但願意供為行政改革之參考：

一、簡化機構：現在機構太多，事權紛雜。例如五二四事件，其治安責任到底是保安司令部，還是衛戍司令部，或者是警務處、憲兵司令部？權責不明，致未能及時採取迅速有效措施，小事釀成大事。縣市鄉鎮，也有機構太多的弊病。情報組織，尤應簡化。我認為各種機構，均應予簡化，裁併淘汰冗員，不要因人設事。欲健全人事組織，人和最要緊，否則弊病必多。

二、簡化法令：法令如毛，唯是事實，尤其是稅法。申報所得稅，要填報六十三種報表。老百姓是外行，填不來，我只好拜托鄉鎮主辦課長代填，連稅捐處長，自己都不會填。法令太多，確有簡化之必要。

四五七

493

趨勢之下，為精益求精，乃於本年三月十日，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研究目前行政制度與組織，謀求機構調整制度改善，各級機關權責劃分，行政手續簡化，以及政費支出之節約，一般行政效率的增進等。本會組織的起始，係模仿美國的胡佛委員會，胡佛委員會之在美國，具有相當貢獻。尤其是行政制度改進方面，更有卓越的成就。我們模仿美國的胡佛委員會，目的也就在於研究目前行政制度而加以改進。

本委員會分設十組，即：行政、國防、財政金融、經濟、文教、預算、總務、公營企業、司法、考選，此外為搜集資料即與各方交換意見，另設有四個考察團，第一團為地方財政與地方行政（就是本團），其餘三團為國防、司法、考試三方面。本考察團所得資料，將來當由行政組加以研究。其他各組者，由其他各組共同研究，然後提到行政改革委員會，綜合審議。

行政改革委員會，所以屬於總統府，係為了工作較為方便。至於本會工作進度及期限，業奉總統核定：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必須提出報告和建議。六個月以內，提出最後報告及建議。報告提出以後兩個月內結束。因為時間短促，必須加緊工作。四個考察團，已經分別出發。考察工作，大概在本月底，可以結束。

本團今天訪問貴會，承黃議長與各位議員先生，在百忙中，和我們開會座談，至為榮幸與感謝。尚盼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依據豐富的學識，和卓越的見解，多多發表意見，謝謝各位。

黃議長：

感謝周團長的指導，今天上午的座談會，希望各位同人盡量發表意見。會後請考察團各位先生，和我們共進午餐。我們準備的，只是「便飯」。

郭議員兩新：

我希望有兩個原諒：第一、因我不懂廣東語，是否讓我講閩南話，或說國語，我要講的題目是「三妙、五害、七不可思議」，讓我簡單說明一下：

一、何謂三妙，三個莫名其妙也：

- （一）地方政府與地方黨部之事權劃分不清。民意代表，在縣市議會，甚至省議會之議場發言，要受到控制。公會農會合作社理監事之選舉，是由政府辦理，抑屬黨部承辦？又三輪車請領車牌，也得先請黨部幫忙。黨政事權不清，令人莫名其妙。
- （二）設置民眾服務站，亦為莫名其妙之一。服務站在地方，究竟服務什麼事情？曾否替老百姓代寫一張申請書？而地方政府為了服務站，一年要負擔一百多萬經費，有的在百萬以上。
- （三）在各機關設置安全室，亦為莫名其妙之一。安全室平常無事可做，只是調查，想控制一切的人。聞各機關安全室，已設有者，共有七五五單位。待增設者，共有二八九單位。

二、五害，即五個弊害之意。諸位委員不懂閩南語，我把老百姓所講的話，代表報告各位：

- （一）流氓，為確保社會治安，取締固好。但濫指流氓，亦覺不宜。所謂流氓，其意要有明確範圍。治安人員指為流氓，就予取締逮捕，這太危險。為免冤枉，對於取締流氓，

要慎重考慮。

(二) 警察，言及警察，其弊害實在太多。警察住旅館不付錢，深夜一、二時，還要下女倒茶七、八次之多。其實醉翁之意不在「茶」，而是要別的東西。如不服從命令，便拔出手槍威脅。連擦皮鞋的，也要送紅包。

(三) 稅吏危害，稅務人員，把老百姓看做小偷，甚至視為強盜。有所謂「逕行決定」，權力太大，動輒送法院法辦，商人苦得不得了。今日臺灣老百姓稅負已達飽和點，課稅要改善。否則，公司商號，只好關門，斷絕稅源，殊覺不妥，值得警惕。

(四) 第四害是跳舞。

(五) 司法界之弊端，不須我再贅述，眾人皆知。為收攬民心，亟須改革。

三、何謂七個不可思議，這也是老百姓常講的，我再來報告一下：

(一) 第一個不可思議，是臨時省議會的「臨時」二字。省政府與本會，是處於對等地位，省政府何不冠以「臨時」二字？而獨臺灣省議會，必須冠以「臨時」二字？臺灣同胞同為中國人，早在二百年前，我們祖先遷自福建省龍溪開山等地，為什麼臺灣省一定要「臨時」省議會？

(二) 省政府疏遷中部，到底是疏散，還是遷治？為什麼偏要搬到交通不便，離開老百姓最遠的地方去？記得抗戰時，在重慶是合署辦公，頗為方便？現在行政效率如何呢？今晨有一個老百姓要請願，我陪他到財政廳，坐了四十分鐘公路車，才到中興新村。一問才知道，第一科在臺中市忠孝國校內。省政府各機關，有的在中興新村，有的在霧峰，有的在臺中市，有的在臺北，四散各處，行政效率怎能改善？老百姓感到不可思議？

(三) 省議會三年選一次，縣市議會也是同樣，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委員、國大代表，為什麼不要選舉，成為終身職？總統尚且六年要改選一次，立法委員為什麼不要改選？沒有選舉區，怎能代表民意？關於地方選舉，李議員所講的，並不是反對政黨提名，而是要求選舉之公正。執政黨只要有半數以上，就可以了，何須百分之百？我們幾個人在此講話，常受人誤會。但我們幾個人雖常批評政府，其實是為了在國際上，可以表現民主政治。

(四) 省縣自治通則，在立法院審議了十一年，一共一百三十二個月。我記得自治通則，共只有一百二十七條，每條審議一個多月，也該審議完畢，迄今遲未通過，此為不可思議之四。

(五) 日據時代得意的人物，光復之後，仍然得意。奇怪得很，在日據時代參加所謂「皇民奉公會」，對於日本功勞很大的人，曾說日本帝國不能戰敗，否則我要「切腹」自殺。一變過來，現在卻說生為黨員，死為黨鬼，最愛國民黨，我們聽了，毛骨悚然。以前得意的人物，現在還是得意。以前被壓迫的人，現在也受壓迫。此為不可思議之五。

(六) 改組農會水利會，觀其效果，越改越糟，我想各位都很知道。

(七) 統一發票及購買證，這個辦法，是省議會通過的。現在省議會想要撤銷，省政府卻不肯。現在發現統一發票購買證弊端頗多，想要修改，為什麼不可以呢？

以上所述，如蒙採納，如以改善，定可改觀。現在老百姓，背離政府太遠，收攬民心最要緊，希望各位誠意代為建議政府。

資料來源：國史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附錄乙〉，《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17。

File. **20**

1972.07.14

瑞芳民眾服務社先占後租土地 積欠數年租金願意一次繳清 但因「經費短絀」請免滯納罰金 台鐵運務處批准免收罰金並因未按順序收繳租金會知車站注意

1972年7月14日，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瑞芳火車站（下稱瑞芳車站）以甲種報告公文紙，向台鐵運務處（下稱運務處）呈上一份報告，請示可否免收瑞芳鎮民眾服務社（下稱瑞芳民眾服務社）因1968年至1970年違約滯納土地租金所衍生之罰金。

本件史料故事所涉土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路45號，瑞芳車站後站旁。本案土地原為台灣省政府所有，然瑞芳民眾服務社早於1957年即在土地上建築房屋作為民眾服務社使用，及至1960年代方才申請承租土地。承租期間，瑞芳民眾服務社曾申請減免租金，但未獲許可。到本件史料故事披露之史料做成之1972年，共積欠1968至1970年等3年份租金。

在1972年7月14日瑞芳車站呈給台鐵運務處之報告「一」段中，提及接到瑞芳民眾服務社來函稱：（一）收到台鐵在1972年6月2日發給瑞芳民眾服務社公文。（二）瑞芳民眾服務社稱其所有房舍係為提供「大眾服務」，而且「經費短絀」，籌措土地租金「甚為艱難」。（三）隨公文附上積欠之租金共6,371.60元。並因數年來申請減免租金尚未獲得許可，所以請不要追繳滯納罰金。

報告之「二」段瑞芳車站則提到，依據台鐵基地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除應追繳瑞芳民眾服務社歷年積欠之租金外，尚應追繳積欠租金之滯納罰金。然而因為瑞芳民眾服務社自稱經費困難且該社為「大眾服務之機構」，因此請示台鐵上級可否免收滯納金？

台鐵運務處在收到報告後，擬定一份內簽，前段提及，瑞芳車站對於瑞芳民眾服務社，未按年份順序，跳過1968年至1970年等三年份積欠租金，先收繳1971年份租金。後段則請示運務處上級，因瑞芳民眾服務社稱其經費困難，且該社為服務大眾之機構，是否可免其繳交滯納金？

對此內簽，滯納罰金部分運務處高層先後皆批示如擬，對於瑞芳車站經辦人方面，本來有高層因瑞芳車站未按順序，跳過1968年至1970年滯納租金，而先收取1971年份租金，批示要糾正經辦人。後來有其他高層批示未按順序收繳租金部分，「會知車站注意」。

其後，瑞芳民眾服務社以承租人身份向台鐵申請讓售土地，1988年查估土地出售總價款為1,944,460元。這筆買賣在完成繳款後，土地登記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所有，也就是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名義取得土地所有權。至2008年，國民黨再將土地賣給該黨黨營事業之光華投資公司。

本件史料故事，詳細內容與各項資料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之「顯著個案」中之「【新北市瑞芳區民眾服務社】占地後租、欠租遲繳、租後申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 20-1

<table border="1"> <tr><td>年限</td><td>保管</td></tr> <tr><td>號</td><td>檔</td></tr> </table>	年限	保管	號	檔	<p>示 批 長 處 項 事 告 報 由 簡</p>		<p>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p> <p>瑞芳 站報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拾 日</p> <p>報告用紙(甲)</p> <p>共匪「人民公社」就是大屠場！</p> <p>產二股 七十五</p> <p>主管理編號</p> <p>分送段站：所有經辦課設</p> <p>瑞站總字第 18 號</p> <p>如文</p> <p>工產字第 279 號</p>
年限	保管						
號	檔						
<p>批 週 日 期</p>	<p>一 頃接瑞芳鎮民衆服務社來函稱：(一)貴局 6.6.2 條之序字第四號函敬悉：(二)本社所有房舍均係供為大眾服務且經費短絀故向欠貴局地租等指甚為難艱(三)隨函送繳印欠貴局歷年土地租金計新台幣陸仟柒佰柒拾壹元陸角零(四)數年來因洽辦申請減免租金事未決故請豁免遲滯租金。</p> <p>二 查本局依據本局房地產租賃契約之規定有因該社歷年來積欠本路之租金(約年 1959 年)除原租金外並應在逾期各該年之逾期金(但該社函稱因經費困難且係為大眾服務之機構懇請違約金部份免予繳納)是否可行。專此報請 示遵。</p>						
<p>核 簽 長 段 管 主</p> <p>編 號</p>	<p>瑞芳站文</p>						

管運60.9.600本

圖 20-2

本件瑞芳站報租戶瑞芳鎮民衆服務社因經費短絀等措困難欠繳57-59年度租金六三七一六〇元。繳外請免逾期繳納滯納違約金乙節。查該站未按年度順序收繳即六十年年度先收，欠繳57-59年度租金該社既願一次繳清，逾期滯納金是否准免之陳？敬請

核示 呈

股長 批准免收滯納金，並糾正車站經辦人

課長 批示免收滯納金，不單語傳言

副處長 批示

處長 批示

臺灣鐵路管理局便條

管總60.10.10.000本(1×5)(125×1)

瑞芳鎮民衆服務社

主管段編號

瑞芳

如

丁秉積欠本

租字第44號

租券指是

宜元陵南

之私構懇請達約金部份免予繳納是否可行專此報請

Index

一劃

一人一元 49, 83, 86, 88, 99, 101, 102, 103, 105, 109, 110, 126, 127, 128
一二三自由日 179, 203, 204, 205

三劃

于右任 36, 80
土地銀行 86, 102
上官業佑 80, 147, 148, 202
大陸工作 148, 151, 159, 217

四劃

中山獎學金 163, 176, 206
中央一組／中一組／第一組 23, 68, 81, 161, 163, 176, 207, 214, 215
中央二組／中二組／第二組 179, 207, 215, 216, 217, 218
中央三組／中三組／第三組 23, 110, 129, 161, 171, 177, 179, 217, 218
中央四組／中四組／第四組 23, 33, 36, 42, 43, 68, 81, 109, 110, 124, 125, 126, 168, 177, 179
中央五組／中五組／第五組 3, 8, 12, 14, 15, 19, 20, 21, 22, 23, 33, 42, 68, 81, 143, 147, 148, 168, 177, 179
中央六組／中六組／第六組 49, 50, 83, 101, 129, 133, 140, 147, 148, 153, 161, 166, 176, 179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心戰會報 217
中央日報 151, 152, 159
中央民意代表黨部 161
中央委員會 3, 8, 19, 20, 23, 33, 49, 67, 68, 81, 82, 101, 109, 110, 124, 128, 129,

133, 140, 143, 147, 148, 151, 153, 159, 160, 161, 166, 175, 176, 178, 179, 202, 206, 207, 214, 216, 217, 218, 231

中央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151, 160, 161, 171, 173, 178

中央婦女工作會／婦工會 23

中央通訊社／中央社 36, 42, 151, 152, 159

中央常務委員／中常委 49, 67, 83, 110, 125, 126, 129, 133, 151, 179, 207

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常會 67, 68, 69, 82, 83, 109, 110, 111, 124, 133, 147, 148, 151, 179, 203, 207, 215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公司 161, 173, 175, 178

中央銀行 86,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聯戰工作小組 129, 133, 140

中國大饑荒 83, 109, 179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救助總會／救總 49, 50, 59, 60, 65, 66, 67, 68, 69, 79, 80, 81, 82, 83, 86, 88, 92, 93, 94, 96, 98, 99, 101, 102, 104, 105, 110, 127, 128, 111, 126, 129, 133, 140, 141, 142, 147, 148, 207

中國文化大革命 129, 133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青年救國團／救國團 143, 161, 168, 177, 179, 204

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婦女聯合會／婦聯會 3, 4, 7, 8,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3, 59, 65, 147, 148

中國國民黨／國民黨 3, 8, 12, 14, 15, 23, 33, 36, 45, 47, 49, 50, 59, 60, 67, 68, 69, 83, 101, 109, 110, 111, 124, 128, 129, 133, 140, 143, 147, 148, 151, 152, 153,

索引

159, 160, 161, 166, 168, 171, 173, 175, 179, 202, 206, 207, 214, 216, 217, 231, 232, 237, 239

中國廣播公司／中廣公司 151, 204

中華日報 33, 36, 42, 43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軍友社 3, 4, 7, 8, 12, 13, 14, 15, 18, 19, 59, 147, 14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173, 178

水利會 161, 168, 177, 232, 237

王昇 7, 20

內政部 59, 65, 79, 86, 87, 88, 96, 98, 99,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26, 129, 133, 148

心理作戰／心戰 49, 59, 60, 101, 110, 124, 125, 166, 202, 205, 217, 218

五劃

皮以書 7, 15, 19, 20, 21, 80

外交部 110, 127, 128, 129, 133, 141, 171, 205, 206, 207

丘念台 80, 110, 125, 159, 202, 203, 214

立法委員／立委 67, 68, 82, 148, 232, 237

立法院 67, 68, 81, 82, 128, 129, 141, 148, 232, 237

出版法 67, 68, 81

民眾服務社 152, 223, 225, 232, 239

民眾服務站 151, 160, 223, 225, 229, 230, 231, 236

以黨領政 49, 67, 69, 133, 147, 207

以黨養黨 151

台灣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台火公司 45, 47

台灣省政府／省政府 65, 151, 160, 223,

225, 229, 231, 232, 237, 238, 239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省政府社會處
151, 152, 160, 223, 229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省政府財政廳
223, 225, 229, 230, 237

台灣省政治綜合小組 161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3, 18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臨時省議會 231, 232, 237

台灣省議會／省議會 59, 60, 65, 66, 232, 236, 237, 238

台灣省黨部 8, 12, 20, 21, 23

台灣省鐵路管理局／台鐵 223, 225, 229, 239

台灣銀行／台銀 65, 86, 102, 161, 173, 178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警總 129, 141

六劃

好人好事表揚 168

地方合作社 229

行政院 8, 20, 36, 45, 65, 67, 83, 87, 88, 102, 103, 104, 109, 110, 111, 125, 126, 127, 128, 129, 133, 141, 151, 153, 168, 175, 177, 178, 204, 207, 216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主計處
65, 87, 102, 103, 126, 151, 160

考核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考紀會
151, 160, 175

七劃

谷正綱 49, 59, 67, 68, 69, 79, 80, 83, 101, 103, 124, 129, 133, 140, 151, 159,

Index

179, 202, 204, 207, 214

谷振海／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 171, 178, 217, 218

谷鳳翔 124, 133, 140, 151, 159, 161, 175, 202, 214

吳國楨 231

八劃

青年節 143, 146

周宏濤 231, 232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亞盟 68, 109, 110, 126, 179, 202, 204, 205, 207

亞盟中國總會 68, 82, 202, 203, 206, 207, 215

委託業務 147, 150

花蓮縣光復鄉 223, 224, 227

知識青年黨部 163, 166, 176

空飄 49, 50, 83, 101, 134, 166

九劃

建台橡膠廠 173, 178

屏東光華戲院 161, 175, 178

胡家鳳 45, 47, 48

香港 129, 133, 140, 141, 205

政策委員會 166, 176

南勢角工廠 173, 178

十劃

海外學人 171, 177, 206

袁守謙 33, 36, 124, 159, 202, 214

訓政 33, 152, 207, 217

徐柏園 80, 124, 151, 159, 202, 214

徐晴嵐 49

秘書長 23, 49, 59, 67, 68, 79, 88, 102, 103, 104, 125, 127, 129, 133, 143, 147, 148, 151, 159, 161, 202, 203, 214, 215, 218, 230, 231

留學生 161, 163, 171, 175, 176, 179, 203, 204, 206

馬樹禮 217

匪諜 45, 47, 129

唐縱 49, 81, 124, 125, 159, 202, 214

十一劃

國民大會代表 232

國防部總政治部 6, 19, 20, 21, 45, 47, 48, 49

國家安全局 129, 141

陶希聖 33, 36, 49, 80, 101, 124, 159, 202, 203, 214

張其昀 33, 36, 42, 80, 124, 143, 159, 202, 203, 214

張厲生 23, 32, 36, 43, 59, 67, 68, 79, 80, 81, 147

郭雨新 231, 232

陳建中 81, 124, 129, 133, 140, 159, 202, 214

陳誠 67, 68, 109, 110, 111, 128, 151, 152, 160, 179, 206, 207, 216, 238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考會 23, 161, 163, 166, 168, 171, 173, 175, 177, 178, 215

動員戡亂時期 45

連震東 81, 124, 127, 143, 202

索引

十二劃

- 彭孟緝／彭明熙 45, 47, 48, 124, 159, 202, 214
彭明敏 161, 166, 176
黃季陸 80, 124, 159, 161, 175, 202, 214
勞軍捐 3, 4, 8, 13, 14, 15, 18, 19, 20, 21, 148
勞聲寰 7, 18, 19, 20
華僑 171, 177, 202, 205, 218
景德製藥公司 173, 178
復興計劃 49, 83, 101

十三劃

- 裕台公司 45, 47
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世運 161, 168, 177
瑞芳 223, 239
葉翔之 214, 217
農會 161, 168, 177, 209, 231, 236, 237
雷震 59, 67, 68, 69, 79, 82

十四劃

- 齊世英 59, 67, 68, 69, 79, 81, 82
齊魯公司 173, 178
僑務委員會 110, 127, 128, 171
漁會 161, 168, 177
監察委員／監委 36, 42, 43, 166, 176, 214, 232
監察院 33, 36, 42, 43, 161, 237

監委黨部 166

十五劃

- 蔣中正 23, 32, 33, 47, 49, 59, 60, 67, 68, 83, 86, 93, 99, 109, 110, 129, 133, 143, 147, 161, 173, 207
蔣經國 45, 47, 48, 80, 87, 103, 124, 127, 159, 202, 214, 217, 221
鄭彥棻 80, 110, 124, 125, 127, 159, 202, 203, 214, 215
影院戲票附勸 148

十六劃

憲政 33, 36, 67, 69, 152, 207, 217

十七劃

- 總統府 88, 96,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9, 133, 231, 232, 236, 238
總裁批籤 32, 44, 58, 66, 69, 82, 108, 133, 142, 146, 150, 178

二十劃

-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黨史會 175
黨國不分 147, 152, 171, 217, 232
黨營文化事業 168, 177
黨營事業 47, 151, 159, 173, 178, 239

<< 黨產研究 >> 別冊：檔案選輯. VI = Se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 許有為主編.--

初版.-- 臺北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21.10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7-45-6(精裝)

1. 政黨 2. 史料 3. 檔案 4. 臺灣

576.85

110017313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西潭、李福鐘、周宗憲、張清溪、許文堂、許有為
陳信安、陳進金、曾令毅、蔡宏政、薛化元、羅承宗

主編 許有為

執行編輯 吳晉安、藍逸丞

編輯助理 王語禪、王惟聖、楊士宜、張柏強

訂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10409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3

定價 新臺幣 280 元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E - m a i l editor@cipas.gov.tw

版次 2021 年 10 月初版一刷

I S B N 978-986-5467-45-6

G P N 1011001655